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相关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浩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翁亮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迪
	杨峰	王才华
	杨莉	吴正清
	张景瑞	栾伯平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骆锦红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官木喜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涛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玲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巧莲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春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参与本次重组/本次配套融资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双林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修订声明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相关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同时，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双林生物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方案和业绩奖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规定；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计划与安排，以及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了浙民投、浙民投天弘和浙民投实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补充披露派斯菲科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规定的采浆范围；即将到期的证书、资质等的续期进展预计完成续期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派斯菲科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派斯菲科所持业务资质历史上是否存在未能按时续期的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派斯菲科目前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的认证范围和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对派斯菲科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及处罚、整改情况以及保障派斯菲科合规运营的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航运健康扣除股权转让款的时间、金额以及未及时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违规担保的解除进展以及督促振兴集团和航运健康履约的措施。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派斯菲科红筹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红筹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增资资金是否全部到位等内容。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别，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派斯菲科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凝血因子类产品 2020 年 1-3 月产能等相关数据；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 GMP 证书收回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派斯菲科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派斯菲科与上市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补充披露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及其业绩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在“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派斯菲科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预测收率、预测年投浆量及产品数量、预测单价、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充分性。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各项费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派斯菲科股份支付的授予日、股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管理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管理费用率，补充披露预测期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预测期派斯菲科各项期间费用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以及预测期折旧费用的合理性。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八）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各类存货水平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以及产生存货报废损失的具体原因；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预测期存货报废损失相关费用预测合理性。

1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市场推广费的详细用途；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派斯菲科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情形，历史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及相关内控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7、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确认依据，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对象与客户的匹配性；派斯菲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

20、在重组报告书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九）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补充披露付绍兰、杨莉的任职情况以及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派斯菲科存在竞争性业务。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2、派斯菲科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补充披露了源丰投资对派斯菲科债权的形成原因；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87.39%股权”之“3、源丰投资”补充披露了浙景投资受让杨冬持有的财产份额后又转回给杨冬的原因、源丰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金”补充披露源丰投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在本次交易后的锁定期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针对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浙景投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七度投资 99.99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此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前置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重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杨莉、张景瑞担任派斯菲科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积极促成派斯菲科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同时在派斯菲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斯菲科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改制”）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时无条件投赞成票。2、待改制后，派斯菲科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时，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在派斯菲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变更议案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并协助派斯菲科完成公司类型变更及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斯菲科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700.00 万元。结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股份锁定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付绍兰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的一致行动人杨峰、杨莉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43,775.98 万元，其中，同智成科技持有的 38.2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0,425.83 万元、兰香生物持有的 12.7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35.61 万元、杨峰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杨莉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前述股权估值高于派斯菲科 100%股权评估值 23,975.98 万元，溢价率 7.50%。该估值确定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基于最新情况及交易方案重新对交易作价进行协商；（2）同智成科技持有派斯菲科 38.27%股权，为派斯菲科的控股股东；付绍兰通过控制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50.99%股权，杨峰、杨莉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7.80%股份，系付绍兰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付绍兰为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对派斯菲科的发展贡献最大；（3）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业绩承诺；（4）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股份对价按 4 次分期解禁。

2、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结果 319,800.00 万元。

基于前述协商结果，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派斯菲科 87.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5,013.26** 万元；七度投资系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标的资产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 39,686.74 万元，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考虑七度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剔除派斯菲科 12.61%股权投资后账面净资产 18.18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9,704.92 万元。

三、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数量的影响

双林生物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4,372,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20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7383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3831 股。该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无影响，发行股份价格、数量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上市公司、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七度投资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164.21	86,020.31	39,706.30	**334,718.18**	**334,718.18**	**263.22%**
营业收入	91,565.66	35,089.84	-		35,089.84	38.32%
资产净额	80,022.20	42,597.67	39,705.30		**334,718.18**	**418.28%**

注：1、本次交易派斯菲科 87.39%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企业财产份额交易价格合计为 **334,718.18** 万元；

2、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派斯菲科及七度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经审计。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31.22%的股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民投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浙民投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拟向浙民投的关联方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派斯菲科 0.56%的股权及七度投资 62.81%的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派斯菲科并非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七度投资系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派斯菲科与公司同为血液制品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计算相关指标时，按照浙岩投资所持派斯菲科的 0.56%的股权比例，并按照七度投资 100%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计算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0.56%股权	七度投资	对应股权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2,057.98	485.99	39,706.30	41,482.89	41,482.89	31.41%
营业收入	68,537.81	198.25	-		198.25	0.29%
资产净额	55,524.36	240.66	39,705.30		41,482.89	74.71%
股份数量	**48,921.31**	**101.77**	**2,272.74**		**2,374.51**	**4.85%**

注：1、本次交易派斯菲科 0.56%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1,482.89 万元；

2、双林生物财务数据取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7 年财务数据，派斯菲科及七度投资财务数据取 2019 年财务数据；

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经审计。

4、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取公司首次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总数，**并考虑除权除息事项对股份总数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向派斯菲科股东浙岩投资及七度投资全部合伙人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浙民投实际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的企业。因此，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系付绍兰控制的企业，重组交易对方杨莉、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同时，付绍兰拟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付绍兰、杨莉、杨峰将直接并间接通过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构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以及七度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派斯菲科合计 87.39%股份及七度投资 99.9997%的财产份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32	33.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08	32.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96	31.4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31.4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47 元/股。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334,718.0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1,595,8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派斯菲科87.39%股权	同智成科技	**140,425.83**	**80,381,128.00**	-	**140,425.83**
2		兰香生物	40,035.61	**22,916,777.00**	-	40,035.61
3		源丰投资	38,099.28	**21,808,400.00**	-	38,099.28
4		杨峰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5		杨莉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6		张景瑞	18,668.64	**10,686,115.00**	-	18,668.64
7		浙岩投资	1,777.97	**1,017,725.00**	-	1,777.97
8	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	浙岩投资	24,688.53	**14,131,959.00**	-	24,688.53
9		亿威投资	2,244.42	**1,284,730.00**	-	2,244.42
10		恒晟投资	712.52	**407,850.00**	-	712.52
11		吴迪	1,246.90	**713,738.00**	-	1,246.90
12		栾伯平	623.45	**356,869.00**	-	623.45
13		李浩	1,745.66	**999,234.00**	-	1,745.66
14		官木喜	623.45	**356,869.00**	-	623.45
15		翁亮	1,425.03	**815,701.00**	-	1,425.03
16		秦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17		吴正清	623.45	**356,869.00**	-	623.45
18		骆锦红	623.45	**356,869.00**	-	623.45
19		尹巧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20		郑涛	623.45	**356,869.00**	-	623.45
21		浙玖投资	249.38	**142,747.00**	-	249.38
22		景祥投资	1,187.53	**679,751.00**	-	1,187.53
23		荣华投资	593.76	**339,875.00**	-	593.76
24		方春凤	598.51	**342,594.00**	-	598.51
25		王才华	648.39	**371,144.00**	-	648.39
26		浙景投资	-	-	0.12	0.12
合计			**334,718.05**	**191,595,895.00**	0.12	**334,718.18**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源丰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源丰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源丰投资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源丰投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源丰投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或从源丰投资退伙。

2、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支付现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0.0003%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交易作价为0.12万元。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派斯菲科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血液制品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在浆站布局、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派斯菲科作为主要经营血液制品的企业，产品种类涵盖三大类蛋白制剂、免疫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等，拥有 10 家正式运营的单采血浆站，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此外，根据黑龙江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和《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高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通过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优质浆站资源，提升上市公司采浆量，大幅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7445号）、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0]007329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万元）	**109,240.37**	**163,052.99**	77,892.50	**126,282.29**
非流动资产（万元）	**49,881.55**	**376,396.55**	49,271.71	**379,549.08**
资产总计（万元）	**159,121.93**	**539,449.54**	127,164.21	**505,831.37**
流动负债（万元）	**69,369.21**	**106,044.58**	44,005.81	**83,306.03**
非流动负债（万元）	**6,554.84**	**14,004.80**	2,998.00	**9,956.80**
负债合计（万元）	**75,924.05**	**120,049.38**	47,003.81	**93,2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3,197.87**	**419,400.16**	80,160.40	**412,5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3,187.73**	**419,390.01**	80,022.20	**412,430.33**
流动比率	**1.57**	**1.54**	1.77	**1.52**
速动比率	**0.98**	**0.84**	0.85	**0.57**
资产负债率	**47.71%**	**22.25%**	36.96%	**18.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42,712.95**	**68,102.00**	91,565.66	**126,655.50**
利润总额（万元）	**7,565.62**	**12,169.65**	18,900.51	**16,292.33**
净利润（万元）	**6,165.98**	**9,958.99**	15,783.76	**13,45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4.03**	**10,087.04**	16,044.80	**13,7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090**	0.5886	**0.25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9,243.47**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16,886.85** 万股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权，拟发行 **2,272.74** 万股用于购买七度投资 99.9997%财产份额。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49,243.47** 万股增加至 **68,403.06**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民投天弘	134,464,531	27.31%	134,464,531	19.66%
		浙民投	11,718,671	2.38%	11,718,671	1.71%
		浙民投实业	7,569,610	1.54%	7,569,610	1.11%
		浙岩投资	-	-	15,149,684	2.21%
		浙玖投资	-	-	142,747	0.02%
		合计	153,752,812	31.22%	169,045,243	24.71%
2	航运健康		91,468,779	18.57%	91,468,779	13.37%
3	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	同智成科技	-	-	80,381,128	11.75%
		兰香生物	-	-	22,916,777	3.35%
		杨峰	-	-	16,029,172	2.34%
		杨莉	-	-	16,029,172	2.34%
		合计	-	-	135,356,249	19.79%
4	张景瑞		-	-	10,686,115	1.56%
5	源丰投资		-	-	21,808,400	3.19%
6	七度投资其他 16 位股东		-	-	8,452,700	1.24%
合计			245,221,591	49.80%	436,817,486	63.86%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 15,37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22%，浙民投天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6,904.5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7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民投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完成后浙民投可提名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方将共同促成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 13 人，监事会调整为 5 人。其中，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航运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 7 名、3 名、3 名董事；分别提名 1 名监事。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法定审议程序选举成为董事、监事的情况下，该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八、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方

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本次业绩承诺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对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三）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派斯菲科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派斯菲科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2、业绩补偿方式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对于浙景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2）对于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拥有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计算中，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四）业绩奖励安排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五）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评估基准日前两年一期派斯菲科净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0,472.04	35,089.84	14,600.95
营业成本	7,785.96	23,187.44	8,102.53
毛利率	25.65%	33.92%	44.51%
销售费用	501.14	1,080.42	176.60
销售费用率	4.79%	3.08%	1.21%
管理及研发费用	24,535.79	7,555.14	1,597.98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234.30%	21.53%	10.94%
净利润	-25,107.08	-470.02	3,295.95

2018年派斯菲科亏损较多，主要是由于派斯菲科于2017年11月取回GMP证书并逐步恢复生产，2018年、2019年企业的生产销售均处于恢复阶段，产能利用不足，造成亏损。此外，2018年派斯菲科因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15,703.11万元，导致非经营性亏损较大。随着派斯菲科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派斯菲科已于2020年扭亏为盈。总体来看，随着派斯菲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目前最新业绩情况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派斯菲科预测，2020年4-12月预计实现总收入34,129.89万元，营业利润4,254.60万元。派斯菲科2020年4-6月月均收入、月均营业利润的预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与实际月均发生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4-6 月月均预测数	2020 年 4-6 月月均发生数
营业收入	3,791.21	3,596.03
营业利润	472.73	489.38

2020 年 1-6 月，派斯菲科已实现净利润（扣非归母）4,563.71 万元，占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60.85%。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万元，扣非归母）	占比
7,500	4,563.71	60.85%

综上，从月度数据及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来看，派斯菲科业绩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

（六）业绩补偿方案和业绩奖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规定。

1、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范围

业绩补偿承诺方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民投控制的关联人，均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了业绩补偿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时需进行业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的相关规定。

（2）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

1）业绩补偿期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业绩承诺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履行补偿义务时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其中浙景投资本次交易仅获得现金，直接以该部分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

3）业绩补偿原则：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业绩补偿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一累积已补偿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 3 年；业绩承诺方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派斯菲科业绩未达当年业绩承诺的 100%即进行业绩补偿；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绩承诺方中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时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与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的规定。

2、业绩奖励对象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奖励对象不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的相关规定。

（七）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计划与安排，以及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1、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质押计划与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浙民投关联方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支付股份对价，向浙景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对于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作为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承诺：“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浙岩投、浙玖投资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切实承诺，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九、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标的企业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日，派斯菲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0年6月29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保证向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浙民投、重组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1、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浙民投实业、付绍兰、杨莉、杨峰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浙民投实业、付绍兰、杨莉、杨峰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浙民投天弘、浙民投、浙民投实业、付绍兰、杨莉、杨峰	1、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	1、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派斯菲科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5、 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源丰投资	1、 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4、 若本合伙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度投资中除浙玖投资、浙景投资、浙岩投资以外的合伙人	1、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 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5、 若本合伙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岩投资、浙玖投资	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5、若本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源丰投资之合伙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或从源丰投资退伙。 2、 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民投天弘主要管理人员、重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浙民投、重组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等其余重组交易对方	1、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担。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关于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主要管理人员	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说明如下：上市公司拟收购派斯菲科 87.39%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7445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0]007329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42,712.95**	**68,102.00**	**59.44%**
利润总额	**7,565.62**	**12,169.65**	**60.85%**
净利润	**6,165.98**	**9,958.99**	**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03**	**10,087.04**	**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090**	**-9.41%**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565.66	**126,655.50**	**38.32%**
利润总额	18,900.51	**16,292.33**	**-13.80%**
净利润	15,783.76	**13,457.15**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4.80	**13,718.20**	**-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86	**0.2530**	**-57.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派斯菲科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由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效益显现尚需一定时间等因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获得充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深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信息披露，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当派斯菲科出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灵谋、袁华刚、罗军、张华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四、本次交易进行方案调整，但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3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陈海英与方春凤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陈海英将其所持的七度投资 1.0049%财产份额转让给方春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的交易对象进行调整，减少交易对象陈海英，并将交易对象方春凤所持七度投资财产份额由 0.5025%调整为 1.5074%。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13,500 万元、22,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另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如下：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派斯菲科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另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据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重新签署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如下：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派斯菲科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亦不涉及增加交易对象。本次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以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案调整减少交易对象陈海英，已经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交易方案，且不构成对标的资产的变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交易对象方春凤所持七度投资财产份额，已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经本次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1．限售期中股份质押安排的调整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玖投资”）承诺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调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触发条件调整为：

（1）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玖投资、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2）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3．超额业绩奖励的调整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调整为：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除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外的业绩承诺方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 31.47 亿元调整为 33.47 亿元。

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调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由向浙民投实际控制的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付绍兰以及航运健康合计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前述交易方案调整涉及 1）调整重组交易作价，调整后交易价格较调整前增加 6.36%，未超过 20%；2）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不涉及增加或减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审批事项是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出现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密、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实现预计的情形，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如期推进，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交易所、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无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方案，交易各方无法就新的交易方案达成共识，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为昆明白马的银行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为 227.72 万元，复利为 3,510.07 万元，罚息为 990.17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的《关于转让部分核销呆账项目相关工作提示的通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已将该项借款列入已核销呆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已就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作出有效承诺，且航运健康已从应付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款项，确保在振兴集团无法在限定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下，由航运健康对该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以确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认定相关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但若出现因客观原因致使相关当事方无法履行协议或承诺，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斯菲科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34,718.1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近年来，由于血浆资源的稀缺，行业内并购浆站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派斯菲科若无法在研发技术、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工艺等方面做出提升或改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规模效应，派斯菲科将无法维系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面临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技术研发的风险

目前派斯菲科储备的技术研发项目较多，尽管派斯菲科对研发项目投入充足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但由于研制的新血液制品品种属于新细分领域，研发进展和研发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派斯菲科存在研发储备项目无法按预期顺利推进、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属于特殊的商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攸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尤为重要。派斯菲科历年来高度重视血浆采集和生产质量的严格把关。派斯菲科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尽管派斯菲科已经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原料血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但仍可能存在传播病原体的风险。如果派斯菲科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或者服用群体出现不良反应等重大医疗事故，被监管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情形，派斯菲科将面临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资质的风险。

（四）合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的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派斯菲科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在血液制品领域经营三十余年，积累丰富的管理、研发和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批稳定的专业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销售人才。前述核心人员是派斯菲科赖以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提升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为确保核心人员稳定，派斯菲科已建立并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但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基于个人诉求离职的可能，如果派斯菲科无法在核心人员离职后及时招聘到具备同样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专业人才，派斯菲科的经营业务和研发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产业管理能力及较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较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仍可能由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达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相关证照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血液制品行业进行严格的行业监管，单采血浆许可证、药品生产证、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及正常续期是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准入许可。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已陆续开展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预计派斯菲科后续取得相关证照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派斯菲科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证照无法及时续期的，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利率水平、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影响，此外，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票价格还会因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里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审批，尚需一定时间后才能最终实施，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波动，进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派斯菲科之间业务协同性，上市公司应从经营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出发，对派斯菲科在业务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源配置和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否顺利对派斯菲科进行整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整合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修订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0
三、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数量的影响 1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4
六、募集配套资金 2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八、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 25
九、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33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1
十二、本次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2
十三、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43
十四、本次交易进行方案调整，但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47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55
三、其他风险 57
目录 59
释义 6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2
四、募集配套资金 78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80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 82
七、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的风险敞口分析 89
八、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93
九、本次交易的性质 94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1
一、上市公司概况 10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01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0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107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0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09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10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1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10
二、其他事项说明.....19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197
一、派斯菲科.....197
二、七度投资.....29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308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308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385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42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42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24
二、募集配套资金.....43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43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4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4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446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4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7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47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47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47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481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482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488
七、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48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8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489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493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51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5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57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57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57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582
一、同业竞争.....5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 58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9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97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598
三、其他风险 60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60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60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0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03
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606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17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617
九、本次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18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1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21
一、独立董事意见 62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23
三、法律顾问意见 62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25
一、独立财务顾问 625
二、法律顾问 625
三、审计机构 625
四、评估机构 62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62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2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634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38
五、法律顾问声明 640
六、审计机构声明 641
七、评估机构声明 6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643
二、备查地点 6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双林生物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林	指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浙民投天弘、控股股东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实业	指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佳兆业	指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佳兆业深圳	指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宜春工程	指	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生化	指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生化	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金汇医材	指	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派斯菲科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智成科技	指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兰香生物	指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丰投资	指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岩投资	指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威投资	指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晟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祥投资	指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华投资	指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亨药业	指	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派斯菲科前身
微生物研究所药厂	指	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
世亨洋行	指	香港世亨洋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泰生物	指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世亨实业	指	香港世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百利安	指	深圳市百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鸿运	指	哈尔滨鸿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集富	指	上海集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世亨股份	指	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世亨土地	指	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大洋生物	指	大洋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崴熙公司	指	Eminent City Limited（香港崴熙有限公司）
国香控股	指	国香控股有限公司
都冠环球	指	Metro Champion Global Limited（都冠环球有限公司）
先裕有限	指	First Richly Limited（先裕有限公司）
PBL、派斯菲科生物	指	Pacific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弘毅资本	指	Hony Capital Fund V,L.P
FSL	指	Full Sincerity Limited
HBL	指	Harmonic Beauty Limited
PB Science	指	Pacific Biological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昆明白马	指	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振兴麻业	**指**	**云南振兴麻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东方博海	指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宾县派斯菲科	指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明水派斯菲科	指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肇州派斯菲科	指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五常派斯菲科	指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勃利派斯菲科	指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兰西派斯菲科	指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望奎派斯菲科	指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江派斯菲科	指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伦派斯菲科	指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鸡西派斯菲科	指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伊春派斯菲科	指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双林生物发行股份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份；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双林生物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及七度投资的 20 位合伙人
标的公司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派斯菲科 87.39%股份、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七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指	标的企业 18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浩 、翁亮、吴迪、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春凤）或其中任一有限合伙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战略投资者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浆站、单采血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组分	指	组分是对原料血浆进行初步分离后形成的中间产品，各组分再经过进一步处理可以分别得到如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等最终产品。
收率	指	单位重量血浆可生产出的血液制品数量，是评价生产工艺及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灭活	指	用物理或化学手段杀死病毒、 细菌等，但是不损害其体内有用抗原的方法
原料血浆	指	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健康人血浆
采浆量	指	血浆站采集的合格血浆量，一般用吨表示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低温乙醇法	指	低温乙醇法是人血浆白蛋白的制备方法之一，是以混合血浆为原料，逐级降低酸度（从 pH7.0 降到 pH4.0）。提高乙醇浓度（从 0 升到 40%），同时降低温度（从 2℃降到-2℃），各种蛋白在不同的条件下以组分（粗制品）的形式分步从溶液中析出，并通过离心或者过滤分离出来。
SDS-PAGE	指	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是以聚丙烯酰胺凝胶作为支持介质的一种常用电泳技术，用于分离蛋白质和寡核苷酸。
ADR	指	Adverse Drug Reaction，药品不良反应，指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产业政策为血液制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血液制品是生物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之一。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社会、血液制品适应症不断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面对血液制品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为保障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安全，国家产业政策一直鼓励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2012 年国家卫生部提出“十二五倍增”计划，推动血液制品供应量比“十一五”末增加一倍，以解决血制品行业供不应求的现象；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 8-10 万亿，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名录》，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产品之一。这些政策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本次重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血液制品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国家大力支持抗疫企业发展

2019 年底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国家积极推动抗疫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抗疫物资、药品的生产供给。为更好发挥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2020 年 2 月，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积极引导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药品生产企业；深交所印发《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静丙具有免疫增强和防治病毒性感染的作用，可用于辅助治疗重症新冠肺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此被多地纳入地方新冠诊治方案。在 2020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中，新增“儿童重型、危重型病例可酌情考虑给予静脉滴注丙种球蛋白”，静丙也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根据北京协和医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建设方案（V2.0），重症患者依据病情可酌情早期使用静丙。

3、血液制品行业整合步伐加速，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健康人血浆，原料血浆供应量和单采血浆站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的规模，并购整合是该行业发展的关键路径。通过并购整合，一方面，企业能够获得充沛的血浆供应，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能够快速摊薄固定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并筹集更为雄厚的资金投入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2010 年以来，全球血制品企业不断通过并购整合走向集中，行业整体呈寡头垄断格局。目前 CSL Behring、Baxalta（Shire）、Grifols 三大巨头占据了全球血制品市场 60%以上，且地位难以撼动；前十大厂商占据全球血制品市场约 80%的份额，基本垄断了全球血液制品的供应，行业集中度凸显[1]。

我国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为实现产业快速发展，自 2008 年起，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拉开兼并收购的帷幕，近年来，血液制品企业之间的并购行为愈加频繁，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预计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血浆资源整合集中，集团化企业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经营水平、研发能力均将与中小规模企业迅速拉开差距。

4、聚焦血液制品行业，将公司主业做大做强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中国血液制品行业已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血液制品行业积累的优势，在做大做强自身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血液制品行业整合，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量和单采血浆站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对

[1]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报告《生物医药行业全景图·血制品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的并购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行业整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浆站资源和采浆规模是现阶段决定血液制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 13 家单采血浆站，其中 11 家在运营，2 家已完成建站，尚待验收；派斯菲科拥有 10 家在运营单血采浆站，此外，根据黑龙江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覆盖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高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拥有 21 家在运营单血采浆站，采浆规模大幅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同时考虑到两家公司均在积极拓展新的浆站浆源，随着广东双林 2 家浆站验收完成，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在运营浆站数量将达到 32 家，采浆量将大幅提升，进而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上市公司将具备更充沛的资金实力投入产品研发、工艺提升和产品推广，进入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快速迈进行业前列。

2、保障和提升原料血浆稳定供应

通过本次整合，公司将一步拓宽原料血浆来源，确保原料血浆的稳定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之间可在新技术研发、工艺流程优化等方面资源共享，并综合利用上市公司及派斯菲科全国范围内的单采血浆站布局，收集血浆，实现公司血浆供应的稳定和规模的提升。

3、拓宽产品结构，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

本次交易前，双林生物共拥有 7 个品种、共 17 个规格产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可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派斯菲科共拥有 9 个品种、共 29 个规格的产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可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拥有自有知识产权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派斯菲科血液制品种类丰富、规格众多，主要产品涵盖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拓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血浆综合利用率，摊薄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人纤维蛋白原等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4、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用

公司和派斯菲科均为血液制品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派斯菲科在浆站布局、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借此机会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血浆来源和销售渠道。通过整合浆站资源和渠道客户，上市公司将实现采浆量和销售规模的双重提升；在研发上，派斯菲科经过长期发展，拥有结构优良的产品储备，正在研制的新血液制品品种包括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 VIII、a1-抗胰蛋白酶、高纯净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巨细胞免疫球蛋白、合胞病毒免疫球蛋白、手足口病毒免疫球蛋白等。其中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人凝血因子 VIII、人 α1-抗胰蛋白酶、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手足口病毒人免疫球蛋白正在开展临床前试验研究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派斯菲科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资金规模优势和研发优势，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充分实现战略协同。

5、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价值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之一。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浙景投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七度投资 99.99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此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前置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重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杨莉、张景瑞担任派斯菲科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积极促成派斯菲科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同时在派斯菲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斯菲科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改制”）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时无条件投赞成票。2、待改制后，派斯菲科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时，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在派斯菲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变更议案后，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并协助派斯菲科完成公司类型变更及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以及七度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派斯菲科合计 87.39%股份及七度投资 99.9997%的财产份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32	33.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08	32.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96	31.4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31.4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47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334,718.0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1,595,8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派斯菲科87.39%股权	同智成科技	**140,425.83**	**80,381,128.00**	-	**140,425.83**
2		兰香生物	40,035.61	**22,916,777.00**	-	40,035.61
3		源丰投资	38,099.28	**21,808,400.00**	-	38,099.28
4		杨峰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5		杨莉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6		张景瑞	18,668.64	**10,686,115.00**	-	18,668.64
7		浙岩投资	1,777.97	**1,017,725.00**	-	1,777.97
8	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	浙岩投资	24,688.53	**14,131,959.00**	-	24,688.53
9		亿威投资	2,244.42	**1,284,730.00**	-	2,244.42
10		恒晟投资	712.52	**407,850.00**	-	712.52
11		吴迪	1,246.90	**713,738.00**	-	1,246.90
12		栾伯平	623.45	**356,869.00**	-	623.45
13		李浩	1,745.66	**999,234.00**	-	1,745.66
14		官木喜	623.45	**356,869.00**	-	623.45
15		翁亮	1,425.03	**815,701.00**	-	1,425.03
16		秦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17		吴正清	623.45	**356,869.00**	-	623.45
18		骆锦红	623.45	**356,869.00**	-	623.45
19		尹巧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20		郑涛	623.45	**356,869.00**	-	623.45
21		浙玖投资	249.38	**142,747.00**	-	249.38
22		景祥投资	1,187.53	**679,751.00**	-	1,187.53
23		荣华投资	593.76	**339,875.00**	-	593.76
24		方春凤	598.51	**342,594.00**	-	598.51
25		王才华	648.39	**371,144.00**	-	648.39
26		浙景投资	-	-	0.12	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334,718.05	191,595,895.00	0.12	334,718.18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源丰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源丰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源丰投资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

（2）源丰投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源丰投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或从源丰投资退伙。

2、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支付现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0.0003%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0.12 万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斯菲科 100.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700.00 万元。结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股份锁定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付绍兰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的一致行动人杨峰、杨莉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43,775.98 万元，其中，同智成科技持有的 38.2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0,425.83 万元、兰香生物持有的 12.7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35.61 万元、杨峰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杨莉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前述股权估值高于派斯菲科 100%股权评估值 23,975.98 万元，溢价率 7.50%。该估值确定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基于最新情况及交易方案重新对交易作价进行协商；（2）同智成科技持有派斯菲科 38.27%股权，为派斯菲科的控股股东；付绍兰通过控制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50.99%股权，杨峰、杨莉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7.80%股份，系付绍兰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付绍兰为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对派斯菲科的发展贡献最大；（3）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业绩承诺；（4）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股份对价按 4 次分期解禁。

2、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结果 319,800.00 万元。

基于前述协商结果，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派斯菲科 87.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5,013.26** 万元；七度投资系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标的资产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 39,686.74 万元，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考虑七度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剔除派斯菲科 12.61%股权投资后账面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 18.18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9,704.92 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方

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本次业绩承诺方。

（二）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对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三）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派斯菲科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派斯菲科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派斯菲科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2、业绩补偿方式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对于浙景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2）对于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拥有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计算中，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四）业绩奖励安排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五）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评估基准日前两年一期派斯菲科净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0,472.04	35,089.84	14,600.95
营业成本	7,785.96	23,187.44	8,102.53
毛利率	25.65%	33.92%	44.51%
销售费用	501.14	1,080.42	176.60
销售费用率	4.79%	3.08%	1.21%
管理及研发费用	24,535.79	7,555.14	1,597.98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234.30%	21.53%	10.94%
净利润	-25,107.08	-470.02	3,295.95

2018年派斯菲科亏损较多，主要是由于派斯菲科于2017年11月取回GMP证书并逐步恢复生产，2018年、2019年企业的生产销售均处于恢复阶段，产能利用不足，造成亏损。此外，2018年派斯菲科因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15,703.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导致非经营性亏损较大。随着派斯菲科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派斯菲科已于2020 年扭亏为盈。总体来看，随着派斯菲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目前最新业绩情况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派斯菲科预测，2020 年 4-12 月预计实现总收入 34,129.89 万元，营业利润 4,254.60 万元。派斯菲科 2020 年 4-6 月月均收入、月均营业利润的预测数与实际月均发生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4-6 月月均预测数	2020 年 4-6 月月均发生数
营业收入	3,791.21	3,596.03
营业利润	472.73	489.38

2020 年 1-6 月，派斯菲科已实现净利润（扣非归母）4,563.71 万元，占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60.85%。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万元，扣非归母）	占比
7,500	4,563.71	60.85%

综上，从月度数据及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来看，派斯菲科业绩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

（六）业绩补偿方案和业绩奖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规定。

1、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业绩补偿范围

业绩补偿承诺方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民投控制的关联人，均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了业绩补偿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时需进行业绩承诺的相关规定。

（2）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

1）业绩补偿期限：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业绩承诺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履行补偿义务时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其中浙景投资本次交易仅获得现金，直接以该部分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

3）业绩补偿原则：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业绩补偿各方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 3 年；业绩承诺方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派斯菲科业绩未达当年业绩承诺的 100%即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中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时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与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期限的规定。

2、业绩奖励对象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奖励对象不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的相关规定。

（七）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计划与安排，以及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1、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质押计划与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浙民投关联方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支付股份对价，向浙景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对于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岩投资、浙玖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作为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承诺:“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内，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浙岩投、浙玖投资作出补充承诺:“为保障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会质押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主体已作出切实承诺，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的风险敞口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业绩承诺及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完成，业绩承诺及股份解锁安排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仍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二）业绩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及补偿时点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在以下任一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达成时，均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及补偿时点具体列示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	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时点
派斯菲科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上市公司在其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上市公司在其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上市公司在其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2020年、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	上市公司在其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	上市公司在其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在以下任一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达成时，均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及补偿时点具体列示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	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时点
派斯菲科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	**上市公司在其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	**上市公司在其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上市公司在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上市公司在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当上述任一业绩承诺补偿触发条件达到时，业绩承诺方需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安排：

1、如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当年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需进行业绩补偿；**

2、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而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业绩承诺方均**需在第三年进行业绩补偿。

（三）股份解锁安排及风险敞口测算

1、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风险敞口测算

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第二至第四期股份锁定期安排中的可解除限售股份需要扣除以往年度已解除锁定部分，无需扣除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补偿的业绩对应的应补偿股份，需要扣除锁定期解除当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此外第四期的可解除限售股份还应扣除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股份解锁的安排已充分考虑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时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以下分别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派斯菲科每年实现的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业绩承诺当年的 0%、25%、32.5%、50%。在前述情景假设下，分别测算业绩承诺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利润占当期承诺利润的比例	保障倍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	7.93	3.72	1.65	0.68
25%	10.58	4.96	2.20	0.90
32.5%	11.75	5.51	2.45	1.00
50%	15.87	7.44	3.31	1.35

注：保障倍数=可用于补偿的未解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当期应补偿金额

由上表可知，当派斯菲科各期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32.5%时，保障倍数均不低于 1，即当期可用于补偿的未解锁股份价值均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派斯菲科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25%、0%时，2023 年未解锁股份价值分别为应补偿金额的 0.90 倍和 0.68 倍，存在一定风险敞口。

结合以上测算，可见本次股份解锁方案设计较为谨慎，仅当实际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32.5%时会出现风险敞口。考虑到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迅速，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派斯菲科目前经营状态持续向好等因素，预计出现该极端假设情境的风险较小。

2、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风险敞口测算

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锁定期安排中的可解除限售股份需要扣除以往年度已解除锁定部分，无需扣除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补偿的业绩对应的应补偿股份，需要扣除锁定期解除当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此外第二期的可解除限售股份还应扣除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股份解锁的安排已充分考虑未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时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以下分别假设业绩承诺期内派斯菲科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当年的 0%、25%、32.5%、50%。在前述情景假设下，分别测算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绩承诺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期各年实现利润占当期承诺利润的比例	保障倍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0%	7.93	4.33	2.22	0.68
25%	10.58	5.99	3.32	0.90
32.5%	11.75	6.72	3.81	1.00
50%	15.87	9.29	5.53	1.35

注：保障倍数=可用于补偿的未解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当期应补偿金额

由上表可知，当派斯菲科各期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32.5%时，保障倍数均不低于 1，即当期未解锁股份价值均大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派斯菲科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25%、0%时，2023 年未解锁股份价值分别为应补偿金额的 0.90 倍和 0.68 倍，存在一定风险敞口。

结合以上测算，可见本次股份解锁方案设计较为谨慎，仅当实际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32.5%时会出现风险敞口。考虑到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迅速，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派斯菲科目前经营状态持续向好等因素，预计出现该极端假设情境的风险较小。

八、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标的企业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29 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上市公司、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七度投资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164.21	86,020.31	39,706.30	**334,718.18**	**334,718.18**	**263.22%**
营业收入	91,565.66	35,089.84	-		35,089.84	38.32%
资产净额	80,022.20	42,597.67	39,705.30		**334,718.18**	**418.28%**

注：1、本次交易派斯菲科 87.39%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企业财产份额交易价格合计为**334,718.18**万元；

2、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派斯菲科及七度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经审计。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31.22%的股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民投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浙民投于2018年5月取得公司控制权。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拟向浙民投的关联方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派斯菲科0.56%的股权及七度投资62.81%的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派斯菲科并非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七度投资系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派斯菲科与公司同为血液制品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指标时，按照浙岩投资所持派斯菲科的 0.56%的股权比例，并按照七度投资 100%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计算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0.56%股权	七度投资	对应股权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2,057.98	485.99	39,706.30	41,482.89	41,482.89	31.41%
营业收入	68,537.81	198.25	-		198.25	0.29%
资产净额	55,524.36	240.66	39,705.30		41,482.89	74.71%
股份数量	**48,921.31**	**101.77**	**2,272.74**		**2,374.51**	**4.85%**

注：1、本次交易派斯菲科 0.56%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1,482.89 万元；

2、双林生物财务数据取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7 年财务数据，派斯菲科及七度投资财务数据取 2019 年财务数据；

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经审计。

4、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取公司首次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总数，**并考虑除权除息事项对股份总数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向派斯菲科股东浙岩投资及七度投资全部合伙人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浙民投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系付绍兰控制的企业，重组交易对方杨莉、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同时，付绍兰拟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付绍兰、杨莉、杨峰将直接并间接通过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血液制品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在浆站布局、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扩大整体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从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派斯菲科作为主要经营血液制品的企业，产品种类涵盖三大类蛋白制剂、免疫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等，拥有 10 家正式运营的单采血浆站，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此外，根据黑龙江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和《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高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通过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优质浆站资源，提升上市公司采浆量，大幅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7445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0]007329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万元）	109,240.37	163,052.99	77,892.50	126,282.29
非流动资产（万元）	49,881.55	376,396.55	49,271.71	379,549.08
资产总计（万元）	159,121.93	539,449.54	127,164.21	505,831.37
流动负债（万元）	69,369.21	106,044.58	44,005.81	83,306.03
非流动负债（万元）	6,554.84	14,004.80	2,998.00	9,956.80
负债合计（万元）	75,924.05	120,049.38	47,003.81	93,2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3,197.87	419,400.16	80,160.40	412,5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3,187.73	419,390.01	80,022.20	412,430.33
流动比率	1.57	1.54	1.77	1.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速动比率	0.98	0.84	0.85	0.57
资产负债率	47.71%	22.25%	36.96%	18.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42,712.95	68,102.00	91,565.66	126,655.50
利润总额（万元）	7,565.62	12,169.65	18,900.51	16,292.33
净利润（万元）	6,165.98	9,958.99	15,783.76	13,45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4.03	10,087.04	16,044.80	13,7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090	0.5886	0.25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9,243.47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16,886.85 万股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权，拟发行 2,272.74 万股用于购买七度投资 99.9997%财产份额。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49,243.47 万股增加至 68,403.06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民投天弘	134,464,531	27.31%	134,464,531	19.66%
		浙民投	11,718,671	2.38%	11,718,671	1.71%
		浙民投实业	7,569,610	1.54%	7,569,610	1.11%
		浙岩投资	-	-	15,149,684	2.21%
		浙玖投资	-	-	142,747	0.02%
		合计	153,752,812	31.22%	169,045,243	24.71%
2	航运健康		91,468,779	18.57%	91,468,779	13.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	同智成科技	-	-	80,381,128	11.75%
		兰香生物	-	-	22,916,777	3.35%
		杨峰	-	-	16,029,172	2.34%
		杨莉	-	-	16,029,172	2.34%
		合计	-	-	135,356,249	19.79%
4	张景瑞		-	-	10,686,115	1.56%
5	源丰投资		-	-	21,808,400	3.19%
6	七度投资其他 16 位股东		-	-	8,452,700	1.24%
合计			245,221,591	49.80%	436,817,486	63.86%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 15,37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22%，浙民投天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904.5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7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民投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完成后浙民投可提名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方将共同促成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 13 人，监事会调整为 5 人。其中，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航运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 7 名、3 名、3 名董事；分别提名 1 名监事。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法定审议程序选举成为董事、监事的情况下，该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林生物
股票代码	000403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60963703Y
注册资本	492,434,66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灵谋
联系电话	0759-2931218
传真号码	0759-2931213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1993）1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江西宜春工程机械厂（该公司为设立于 1969 年的国有企业）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1993 年 12 月，公司在宜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018 万元，由国家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组成。其中国家股由原宜春工程机械厂经过具有评估资格的宜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宜春地区国资局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3,018 万元折价入股，占总股本的 75.11%；法人股为 9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40%；内部职工股为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49%。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018	75.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人股	900	22.40
内部职工股	100	2.49
合计	4,018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9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6,418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70 号文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增资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2,400 万股和占额度上市的原内部职工股 100 万股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018	47.02
法人股	900	14.02
社会公众股	2,500	38.96
其中：内部职工股	100	1.56
合计	6,418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199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4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3,850.8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1997 年 1 月实施完毕。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68.80 万股。

2、1997 年配股

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10,268.80 万股为基数，以 10：1.87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按 10：2.17915 的比例认购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同意转让之配股。本次配售股份合计 946.58 万股，配售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15.38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998 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8］123 号文、财政部办公厅财国字［1998］300 号文、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赣国资企字［1998］14 号文、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赣证办［1998］21 号文批准，控股股东宜春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宜春工程国家股 4,928.8 万股转让给三九企业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3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005.464 万元，以上股份占宜春工程总股本的 43.95%，转让完成后三九企业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1999 年配股

1999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5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215.38 万股为基数，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本次配售股份合计 1,896.85 万股，配售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12.23 万股。

5、2000 年名称变更

经 199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报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 3 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三九生化”，证券代码不变。

6、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112.2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6,556.12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00 年 9 月实施完毕。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9,668.35 万股。

7、2002 年吸收合并

200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5 号文批准，公司向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汇医材）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三九生化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金汇医材，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2：1，即每 2 股金汇医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可换取 1 股三九生化人民币普通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168.35 万股。

8、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52 号文、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5 号文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三九企业集团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三九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8,068.2 万股转让给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3.94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6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三九企业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9、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6 号文批准，控股股东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62.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振兴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5,713.37 万元，以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此外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6.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60.54 万元，以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0、2010 年名称变更

经 201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报山西省工商局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经深交所批准，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ST 生化”不变。

11、2013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振兴生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89.41 万元，以流通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8 日所持有的股份 10,149.01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6,089.41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257.76 万元。2013 年 1 月 9 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2017 年要约收购

2017 年 11 月 2 日，浙民投天弘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向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74,920,360 股，要约价格为 36.00 元/股。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本次要约收购过户完成后，浙民投天弘持有上市公司 74,920,360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3、2019 年名称变更

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报山西省工商局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更名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经深交所批准，证券简称由“振兴生化”变更为“双林生物”，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14、2020 年股权激励

经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限制性股票）及 205 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确定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81.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完成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上市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0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79.5 万股。该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并办理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 27,437.26 万股。

15、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双林生物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4,372,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20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7383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3831 股。该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双林生物总股本增至 492,434,666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浙民投天弘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向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74,920,360 股，要约价格为 36.00 元/股。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本次要约收购过户完成后，浙民投天弘持有上市公司 74,920,360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6,529,358 股、323,462 股股份，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2018 年 5 月 2 日，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人选，浙民投取得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进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因此，此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民投天弘持有上市公司 **134,464,5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民投天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0 幢 1 楼 12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U0HH96
经营状态	存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对浙民投天弘实施控制。此外，浙民投直接持有公司 2.38%的股权，浙民投通过其 100%控股的浙民投实业持有公司 1.54%的股权，浙民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1.22%的股权。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液制品适应症等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血液制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行业						
制药业	90,796.76	99.16%	84,753.31	98.57%	68,096.04	99.36%
其他行业	768.89	0.84%	1,231.02	1.43%	441.77	0.64%
分产品						
血液制品	90,796.76	99.16%	84,748.94	98.56%	68,067.66	99.32%
细胞培养基	-	-	4.38	0.01%	28.38	0.04%
其他	768.89	0.84%	1,231.02	1.43%	441.77	0.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91,565.66**	**100.00%**	**85,984.33**	**100.00%**	**68,537.81**	**100.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6,437.51**	127,164.21	131,961.99	132,057.98
负债总额	**59,159.00**	47,003.81	69,807.83	77,840.73
所有者权益	**87,278.51**	80,160.40	62,154.16	54,21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84.22**	80,022.20	63,977.40	55,524.36
资产负债率	**40.40%**	36.96%	52.98%	58.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6,212.45**	91,565.66	85,984.33	68,537.81
营业利润	**12,801.82**	18,003.81	9,346.26	8,363.62
利润总额	**12,451.63**	18,900.51	9,758.88	4,442.46
净利润	**10,232.56**	15,783.76	7,493.98	1,5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6.46**	16,044.80	7,998.28	2,159.69
销售毛利率	**48.42%**	52.34%	53.33%	56.98%
基本每股收益	**0.2111**	0.5886	0.2934	0.079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51**	19,084.33	11,663.48	-1,49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35**	-2,979.51	-1,049.24	-4,33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55**	-20,477.04	-6,734.93	-2,85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31**	-4,372.22	3,879.31	-8,691.8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派斯菲科 87.39%股权

1、同智成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付绍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科研培训中心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科研培训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AWKB74P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12 月，同智成科技设立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付绍兰、杨莉签署《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付绍兰、杨莉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智成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1）选举付绍兰为执行董事，并作为法定代表人；2）选举李惠为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2 月 13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同智成科技颁发了《营业执照》。

同智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绍兰	4,500.00	90.00
2	杨莉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智成科技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智成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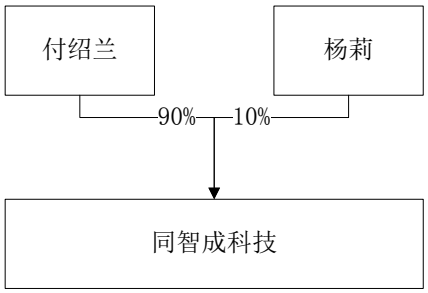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同智成科技未具体经营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六）付绍兰”。

同智成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729.23	8,812.96
负债合计	5,729.33	11,645.71
所有者权益	-0.10	-2,832.7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0	-2,832.65
利润总额	-0.10	-2,832.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净利润	-0.10	-2,832.65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38.27%股权外，同智成科技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3.78	100.00	生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香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付绍兰
注册资本	83.778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东、珠海路南利民生物医药研发中心生命医药创业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东、珠海路南利民生物医药研发中心生命医药创业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33645329X5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8 月，兰香生物设立

2015 年 7 月 30 日，国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由国香控股有限公司以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港币，设立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

2015 年 8 月 17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1）外资企业章程生效；2）外资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名称：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3）外资企业法定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201 室；4）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100 万元港币，全额注册，现汇出资；5）外资企业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同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投资证字[2015]0027 号），载明兰香生物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兰香生物颁发了《营业执照》。

兰香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国香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9 日，国香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智成科技签署《关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国香控股将其持有的兰香生物 100%股权转让至同智成科技。同日，国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智成科技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兰香生物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兰香生物的注册资本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由 100 万港币折算为 83.778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10 日，兰香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香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78	100.00
合计		**83.7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兰香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港币折算为 83.778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香生物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香生物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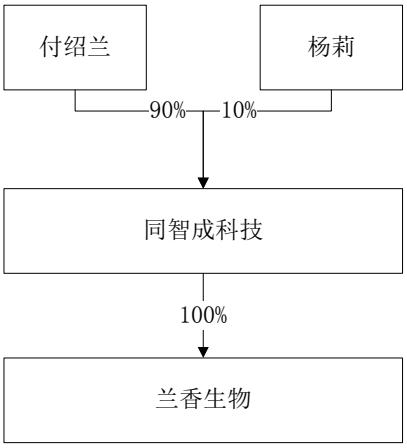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兰香生物未具体经营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六）付绍兰”。

兰香生物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874.02	29,890.02
负债合计	29,782.12	29,782.48
所有者权益	91.90	107.53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90	-1.91
利润总额	8.90	23.15
净利润	8.01	16.97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12.72%股权外，兰香生物无其它下属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源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建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7592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6 月，源丰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19 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郭留希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郭留希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委托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源丰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源丰投资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源丰投资颁发了《税务登记证》。

源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郭留希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2017 年 7 月，第一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郭留希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源丰投资 4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冬，同意杨冬增加源丰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同意程鹏、张俊杰、李瑞平、赵伟、谷晓胜、祁勇耀、胡兆振、王丽娟、楚刚、罗毅、方海江、郭留希、赵刚、叶树华、薛鹏、朱海涛、李艳、李雪林、常玥、孙婧、索爱琴、潘广辉、刘利钢、周曦、刘卫星、杨莹、周涛、高华、康红中、毋晓冬、陈浩、赵天琦、支焕成、吴杨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31,150 万元，成为源丰投资有限合伙人。同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冬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程鹏、张俊杰等 34 位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8 月 1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1
2	周涛	100.00	0.31
3	杨莹	100.00	0.31
4	毋晓冬	100.00	0.31
5	高华	100.00	0.31
6	刘利钢	200.00	0.63
7	刘卫星	200.00	0.63
8	周曦	200.00	0.63
9	孙婧	200.00	0.63
10	潘广辉	200.00	0.63
11	索爱琴	200.00	0.63
12	赵天琦	200.00	0.63
13	吴杨	300.00	0.94
14	常玥	300.00	0.94
15	康红中	300.00	0.94
16	支焕成	400.00	1.25
17	李雪林	400.00	1.25
18	赵刚	400.00	1.25
19	叶树华	500.00	1.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	朱海涛	500.00	1.56
21	薛鹏	500.00	1.56
22	郭留希	500.00	1.56
23	李艳	530.00	1.66
24	杨冬	750.00	2.34
25	方海江	800.00	2.50
26	楚刚	800.00	2.50
27	祁勇耀	1,000.00	3.13
28	罗毅	1,000.00	3.13
29	胡兆振	1,000.00	3.13
30	王丽娟	1,500.00	4.69
31	陈浩	1,500.00	4.69
32	谷晓胜	1,680.00	5.25
33	李瑞平	2,000.00	6.25
34	赵伟	2,000.00	6.25
35	张俊杰	4,450.00	13.91
36	程鹏	6,990.00	21.84
合计		**32,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7 月，第二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7 月 31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鹏将源丰投资 1.56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郭华，同意吴杨将源丰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岚，同意杨冬将源丰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浙景投资，浙景投资成为源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日，程鹏与郭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吴杨与张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杨冬与浙景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源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景投资和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8 月 4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1
3	周涛	100.00	0.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张岚	100.00	0.31
5	杨莹	100.00	0.31
6	毋晓冬	100.00	0.31
7	高华	100.00	0.31
8	刘利钢	200.00	0.63
9	刘卫星	200.00	0.63
10	吴杨	200.00	0.63
11	周曦	200.00	0.63
12	孙婧	200.00	0.63
13	潘广辉	200.00	0.63
14	索爱琴	200.00	0.63
15	赵天琦	200.00	0.63
16	常玥	300.00	0.94
17	康红中	300.00	0.94
18	支焕成	400.00	1.25
19	李雪林	400.00	1.25
20	赵刚	400.00	1.25
21	叶树华	500.00	1.56
22	朱海涛	500.00	1.56
23	薛鹏	500.00	1.56
24	郭华	500.00	1.56
25	郭留希	500.00	1.56
26	李艳	530.00	1.66
27	杨冬	749.90	2.34
28	方海江	800.00	2.50
29	楚刚	800.00	2.50
30	祁勇耀	1,000.00	3.13
31	罗毅	1,000.00	3.13
32	胡兆振	1,000.00	3.13
33	王丽娟	1,500.00	4.69
34	陈浩	1,500.00	4.69
35	谷晓胜	1,680.00	5.25
36	李瑞平	2,000.00	6.25
37	赵伟	2,000.00	6.25
38	张俊杰	4,450.00	13.91
39	程鹏	6,490.00	20.28
合计		**32,000.00**	**100.00**

④ 2017 年 8 月，第三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8 月 10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源丰投资的出资额由 32,000 万元减少至 31,435 万元，其中宁波国君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额 99 万元，张俊杰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额 466 万元；同意陈浩将源丰投资 0.445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鹏。同日，陈浩与程鹏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2
3	周涛	100.00	0.32
4	张岚	100.00	0.32
5	杨莹	100.00	0.32
6	毋晓冬	100.00	0.32
7	高华	100.00	0.32
8	刘利钢	200.00	0.64
9	刘卫星	200.00	0.64
10	吴杨	200.00	0.64
11	周曦	200.00	0.64
12	孙婧	200.00	0.64
13	潘广辉	200.00	0.64
14	索爱琴	200.00	0.64
15	赵天琦	200.00	0.64
16	常玥	300.00	0.95
17	康红中	300.00	0.95
18	支焕成	400.00	1.27
19	李雪林	400.00	1.27
20	赵刚	400.00	1.27
21	叶树华	500.00	1.59
22	朱海涛	500.00	1.59
23	薛鹏	500.00	1.59
24	郭华	500.00	1.59
25	郭留希	500.00	1.59
26	李艳	530.00	1.69
27	杨冬	749.90	2.39
28	方海江	800.00	2.54
29	楚刚	800.00	2.54
30	祁勇耀	1,000.00	3.18
31	罗毅	1,000.00	3.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	胡兆振	1,000.00	3.18
33	王丽娟	1,500.00	4.77
34	陈浩	1,360.00	4.33
35	谷晓胜	1,680.00	5.34
36	李瑞平	2,000.00	6.36
37	赵伟	2,000.00	6.36
38	张俊杰	3,984.00	12.67
39	程鹏	6,630.00	21.09
合计		**31,435.00**	**100.00**

⑤ 2017 年 9 月，第四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9 月 30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源丰投资 0.003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程鹏将源丰投资 2.542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俊杰将源丰投资 0.635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源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浙景投资将源丰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冬。同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鹏、张俊杰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浙景投资与杨冬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源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源丰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为了尽快完成源丰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鉴于浙景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2017 年 7 月 31 日，杨冬与浙景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杨冬将其持有的源丰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浙景投资，源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景投资和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7 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景投资与杨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浙景投资将其持有的源丰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冬。2017 年 10 月 18 日，源丰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2017 年 9 月 30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8
2	周涛	100.00	0.32
3	张岚	100.00	0.32
4	杨莹	100.00	0.32
5	毋晓冬	100.00	0.32
6	高华	100.00	0.32
7	刘利钢	200.00	0.64
8	刘卫星	200.00	0.64
9	吴杨	200.00	0.64
10	周曦	200.00	0.64
11	孙婧	200.00	0.64
12	潘广辉	200.00	0.64
13	索爱琴	200.00	0.64
14	赵天琦	200.00	0.64
15	常玥	300.00	0.95
16	康红中	300.00	0.95
17	支焕成	400.00	1.27
18	李雪林	400.00	1.27
19	赵刚	400.00	1.27
20	叶树华	500.00	1.59
21	朱海涛	500.00	1.59
22	薛鹏	500.00	1.59
23	郭华	500.00	1.59
24	郭留希	500.00	1.59
25	李艳	530.00	1.69
26	杨冬	750.00	2.39
27	方海江	800.00	2.54
28	楚刚	800.00	2.54
29	祁勇耀	1,000.00	3.18
30	罗毅	1,000.00	3.18
31	胡兆振	1,000.00	3.18
32	王丽娟	1,500.00	4.77
33	陈浩	1,360.00	4.33
34	谷晓胜	1,680.00	5.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李瑞平	2,000.00	6.36
36	赵伟	2,000.00	6.36
37	张俊杰	3,784.20	12.04
38	程鹏	5,830.80	18.55
合计		**31,435.00**	**100.00**

⑥ 2018 年 7 月，第五次份额变更

2018 年 7 月 1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郭留希将源丰投资 1.590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郭留希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8 月 7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
2	周涛	100.00	0.32
3	张岚	100.00	0.32
4	杨莹	100.00	0.32
5	毋晓冬	100.00	0.32
6	高华	100.00	0.32
7	刘利钢	200.00	0.64
8	刘卫星	200.00	0.64
9	吴杨	200.00	0.64
10	周曦	200.00	0.64
11	孙婧	200.00	0.64
12	潘广辉	200.00	0.64
13	索爱琴	200.00	0.64
14	赵天琦	200.00	0.64
15	常玥	300.00	0.95
16	康红中	300.00	0.95
17	支焕成	400.00	1.27
18	李雪林	400.00	1.27
19	赵刚	400.00	1.27
20	叶树华	500.00	1.59
21	朱海涛	500.00	1.59
22	薛鹏	500.00	1.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3	郭华	500.00	1.59
24	李艳	530.00	1.69
25	杨冬	750.00	2.39
26	方海江	800.00	2.54
27	楚刚	800.00	2.54
28	祁勇耀	1,000.00	3.18
29	罗毅	1,000.00	3.18
30	胡兆振	1,000.00	3.18
31	王丽娟	1,500.00	4.77
32	陈浩	1,360.00	4.33
33	谷晓胜	1,680.00	5.34
34	李瑞平	2,000.00	6.36
35	赵伟	2,000.00	6.36
36	张俊杰	3,784.20	12.04
37	程鹏	5,830.80	18.55
合计		**31,435.00**	**100.00**

⑦ 2019 年 4 月，第六次份额变更

2019 年 4 月 12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程鹏将源丰投资 0.00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源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同日，程鹏与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周涛	100.00	0.32
4	张岚	100.00	0.32
5	杨莹	100.00	0.32
6	毋晓冬	100.00	0.32
7	高华	100.00	0.32
8	刘利钢	200.00	0.64
9	刘卫星	200.00	0.64
10	吴杨	200.00	0.64
11	周曦	200.00	0.64
12	孙婧	200.00	0.64
13	潘广辉	200.00	0.64
14	索爱琴	200.00	0.64
15	赵天琦	200.00	0.64
16	常玥	300.00	0.95
17	康红中	300.00	0.95
18	支焕成	400.00	1.27
19	李雪林	400.00	1.27
20	赵刚	400.00	1.27
21	叶树华	500.00	1.59
22	朱海涛	500.00	1.59
23	薛鹏	500.00	1.59
24	郭华	500.00	1.59
25	李艳	530.00	1.69
26	杨冬	750.00	2.39
27	方海江	800.00	2.54
28	楚刚	800.00	2.54
29	祁勇耀	1,000.00	3.18
30	罗毅	1,000.00	3.18
31	胡兆振	1,000.00	3.18
32	王丽娟	1,500.00	4.77
33	陈浩	1,360.00	4.33
34	谷晓胜	1,680.00	5.34
35	李瑞平	2,000.00	6.36
36	赵伟	2,000.00	6.36
37	张俊杰	3,784.20	12.04
38	程鹏	5,830.70	18.55
合计		**31,435.00**	**100.00**

⑧ 2019 年 7 月，第七次份额变更

2019 年 7 月 2 日，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毅将源丰投资 3.18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鹏，同意赵刚将源丰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俊杰，同意周曦将源丰投资 0.636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俊杰。同日，罗毅与程鹏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赵刚、周曦分别与张俊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
3	周涛	100.00	0.32
4	张岚	100.00	0.32
5	杨莹	100.00	0.32
6	毋晓冬	100.00	0.32
7	高华	100.00	0.32
8	刘利钢	200.00	0.64
9	刘卫星	200.00	0.64
10	吴杨	200.00	0.64
11	孙婧	200.00	0.64
12	潘广辉	200.00	0.64
13	索爱琴	200.00	0.64
14	赵天琦	200.00	0.64
15	常玥	300.00	0.95
16	康红中	300.00	0.95
17	支焕成	400.00	1.27
18	李雪林	400.00	1.27
19	叶树华	500.00	1.59
20	朱海涛	500.00	1.59
21	薛鹏	500.00	1.59
22	郭华	500.00	1.59
23	李艳	530.00	1.69
24	杨冬	750.00	2.39
25	方海江	800.00	2.54
26	楚刚	800.00	2.54
27	祁勇耀	1,000.00	3.18
28	胡兆振	1,000.00	3.18
29	王丽娟	1,500.00	4.77
30	陈浩	1,360.00	4.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	谷晓胜	1,680.00	5.34
32	李瑞平	2,000.00	6.36
33	赵伟	2,000.00	6.36
34	张俊杰	4,384.20	13.95
35	程鹏	6,830.70	21.73
合计		**31,435.00**	**100.00**

⑨ 2019 年 8 月，第八次份额变更

2019 年 8 月 6 日，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刚签署《变更决定书》，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及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楚刚将源丰投资 1.2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的程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楚刚将源丰投资 1.27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的张俊杰，转让方楚刚按合伙协议约定自行通知其他合伙人。同日，楚刚与程鹏、张俊杰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次变更后的源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6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
3	周涛	100.00	0.32
4	张岚	100.00	0.32
5	杨莹	100.00	0.32
6	毋晓冬	100.00	0.32
7	高华	100.00	0.32
8	刘利钢	200.00	0.64
9	刘卫星	200.00	0.64
10	吴杨	200.00	0.64
11	孙婧	200.00	0.64
12	潘广辉	200.00	0.64
13	索爱琴	200.00	0.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4	赵天琦	200.00	0.64
15	常玥	300.00	0.95
16	康红中	300.00	0.95
17	支焕成	400.00	1.27
18	李雪林	400.00	1.27
19	叶树华	500.00	1.59
20	朱海涛	500.00	1.59
21	薛鹏	500.00	1.59
22	郭华	500.00	1.59
23	李艳	530.00	1.69
24	杨冬	750.00	2.39
25	方海江	800.00	2.54
26	祁勇耀	1,000.00	3.18
27	胡兆振	1,000.00	3.18
28	王丽娟	1,500.00	4.77
29	陈浩	1,360.00	4.33
30	谷晓胜	1,680.00	5.34
31	李瑞平	2,000.00	6.36
32	赵伟	2,000.00	6.36
33	张俊杰	4,784.20	15.22
34	程鹏	7,230.70	23.00
合计		**31,435.00**	**100.00**

⑩ 2019 年 11 月，第九次份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 30 日，拍卖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杨冬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以最高价竞得源丰投资股权，成交价为 200 万元，买受人杨冬已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同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赵天琦持有的源丰投资 0.6362%的财产份额归买受人杨冬所有。

2020 年 1 月 9 日，源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源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
3	周涛	100.00	0.32
4	张岚	100.00	0.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杨莹	100.00	0.32
6	毋晓冬	100.00	0.32
7	高华	100.00	0.32
8	刘利钢	200.00	0.64
9	刘卫星	200.00	0.64
10	吴杨	200.00	0.64
11	孙婧	200.00	0.64
12	潘广辉	200.00	0.64
13	索爱琴	200.00	0.64
14	常玥	300.00	0.95
15	康红中	300.00	0.95
16	支焕成	400.00	1.27
17	李雪林	400.00	1.27
18	叶树华	500.00	1.59
19	朱海涛	500.00	1.59
20	薛鹏	500.00	1.59
21	郭华	500.00	1.59
22	李艳	530.00	1.69
23	杨冬	950.00	3.02
24	方海江	800.00	2.54
25	祁勇耀	1,000.00	3.18
26	胡兆振	1,000.00	3.18
27	王丽娟	1,500.00	4.77
28	陈浩	1,360.00	4.33
29	谷晓胜	1,680.00	5.34
30	李瑞平	2,000.00	6.36
31	赵伟	2,000.00	6.36
32	张俊杰	4,784.20	15.22
33	程鹏	7,230.70	23.00
合计		**31,435.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源丰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源丰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1,435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源丰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源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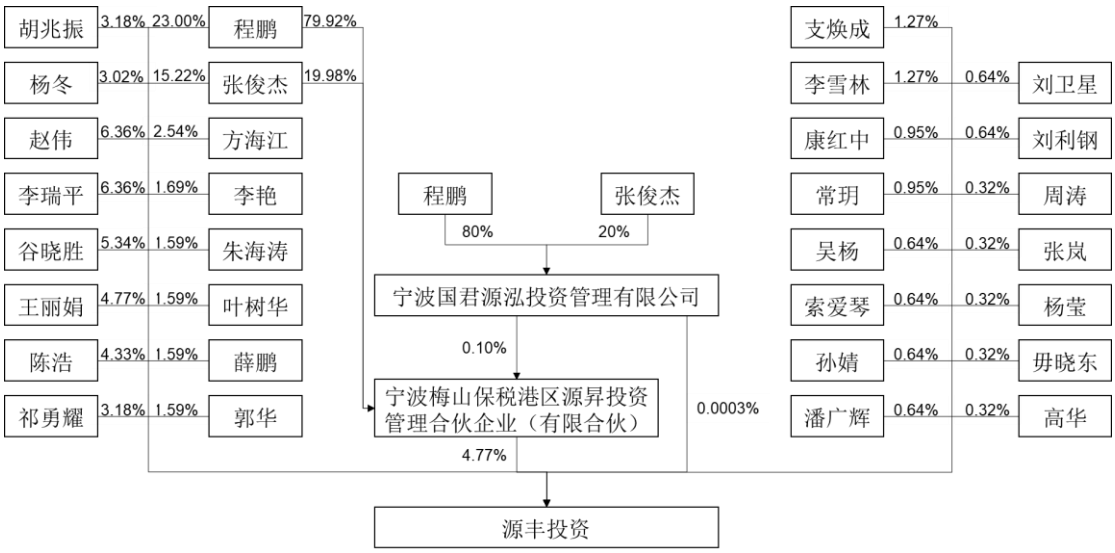

源丰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0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9 69X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47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HKP4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周涛

姓名	周涛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10101XXXX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南路		

4）张岚

姓名	张岚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1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		

5）杨莹

姓名	杨莹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80413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投汇金城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投汇金城		

6）毋晓冬

姓名	毋晓冬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80219701217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 199 号		

7）高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高华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24197010 31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花园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商环湖国际		

8）刘利钢

姓名	刘利钢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7101 20XXXX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9）刘卫星

姓名	刘卫星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822198508 23XXXX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0）吴杨

姓名	吴杨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207 09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1）孙婧

姓名	孙婧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205198201 09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		

12）潘广辉

姓名	潘广辉	性别	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31008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九如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九如路		

13）索爱琴

姓名	索爱琴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461028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庄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马庄街		

14）常玥

姓名	常玥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900523XXXX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15）康红中

姓名	康红中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00407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路		

16）支焕成

姓名	支焕成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660204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17）李雪林

姓名	李雪林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区的居留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691218XXXX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金山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金山路		

18）叶树华

姓名	叶树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10530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如意河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朱海涛

姓名	朱海涛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51119XXXX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漓江路		

20）薛鹏

姓名	薛鹏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00315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21）郭华

姓名	郭华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901018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22）李艳

姓名	李艳	性别	女
曾用名	谷晓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802196604 23XXXX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3）杨冬

姓名	杨冬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502 03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百花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4）方海江

姓名	方海江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8 16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		

25）祁勇耀

姓名	祁勇耀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08 04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胡兆振

姓名	胡兆振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7204 30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7）王丽娟

姓名	王丽娟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110 17XXXX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28）陈浩

姓名	陈浩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812l0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		

29）谷晓胜

姓名	谷晓胜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012222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30）李瑞平

姓名	李瑞平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24196709l2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		

31）赵伟

姓名	赵伟	性别	男
曾用名	赵伟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8304l1XXX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32）张俊杰

姓名	张俊杰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704l9XXXX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

33）程鹏

姓名	**程鹏**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011122XXXX**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根据源丰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公开信息查询，源丰投资合伙人与双林生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源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源丰投资 2018 年经审计、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0,517.66	30,516.61
负债合计	5.47	4.47
所有者权益	30,512.20	30,512.14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64.54	-0.05
利润总额	-664.54	-0.05
净利润	-664.54	-0.05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12.11%股权外，源丰投资无其它下属企业。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源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4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浙岩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袁华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河畔家园 130 栋一单元 801-2**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69-7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37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7 月，浙岩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浙民投、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耿、饶康达签署《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浙民投、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耿、饶康达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4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同日，浙民投、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耿、饶康达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成立浙岩投资。

2015 年 7 月 7 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为浙岩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浙岩投资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2015 年 7 月 20 日，拉萨市柳梧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岩投资颁发了《税务登记证》。

浙岩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陈耿	150.00	15.00
4	饶康达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浙岩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原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耿、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饶康达将其持有的浙岩投资 15%、40%、5%股权转让给浙民投。同日，陈耿、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饶康达分别与浙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浙民投签署《新股东会决定》，决定将浙岩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浙岩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10 月，浙岩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岩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岩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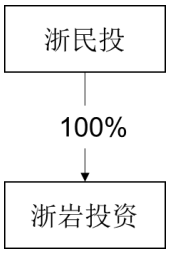

其中，浙民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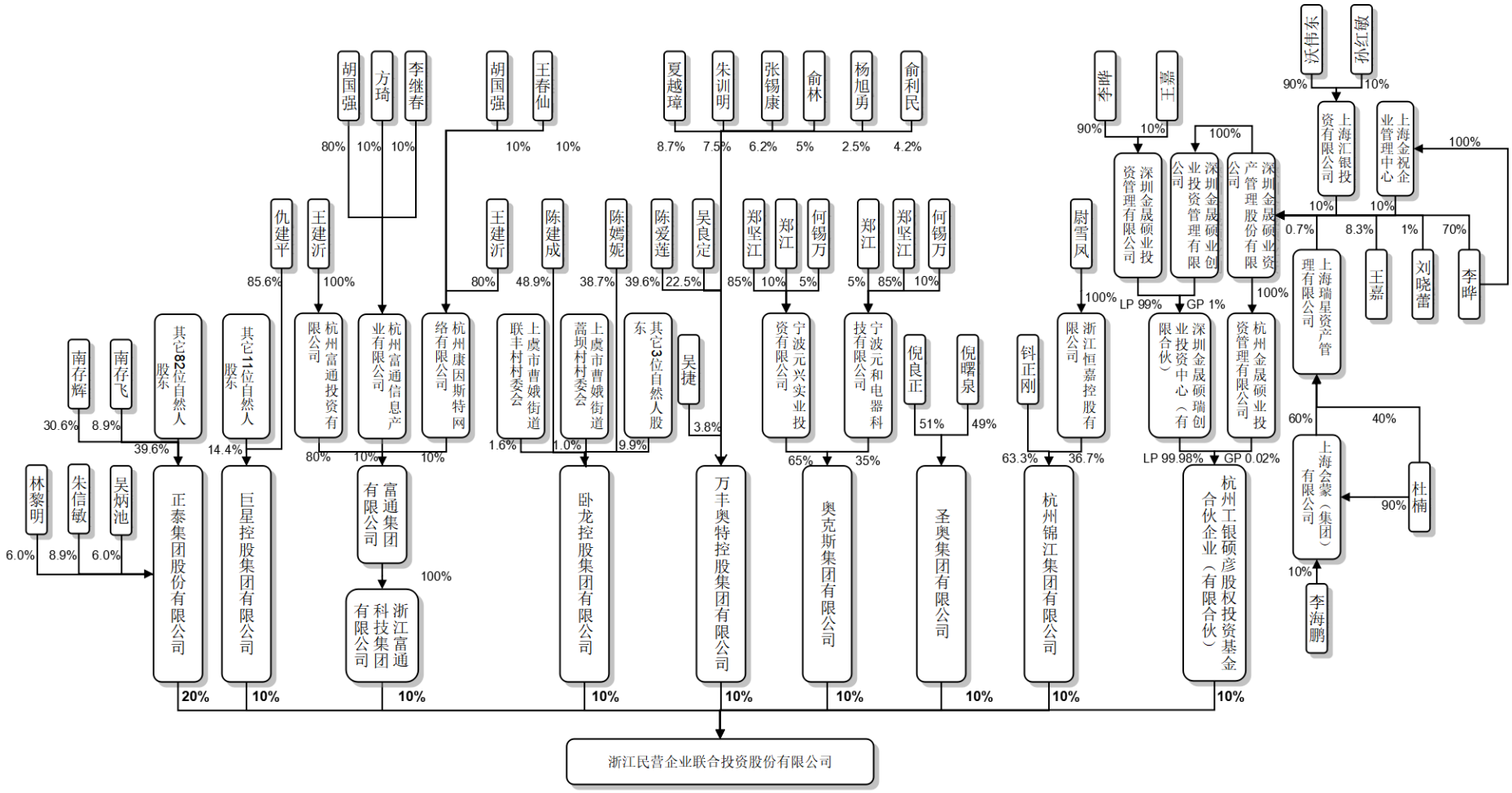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浙岩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浙岩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66.53	12,718.39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4,466.53	12,718.39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50	-48.14
利润总额	-0.50	-48.14
净利润	-0.50	-48.14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0.56%股权及七度投资 62.18%财产份额外，浙岩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浙民投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1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杭州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0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潭浙民投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5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浙民投人工智能产业投	20,000.00	97.50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浙民投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97.33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浙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9	上海浙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杨峰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峰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90202XXXX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杨峰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8.90%股权外，杨峰未控制或持股任何其他企业。

6、杨莉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莉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10919XXXX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03 月至今	监事	是
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 06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至今	董事	是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总经理	是
黑龙江正泰土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	监事	否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	是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	2015 年 7 月至	执行董事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血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8.90%股权外，杨莉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按许可证有效期从事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城市亮化工程、水井钻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清冰雪服务；体育场场地铺设、体育场设施安装、塑料大棚现场制作及安装、冰雕设计及现场制作；工程管理；建筑劳务施工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	黑龙江迪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工业大麻产品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工业大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品种认定，从事工业大麻种植，以上不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制项目）工业大麻织物加工；食品经营；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大麻二酚（CBD）提取、花青素提取、桦树桑黄提取（不含限制项目），食品、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
3	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8.90	土地开发、整理；机械租赁，工程管理。
4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测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测绘航空摄影：无人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其他按测绘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规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土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农业综合开发勘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土地登记代理。
5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张景瑞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景瑞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80720XXXX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产权关系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斯菲科 5.93%股权外，张景瑞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凯柏轮胎有限公司	174.00	17.24	轮胎翻新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0.34	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农药、肥料生产与销售（按生产批准证书或肥料登记证书核定的产品名称及有效期限内生产）。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按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生产：原药（母药）品种：宁南霉素、枯草芽孢杆菌、淡紫拟青霉、苏云金杆菌；制剂剂型：乳油、水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微乳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溶粉剂、可溶液剂；制剂剂型（仅限非化学农药）：可湿性粉剂、可分散油悬浮剂、粉剂（有限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肥料生产与销售（按肥料登记证书核定的产品名称及有效期内生产）；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1、亿威投资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骆锦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Q
主要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Q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1MA6T1M4F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12 月，亿威投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5 日，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成立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林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亿威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

亿威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2]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威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2] 2017 年 6 月，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威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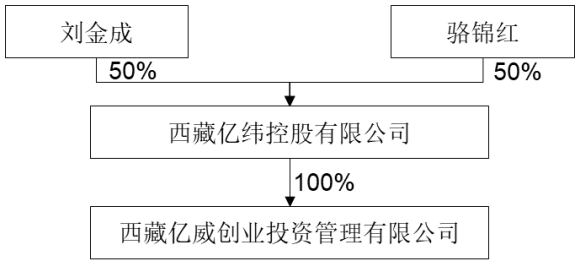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亿威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亿威投资 2018 年经审计、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94.51	3,587.09
负债合计	137.77	143.83
所有者权益	3,456.74	3,443.27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5.99	-11.86
利润总额	-35.99	-11.86
净利润	-35.99	-13.47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5.65%财产份额外，亿威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德昱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恒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0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PFW2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7 月，恒晟投资设立

2017 年 7 月 28 日，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为恒晟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

恒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3 月 5 日，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决定由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恒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金 90,000 万元，恒晟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恒晟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恒晟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晟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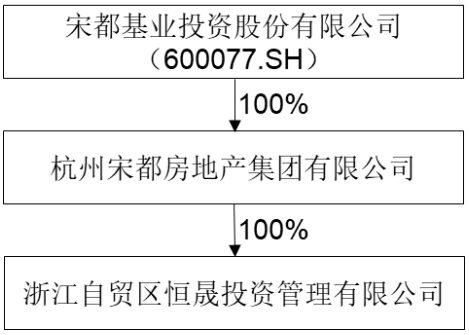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恒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恒晟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2,017.02	267,253.89
负债合计	54,491.37	204,728.05
所有者权益	57,525.65	62,525.83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85.00	-
营业利润	2,726.27	5,547.15
利润总额	2,726.19	5,547.15
净利润	852.69	5,000.18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79%财产份额外，恒晟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企业管理咨询。
2	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24.1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5.00	30.53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9.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自贸区乾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79	12.3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	浙江自贸区腾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37	11.1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	浙江自贸区庆源投资管理合	831.58	11.01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自贸区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95	10.8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宋荣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自贸区海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6	5.5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12	浙江自贸区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42	5.0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3	浙江自贸区淮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21	5.00	企业管理咨询
14	浙江自贸区润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89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15	浙江自贸区江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58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16	浙江自贸区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11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
17	浙江自贸区承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47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	南京恒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7	5.00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服务。
19	杭州渊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84	5.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舟山耀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2	5.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舟山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2	5.00	企业管理、咨询。
22	杭州怡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4	5.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浙江自贸区沛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5	**10.38**	企业管理
25	浙江自贸区涵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28.75**	企业管理
26	浙江自贸区淇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37	**11.06**	企业管理

3、浙岩投资

浙岩投资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 87.39%股权”之“4、浙岩投资”。

4、浙景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	袁华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河畔家园 130 栋一单元 801-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69-7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29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7 月，浙景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浙民投、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华刚、陈媛玲签署《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浙民投、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华刚、陈媛玲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成立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浙民投、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华刚、陈媛玲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成立浙景投资。

2015 年 7 月 8 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为浙景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2015 年 7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浙景投资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2015 年 7 月 20 日，拉萨市柳梧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景投资颁发了《税务登记证》。

浙景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袁华刚	100.00	10.00
4	陈媛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浙景投资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景投资 40%股权转让至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海景林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浙景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袁华刚	100.00	10.00
4	陈媛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景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原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景投资 40%股权转让至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浙景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3	袁华刚	100.00	10.00
4	陈媛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3 日，浙景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原股东会决议》，同意袁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刚、陈媛玲、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景投资 10%、10%、40%股权转让至浙民投。同日，袁华刚、陈媛玲、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2 日，浙景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 2018 年 6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21 日，浙民投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将浙景投资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浙民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浙景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浙景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景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景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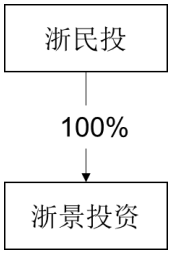

其中，浙民投的产权控制关系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87.39%股权”之“4、浙岩投资”。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浙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浙景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453.15	10,344.69
负债合计	226.70	4,347.18
所有者权益	5,226.44	5,997.5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5.57	258.44
营业利润	207.17	857.67
利润总额	206.88	857.67
净利润	198.91	771.06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0.0003%财产份额外，浙景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共青城浙民投众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共青城浙民投众诚投资有限	100.00	30.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共青城浙民投华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00	0.19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共青城浙民投华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0.00	0.0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共青城浙民投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00	0.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共青城浙民投华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0	0.1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上海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平潭浙民投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浙民投星光投资合伙企	20,000.10	0.000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有限合伙）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1	0.000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12	杭州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0028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景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码：P1028401。

5、景祥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 186 号 404-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CGRKT7Q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1 月，景祥投资设立

2019 年 1 月 2 日，姚寅与成蓉签署《杭州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姚寅、有限合伙人成蓉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万元、99 万元成立杭州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姚寅与成蓉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委托姚寅为杭州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杭州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颁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2 月 27 日，姚寅与成蓉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变更杭州景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为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景祥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寅	1.00	1.00
2	成蓉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1 月，份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 1 日，姚寅与成蓉签署《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决定景祥投资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姚寅、有限合伙人成蓉以货币方式各出资 100 万元，即姚寅增加出资额 99 万元，成蓉增加出资额 1 万元。同日，姚寅与成蓉签署修订后的《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11 月 7 日，景祥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景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寅	100.00	50.00
2	成蓉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景祥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祥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祥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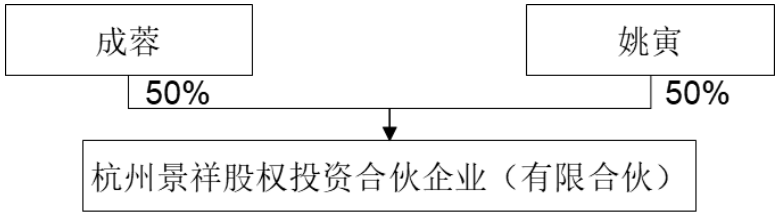

景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寅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41109XXX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世纪广场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祥投资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景祥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00.37
负债合计	3,501.00
所有者权益	-0.63
项目	**2019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3
利润总额	-0.63
净利润	-0.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2.99%财产份额外，景祥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5.00	9.52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我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8.37	3.66	从事教育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文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摄影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景祥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荣华投资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名称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芝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27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85 号丹桂公寓物业楼 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0YH9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10 月，荣华投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李海芝与鞠瑶签署《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李海芝、有限合伙人鞠瑶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400 万元成立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李海芝与鞠瑶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李海芝为荣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荣华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

荣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芝	100.00	20.00
2	鞠瑶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荣华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荣华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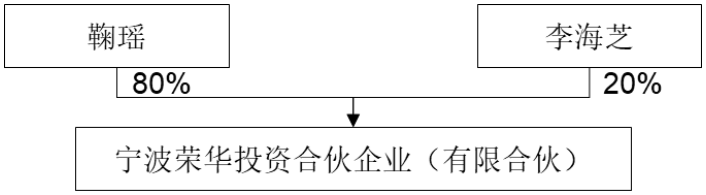

荣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芝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海芝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601111XXXX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荣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荣华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255.89	9,877.47
负债合计	9,040.12	9,803.52
所有者权益	215.78	73.9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3.10	-111.83
利润总额	-63.10	-111.83
净利润	-63.10	-111.83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0%财产份额外，荣华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丹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卉，苗木。
2	浙江绿郡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实业投资，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的设计、销售，老年公寓的投资。
3	浙江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5.00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花木的种植、销售、出租，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园艺材料的销售，园林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河道垃圾打捞、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荣华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7、浙玖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11L5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2016 年 11 月，浙玖投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浙景投资与浙民投实业、23 位自然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浙景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浙民投实业及 23 位自然人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万元、14,999 万元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委托浙景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浙玖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

浙玖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2,599.00	17.33
3	吴一伏	2,200.00	14.67
4	钱莉华	2,000.00	13.33
5	翁亮	1,000.00	6.67
6	孙金勇	800.00	5.33
7	许哲	800.00	5.33
8	熊国海	400.00	2.67
9	洪斌	400.00	2.67
10	胡明	400.00	2.67
11	吕苗林	400.00	2.67
12	俞明珍	400.00	2.67
13	丁慧萍	400.00	2.67
14	诸清理	400.00	2.67
15	娄兴华	400.00	2.67
16	王彦洲	400.00	2.67
17	应利鹏	400.00	2.67
18	徐肖纲	300.00	2.00
19	叶忠富	300.00	2.00
20	隋俊华	200.00	1.33
21	毛若涵	200.00	1.33
22	夏旭升	200.00	1.33
23	施时葵	200.00	1.33
24	宋金鑫	100.00	0.67
25	金鲜花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 2017 年 2 月，第一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9 日，浙玖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 23 位自然人退伙，退还其持有的浙玖投资合计 82.69%的财产份额，浙玖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2,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浙景投资与浙民投实业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1 日，浙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浙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
2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2,599.00	99.96
合计		**2,600.00**	**100.00**

③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份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19 日，浙玖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耿、周冠鑫、袁华刚、吴震、王东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入伙；同意浙民投实业退伙，退还其持有的浙玖投资 99.96%的财产份额；同意浙景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1 万元变更为 0.005 万元；同意浙玖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由 2,6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5 万元。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浙玖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浙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浙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5	0.0001
2	陈耿	2,000.00	50.00
3	周冠鑫	500.00	12.50
4	袁华刚	500.00	12.50
5	吴震	500.00	12.50
6	王东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5**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④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份额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玖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东将浙玖投资 12.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耿，同意王东将浙玖投资 0.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冠鑫。同日，王东与陈耿、周冠鑫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本次变更后的浙玖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浙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浙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5	0.0001
2	陈耿	2,490.00	62.25
3	周冠鑫	510.00	12.75
4	袁华刚	500.00	12.50
5	吴震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5**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浙玖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6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浙玖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0.005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玖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玖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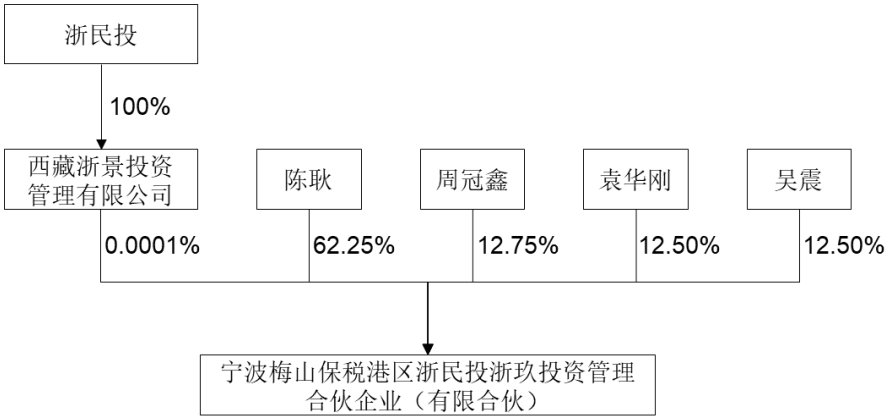

其中，浙民投的产权控制关系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派斯菲科87.39%股权”之“4、浙岩投资”。

浙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袁华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大厦 2 楼 1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大厦 2 楼 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4729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浙玖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浙玖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75.83	928.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负债合计	-	4.11
所有者权益	775.83	924.6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6	0.24
利润总额	0.66	0.24
净利润	0.66	0.24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0.63%财产份额外，浙玖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	1.0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0.37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2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0.00	0.05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工盈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301,600.00	0.03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合伙）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W9809。

8、李浩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浩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01109XXX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大区经理	否
湖南昊吉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4.40%财产份额外，李浩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昊吉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招标服务、代理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翁亮

（1）基本信息

姓名	翁亮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90110XXXX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景从酒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	否
上海山月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松方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3.59%财产份额外，翁亮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松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珠宝首饰（除专项）、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除专项），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山月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62.00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销售：珠宝首饰（除专项）、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吴迪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迪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830915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西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西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否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3.14%财产份额外，吴迪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辉远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9.9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1、王才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才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61020XXXX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弋镇新桥村委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卜弋镇新桥村委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卫生院口腔科	1988 年 9 月至今	医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63%财产份额外，王才华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青之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冷食类食品制售，茶座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温泉浴服务，果树种植及技术推广、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花卉、树木种植，苗圃基地建设，牧草新技术开发、种植，水产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吴正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正清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512XXX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村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产权关系
张家港市海虹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张家港市海虹微木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吴正清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家港市海虹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张家港市海虹微木商贸有限公司	50.00	90.00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服装服饰、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栾伯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栾伯平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561114XXXX
住所	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栾伯平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栾伯平未控制或持股任何其他企业。

14、骆锦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基本信息

姓名	骆锦红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0119671227XXXX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惠州市恺德高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监事	是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荆门卓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惠州亿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	执行董事	是
惠州市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	董事	是
深圳华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骆锦红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及维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高纯锂材料（碳酸锂、氯化锂）、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N-甲基吡咯烷酮有机溶剂（危险品除外）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销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供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运经营，冷链物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荆门卓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亿鼎金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冷链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推广策划与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上门安装、销售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经营；冷链物流服务；汽车维修服务。
9	惠州亿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材料分析仪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射频芯片技术开发与销售，天线设计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德昱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50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3.48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100.00	90.00	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精密五金产品、塑胶零件、车载储能发电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嘉兴卓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00	实业投资。
14	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	17,842.51	100.00	锂离子系列电池产品、碱性、碳性电池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武汉亿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微电网、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材料、智能配电网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低碳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对电力项目投资（不含投资公司）；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大数据分析、数据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与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储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研发；机电设备租赁；储能设备租赁；充电桩安装服务；储能系统安装服务；电力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84,042.52**	**34.28**	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211,831.40	100.00	汽车用锂离子软包电池（固态锂电池及金属锂电池除外）及汽车用锂离子软包电池模组（固态锂电池及金属锂电池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售后服务，汽车用锂离子软包电池材料的加工、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	300.00	100.00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导航仪、电脑配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444.05	100.00	电子、电源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电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94.72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研发和制造，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动力电池及成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7,812.50	89.89	锂离子电池、动力与储能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和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及系统相关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惠州市恺德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工商业用无人机、智能装备及自动停车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24	惠州市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25	深圳华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9.68	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能源效率审计；节能项目咨询、设计、改造（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节能环保产品、LED 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照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工程设计、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26	杭州虹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8.3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路由器、智能家居产品、传感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路由器、智能家居产品、传感器产品；承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
27	上海诤垚科技有限公司	1,908.77	4.19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深圳迦勒汇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3.68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29	深圳市昆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15、官木喜

（1）基本信息

姓名	官木喜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519680728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鑫竹苑大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万用房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七彩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河源市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新疆汇通彼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今	监事	是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深圳雅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广东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海纳驿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是
深圳基原酒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执行（常务）董事	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官木喜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基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深圳雅致房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配式房屋、卫浴、厨房、隔墙、围墙及其部品、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装配、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智能安防系统、绿色节能系统、生态环保系统的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3	深圳万用房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配式房屋、卫浴、厨房、隔墙、围墙及其部品、金属结构件、建筑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装配、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智能安防系统、绿色节能系统、生态环保系统的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批发与销售（凭有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医疗口罩、一次性口罩、额温枪、红外热成像温仪、智能电子口罩的销售；护目镜、医用呼吸机销售、民用呼吸机销售，医用手套销售、医用导丝导管的销售（亲水超滑导丝、斑马导丝、微导丝、造影导管、导引导管、微导管）
4	中山市科迪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5.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环保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停车场的投资、运营、管理；环保方案设计；互联网零售；批发业、零售业；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雅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配式房屋、金属结构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6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54.5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钢结构产品、环保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领取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租赁。钢结构件的生产
7	深圳市汇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8	河源市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48.0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安能宏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北京七彩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集中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河源市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汉众邦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00	22.66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惠州雅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40.00	生产、加工、销售、维护及技术开发：钢结构件及制品；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后方可经营）。
14	新疆汇通彼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00	11.42	授权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系统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的设计及技术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检测、维修；售电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充电桩承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产品、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控制箱（柜）、金属线槽、电缆桥架、发电机配件、空压机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普通货运。
16	珠海股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信息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	17,675.00	9.50	机器人创业投资、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6.26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19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8.33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1	深圳基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7.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16、郑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涛	**性别**	男
曾用名	郑时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地区的居留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819810727XXXX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海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广州国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是
广州悦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是
广东高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郑涛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瑞展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99.01	股权投资
2	广州海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3	广州悦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23.13	19.12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4	珠海市蓝桥焱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1.00	7.81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众尔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9.33	4.59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家具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塑料家具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饲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昆虫养殖；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饲料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
6	广州国曜科技有限公司	1,329.79	18.8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应急救援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应急救援器材生产；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软件开发；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磁飞轮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
7	广东高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应急救援器材生产；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家用电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应急救援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制造

17、秦玲

（1）基本信息

姓名	秦玲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20927XXXX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德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监事、总经理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秦玲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德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9.50	通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通信与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0.46	从事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计算机网络及辅助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纤产品、数据产品、智能布线产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终端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中低压配电柜、配电箱、输配电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太阳能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尹巧莲

（1）基本信息

姓名	尹巧莲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729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中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233 号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尹巧莲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7%财产份额外，尹巧莲未控制或持股任何其他企业。

19、方春凤

（1）基本信息

姓名	方春凤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31025XXXX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七度投资 1.51%财产份额外，方春凤所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32.90	1.37	人造聚晶金刚石烧结体、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烧结体、立方氮化硼复合片、人造金刚石制品及立方氮化硼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凭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及零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超硬材料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制造业、商业、房地产、金融业、服务业、技术贸易、文化教育、广告、探矿、采矿业的投资。（上述范围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有效许可证或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浙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景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为浙民投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均系浙民投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均系付绍兰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莉、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同时，付绍兰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付绍兰、杨莉、杨峰、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浙民投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均系付绍兰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莉、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同时，付绍兰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付绍兰、杨莉、杨峰将直接并间接通过兰香生物、同智成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袁华刚先生担任浙岩投资的执行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及浙景投资的执行董事，上市公司监事周冠鑫先生担任浙民投副总裁，因此上市公司与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灵谋	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	袁华刚	董事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	王志波	财务总监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	杨彬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浙民投、浙民投天弘和浙民投实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 号），上市公司收购是指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依据前述规定，《证券法》第 75 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关于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基于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对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提出的锁定要求，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则相关方不适用该等股份锁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解释，上市公司收购是指为了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鉴于本次交易前后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 31.22%下降至 24.71%（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后，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并未通过本次交易增加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因此，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未进行锁定符合《证券法》第 75 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

根据浙民投、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其将依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或要求对相关股份进行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进而直接和间接控制派斯菲科 100%股权。标的资产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派斯菲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0107E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平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付绍兰
注册资本	8087.16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Ⅷ因子、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和生物疫苗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2 年 5 月，派斯菲科前身世亨药业设立

1992 年 4 月 8 日，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与世亨洋行签署《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合资经营世亨药业，世亨药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以设备折合现金出资 550 万元，世亨洋行现金出资 250 万元。

1992 年 4 月 24 日，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生产经营生物、生化药品制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哈计外资字[1992]第 282 号），同意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与世亨洋行合资生产经营生物、生化药品制剂的项目建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2 年 4 月 8 日，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与世亨洋行签署《公司章程》，世亨药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800 万元，其中微生物研究所药厂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世亨洋行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

1992 年 5 月 8 日，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计外资字[1992]第 331 号），同意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与世亨洋行合资经营世亨药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2 年 5 月 12 日，哈尔滨市外国投资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哈外资字（1992）第 164 号），批准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与世亨洋行合资设立世亨药业的合同、章程生效。

1992 年 5 月 14 日，黑龙江省卫生厅对微生物研究所药厂的请示中批示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世亨药业。

1992 年 5 月 1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世亨药业核发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哈外资字[1992]46 号），批准微生物研究所药厂和世亨洋行出资设立世亨药业。

1992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对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资产评估的报告》（黑资评字（92）第 10 号），微生物研究所药厂拟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和厂房车间改造工程价值合计 552.61 万元。

1992 年 10 月 26 日，根据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黑会师外验字[92]第 16 号），审验截至 1992 年 10 月 26 日，世亨药业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其中，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以机器设备及厂房装修实际成本投入的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世亨洋行以现金投入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1992 年 5 月 27 日，世亨药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工商设立完成后，世亨药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生物研究所药厂	550.00	69.00%
2	世亨洋行	250.00	31.00%
合计		**800.00**	**100.00%**

2、派斯菲科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

（1）200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1）股东名称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9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应用微生物研究所药厂产权专业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事字[1999]第 6 号），同意黑龙江省科学院对微生物研究所药厂的产权转让重组意见。

2000 年 3 月 21 日，微生物研究所药厂改制成为同泰生物，并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32003310）。

2000 年 3 月 21 日，世亨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涉及微生物研究所药厂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2000 年 3 月 25 日，哈尔滨市外资管理局出具《市外资局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中方投资者名称的批复》（哈外资审发[2000]83 号），批准世亨药业股东名称由“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变更为“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并由同泰生物承担原股东微生物研究所药厂在世亨药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00 年 4 月 2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世亨药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哈外资证字[1992]H046 号），核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00 年 5 月 9 日，世亨药业完成了上述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世亨洋行、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宣瑞林、木村千里、深圳百利安、哈尔滨鸿运与上海集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世亨洋行将其所持世亨药业的 20.00%股权以对价 800.00 万元人民币、9.00%股权以对价 36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2.00%股权以对价 8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世亨实业、宣瑞林以及深圳百利安；同泰生物将其所持世亨药业的 4.60%股权以对价 184.00 万元人民币、7.00%股权以对价 280.00 万元人民币、3.40%股权以对价 136.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4.00%股权以对价 16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深圳百利安、木村千里、上海集富以及哈尔滨鸿运。同日，世亨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20 日，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宣瑞林、木村千里、深圳百利安、哈尔滨鸿运与上海集富签署《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以及《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对世亨药业合同及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0 年 10 月 20 日，世亨药业取得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哈外资证字[1992]H046 号），核准世亨药业的股东变更事宜。

2000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市外资管理局出具《市外资局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批复》（哈外资审发[2000]91 号），批准世亨洋行、同泰生物与世亨实业、宣瑞林、深圳百利安、木村千里、上海集富与哈尔滨鸿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亨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泰生物	400.00	50.00%
2	世亨实业	160.00	20.00%
3	深圳百利安	52.80	6.60%
4	木村千里	56.00	7.00%
5	上海集富	27.20	3.40%
6	宣瑞林	72.00	9.00%
7	哈尔滨鸿运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世亨药业整体变更为世亨股份

2000 年 11 月 6 日，世亨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1）世亨药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终止世亨药业的原合同及章程；3）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进行折股；4）通过改制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2000 年 11 月 6 日，世亨洋行与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宣瑞林、深圳百利安、木村千里、上海集富、哈尔滨鸿运签署的《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公司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与章程的决议》，各方一致同意：1）终止世亨药业原合同与章程；2）以经审计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整体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世亨药业的债权与债务由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00 年 11 月 6 日，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宣瑞林、深圳百利安、木村千里、上海集富与哈尔滨鸿运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世亨药业变更为股份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世亨药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拟为 3817.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中，同泰生物认购 1,908.50 万股，占注册资本 50.00%；世亨实业认购 763.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0.00%；深圳百利安认购 251.90 万股，占注册资本 6.60%；木村千里认购 267.20 万股，占注册资本 7.00%；上海集富认购 129.8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40%；宣瑞林认购 343.50 万股，占注册资本 9.00%；哈尔滨鸿运认购 152.70 万股，占注册资本 4.00%。

2000 年 11 月 8 日，黑龙江龙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哈尔滨世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源评报字（2000）第 16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世亨药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2.6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2 日，黑龙江龙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黑龙源审字（2000）第 58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世亨药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3,817.64 万元。

2000 年 12 月 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亨药业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外字[2000]第 120501 号），批准世亨药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8 日，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兴验字[2000]第 027 号），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世亨股份实际收到股本 3,817.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与《发起人协议》一致，世亨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与改制协议之规定一致。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公司药业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1039 号），同意世亨药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世亨股份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生效。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向世亨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0] 0190 号），批准上述股份改制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世亨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世亨股份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200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亨股份换发《营业执照》（工商企股黑字 002238 号）。

本次改制完成后，世亨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1,908.50	50.00%
2	世亨实业	763.40	20.00%
3	深圳百利安	251.90	6.60%
4	木村千里	267.20	7.00%
5	上海集富	129.80	3.40%
6	宣瑞林	343.50	9.00%
7	哈尔滨鸿运	152.70	4.00%
合计		**3,817.00**	**100.00%**

鉴于世亨药业整体改制时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出于资本充实考虑，经派斯菲科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智成科技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评估值与注册资本差额 24.4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2018 年 12 月 28 日，同智成科技实际支付了该笔款项。

（3）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9 月 15 日，世亨实业、宣瑞林、深圳百利安、木村千里、上海集富与哈尔滨鸿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百利安将其所持世亨股份 6.60%股份以对价 403.08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上海集富将其所持世亨股份 3.40%股份以对价 207.64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将其所持世亨股份 4%股份无偿转让给同泰生物。

2008 年 9 月 16 日，世亨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哈尔滨鸿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事宜。同日，世亨股份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1 日，黑龙江省招商局出具《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黑招外资函[2008]184 号），同意世亨药业股份的上述股权转让并对其股东名称变更进行备案。

2008 年 12 月 19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世亨股份完成了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的变更。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世亨股份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亨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2,442.85	64.00%
2	世亨实业	610.75	16.00%
3	木村千里	267.20	7.00%
4	宣瑞林	343.50	9.00%
5	世亨土地	152.70	4.00%
合计		**3,817.00**	**100.00%**

（4）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0 日，同泰生物、世亨实业、宣瑞林、木村千里与世亨土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木村千里将其持有世亨股份的 7.00%股份以对价 267.20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

2010 年 4 月 20 日，世亨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木村千里将其持有世亨股份的 7%股份以对价 267.2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同日，世亨股份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6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了《市经合局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经合审发[2010]37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10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世亨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世亨股份完成投资者名称、出资额与持股比例的变更。

2010 年 5 月 31 日，世亨股份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4000027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亨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2,710.05	71.00%
2	世亨实业	610.75	16.00%
3	宣瑞林	343.50	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世亨土地	152.70	4.00%
合计		**3,817.00**	**100.00%**

（5）201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0 日，世亨实业、宣瑞林、同泰生物、世亨土地与大洋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亨实业将其持有的世亨股份 16%的股份以对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大洋生物，宣瑞林将其持有的世亨股份 9%的股份以对价 1,800 万元转让给大洋生物。

2010 年 9 月 10 日，世亨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世亨实业、宣瑞林、大洋生物、同泰生物、世亨土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世亨股份更名为派斯菲科；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世亨股份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9 日，哈尔滨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了《市经合局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经合审发[2010]8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10 月 9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世亨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世亨股份完成了公司名称、投资者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权比例的变更。

2010 年 10 月 12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黑哈登记外名预核字[2010]第 6276 号），核准世亨股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派斯菲科。

2010 年 10 月 14 日，派斯菲科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2,710.05	71.00%
2	大洋生物	954.25	25.00%
3	世亨土地	152.70	4.00%
合计		**3,817.00**	**100.00%**

（6）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派斯菲科、同泰生物、大洋生物、世亨土地与崴熙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签署《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崴熙公司向派斯菲科货币出资方式增资 2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635.8571 万股。派斯菲科的注册资本由 3,817.00 万元增加至 5,452.8571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派斯菲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崴熙公司向派斯菲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5.8571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派斯菲科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1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2]51 号），批准前述增资事宜，同时批准派斯菲科新章程生效。

2012 年 5 月 11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派斯菲科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批准前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6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字第 11010097 号），对上述增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05）。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2,710.05	49.70%
2	大洋生物	954.25	17.50%
3	世亨土地	152.70	2.80%
4	崴熙公司	1,635.8571	30.00%
合计		**5,452.8571**	**100.00%**

（7）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6 日，大洋生物与同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洋生物将其持有的派斯菲科 17.50%股份以对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

2012 年 9 月 7 日，派斯菲科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大洋生物将其持有的派斯菲科 17.5%股份以对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同泰生物；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派斯菲科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0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派斯菲科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批准上述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2]109 号），同意公司新章程生效，原章程废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 年 9 月 26 日，派斯菲科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3,664.30	67.20%
2	世亨土地	152.70	2.80%
3	崴熙公司	1,635.8571	30.00%
合计		**5,452.8571**	**100.00%**

（8）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派斯菲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其中，同泰生物分红金额为 13,714.43 万元、世亨土地分红金额为 571.48 万元、崴熙公司分红金额为 3,308.03 万元（税后为 2,977.23 万元）；2）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对派斯菲科进行增资。其中，同泰生物以 6,668.9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174.07 万股，世亨土地以 277.91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48.93 万股，崴熙有限以 2,977.23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24.14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斯菲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00 万元；3）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派斯菲科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5]62 号），批准派斯菲科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派斯菲科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批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5 年 9 月 2 日，派斯菲科在黑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400002705）。

2015 年 10 月 6 日，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哈东岳会验字(2015)第 001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泰生物	4,838.3736	67.2000%
2	世亨土地	201.6264	2.8000%
3	崴熙公司	2,160.0000	30.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9）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为搭建境外股权架构推进境外上市，付绍兰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同泰生物、世亨土地、国香控股、兰香生物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泰生物将其所持派斯菲科 66.20%股份以对价 4,885.60 万元转让给国香控股；同泰生物将其所持的 1.00%股份以对价 73.80 万元转让给兰香生物；世亨土地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2.80%股份以对价 206.6 万元转让给国香控股。境外股权架构搭建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3、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15 年 9 月 8 日，派斯菲科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泰生物将其持有派斯菲科的 66.20%股份、世亨土地将其持有派斯菲科的 2.80%股份转让给国香控股；同泰生物将其持有派斯菲科的 1.00%股份转让给兰香生物；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0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市投资局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5]9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1 月 10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派斯菲科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0]0190 号），批准上述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的变更。

2015 年 11 月 11 日，派斯菲科在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107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香控股	4,968.00	69.00%
2	兰香生物	72.00	1.00%
3	崴熙公司	2,160.00	30.00%
合计		**7,200.00**	**100.00%**

（10）2017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之后，由于当时市场情况不利等原因，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为此，2017 年 7 月 25 日，兰香生物、崴熙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兰香生物以对价 37,500.00 万元受让崴熙公司持有派斯菲科的 30.00%股份。境外股权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3、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17 年 8 月 24 日，派斯菲科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派斯菲科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017 年 8 月 30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哈投资备 201700122），对前述变更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香控股	4,968.00	69.00%
2	兰香生物	2,232.00	31.00%
合计		**7,200.00**	**100.00%**

（11）2018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之后，由于当时市场情况不利等原因，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为此，2018 年 5 月 9 日，国香控股分别与同智成科技、杨莉、杨峰、张景瑞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国香控股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42.35%股份以对价 7,057.85 万元港币转让给同智成科技；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9.99%股份以对价 1,665.78 万元港币转让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杨莉；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9.99%股份以对价 1,665.78 万元港币转让给杨峰；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6.67%股份以对价 1,110.51 万元港币转让给张景瑞。境外股权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3、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018 年 5 月 9 日，派斯菲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1）派斯菲科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2）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同日，派斯菲科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3 日，派斯菲科在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107E）。

本次股权转让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智成科技	3,049.0128	42.35%
2	兰香生物	2,232.00	31.00%
3	杨莉	719.6202	9.99%
4	杨峰	719.6202	9.99%
5	张景瑞	479.7468	6.67%
合计		**7,200.00**	**100.00%**

（12）2018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4 日，源丰投资与派斯菲科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源丰投资向派斯菲科提供本金 5,365.38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次贷款为无息贷款。各方同意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前或届满时，源丰投资有权以对派斯菲科享有的本次贷款债权 5,365.38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对派斯菲科增资，认购派斯菲科新增注册资本 172.1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8 月 16 日，源丰投资依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将 5,365.38 万元人民币支付予派斯菲科。

2018 年 12 月 17 日，派斯菲科与源丰投资、七度投资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源丰投资与七度投资出资 24,802.72 万元人民币认购派斯菲科新增注册资本 795.78 万元。其中，源丰投资以 5,365.38 万元债权出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72.15 万股，七度投资以 19,437.33 万元债权及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623.64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兰香生物与源丰投资、七度投资签署《关于哈尔滨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兰香生物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806.93 万股股份以对价 25,150.23 万元转让给源丰投资，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396.23 万股股份以对价 12,349.77 万元转让给七度投资。

2018 年 12 月 17 日，派斯菲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派斯菲科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7,995.78 万元，股份总数由 7,200 万股增至 7,995.78 万股，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审议通过《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9 日，派斯菲科在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107E）。

2018 年 12 月 24 日，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资金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智成科技	3,049.01	38.13%
2	兰香生物	1,028.84	12.87%
3	七度投资	1,019.87	12.76%
4	源丰投资	979.08	12.24%
5	杨莉	719.62	9.00%
6	杨峰	719.62	9.00%
7	张景瑞	479.75	6.00%
合计		**7,995.78**	**100.00%**

（13）2019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派斯菲科、同智成科技与浙岩投资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同智成科技以对价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5.69 万股，浙岩投资以对价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5.69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派斯菲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7,995.78 万元增至 8,087.16 万元，股份总数由 7,995.78 万元增至 8,087.16 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派斯菲科、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杨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杨峰、张景瑞、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约定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享有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上述协议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自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本次重组出现终止重组、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导致本次重组未能实施情形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即行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中止/终止前和中止/终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派斯菲科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0107E）。

2019 年 1 月 24 日，同智成科技与浙岩投资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资金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智成科技	3,094.70	38.27%
2	兰香生物	1,028.84	12.72%
3	七度投资	1,019.87	12.61%
4	源丰投资	979.08	12.11%
5	杨莉	719.62	8.90%
6	杨峰	719.62	8.90%
7	张景瑞	479.75	5.93%
8	浙岩投资	45.69	0.56%
合计		**8,087.16**	**100.00%**

3、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出于境外上市及资本运作需要，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近亲属杨学海、杨莉、孙晓东、孙婷自 2015 年开始搭建海外红筹架构，拟以 Pacific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为主体申请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之后，由于当时市场情况不利等原因，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拆除海外红筹架构。派斯菲科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

1）境外投资主体的设立及变更

2015 年 3 月 19 日，付绍兰与杨学海在英属处女群岛出资设立 Full Sincerity Limited（以下简称“FSL”）并分别持有其 90.00%及 10.00%股权。

2015 年 3 月 19 日，杨莉与孙晓东在英属处女群岛出资设立 Harmonic Beauty Limited（以下简称“HBL”）并分别持有其 28.86%及 71.14%股权。出于家族利益安排考虑，2015 年 8 月 12 日，孙晓东将其所持 HBL 的 71.14%股权通过赠予的方式转让给孙婷。

2015 年 3 月 20 日，FSL 与 HBL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Pacific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PBL”）作为拟申请上市主体并分别持有其 50.00%股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PBL 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设立 Pacific Biological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B Science”）并持有其 100.00%股权。

2015 年 5 月 19 日，PB Science 在香港注册设立国香控股并持有其 100.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国香控股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兰香生物并持有其 100.00%股权。

2）红筹架构的搭建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同泰生物将其所持派斯菲科 66.20%股份以对价 4,885.60 万元转让给国香控股；同泰生物将其所持的 1.00%股份以对价 73.80 万元转让给兰香生物；世亨土地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2.80%股份以对价 206.6 万元转让给国香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由国香控股、崴熙公司、兰香生物分别持有 69.00%、30.00%和 1.00%股权，具体请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2、派斯菲科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之“（9）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PBL 向 FSL 配股发行 671.00 股股份，向 HBL 配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 27.00 股股份。配股发行完成后，FSL 与 HBL 分别持有 PBL 的 96.00%和 4.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弘毅资本、都冠环球（弘毅资本持有其 100%股份）与 PBL 签署了《关于先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销售购买协议》，约定弘毅资本将其所持先裕有限（先裕有限持有崴熙公司 100%股份，崴熙公司持有派斯菲科 30%股份）100%股权转让给 PBL，PBL 通过向都冠环球发行 300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该次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FSL、HBL 和都冠环球分别持有 PBL 的 67.2%、2.80%和 30%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派斯菲科完成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红筹架构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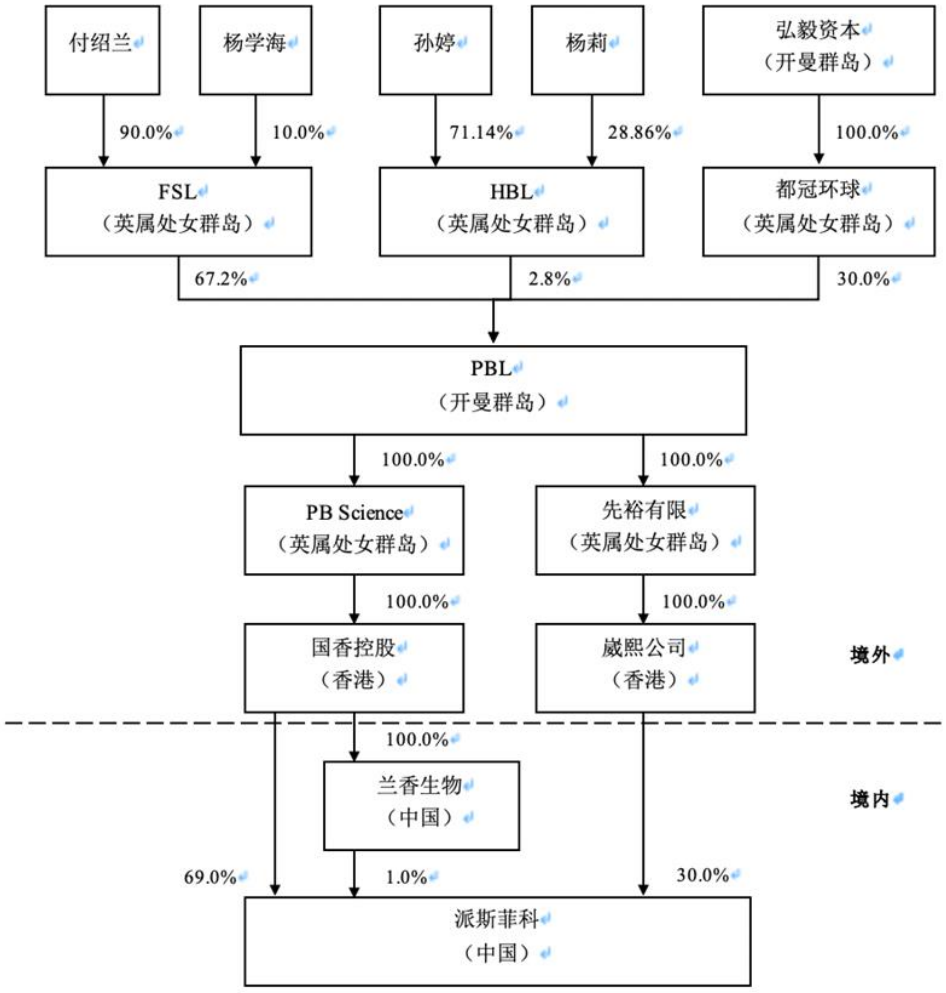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于家族利益安排考虑，杨莉将其所持 HBL 的 28.86%股权通过赠予的方式转让给孙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境外股权架构的拆除

1）2017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退出

2017 年 7 月 25 日，付绍兰、杨学海、孙婷、都冠环球、兰香生物、崴熙公司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由 PBL 以先裕有限 100.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回购都冠环球持有的 PBL 全部股份；同时，兰香生物以对价 37,500.00 万元受让崴熙公司持有派斯菲科的 30.00%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斯菲科的股权架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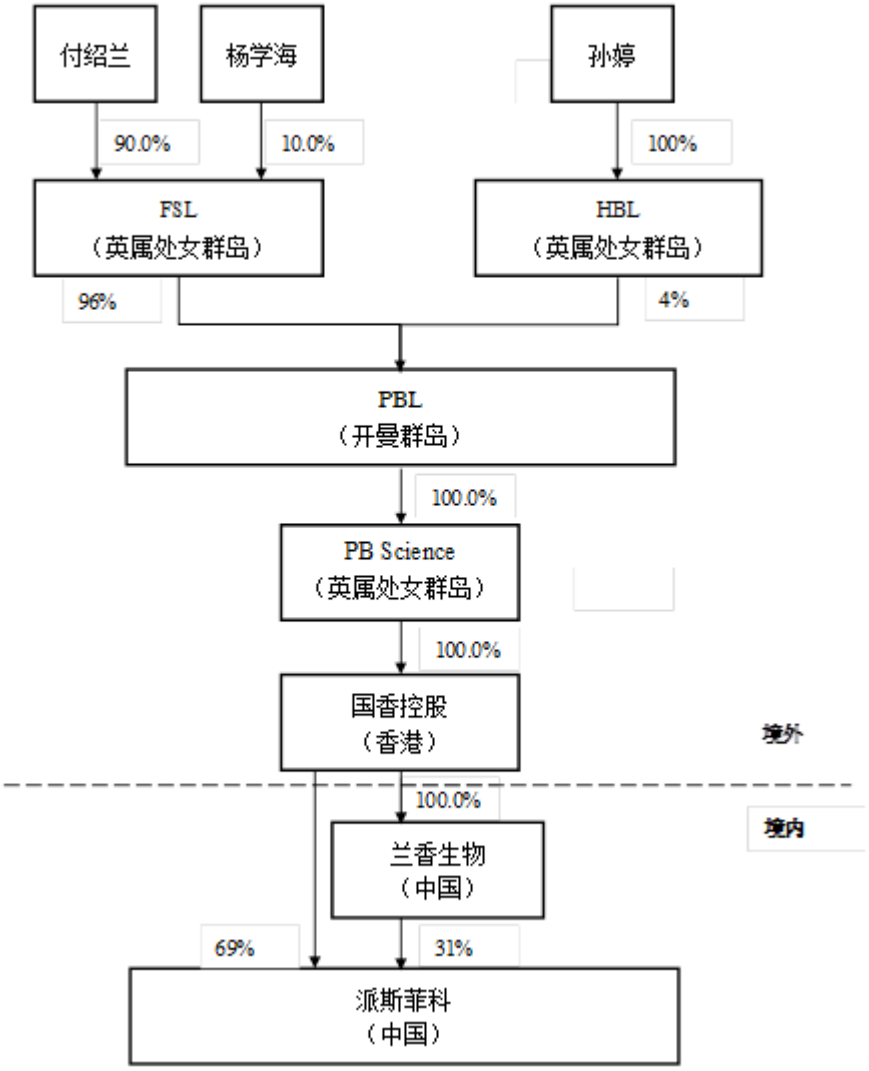

2）2017 年，派斯菲科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付绍兰和杨莉出资设立同智成科技并分别持有 9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 10.00%股权。

2018 年 5 月 9 日，国香控股与同智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将其所持兰香生物 100.00%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以定价 100 万港元转让给同智成科技。

2018 年 5 月 9 日，国香控股分别与同智成科技、杨峰、杨莉、张景瑞签署《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的派斯菲科 69.00%股权转让予同智成科技、杨峰、杨莉、张景瑞，具体请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之“2、派斯菲科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化”之“（11）2018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后，派斯菲科变更为内资企业，红筹股权架构拆除完毕。

（3）红筹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增资资金（如有）是否全部到位。如未支付的，后续付款计划及对标的资产股权权属的影响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涉及增资。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派斯菲科境外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对价	支付/履行情况
1	2017 年 7 月 25 日	PBL	都冠环球	先裕有限 100%股份	都冠环球持有的 PBL 30%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交割
2	2017 年 7 月	歲熙有限	兰香生物	派斯菲科 30%股份	3.7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支付
3	2018 年 5 月	国香控股	同智成科技	派斯菲科 42.35%股份	70,578,548 元港币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4			杨莉	派斯菲科 9.99%股份	16,657,768 元港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5			杨峰	派斯菲科 9.99%股份	16,657,768 元港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6			张景瑞	派斯菲科 6.67%股份	11,105,139 元港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支付
7	2018 年 5 月	国香控股	同智成科技	兰香生物的 100%股份	100 万港元	国香控股与同智成科技均为付绍兰控制的企业，国香控股已豁免同智成科技支付转让款

就上述表格中第 7 项涉及股权转让价款，国香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同智成科技签署了《关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国香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同意函》，国香控股同意免除同智成科技前述 100 万港元的付款义务。

因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且国香控股及同智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付绍兰，前述免除付款义务不会对派斯菲科的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派斯菲科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的合规性

派斯菲科因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而搭建了红筹架构，后因国内外资本市场形式变化，派斯菲科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境外投资者已彻底退出，**在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上述自然人的外汇登记及设立的境外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境外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的信函（MT/LH），香港公司注册处已收到国香控股的注销申请，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出的第 3712 号公告，国香控股的注销申请已在香港政府宪报上公告，目前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根据派斯菲科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待国香控股的注销程序完成，上述自然人的外汇登记及设立的境外公司会继续进行注销，后续办理手续无实质性障碍。

1）外资合规性

派斯菲科前身系于 1992 年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已取得哈尔滨市外国投资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哈外资字（1992）第 164 号）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哈外资字[1992]46 号）。其后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或备案，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2）外汇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付绍兰、杨学海、杨莉、孙婷已根据上述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规定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征管工作受理单》，派斯菲科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就 PBL 股权变更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上报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7 年 7 月兰香生物受让崴熙公司持有派斯菲科的 30.00%股份和 2018 年 5 月同智成科技、杨莉、杨峰、张景瑞收购国香控股所持派斯菲科股份，同智成科技收购国香控股所持兰香生物股份属于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的外汇业务，境内机构可以直接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购汇及资金汇出事宜。

3）税务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国香控股收购同泰生物和世亨土地所持派斯菲科股权、兰香生物收购同泰生物所持派斯菲科股权，根据派斯菲科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工商资料，该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泰生物和世亨土地所持派斯菲科股权的投资成本。

2017 年 7 月，兰香生物受让崴熙公司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相关税款，已由兰香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代扣代缴。

2018 年 5 月，同智成科技、杨莉、杨峰、张景瑞收购国香控股所持派斯菲科股份的相关税款，已由同智成科技于 2019 年 1 月在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呼兰区税务局申报并代扣代缴。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资料，同智成科技收购国香控股所持兰香生物相关股权转让定价系按兰香生物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定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红筹架构拆除后的派斯菲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诉讼等法律风险；拆除红筹架构所涉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均已披露，不存在投资者或主体与派斯菲科签署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确认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其承担。

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莉、杨峰就派斯菲科境外架构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派斯菲科境外股权架构已彻底拆除，不存在投资者或主体与派斯菲科签署其他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派斯菲科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相关方面的规定面临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的派斯菲科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诉讼等。本人承诺：若因派斯菲科在境外股权架构搭建或拆除过程中相关事项导致派斯菲科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损失，则该等赔偿、补偿责任及损失所涉金额均由本人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派斯菲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海外红筹架构已拆除，境外投资者已退出，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内外主体正在办理注销。派斯菲科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相关方面的规定面临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诉讼等法律风险。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智成科技	30,947,030	38.27%
2	兰香生物	10,288,351	12.72%
3	七度投资	10,198,699	12.61%
4	源丰投资	9,790,752	12.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杨峰	7,196,202	8.90%
6	杨莉	7,196,202	8.90%
7	张景瑞	4,797,468	5.93%
8	浙岩投资	456,902	0.56%
合计		**80,871,606**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同智成科技持有派斯菲科 38.27%股权，为派斯菲科的控股股东。付绍兰通过控制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50.99%股权，为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

3、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其所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可能引致诉讼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派斯菲科的工商档案，派斯菲科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均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经依法履行对派斯菲科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派斯菲科合法存续的情况。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派斯菲科、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杨莉、杨峰、张景瑞、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约定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享有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上述协议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自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起自动终止；若本次重组出现终止重组、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导致本次重组未能实施情形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即行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中止/终止前和中止/终止期间。

根据派斯菲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除另有约定，未经七度投资与源丰投资事先书面同意，除七度投资和源丰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2020 年 7 月 1 日，包括七度投资、源丰投资在内的派斯菲科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派斯菲科《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或派斯菲科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

6、不存在影响派斯菲科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派斯菲科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7、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上市公司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低于 4 名，董事长仍由付绍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在保证派斯菲科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经理，并由派斯菲科董事会聘任。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除非相关任职人员出现法定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或其任职过程中出现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派斯菲科利益等情形，上市公司将保持派斯菲科现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不变；除履行股东法定职责外，上市公司不干预派斯菲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拥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占派斯菲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的比例均未超过 20%，不构成派斯菲科的重要子公司。其中，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尚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73135489X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宾县宾州镇中心街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徐发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677485281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八五一〇农场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HIV 初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366385593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铁路街八中西侧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598209764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哈黑路西侧疾控中心对过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祖新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在单采血浆许可证范围内和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5660241600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北五街道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祖新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限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271XHX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椁木镇团结村 1 组 77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玉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1592736133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开发区兴望路糖厂路西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47992823357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五常市五常镇万宝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宏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660221212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锦山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1L45478406P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万宝村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徐宗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21414351230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勃利镇通天一林场北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杨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4MA1C6BEL3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农商物流园 7 号楼 13 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站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31MA1C6C7F2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丰乐村（拜泉镇北门外转盘路西）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3MA1C6EWF7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西北街明泽园小区 2 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1MA1C6F8A6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通齐街宏发综合楼 2#楼 00 单元 01 层 000107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5MA1C78R60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立新街供销大厦东 11 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站服务

17、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6MA1C6L3U4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兴胜街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站服务

18、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22MA1C6J629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

19、尚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C6HCH4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尚志大街 364 号六楼 602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及特种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MA1C7MP31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丰润国际嘉园 B 区 8 号楼西侧商服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站服务

21、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2MA1C7M1JX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四街陶瓷公司住宅楼 8 单元 101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站服务

2006 年以前，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2006 年，国家九部委颁布《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2006]118 号）要求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单采血浆站转制为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建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母子公司体制。

派斯菲科下属子公司宾县派斯菲科、明水派斯菲科、伊春派斯菲科、鸡西派斯菲科、海伦派斯菲科、五常派斯菲科及勃利派斯菲科原为当地卫生局下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单采血浆站，根据《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6]118 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单采血浆站转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医发[2006]450 号）的要求改制后，通过收购方式成为派斯菲科下属子公司。上述浆站的设置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派斯菲科前述单采血浆子公司转制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规，并已通过卫生部门检查验收，其转制过程符合《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2006]118 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单采血浆站转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卫医发[2006]450 号）的要求。

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莉、杨峰就派斯菲科下属浆站历史转制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因派斯菲科下属浆站历史转制事项导致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损失，则该等赔偿、补偿责任及损失所涉金额均由本人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派斯菲科在编制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时，对派斯菲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双林生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双林生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 号**），派斯菲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110.36**	45,761.05	47,9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0.24**	40,259.26	42,687.84
资产总计	**88,420.60**	86,020.31	90,601.34
流动负债合计	**36,674.24**	39,299.10	47,42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54**	4,123.55	4,106.20
负债合计	**41,421.78**	43,422.64	51,533.65
股东权益合计	**46,998.82**	42,597.67	39,067.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389.06**	35,089.84	10,472.04
营业成本	**14,164.31**	23,187.44	7,785.96
营业利润	**5,762.57**	-436.72	-26,007.21
利润总额	**5,468.87**	-438.98	-26,007.60
净利润	**4,401.15**	-470.02	-25,10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15**	-470.02	-25,107.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3.62**	804.57	-11,13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9**	-1,655.03	-2,02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	-6,449.46	15,84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6.77**	-7,299.90	2,695.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6.34**	2,209.56	9,509.4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92**	-0.89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1**	161.16	115.69
债务重组损益	**-**	-36.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0**	-2.23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703.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5	21.55	17.14
合计	-162.56	121.41	-15,604.95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年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16	1.01
速动比率	0.57	0.25	0.32
资产负债率	46.85%	50.48%	5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51.48	5,954.32	-19,271.60
利息保障倍数	6.36	0.81	-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1	12.25	13.45
存货周转率	0.86	0.68	0.2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 年营业收入/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7、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8 年存货周转率=2018 年营业成本/2018 年期末存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派斯菲科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派斯菲科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派斯菲科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派斯菲科血液制品根据国家规定检验合格并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后方可销售，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派斯菲科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派斯菲科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派斯菲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液制品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派斯菲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派斯菲科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派斯菲科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派斯菲科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派斯菲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派斯菲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派斯菲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派斯菲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派斯菲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派斯菲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派斯菲科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派斯菲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派斯菲科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派斯菲科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普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但每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细化。派斯菲科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 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派斯菲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B．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派斯菲科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派斯菲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派斯菲科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小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应收票据	315.00	-20.00	-	-20.00	295.00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	-	20.00	20.00
资产合计	**315.00**	**-**	**-**	**-**	**315.00**
短期借款	25,100.00	22.70	-	22.70	25,122.70
应付利息	1,718.84	-1,718.84	-	-1,718.84	-
其他应付款	15,491.69	1,696.13	-	1,696.13	17,187.83
负债合计	**42,310.53**	**-**	**-**	**-**	**42,310.5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a.派斯菲科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调减应收票据 20.00 万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20.00 万元。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贷款利息 22.70 万元计入应付利息，报表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派斯菲科将其计入相应金融负债账面余额。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调增短期借款 22.70 万元，调减应付利息 22.70 万元。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1,696.13 万元计入应付利息，报表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派斯菲科将其计入相应金融负债账面余额。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调减应付利息 1,696.13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696.13 万元。

② 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派斯菲科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B．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派斯菲科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派斯菲科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 新收入准则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派斯菲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B．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派斯菲科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派斯菲科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派斯菲科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91.74	-491.74	-	-	-
合同负债	-	477.42	-	477.42	47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32	-	14.32	14.32
负债合计	**491.74**	**-**	**-**	**491.74**	**491.7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派斯菲科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预收货款余额 491.74 万元，报表列示于预收款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派斯菲科将其计入合同负债，并将待转销项税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因此，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调增合同负债 477.42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4.32 万元，调减预收款项 491.74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470.90	14.10%
应收票据	342.05	0.39%
应收账款	6,715.31	7.59%
应收款项融资	618.03	0.70%
预付款项	263.38	0.30%
其他应收款	119.92	0.14%
存货	30,028.58	33.96%
持有待售资产	551.91	0.62%
其他流动资产	0.2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110.36	57.80%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30,458.31	34.45%
无形资产	3,152.20	3.57%
开发支出	143.50	0.16%
商誉	729.96	0.83%
长期待摊费用	124.6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87	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8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0.24	42.20%
资产总计	88,420.60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派斯菲科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及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5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413.95**	**4,782.80**	**-**	**17,631.15**
专用设备	**25,514.25**	**14,959.88**	**-**	**10,554.36**
运输工具	**1,316.94**	**999.39**	**-**	**317.55**
固定资产装修	**3,761.99**	**2,612.81**	**-**	**1,149.18**
其它设备	**3,344.94**	**2,538.87**	**-**	**806.07**
合计	**56,352.06**	**25,893.76**	**-**	**30,458.31**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7 栋 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1 号	209.05	2011-09-29	否
2.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4 栋-1-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7 号	173.17	2011-09-29	否
3.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2 栋 1-3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095 号	1,034.63	2011-09-29	否
4.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5 栋-1-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5 号	198.88	2011-09-29	否
5.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6 栋 1-2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4 号	962.78	2011-09-29	否
6.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3 栋 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8 号	3,974.07	2011-09-29	否
7.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8 栋 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100 号	53.04	2011-09-29	否
8.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9 栋 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097 号	586.30	2011-09-29	否
9.	派斯菲科	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 1 栋 1 层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7207 号	36.66	2011-09-29	否
10.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	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6 号	1,139.60	2015-11-02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车库				
11.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次门卫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5号	25.92	2015-11-02	是
12.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动力中心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2号	473.03	2015-11-02	是
13.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动物实验中心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0号	2,163.50	2015-11-02	是
14.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锅炉房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4号	629.72	2015-11-02	是
15.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酒精回收站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3号	247.44	2015-11-02	是
16.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生产大楼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8号	12,973.80	2015-11-02	是
17.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行政楼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1号	5,773.73	2015-11-02	是
18.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血浆库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71号	2,466.92	2015-11-02	是
19.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科研培训中心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9号	1,894.94	2015-11-02	是
20.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库房质检中心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70号	3,865.13	2015-11-02	是
21.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	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7号	82.92	2015-11-02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主门卫				
22.	派斯菲科	哈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综合楼	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58 号	1,777.93	2015-11-02	是
23.	宾县派斯菲科	宾州镇中心街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3001879 号	502.00	2013-07-24	否
24.	宾县派斯菲科	宾州镇南阳村民发屯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3001884 号	270.05	2013-07-24	否
25.	宾县派斯菲科	宾州镇中心街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3001876 号	64.00	2013-07-23	否
26.	宾县派斯菲科	宾州镇中心街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3001877 号	24.60	2013-07-23	否
27.	宾县派斯菲科	宾州镇中心街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 2013001878 号	129.15	2013-07-24	否
28.	派斯菲科	明水镇育新社区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2-0534 号	30	2012-03-28	否
29.	派斯菲科	明水镇育新社区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2-0532 号	382	2012-03-28	否
30.	派斯菲科	明水镇育新社区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2-0537 号	156.20	2012-03-28	否
31.	派斯菲科	明水镇育新社区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2-0533 号	100.80	2012-03-28	否
32.	肇州派斯菲科	肇州县肇州镇万宝村 0001-0067-000001	州房权证肇州镇字第 zz023310023310 号	1,656	2015-08-10	否
33.	五常派斯菲科	五常镇万宝山村 15514835	五房权证字第 1501005627 号	2,049.5	2015-11-10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4.	五常派斯菲科	五常镇万宝山村15514836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5628号	261.47	2015-11-10	否
35.	五常派斯菲科	五常镇万宝山村15514837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5629号	107.86	2015-11-10	否
36.	派斯菲科	青望路北侧	望产权证望奎镇字第38034438号	2,069.69	2015-09-14	否
37.	派斯菲科	青望路北侧	望产权证望奎镇字第38034439号	109.56	2015-09-14	否
38.	派斯菲科	青望路北侧	望产权证望奎镇字第38034437号	43.37	2015-09-14	否
39.	兰西派斯菲科	城西街九委五十二组	兰房权证权字第2015002734号	2,057.25	2015-07-22	否
40.	伊春派斯菲科	乌马河区锦铁街混合结构44#	伊春市房权证乌房登字第003674号	1,124.24	2012-03-28	否
41.	鸡西派斯菲科	8510农场东海社区三委23栋1号	8510农场房权证农垦私字第540135号	994.10	2014-03-04	否
42.	鸡西派斯菲科	8510农场东海社区三委22栋1号	8510农场房权证农垦私字第540133号	594.00	2014-03-04	否
43.	海伦派斯菲科	东安街七致富路东富民路北	海房权证字第00085863号	2,000.00	2014-06-17	否
44.	内江派斯菲科	东兴区椁木镇团结村1组77号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017号	2,685.89	2018-12-17	否
45.	内江派斯菲科	东兴区椁木镇团结村1组77号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006号	36.5	2018-12-17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6.	内江派斯菲科	东兴区椁木镇团结村 1 组 77 号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029 号	1,948.22	2018-12-17	否
47.	**内江派斯菲科**	**东兴区椁木镇团结村 1 组 77 号**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029 号**	**1,948.22**	**2018-12-17**	**否**
48.	**拜泉派斯菲科**	**丰乐村（拜泉镇北门外转盘路西）**	**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174.25**	**2020-08-18**	**否**
49.	**铁力派斯菲科**	**铁力市铁力镇东风街二委（原干馏厂工程处院内）厂房**	**黑（2020）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	**540.00**	**2020-09-09**	**否**
合计				**62,802.08**	——	——

派斯菲科已与哈尔滨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派斯菲科将上述序号 1-9 所列房产转让予哈尔滨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交割尚未完成。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下属宾县派斯菲科存在 1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产面积	房产位置	座落土地证	用途	目前状态
宾县派斯菲科	780 平方米	宾县宾州镇南阳村民发屯	宾国用（2014）第 020106049 号	行政楼	无法办理

根据宾县房产住宅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宾县派斯菲科建设、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房产系用于宾县派斯菲科的日常行政办公，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宾县派斯菲科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莉、杨峰就宾县派斯菲科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瑕疵土地及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无法继续使用瑕疵土地或房产或因土地或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确保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关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宾县派斯菲科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房屋主管部门已就无证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且派斯菲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该事项可能导致派斯菲科损失的承担作出承诺，宾县派斯菲科无证房产办证事项不会对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派斯菲科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72.42**	**496.95**	**-**	**3,075.48**
软件	**215.15**	**138.43**	**-**	**76.72**
合计	**3,787.57**	**635.37**	**-**	**3,152.20**

1）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派斯菲科	哈国用(2011)第02006099 号	出让	34,188.85	2046-12-3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10 公里	工业	2011-10-08	**否**
2.	派斯菲科	呼国用(2013)第0872 号	出让	97,737	2063-03-26	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侧	工业	2013-06-27	是
3.	五常派斯菲科	五集用（2015）第 000052 号	批准拨用企业	10,912	——	五常市五常镇万宝山村	工业	2015-08-12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地						
4.	派斯菲科	望国用（2015）第 846 号	出让	9,016	2062-06-19	望奎县青望路北、雪灵峰重要饮片有限公司北侧、博天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	工业	2015-05-04	否
5.	兰西派斯菲科	兰国用(2012)第 8191 号	出让	2,926.52	2062-07-07	兰西县兰西镇新民村（新安社区）	工业	2012-09-01	否
6.	鸡西派斯菲科	黑国用（2015）第 24400738 号	出让	1,734	2055-09-14	八五一零农场场部第三街坊	其他商服用地	2015-12-15	否
7.	海伦派斯菲科	海国用（2014）第 637 号	出让	6,774	2060-01-04	海伦市东安街 7 委	工业	2014-06-19	否
8.	内江派斯菲科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017 号/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006 号	出让	3,848	2056-03-23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团结村一社老成渝路东侧	其他商服用地	2018-12-17	否
9.	铁力派斯菲科	黑（2020）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	出让	8,000	2053-10-29	铁力市铁力镇东风街二委（原干馏厂工程处院内）厂房	工业用地	2020-9-9	否
合计				**175,136.37**	——	——	——	——	——

派斯菲科已与哈尔滨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派斯菲科将上述序号 1 所列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哈尔滨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交割尚未完成。

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8** 宗，面积合计 **164,224.37**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拥有的自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拥有的 **1** 宗面积 **97,737**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已为自身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常派斯菲科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10,912 平方米。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五常市 2013 年度第二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政土农字[2013]耕保 67 号），批准万宝村的面积为 10,912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根据五常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五国土规函字[2014]D093 号），五常派斯菲科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规划预审；并同意该项目占用五常市五常镇万宝山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在 1.3388 公顷之内，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根据五常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五常镇万宝山村与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联建综合业务楼、门卫、附属设施用地批复》（五政土[2015]53 号），同意五常市五常镇万宝山村村民委员会与五常派斯菲科联营占用农用地转建批复中的 10,912 平方米集体土地作为建综合业务楼、门卫、附属用房用地。

五常派斯菲科已取得由五常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五集用（2015）第 000052 号），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根据五常镇万宝山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前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为五常镇万宝山村农民集体；将前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五常派斯菲科使用已经五常镇万宝山村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相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齐备，流转行为合法、有效；五常派斯菲科能够正常使用相关集体建设用地，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目前不存在抵押、产权纠纷或其他影响土地正常使用的情况。五常派斯菲科与五常镇万宝山村村民委员会就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五常派斯菲科拥有的批准拨用企业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面积（㎡）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1.	宾县派斯菲科	宾县国土资源局	2,326.90	宾州镇南阳村民发屯	其他商服用地	2014-06-03 至 2044-07-29
2.	明水派斯菲科	明水县自然资源局	1,270.89	明水镇育新社区四委	商服用地	2020-04-26 至 2025-04-25
3.	明水派斯菲科	明水县自然资源局	2,298.49	明水县育新社区五委	商服用地	2020-04-22 至 2021-04-21
4.	伊春派斯菲科	伊春国土资源局乌马河分局	4,450.2	伊春市乌马河区锦铁街	商服用地	2019-03-12 至 2022-03-11
5.	肇州派斯菲科	肇州国土资源局	2,385.00	肇州镇万宝村	工业	**2020-07-29 至 2025-07-28**
6.	**拜泉派斯菲科**	**拜泉县自然资源局（出租人）、黄跃江（转租人）**	**3,279.90**	**丰乐村（拜泉镇北门外转盘路西）**	**工业**	**2020-07-10 至 2021-05-16**
合计			**16,011.38**	——	——	

2）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派斯菲科	PAFC	国作登字-2016-F-0026262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4.10	2016.03.23
2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国作登字-2016-K-00262160	图形作品	原始取得	2013.04.10	2016.03.15
3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国作登字-2016-F-0026262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4.10	2016.03.23

3）商标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	商标所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他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	有权人		号			方式	权利
1	派斯菲科	达福 DF	第 501047 号	第 5 类	1989.10.20-2029.10.19	受让取得	无
2	派斯菲科	甘采静	第 3696449 号	第 5 类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3	派斯菲科	哈世生藥業 BIOHSH	第 7359751 号	第 5 类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4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8716598 号	第 5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无
5	派斯菲科	PAFC	第 8716449 号	第 5 类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无
6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13390063 号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派斯菲科	PAFC	第 13390092 号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8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583 号	第 3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9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583 号	第 3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583 号	第 3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583 号	第 35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583 号	第 36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3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318 号	第 27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 20000318 号	第 28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20000318号	第29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20000318号	第30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20000318号	第31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7162号	第22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19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7162号	第23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0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7162号	第24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1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7162号	第25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7162号	第26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6204号	第17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6204号	第18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6204号	第19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6204号	第20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6204号	第21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28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5031号	第12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5031号	第13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0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5031号	第14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1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5031号	第15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2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5031号	第16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3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960号	第7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4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960号	第8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5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960号	第9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6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960号	第10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7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960号	第11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8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566号	第1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39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566号	第2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0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566号	第3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1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566号	第4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2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566号	第6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3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201号	第37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4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201号	第38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5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201号	第39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201号	第40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7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84201号	第41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8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72268号	第42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49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72268号	第43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50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72268号	第44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51	派斯菲科	派斯菲科	第19972268号	第45类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52	派斯菲科	PAFC	第19971660号	第13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53	派斯菲科	PAFC	第19971660号	第14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54	派斯菲科	PAFC	第19971660号	第20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55	派斯菲科	PAFC	第19971660号	第23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56	派斯菲科	PAFC	第19971660号	第24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规模化生产人 α1-抗胰蛋白酶的方法	ZL201110030791.9	2011-01-28	2013-04-03	质押
2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	ZL201110030778.3	2011-01-28	2014-03-12	质押
3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层析法提取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	ZL201110030795.7	2011-01-28	2014-03-26	质押
4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静脉注射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制备方法	ZL200710144634.4	2007-11-20	2009-10-07	无
5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793.8	2011-01-28	2013-04-17	无
6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人血白蛋白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776.4	2011-01-28	2013-05-29	无
7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静注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0338.5	2016-01-28	2019-04-19	无
8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抗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0348.9	2016-01-28	2019-04-23	无
9	派斯菲科	发明专利	一种抗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5380.6	2016-01-28	2019-11-22	无
10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注射剂瓶	ZL201620123255.1	2016-02-17	2016-08-31	无
11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注射剂瓶	ZL201620010962.X	2016-01-07	2016-05-25	无
12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防碰撞玻璃药瓶	ZL201620010963.4	2016-01-07	2016-08-31	无
13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运输箱	ZL201620010969.1	2016-01-07	2016-06-15	无
14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运输轨道	ZL201620010965.3	2016-01-07	2016-06-15	无
15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洗瓶机及其护板	ZL201620010971.9	2016-01-07	2016-06-22	无
16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手动调节旁路吹扫功能的过滤管道	ZL201721151975.X	2017-09-11	2018-04-13	无
17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缓冲液输送管道冲洗功能的压力容器	ZL201721155539.X	2017-09-13	2018-04-03	无
18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自动冲洗功能的压力容器	ZL201721151360.7	2017-09-11	2018-04-13	无
19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分段吹扫功能的过滤装置	ZL201721151400.8	2017-09-11	2018-03-30	无
20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向容器内壁弯曲的压力容器	ZL201721154771.1	2017-09-11	2018-03-23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防止产品掉落功能的产品运输带	ZL201721155376.5	2017-09-11	2018-03-23	无
22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由层析柱直接连接到压力容器的连接装置	ZL201721155536.6	2017-09-11	2018-05-25	无
23	派斯菲科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了管道冲洗功能的压力容器	ZL201721164332.9	2017-09-13	2018-04-13	无
24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人血白蛋白）	ZL201630051018.4	2016-02-24	2016-06-29	无
25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51022.0	2016-02-24	2016-06-29	无
26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47812.1	2016-02-19	2016-07-06	无
27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48740.2	2016-02-22	2016-07-06	无
28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48743.6	2016-02-22	2016-07-27	无
29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47813.6	2016-02-19	2016-07-27	无
30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47811.7	2016-02-19	2016-07-27	无
31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人纤维蛋白原）	ZL201630048741.7	2016-02-22	2016-07-27	无
32	派斯菲科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ZL201630051024.X	2016-02-24	2016-08-31	无

5）业务资质

①单采血浆许可证

A.单采血浆许可证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宾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2 号	2020-03-31 至 2022-03-30
2	兰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11 号	2019-03-30 至 2021-03-29
3	明水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5 号	2020-03-31 至 2022-03-30
4	望奎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10 号	2019-01-16 至 2021-01-15
5	伊春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8 号	2020-03-31 至 2022-03-30
6	肇州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9 号	2019-12-05 至 2021-12-04
7	鸡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3 号	2020-03-31 至 2022-03-30
8	海伦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06 号	2019-04-03 至 2021-04-02
9	五常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1 号	**2020-09-29 至 2022-09-28**
10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站（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18）01 号	**2020-09-03 至 2022-10-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单采血浆许可证规定的采浆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单采血浆许可证编号	采浆范围
1.	宾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2 号	方正县、木兰县、巴彦县、延寿县、通河县、尚志市、宾县、伊兰县、哈尔滨市
2.	兰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11 号	兰西县、肇东市
3.	明水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5 号	明水县、安达市、青冈县、拜泉县、伊安县
4.	望奎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10 号	望奎县、绥化市、庆安县
5.	伊春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8 号	伊春市下辖所有地区
6.	肇州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9 号	大庆市下辖所有地区
7.	鸡西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3 号	鸡西市、密山市、虎林市
8.	海伦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06 号	绥棱县、海伦市
9.	五常派斯菲科	黑卫浆站证字第 01 号	五常市、哈尔滨市双城区
10.	内江派斯菲科	川卫采浆字（2018）01 号	内江市东兴区

②其他经营资质、证书及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
药品、实验相关资质					
1	派斯菲科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60060	生产范围为：血液制品	2019-08-23 至 2020-12-31
2	派斯菲科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黑）-非经营性-2015-0023 号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ww.pafc.com.cn/125.211.222.19	2015-11-30 至 2020-11-29
3	派斯菲科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黑）2018-002	普通环境：普通级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清洁级豚鼠	2018-12-21 至 2023-12-20
4	派斯菲科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黑）2018-006	普通环境：普通级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清洁级兔、清洁级豚鼠	2018-12-21 至 2023-12-20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备案					
5	派斯菲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2300601274	-	-
6	派斯菲科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2301930406	-	长期
7	派斯菲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3985141	-	-
其他资质、证书					
8	派斯菲科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黑松北）字[2019]第 0009 号	取水方式为井群，退水方式为市政管网，取水量为 20 万㎥/a，退水量为 263t/d 取水用途为生产，水源类型为普通地下水	2019-09-01 至 2024-08-31
9	派斯菲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2666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19-07-01 至 2023-06-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规格	药品有效期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20R00393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ml:0.5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20043028	2020-10-16 至 2025-10-15
2	2020R00393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ml:1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93033	2020-10-16 至 2025-10-15
3	2020R00298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ml:2.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93034	2020-10-16 至 2025-10-15
4	2020R00393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0ml: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93032	2020-10-16 至 2025-10-15
5	2020R00393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0ml:10g	36 个月	国药准字S20033045	2020-10-16 至 2025-10-15
6	2020R003526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25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0970036	2020-10-16 至 2025-10-15
7	2020R002974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93031	2020-10-16 至 2025-10-15
8	2020R002973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5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0980018	2020-10-16 至 2025-10-15
9	2020R003999	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50m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83012	2020-10-16 至 2025-10-15
10	2020R004000	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300m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19983013	2020-10-16 至 2025-10-15
11	2020R003938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0IU(10ml)/瓶;2500IU(50ml)/瓶	24 个月	国药准字S20110019	2020-10-16 至 2025-10-15
12	2020R003932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50IU/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S20063145	2020-10-16 至 2025-1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3	2020R002976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ml:2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19993035	2020-10-16 至 2025-10-15
14	2020R003940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40ml:2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43052	2020-10-16 至 2025-10-15
15	2020R003939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ml: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10920005	2020-10-16 至 2025-10-15
16	2020R003941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ml:10g;25ml: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10960037	2020-10-16 至 2025-10-15
17	2020R002975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ml:12.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33033	2020-10-16 至 2025-10-15
18	2020R002979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0ml: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53025	2020-10-16 至 2025-10-15
19	2020R002978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0ml:10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43027	22020-10-16 至 2025-10-15
20	2020R003937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0ml:20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53026	2020-10-16 至 2025-10-15
21	2020R002980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0ml:10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43053	2020-10-16 至 2025-10-15
22	2020R002977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500ml:25g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63129	2020-10-16 至 2025-10-15
23	2020R004003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00IU/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53030	2020-10-09 至 2025-10-08
24	2020R004001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0IU/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43054	2020-10-09 至 2025-10-08
25	2020R004002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400IU/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53029	2020-10-09 至 2025-10-08
26	2020R002302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0IU(2.0ml)/瓶。每瓶含狂犬病抗体200IU，狂犬病抗体效价不低于100IU/ml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110010	2020-10-16 至 2025-10-15
27	2020R002982	人纤维蛋白原	注射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0.5g/瓶	36 个月	国药准字 S20013014	2020-10-16 至 2025-1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④临期资质续期的流程、续期的可行性与成本以及对交易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A. 派斯菲科及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证书、资质等的续期进展、预计完成续期时间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有效期	目前进展	后续程序	预计下发时间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12-31	准备提交续期材料	预计2020年11月进行现场检查，提交整改报告（如需）后，等待发证	2020年12月
2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许可	2020-09-28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无	已于2020年9月2日取得
3	内江派斯菲科单采血浆许可	2020-10-31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无	已于2020年9月3日取得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20-10-8至2020-10-16之间陆续到期	已完成续期	无	已于2020年10月取得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20-11-29	已提交续期材料	预计提交申请材料后通过审核即发证	2020年11月末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8-28	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公示，目前正履行备案程序	科技部备案完成后制证并下发	科技部备案完成后制证并下发

B. 即将到期的证书、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和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派斯菲科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派斯菲科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八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十九条及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药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产许可证（换发，延续）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或复核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申请或复审条件	派斯菲科是否符合
1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是
2	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	是
3	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是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是
5	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	是
6	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	是
7	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是

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2）同时提供以下材料：a）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拟办企业名称、生产品种、剂型、设备、工艺及生产能力；拟办企业的场地、周边环境、基础设施等条件说明以及投资规模等情况说明。b） 组织机构图（注明各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关系、部门负责人）。c）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和职称证书；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d） 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平面布置图。e） 生产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并标明人、物流向和空气洁净度等级），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f） 生产范围、剂型、品种、质量标准及依据。g） 生产剂型及品种的工艺流程图，并注明主要质量控制点与项目。h） 空气净化系统、制水系统、主要设备验证概况；生产、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验仪器、仪表、衡器校验情况。i） 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仪器目录。j）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派斯菲科符合《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条件，目前已按规定准备续期资料并将按时向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预计将于2020年12月左右获发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在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派斯菲科取得续期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b.单采血浆许可证

派斯菲科下属五常派斯菲科、内江派斯菲科已完成《单采血浆许可证》续期，续期后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2020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c.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派斯菲科持有的27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已于2020年10月完成续期。

d.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派斯菲科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将于2020年11月29日到期。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原《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申请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申请或复审条件	派斯菲科是否符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是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是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是
4	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是
5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是
6	服务项目属《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是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是
8	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是
9	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是

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续期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a）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中文名称，除与主办单位名称相同的以外，不得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冠名；除取得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开办的互联网站外，其他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名称中不得出现“电子商务”“药品招商”“药品招标”等内容。b）网站栏目设置说明（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提供收费栏目及收费方式的说明）。c）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d）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网站光盘：在脱机状态下浏览拟申请网站一级、二级栏目）。e）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f）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g）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派斯菲科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续期的实质条件，目前已按规定准备续期资料并将按时向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末获发续期后的《互联网药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因此，在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派斯菲科取得续期后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e.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派斯菲科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期。根据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的说明》，派斯菲科已于2020年7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专家评审，派斯菲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并经15个工作日公示后，提请国家备案。因工作程序等方面的原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科技部火炬中心正式回函后，方能颁发。

综上，对于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证书，派斯菲科及相关子公司均已提前开展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工作或已完成续期，此外，经派斯菲科及下属相关子公司自查，派斯菲科及下属相关子公司目前满足各项即将过期资质申请续期的各项实质条件。为此，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预计派斯菲科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后续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派斯菲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派斯菲科2020年至2022年到期资质续期的成本

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取得前述资质证书续期所需费用较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D．派斯菲科所持业务资质历史上是否存在未能按时续期的情况

派斯菲科所持业务资质历史上不存在未能按时续期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派斯菲科负债总额为**41,421.78**万元，主要负债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3,006.95	55.54%
应付账款	1,859.15	4.49%
预收款项	596.00	1.44%
合同负债	237.48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93.42	0.47%
应交税费	228.29	0.55%
其他应付款	10,185.91	24.59%
其他流动负债	367.05	0.89%
流动负债合计	36,674.24	88.54%
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3,077.27	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6	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54	11.46%
负债合计	41,421.78	100.00%

（2）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4、对外担保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5、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抵押、质押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7	施工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886.3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58.23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0,969.10	-

注：派斯菲科三项专利权证因短期借款抵押受限，权证编号分别为 ZL201110030791.9、ZL201110030778.3、ZL20111003079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货币资金”。

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短期借款抵押受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1）短期借款”。

6、或有事项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派斯菲科、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杨莉、杨峰、张景瑞、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约定源丰投资、七度投资与浙岩投资享有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不上市赎回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上述协议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协议之第一次重述和修订协议》中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自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本次重组出现终止重组、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导致本次重组未能实施情形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即行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中止/终止前和中止/终止期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派斯菲科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派斯菲科不存在重大未决（尚未审理完毕或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派斯菲科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评估情况，其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派斯菲科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权转让/增资	转出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股份/增资股份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每股定价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崴熙有限	兰香生物	2,160.00 万股	37,500.00 万元	17.36 元/股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国香控股	同智成科技	3,049.01 万股	7,057.85 万元港币	2.31 港币元/股
		杨莉	719.62 万股	1,665.78 万元港币	2.31 港币元/股
		杨峰	719.62 万股	1,665.78 万元港币	2.31 港币元/股
		张景瑞	479.75 万股	1,110.51 万元港币	2.31 港币元/股
2018 年 12 月增资及股转转让	/	源丰投资	172.15 万股	5,365.38 万元	31.17 元/股
	兰香生物		806.93 万股	25,150.23 万元	31.17 元/股
	/	七度投资	623.64 万股	19,437.33 万元	31.17 元/股
	兰香生物		396.23 万股	12,349.77 万元	31.17 元/股
2019 年 1 月增资	/	同智成科技	45.69 万股	2,000.00 万元	43.77 元/股
	/	浙岩投资	45.69 万股	2,000.00 万元	43.77 元/股

（1） 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派斯菲科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派斯菲科《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崴熙有限向兰香生物转让派斯菲科 30%股权。崴熙有限系派斯菲科为香港上市之目的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由于派斯菲科最终未能在香港实现上市，故对派斯菲科红筹股权架构进行拆除。该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 17.36 元/股，系交易各方参照入股时交易估值及合理回报协商确定。

2）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国香控股分别向同智成科技、杨莉、杨峰、张景瑞转让派斯菲科 42.35%、9.99%、9.99%和 6.67%股权。

国香控股、同智成科技为付绍兰控制的公司，杨莉和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国香控股向同智成科技、杨莉、杨峰股权转让系关联方内部股权调整行为。张景瑞系派斯菲科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该次转让价格参照同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派斯菲科已就此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12 月，兰香生物向源丰投资、七度投资转让派斯菲科股权，同时源丰投资和七度投资对派斯菲科进行增资，最终源丰投资持有派斯菲科 12.24%股权，七度投资持有派斯菲科 12.76%股权。本次交易定价 **33.47** 亿元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派斯菲科交易估值 24.92 亿元有所增值，增值率约为 **34.31%（投前估值 22.44 亿元，增值率约为 49.15%）**。

①派斯菲科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之间派斯菲科收入和盈利变化情况、对应市盈率情况

受益于血液制品行业发展以及派斯菲科资金实力持续增强，自 2017 年底 GMP 证书收回后，派斯菲科生产经营逐步恢复，采浆规模、生产规模快速提升，销售规模显著提升，规模效益不断显现，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派斯菲科的资产和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等综合经营实力显著提升，是导致派斯菲科股权转让对应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派斯菲科 2018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之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600.95	35,089.84	10,472.04
净利润	3,295.95	-470.02	-25,107.08
股份支付	-	-	15,703.11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295.95	-470.02	-9,403.97
净资产	45,893.62	42,597.67	39,067.69
总资产	90,399.48	86,020.31	90,601.34

派斯菲科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增资	对应时点派斯菲科整体估值（亿元）	市盈率（倍）
2018 年 12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2.44（投前估值） 24.92（投后估值）	不适用
2020 年双林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47	22.50

注：2018 年派斯菲科增资时仍处于亏损状态，市盈率尚无法合理计算；2020 年 3 月派斯菲科已实现较好盈利且进行了业绩承诺，按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22.50。

②2018 年 12 月派斯菲科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理性

派斯菲科2018年12月股权转让与2020年3月本次交易均系交易各方基于交易背景、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研发储备、定价依据、交易条件、控股权溢价及增资股东入股贡献等方面因素影响综合确定，两次交易对应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性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A.交易背景不同

两次交易时间相差较久，导致两次的估值环境有所不同。

2017年8月14日，七度投资、源丰投资分别与派斯菲科签署协议，约定向派斯菲科及派斯菲科股东兰香生物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5.4 亿元。各方同意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前或届满时，七度投资、源丰投资有权以前述债权以22.44亿元的投前估值（投后估值24.92亿元）向派斯菲科增资及受让兰香生物所持派斯菲科股权。2018年12月，源丰投资和七度投资行使前述权利，取得派斯菲科相应股权。2017年8月，派斯菲科的GMP证书尚未发回，七度投资、源丰投资通过无息借款的形式向派斯菲科提供支持，承担了较大的投资风险。同时，派斯菲科2018年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为-9,403.97万元，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且生产工艺尚处于调试、优化阶段，因此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2020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派斯菲科经过增资资金注入后总体资金实力大为增强，经过近两年的生产工艺调试和优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派斯菲科2020年1-3月的最新经营数据以及未来增长预期，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79号）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因此2020年3月收购价格有所提高。

B.经营业绩增长预期差异

单位血浆能生产的血液制品量提升空间有限，其产量基本受限于投浆量。浆站资源以及采浆规模是决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的关键。2018 年度派斯菲科采浆量为102.87吨，2019年度派斯菲科采浆量达240.87吨。此外，根据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大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派斯菲科在不同阶段经营业绩增长预期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性，具有合理性。

C.研发储备不同

派斯菲科在获得投资资金后结合市场需求导向与血液制品最新发展动态，在重点应用领域研发新产品、加快研发进度。派斯菲科在研储备项目丰富，正在研制的新血液制品品种包括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 VIII、a1-抗胰蛋白酶、高纯净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巨细胞免疫球蛋白、合胞病毒免疫球蛋白、手足口病毒免疫球蛋白等。随着派斯菲科产品研发进度加快及在研产品储备增加，派斯菲科预期收益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故导致两次估值结果产生差异。

D.估值定价依据不同

2018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派斯菲科估值是交易各方根据派斯菲科当时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协商确定，未经专业评估。本次交易经中联评估进行专业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两次交易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E.交易条件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为现金对价且未与交易对方设置业绩承诺安排，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份为支付方式、设置了四年业绩对赌且未完成需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存在较长时间锁定期限等。

F. 控股权溢价

2018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估值系购买派斯菲科少数股东权益所对应估值，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本次交易派斯菲科估值水平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是综合考虑派斯菲科交易背景及目的、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研发储备、定价依据、交易条件、控股权溢价及增资股东入股贡献等方面因素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019 年 1 月，增资

2019 年 1 月，同智成科技与浙岩投资对派斯菲科共增资 4,000 万，增资后同智成科技与浙岩投资分别持有派斯菲科 38.27%和 0.56%。该次增资以充实目标公司经营资金为目的，主要增资资金用于派斯菲科主营业务发展与运营。该次投资估值 35 亿元略高于本次交易作价 33.47 亿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派斯菲科是一家覆盖血浆采集、血液制品新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和研发。派斯菲科血液制品涵盖三大类 9 个品种 29 种规格，拥有当前市场主流三大类蛋白制剂、免疫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的所有产品，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产品种类较多的公司之一。派斯菲科主要产品规格涵盖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派斯菲科生产和销售的血液制品主要用于特殊病患群体提升身体免疫力抵抗力和提高存活率，包括身患罕见、致命、慢性和基因等方面疾病、出血性疾病、免疫缺陷、呼吸系统疾病、神经失调、外伤或失血性休克、重度烧伤、肝硬化及传染性疾病群体。

派斯菲科从产业链最前端血浆采集环节进行质量把控，并对生产、销售和研发环节严格质量控制，确保血液制品质量过硬、安全可靠。派斯菲科秉承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命线的方针，高度重视血液制品质量，严格遵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贯彻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原料到成品全生产流程按照 GMP 标准严密监控。目前，派斯菲科已获得 IOS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QNet 国际认证联盟的认证，产品成功实现对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

2019 年度，派斯菲科采浆量达 240 余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下属 10 个营业单采血浆站，分布于黑龙江、四川等省区。此外，根据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哈尔滨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9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大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此部分内容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3、主要产品情况

派斯菲科血液制品种类丰富、规格众多，产品种类涵盖三大类蛋白制剂、免疫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等9个品种29个规格，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11个规格）、人纤维蛋白原（1个规格）、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5个规格）、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3个规格）、人免疫球蛋白（2个规格）、乙肝肝炎人免疫球蛋白（3个规格）、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1个规格）、狂犬病人免疫蛋白（1个规格）、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2个规格）。

派斯菲科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功能及用途
蛋白制剂类	人血白蛋白	自健康人血浆中分离制得的灭菌无热原血清白蛋白，又称清蛋白，可直接静脉注射到病人体内，是临床急救的一种特殊药品	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癌症术后恢复、低蛋白血症等方面的治疗。
凝血因子类	人纤维蛋白原	通过健康人血浆分离，提纯冻干制成，由于纤维蛋白原缺乏，消耗过多或因纤维蛋白酶亢进而产生凝血阻碍，本药对维持正常凝血和止血机能有重要作用，能提高血中纤维蛋白原浓度，促使血液凝固而止血。	主要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免疫制剂类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含有多种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后能迅速提高患者血液免疫球蛋白水平，从而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	主要适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自发免疫性疾病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人体受抗原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主要功能是与抗原起免疫反应，从而阻断抗原对人体的危害。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制品，可以帮助受者从低、无免疫状态很快达到暂时免疫保护状态，因此免疫球蛋白制品对预防细菌、病毒性感染有一定的作用。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人免疫球蛋白	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	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干扰。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有高效价的乙型肝炎表面抗体，能与相应抗原专一结合起到被动免疫的作用，	主要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新生儿、肝移植术后维持治疗等领域。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高效价的破伤风抗体，能中和破伤风毒素，从而起到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作用。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有过敏反应者。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由含高效价狂犬病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高效价的狂犬病抗体，能特异地中和狂犬病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	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	与拉米夫定联合使用，预防乙型肝炎相关肝脏疾病的肝移植术后患者再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4、业务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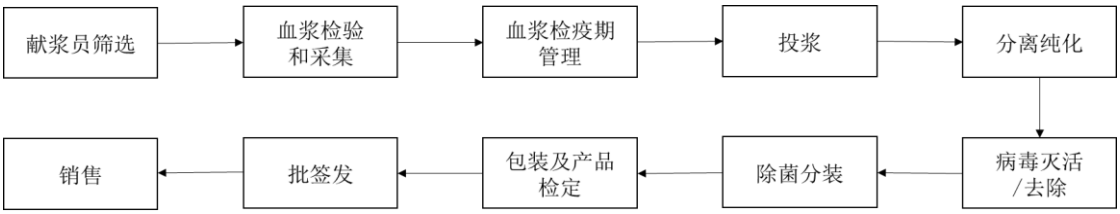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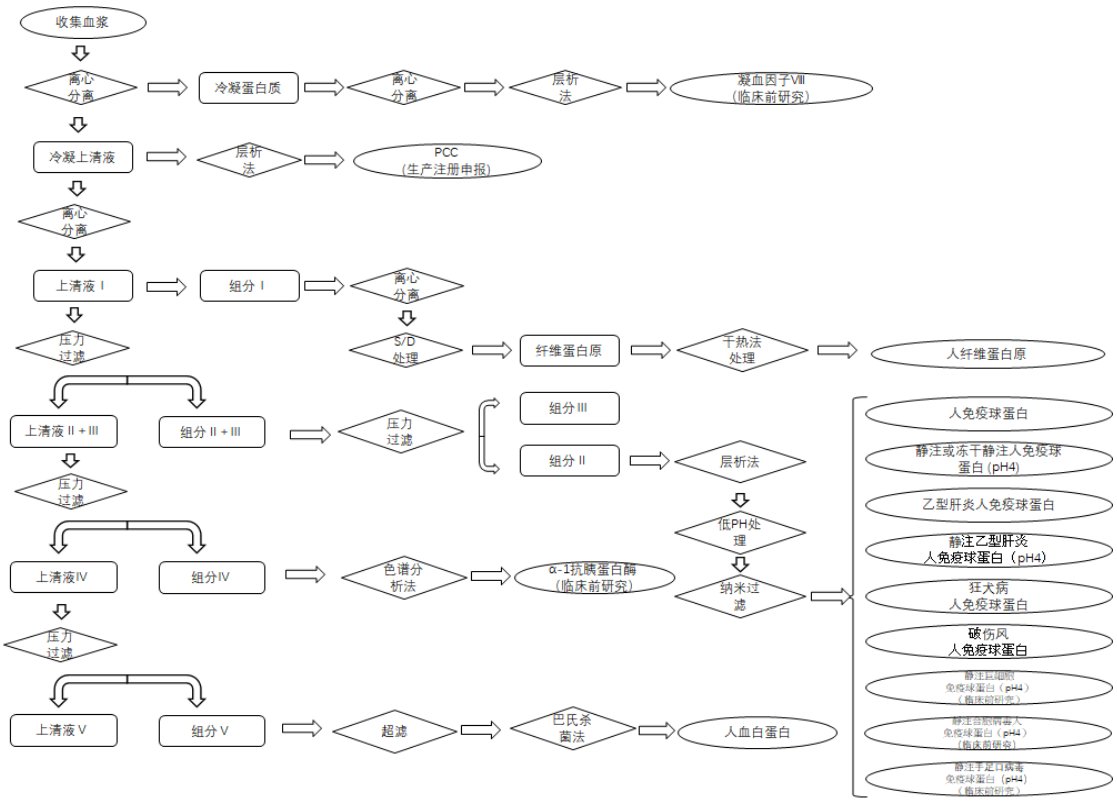

5、主要经营模式

派斯菲科产品属于生物制药行业中的血液制品子行业，由于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均严格规定，并严格监管血液制品从原料采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批签发、销售等全流程。派斯菲科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派斯菲科的原材料包括由单采血浆站自献浆员采集的原料血浆以及其他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料。其中，原料血浆是派斯菲科最主要的原材料。

1）原料血浆的采购模式

国家对血液制品企业原料血浆采购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派斯菲科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原料血浆的采集：

①由下属单采血浆站“一对一”供浆。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建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母子公司体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80%；单采血浆站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

②在《采浆许可证》指定区域向划定区域户籍人员采集血浆。《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须通过单采血浆站进行；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才能进行采浆活动；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户籍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

③单采血浆站制度管理。派斯菲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规制定了《供血浆者管理制度》《血源管理风险评估与控制程序》、《原料血浆检疫期管理规程》、《检疫后原料血浆筛选管理规程》、《原料血浆验收入库、贮存、发放管理规程》等制度，覆盖供血浆者筛选、血源登记、健康征询及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浆、血浆贮存、血浆运输、后勤管理等执业全过程。同时，派斯菲科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程》等制度，并与单采血浆站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进行严格要求，质量保证部每年两次对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进行全面审计，形成质量监督审核报告。

④单采血浆站采浆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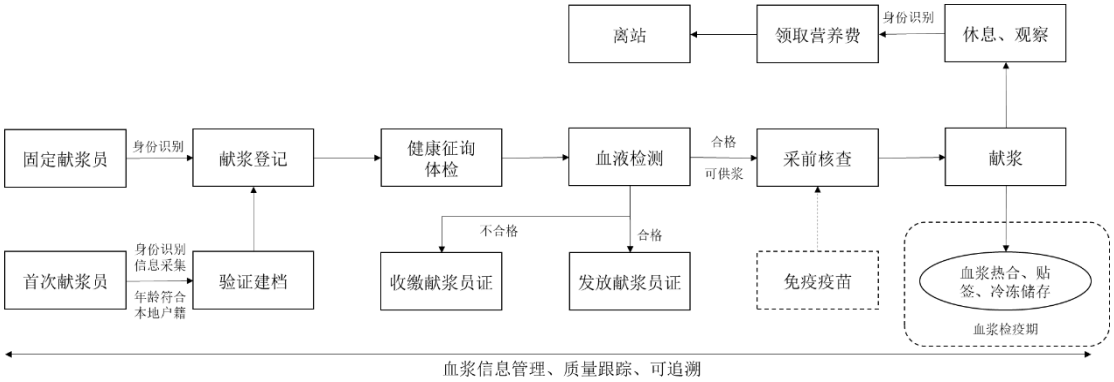

派斯菲科下属单采血浆站的采浆流程如下：

A. 献浆员选择

申请供血浆者必须是省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具有本地户籍的 18—55 周岁（含 55 周岁）的健康居民。

初次申请供血浆者，需对其进行身份、指纹和照片采集，经辖区查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及体检结果、血样检测合格后，体检医生评价可供浆后建立永久、唯一的供血浆档案号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给《供血浆证》。

B. 献浆员的登记、体检及血液检测

献浆员每次前往浆站供浆时，需由工作人员核对献浆员的《供血浆证》、身份证、持证人一致后，再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对献浆员信息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征询和血液检测。对检测、化验合格的献浆员生成条形码粘贴献浆员血浆袋上，按照有关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测、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C. 血浆采集

为保证血浆采集的安全，浆站均采用自动化机械单采浆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无菌采浆耗材进行血浆采集。自动化采浆设备会自动将血浆与其他血液成分进行分离，如红细胞、血小板和其他细胞，然后将其他血液成分重新输送至献浆员体内。整个采集过程均采用一次性无菌采浆耗材，献浆员血液不离开采浆设备，采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献浆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隔与献浆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献浆员两次供血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4 天，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 580 毫升。血浆直接采集至标准采浆袋后，完成速冻程序后，入库冷藏。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D．领取营养费

派斯菲科向经身份识别确认后的献浆员支付献浆营养费，政府对该款项无管制或限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营养费标准。

E.血浆冷冻、储存

血浆采集后将于限定时间内包装于标准规格无菌袋中，在规定温度条件下保存。每个无菌袋均需粘贴计算机生成的唯一条形码标签，并附有少量血浆样本供在投浆生产前作进一步的检定使用。同一血浆条形码至少 50 年不重复。

F.血浆检疫期

收集的所有血浆均需在通过初步的血液检测后，放置至少 60 天的检疫期，保证所采集的血浆均进行严格的检测，之后才可进入生产流程。在此检疫期内可对已检疫合格但之后认定为感染的献浆员捐献的血浆单位进行查找。派斯菲科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检测血浆样本的，检疫时限为自血浆采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若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基础上增加病毒核酸扩增法检测试剂检测血浆样本的，检疫时限为自血浆采集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G.血浆信息管理

各单采血浆站通过血液网络管理系统管理供血浆者信息、采供血浆和相关工作过程，建立血浆可追溯、质量跟踪及反馈系统，确保每位献浆员每次献浆的血浆均可追溯至相应的供血浆者和供血浆过程，确保所使用的物料批号以及所有制备、检验、运输记录完整。此外，派斯菲科根据献浆员相关供浆信息建立供血浆档案，便于进行原料血浆信息管理和质量监督。

⑤原料血浆采购模式

派斯菲科所需血浆均从下属单采血浆站采购。血浆运至派斯菲科后由血源管理中心验收、质量保证部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验收入库时间及温度。派斯菲科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血浆采购情况，定期与单采血浆站结算购浆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派斯菲科拥有 10 家营业单采血浆全资子公司进行一对一供浆。派斯菲科下属单采血浆站均已取得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由于原料血浆的质量关系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派斯菲科设置了质量保证部、血源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下属家单采血浆站的经营管理，并对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经营、关键耗材采购、献浆员资格管理、采浆流程、检验检疫流程、运输储存、血浆质量跟踪和反馈等全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派斯菲科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了原料血浆的质量。

2）其他原辅料的采购模式

除原料血浆外的其他原辅料包括试剂和耗材，如乙醇、氢氧化钠及氯化钠、玻璃瓶等外部包装材料等。其他原辅料需由物料供应部向经过质量保证部资质审查通过后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派斯菲科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满足日常生产运营需求。派斯菲科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核心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生产模式

派斯菲科产品全部为自主生产加工，主要生产过程包括低温乙醇分离、纯化、病毒灭活/去除、无菌灌装、成品检测及成品包装。具体生产工作流程如下：

1）质量保证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对质量控制部检测合格的原辅料及原料血浆审核放行。

2）生产部根据血浆采集情况及年度销售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报公司批准。

3）生产计划获批后，生产部按生产指令安排生产。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产品生产指令、工艺规程以及相关操作规范进行生产。

4）质量控制部按照产品检验规程及相关检测标准对产品生产各重要环节产出的中间品、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递交质量保证部。

5）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在生产各主要控制环节均设置现场 QA 人员，复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设置及生产环境监测，监督生产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

6）质量保证部对批生产记录及批检验记录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批签发，并由质量受权人批准放行。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血液制品企业实行检疫期和成品批签发制度，每批产品上市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制度。产品从原料投产至产品获准上市包括生产、检验、批签发等环节，产品生产检验周期较长。目前派斯菲科生产销售的血液制品生产周期（从投浆开始计算）一般为三个月左右。

（3）销售模式

1）销售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因此，大多数医药产品价格不再受国家发改委设定价格上限所限。

派斯菲科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及需求情况、原料成本变动、区域经销商销售规模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合理地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派斯菲科亦会根据区域经销商反馈、市场跟踪调查以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产品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2）销售模式

派斯菲科血液制品主要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经销商销往医院和医疗机构等，少量产品直接销往各地药店、药房和医院等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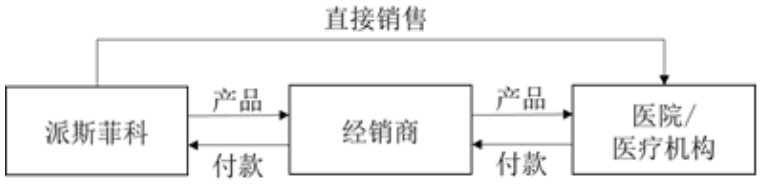

① 经销商

A. 经销商模式的基本情况

在经销商模式下，派斯菲科根据资质、信誉、市场覆盖率与销售状况选择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相关资质的经销商。派斯菲科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通常每年与经销商重新签订合同、检查经销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规范等资质文件，确保合作经销商均具备分销药品的资质许可。此外，每家经销商均由一名区域经理负责服务，派斯菲科根据客户销售能力、终端覆盖率、回款状况、发展潜力、医疗级别等信息建立客户档案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级、综合评定，信用评级每年定期调整。

派斯菲科均为买断式经销方式销售，经销商自负盈亏。一般在经销商验收产品之后，除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外，经销商不得退换货；经销商运输、保管、贮存不当造成的产品变质、超过有效日期及包装损坏影响销售等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派斯菲科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划定分销市场区域、实现产品价格管控，不得未经许可在非约定销售区域销售或风险经营。单个终端客户通常由一家经销商提供服务，但单个经销商可经授权向多个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B. 派斯菲科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库存期限、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排他性控制等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对经销商的管控措施如下：

a. 资格管控

派斯菲科对经销商进行分区域管理。血液制品行业有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要求，经销商需具备生物制品相关经营资质方能从事该类药品销售工作，派斯菲科在首次与经销商进行商务接洽时，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资质文件。派斯菲科销售部、质保部会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实力、销售渠道及销售能力与派斯菲科自身经营规划的匹配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最终签署年度经销协议。

b. 日常业务管控

派斯菲科销售部根据经销商往年业绩情况、经营实力、销售政策执行情况等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并在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新一年度经销协议。派斯菲科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要求经销商不得跨区域销售，并要求不得进行恶意低价倾销、不得向下游第三方商业公司经销等，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管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液制品的销售价格较为透明，销售部门会根据经销商所在区域相关产品的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区间进行一定的指导与协商。派斯菲科下游经销商均为较为专业的生物制品经营单位，总体经营实力较强，一般经营多种药品的销售业务，且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派斯菲科未对经销商进行排他性约束、不对经销商的库存量、库存期限进行明文规定或控制，但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沟通、下游市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经销商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经销商实际情况对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等进行适当调整，并能主动适当调整自身销售策略及销售政策。

C. 针对派斯菲科报告期经销商的核查情况，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访谈、取得相关企业/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a. 对经销商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对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等信息进行查询，并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确认派斯菲科与经销商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付款方式和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主要经销商书面确认的期末分品种库存数据，分析其各期采购数量与库存数量的匹配性。经销商采购自派斯菲科的产品的销售状态较好，经销商库存主要系正常销售备货。经访谈、取得书面确认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访谈和书面确认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17,169.63	23,437.23	6,460.95
主营业务收入	25,389.06	35,089.84	10,472.04
占比	67.63%	66.79%	61.70%

c. 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客户银行回款及其他资金往来与银行对账单进行逐一勾对，核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核查收款资金流的真实性、检查客户与派斯菲科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除与客户发生的日常购销业务资金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来以外，派斯菲科与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d.对报告期内所有的客户非银行回款进行查验，以明确其回款方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以现金结算的货款为88.54万元，占整体销售回款额的0.13%，占比较小。

e.对报告期客户的退换货情况进行了核查，确定销售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派斯菲科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金额	-	267.65	1,072.43
换货金额	-	5.83	-
退换货金额合计	-	273.48	1,072.43
主营业务收入	25,389.06	35,089.84	10,472.04
退换货占收入占比	-	0.78%	10.24%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共发生销售退货1,340.08万元，所退货品均系前期召回的2016年度产品，经召回后重新检验，上述产品质量达标，派斯菲科尝试再次进行销售，但因产品已临近有效期，销售难度较大，经与客户协商后同意退货。上述退货事项系由于2016年度产品召回事项的后续影响，所有退回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的退货情况。

f.血液制品属于较为稀缺的医疗资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派斯菲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84%、35.95%、37.17%；客户集中度随着生产销售的逐步恢复逐渐下降，且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下游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② 终端销售模式

在终端销售模式下，派斯菲科将产品直接销往各地药店、药房和医院等终端。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产品经销、直销销售模式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24,074.48	94.82%	32,783.21	93.43%	9,939.56	94.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医院、药店等终端	1,314.58	5.18%	2,306.63	6.57%	532.47	5.08%
合计	25,389.06	100.00%	35,089.84	100.00%	10,472.04	100.00%

（4）结算模式

派斯菲科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单批次购买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方式；多批次购买客户根据合作情况、信誉情况、销售量及经营状况等建立客户档案、进行信用评级，有信用需求的客户采取单个客户审批确认方式享受信用账期；对于首次合作、财务状况不佳、出现过违约的风险客户采取先款后货方式。

（5）盈利模式

派斯菲科通过下属浆站采集健康群体的血浆，并经过规定的原料血浆检疫期后将检疫期合格的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经过分离纯化、精制、超滤、配制、除菌、病毒灭活，除菌分装、成品检定等生产程序后包装入库，经过药品批签发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派斯菲科实现自原料血浆、生产到血液制品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相对外购原料血浆具备成本优势，通过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提升收率，进而提升公司业绩。

6、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分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血白蛋白产品	9,574.99	37.71%	23,439.31	66.80%	7,524.71	71.86%
免疫球蛋白产品	14,553.76	57.32%	11,076.32	31.57%	1,660.05	15.85%
凝血因子类产品	1,260.30	4.96%	574.22	1.64%	1,287.27	12.29%
合计	25,389.06	100.00%	35,089.84	100.00%	10,472.04	100.00%

2）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内	**25,266.07**	**99.52%**	34,707.55	98.91%	10,358.31	98.91%
境外	**122.99**	**0.48%**	382.30	1.09%	113.72	1.09%
合计	**25,389.06**	**100.00%**	**35,089.84**	**100.00%**	**10,472.04**	**100.00%**

（2）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瓶

项目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人血白蛋白产品	**2020 年 1-6 月**	**40.55**	**30.20**	**74.49%**
	2019 年	87.26	77.95	89.33%
	2018 年	31.90	24.22	75.91%
凝血因子类产品	**2020 年 1-6 月**	**6.25**	**2.49**	**39.86%**
	2019 年	5.41	1.13	20.84%
	2018 年	0.57	2.60	455.39%
免疫球蛋白产品	**2020 年 1-6 月**	**29.04**	**36.43**	**125.45%**
	2019 年	55.06	28.39	51.57%
	2018 年	14.12	3.50	24.78%

派斯菲科现有产线血浆处理能力较为充裕，相关血制品的生产主要依据采浆量、下游市场状态、批签发情况等综合确定。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无凝血因子类产品产出，主要系由于年前积极备货、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产品销售等因素，派斯菲科相应放缓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生产。2020 年 4-6 月，派斯菲科已根据市场情况正常推进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生产。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98.22**	**14.96%**
	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85.63**	**9.40%**
	3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41.75**	**5.2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98**	**4.17%**
	5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853.97**	**3.36%**
	合计		**9,437.55**	**37.17%**
2019 年	1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5,063.21	14.43%
	2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2,876.14	8.20%
	3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71.26	5.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4.46	4.83%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8.40	3.44%
	合计		**12,613.46**	**35.95%**
2018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7.13	34.83%
	2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524.25	5.01%
	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3.59	4.0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45	3.59%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44	3.37%
	合计		**5,323.87**	**50.84%**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并以控股公司列示。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派斯菲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①前述客户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经比对，前述派斯菲科前五大客户及其与派斯菲科有业务往来的下属企业与派斯菲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派斯菲科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资产混用的情况，除派斯菲科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或业务关系。

②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波动较大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为派斯菲科销售区域变化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由于受前期 GMP 证书收回因素影响，2018 年派斯菲科处于销售恢复阶段，全年销售额为 1.05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0.84%，前五大客户销售中华北地区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

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全年销售额增至 3.51 亿元，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0.95%，较 2018 年下降 19.89%，销售集中度呈分散化趋势，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降低，其中华东地区销售大幅增长，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及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当年新增的华东地区重要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户。

2020 年 1-6 月，派斯菲科当期销售额为 2.54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7.17%，占比上升的主要因素系新冠疫情的发生，由于疫情影响派斯菲科静丙类产品作为有效的抗疫药品对华中地区（湖北）的客户供货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湖北地区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湖北地区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导致派斯菲科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销售额出现大幅增长。除华中地区外，其他区域与前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但由于对华中地区的销售相对集中导致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出现变化。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别，结合经销商条款、收付款、发货时点等说明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①各期前五大客户类别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	业务量为前五大的会计期间	销售业务主体	类别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重庆国万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	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洛阳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洛阳康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销企业

②结合经销商条款、收付款、发货时点等，补充披露经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抽查报告期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对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进而评估派斯菲科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派斯菲科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协议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派斯菲科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A.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根据派斯菲科与客户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除明确约定款到发货外，客户需在货到后的约定账期内向派斯菲科支付货款。因此在客户签收相关产品时，派斯菲科即获得了现时收款权利。

B.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

《产品经销协议》明确约定派斯菲科负责将产品通过专业物流运输至客户仓库，并经客户验收以完成商品法定所有权及实物资产的转移。

C.客户接受该商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经销协议》明确约定客户有义务在收货时对产品规格、数量及质量进行检验，若遇产品瑕疵需在收货当日与派斯菲科联系制定解决方案，若收货当日客户未提出异议的，则双方销售及购买行为依法成立。此外，协议约定，除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情形外，客户不得要求退货及换货。因此在客户签收相关产品时，表示客户已接受相关产品。

派斯菲科对经销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产品经客户签收后，表示客户接受了该商品，派斯菲科已将商品法定所有权及实物资产转移给购买方，派斯菲科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销售收入可以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派斯菲科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措施

①派斯菲科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措施

派斯菲科与客户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均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的约束性条款，明确约定客户不得采取佣金、回扣、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产品销售。对已识别出相关风险的客户，派斯菲科将停止合作。

同时，派斯菲科对付款业务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付款性质、付款对象、付款金额、付款方式、付款依据等影响付款业务真实性、准确性的因素设立了恰当的审批流程，确保相关支出的真实、准确。

②派斯菲科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4）标的资产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派斯菲科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文件中对销售价格、合作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做了明确约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派斯菲科报告期各期内营业收入占比累计达到60%以上的客户进行了访谈，经前述访谈确认，派斯菲科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折扣以外的返点、回扣，不存在大比例现金付款的情况。同时，独立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顾问和律师对派斯菲科报告期主要推广商进行了访谈，经前述访谈确认，不存在派斯菲科要求推广商向下游客户提供返点、回扣的情况。

结合派斯菲科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析了派斯菲科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以及构成情况，对市场推广费用的大额支出抽取了凭证并检查了其真实性，就此认为，派斯菲科的销售费用真实，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获取了派斯菲科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就此认为，派斯菲科不存在大比例现金回款的情况。

根据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规定，各省级卫生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将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就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查询了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主要客户、推广商所在地各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推广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派斯菲科出具承诺：“派斯菲科及派斯菲科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派斯菲科要求其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派斯菲科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7、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采购情况

派斯菲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气等，供应充足。

（1）原料血浆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血浆是血液制品最重要的原材料。派斯菲科所有原料血浆均于下属单采血浆站采集，下属单采血浆站遍及黑龙江省六大城市和四川省内江市，具备血浆采集资质，拥有良好的浆站管理和经营经验。浆站能及时、有效保障血液制品原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供应。

报告期内，血液制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血浆、辅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产成本。血浆成本占派斯菲科产品当期生产成本比例近 80%。其中，血浆成本主要为支付给献浆员的营养费以及采浆激励及补贴费用。报告期内，派斯菲科血浆成本较为平稳，在有效控制采浆成本的同时不断扩大采浆量，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原料血浆均由派斯菲科下属单采血浆站采集健康献浆员供应，供应来源较为分散。派斯菲科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一次性耗材及辅料，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1	四川伟彬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960.00	8.53%
	2	四川四方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31.61	5.61%
	3	深圳高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35	3.65%
	4	哈尔滨利民工业蒸汽有限公司	336.57	2.99%
	5	哈尔滨易事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78.23	2.47%
	合计		**2,616.76**	**23.24%**
2019年度	1	四川四方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79.25	3.39%
	2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675.31	3.37%
	3	深圳高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9.75	3.29%
	4	哈尔滨利民工业蒸汽有限公司	448.92	2.24%
	5	哈尔滨易事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2.32	1.91%
	合计		**2,845.54**	**14.21%**
2020年1-6月	**1**	**深圳高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6.30**	**10.71%**
	2	**上海胜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2.85%**
	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7.28**	**2.76%**
	4	**哈尔滨利民工业蒸汽有限公司**	**150.95**	**2.11%**
	5	**哈尔滨易事成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8.60**	**2.36%**
	合计		**1,487.12**	**20.79%**

注：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两者合并计算并以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列示。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派斯菲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再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研发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派斯菲科始终注重研发创新，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取得专利共计 32 项，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派斯菲科下设研发部，负责派斯菲科各项研发计划的制定及研发项目的执行等工作。研发部现设有工艺研发岗、临床研发岗和注册研发岗三个岗位，工艺研发岗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开发、工业设计，临床研发岗主要负责研发过程中的临床试验开展，注册研发岗主要负责临床试验申报资料、生产工艺章程的撰写。派斯菲科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研发过程管理规程》、《研发记录管理规程》、《研发批号管理规程》、《新产品立项管理规程》、《研发产品注册管理规程》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派斯菲科的研发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取得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所处阶段
低温乙醇提取技术	通过控制乙醇五变要素来进行组分的分离和提取	大批量生产
层析技术	通过阴离子交换层析的方法纯化目标蛋白	大批量生产
超滤技术	用孔径大小不同的聚醚砜膜对蛋白进行透析和浓缩	大批量生产
压缩过滤技术	利用压滤板在外界压力下进行固液分离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
冻干技术	采用预冻、一次升华、二次升华的方式对制品进行冻干	大批量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目前尚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适应症/治疗领域	所处阶段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制剂的研制	用于治疗乙型血友病	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人凝血因子Ⅷ制剂的	用于治疗甲型血友病	临床前研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适应症/治疗领域	所处阶段
研制		
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制剂的研制	用于治疗因体内免疫球蛋白缺乏引起的免疫缺陷疾病	临床前研究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制剂的研制	用于治疗因巨细胞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临床前研究
静注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制剂的研制	用于治疗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临床前研究
静注手足口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制剂的研制	用于治疗因手足口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临床前研究
人 α1-抗胰蛋白酶研制	用于因遗传性 α1-抗胰蛋白酶缺乏引起的肺气肿患者的终身替补治疗和肺部炎症性疾病的防治	临床前研究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稳定性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好，其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付绍兰，1942 年出生，拥有超过 50 年的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研究经验，1986 年创办黑龙江省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并亲自出任厂长，所获荣誉包括哈尔滨市“巾帼科技之星”称号、高新技术企业优秀管理者、东北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黑龙江百行百业女性创业精英、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家、亚洲品牌十大创新人物奖、第三届哈尔滨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其参与研发的项目曾获黑龙江省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院科技进步三等奖、黑龙江省优秀新产品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医药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现任派斯菲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郝斌，1986 年出生，吉林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工程师。参与发明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现任派斯菲科生产管理负责人。

于引航，1987 年出生，东北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工程师、执业药师。组织建立手足口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巨细胞病毒特异性抗体筛选及检测的细胞技术平台，建立 SDS-PAGE 蛋白检测技术平台，对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参与发明 4 项发明专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 SCI 文章 14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发表国内核心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刊文章 9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现任派斯菲科研发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

2）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派斯菲科核心技术人员为付绍兰、郝斌、于引航，报告期内派斯菲科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稳定性强。派斯菲科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了自身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长期劳动/劳务协议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长期的劳动/劳务合同，其中派斯菲科与付绍兰签署的劳务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 日，与郝斌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与于引航签署的劳务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本次交易不影响上述人员与派斯菲科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关系，原劳动/劳务合同继续履行。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派斯菲科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对保密承诺、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②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措施

根据派斯菲科书面说明，派斯菲科已为其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并结合当地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根据其需要为其提供资金及其他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付绍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附锁定期，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同时，交易各方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实现对派斯菲科管理团队的激励，从而进一步完善对派斯菲科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激励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③其他措施

为保持派斯菲科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多样化职业培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起积极进取的正面形象，增强包括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在内的广大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实现企业发展战略与员工愿景有机统一，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外流风险，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综上所述，上述约定及安排有利于保障派斯菲科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方面，派斯菲科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日常生产管理、应急情况处理、生产设备管理、消防安全、危险品管理、员工培训及健康管理等方面。日常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区及仓库“五防”管理规程》、《厂区安全管理规程》、《安全防范及安保工作管理规程》等；应急情况预防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紧急情况处理管理规程》、《生产事故报告管理规程》等；生产设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及故障情况报告管理规程》、《动力设施管理规程》、《厂房电器设施管理规程》、《设备事故管理规程》等；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规程》、《物料库管理员消防安全职责》等；危险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危险品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应急防范预案》、《危险品库管理规程》、《剧毒化学品管理规程》、《剧毒库管理规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程》、《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程》等；员工培训及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员工培训管理规程》、《员工健康管理规程》。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方面，派斯菲科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每个岗位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职责，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并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②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派斯菲科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安全事故。

③ 派斯菲科 GMP 证书被收回的情况及合规运营措施

A. 派斯菲科目前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的认证范围和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派斯菲科目前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的认证范围和有效期等相关信息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派斯菲科	药品 GMP 证书	HL20190037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2019.04.23-2024.04.22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B. 派斯菲科 GMP 证书被收回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派斯菲科进行飞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a.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和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

b.部分生产过程记录不及时完整，生产原始信息不可全程追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部分批次产品实际生产投料量超过工艺验证最大投料量；

d.包材使用未按《生物制品包装规程》实施;

e.部分不合格待包装品处理，不能形成完整追溯链条。

针对上述情况，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回派斯菲科 2 张《药品 GMP 证书》（编号：CN20140214 和 CN20150129）。

前述事项发生后，派斯菲科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更换了质量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对计算机化系统进行了升级,实现全程计算机化管理,保证生产、检验原始数据全程可追溯；对变更后的投料量进行评估，确认符合验证批量；同时修改及完善了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分别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防止前述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后，经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派斯菲科进行的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综合评定及跟产现场检查，派斯菲科已符合药品 GMP 的要求，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向其发回《药品 GMP 证书》。

C. 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对派斯菲科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及处罚、整改情况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部门对派斯菲科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及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结果
1.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8年04月对公司进行GMP跟踪检查	加强各岗位生产操作、QA及包装组员工的培训、修订各项记录管理、过滤器检漏更换标准、数据管理、污物处理等内部操作规程	未进行处罚
2.	国家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18年12月对公司GMP现场跟踪检查	完善人血白蛋白批生产记录的记载事项、规范检验记录、修订相关内部操作规程、对生产工艺及成品偏差问题进行评估与分析并加强相关员工培训	未进行处罚
3.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年02月及3月对公司GMP现场跟踪检查	修订抗体检定标准、取样等内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操作、QA及检验员工的培训、对血浆检测结果不一致情况进行调查及分析	未进行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结果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对公司进行GMP现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专项检查	修订分装标准、计算机化系统管理、原料质量标准、物料及中间产品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偏差管理规程》培训、对不合格品问题进行偏差调查处理	未进行处罚
5.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年03月对公司GMP认证现场检查	加强检验及设备部计量及QC实验室相关检验员工的培训、修订运输管理、电子数据管理、产品发运、检验记录、产品检定记录、取样标准等内部操作规程	未进行处罚
6.	黑龙江省药监局	2019年08月对公司GMP认证现场检查	完善变更控制流程、修订原料管理及处理的内部操作规程、修订相关产品检定记录、对成品异常及不合格情况进行偏差调查与处理、加强相关员工培训	未进行处罚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0 年 9 月血液制品抽查	对不合格情况启动 OOS 回顾调查、修订 OOS 相关管理规程、标识不合格品并销毁处理、建立暂存库及待包装库的单独台账、加强相关员工培训	未进行处罚

D.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GMP 标准的相关要求和前次 GMP 证书被收回的情况，补充披露保障派斯菲科合规运营的措施

a. 《药品 GMP 证书》被收回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派斯菲科进行飞行检查，发现派斯菲科存在缺陷项 5 项，具体为：1)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和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2)部分生产过程记录不及时完整，生产原始信息不可全程追溯；3)部分批次产品实际生产投料量超过工艺验证最大投料量；4)包材使用未按《生物制品包装规程》实施；5) 部分不合格待包装品处理，不能形成完整追溯链条。

针对上述缺陷，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回派斯菲科 2 张《药品 GMP 证书》（编号：CN20140214 和 CN20150129）；并责令派斯菲科全面停止生产和销售，召回产品；取消派斯菲科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和生产负责人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案；派斯菲科停产整顿后，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通过认证后，方可恢复生产。

前述事项发生后，派斯菲科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更换了质量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对计算机化系统进行了升级，实现全程计算机化管理，保证生产、检验原始数据全程可追溯；对变更后的投料量进行评估，确认符合验证批量；同时修改及完善了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分别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防止前述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后，经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派斯菲科进行的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综合评定及跟产现场检查，派斯菲科已符合药品 GMP 的要求，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向其发回《药品 GMP 证书》。

b. 保障后续合规运营的措施

根据派斯菲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GMP 标准的相关要求和上述 GMP 证书被收回的情况，派斯菲科采取了如下措施保障后续合规运营：

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体系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GMP 标准的相关要求，派斯菲科制定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体系，如修订《药品质量受权人岗位责任制》、《不合格品管理规程》、《不合格原料血浆处理规程》等内部规范文件。未来，派斯菲科将结合药品生产的相关要求及自身业务情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体系，确保合规运营措施有效、可行。

Ⅱ系统整改及流程完善

结合前次《药品 GMP 证书》被收回的情况，派斯菲科已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如下措施防范违规行为、保障合规运营，防止前述情形再次发生，如更换了质量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对计算机化系统进行了升级，实现全程计算机化管理，保证生产、检验原始数据全程可追溯；对变更后的投料量进行评估，确认符合验证批量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Ⅲ加强合规培训工作

派斯菲科通过加强相关部门合规知识的培训工作宣传力度，利用早会、内部培训等形式，重点加强对国家及内部药品生产及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合规文件进行介绍、讲解，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各项法规、政策、制度，提高参与业务流程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

Ⅳ强化考核和惩处力度

派斯菲科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严格考核，一经发现有违规情况，将扣除相应工资；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通过严格的考核及惩处措施，引导公司内部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合规运营和风险意识，管控风险

（2）环境保护情况

① 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制度制定方面，派斯菲科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废弃物管理规程》、《生产废水排放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医疗废弃物处理管理规程》、《污水处理管理规程》等。

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方面，派斯菲科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要求，在生产工作中落实和执行环保制度，进行生产废弃物处理和污水排放管理，全面监控生产废弃物的转移与处理过程，规范生产废水的排放。此外，派斯菲科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由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接受、运输和处置派斯菲科经过核定确认的废药品、过期化学品、硅藻土等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具备医疗废物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由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对派斯菲科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及无害化集中焚烧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版)》的行业包括“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派斯菲科已取得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00607160107E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2 日止。

②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派斯菲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0、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派斯菲科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主要通过多层级的制度和规章进行系统性的质量管理和控制，通过各级文件体系和相关记录进行变更控制、偏差管理，从人员、机器、物料、环境、合规五个方面，对派斯菲科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提升。派斯菲科多层级的制度和规章体系主要分为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程性文件和记录，其中政策性文件指公司的政策综述，主要定义了派斯菲科的管理框架、基本原则和目标等内容，包括质量手册、工作职位说明书；指导性文件指通用性工艺、总体要求和职责，用于指导派斯菲科的 GMP 管理；规程类文件主要指技术标准（TS）、验证文件、标准管理规程（SMP）和标准操作规程（SOP）；记录主要分为批记录和非批记录，批记录主要为批生产记录、批检定记录、批分装记录和批包装记录，非批记录指除批记录以外的受控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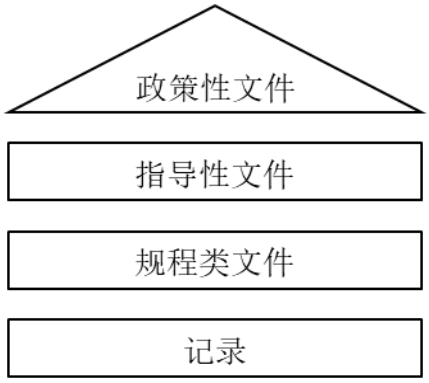

派斯菲科下设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并设有 ADR 专员。质量保证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完善和运行，物料供应商质保体系的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和评价，不合格品处理监督，成品审核与批准放行，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等的监控、质量审计、稳定性评价，生产现场和其他部门的监控，产品的送检及与药检所的联络等；质量控制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修订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管理规程，原辅料、耗材、工艺用水、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稳定性考察，洁净区环境监测等；ADR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用户投诉的记录和处理，并负责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供年报、不良反应数据等。派斯菲科质量控制方面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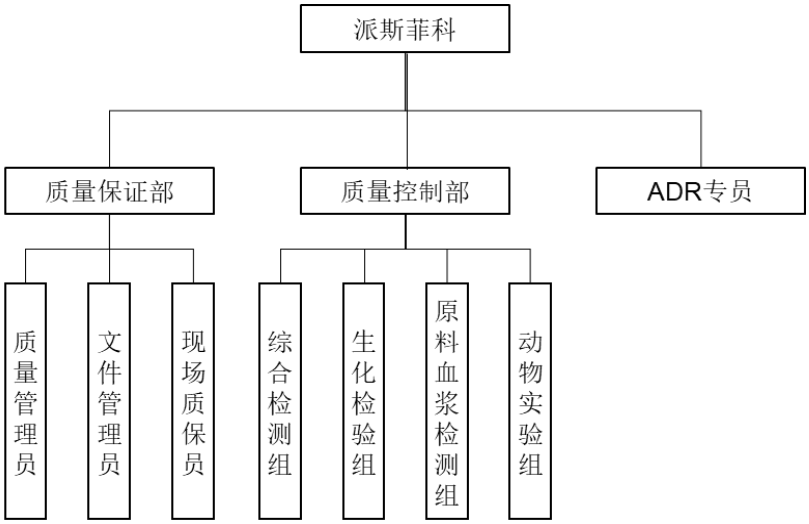

派斯菲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1、债权和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2、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派斯菲科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亦不涉及派斯菲科职工安置事项。

二、七度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W4P7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华刚）
出资额	31,842.85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七度投资设立

2017 年 7 月 24 日，浙民投实业、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七度投资，出资额合计 32,000 万元，其中浙民投实业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1,9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仑市监企）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499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27 日，七度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七度投资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实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民投实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125%
2	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900.0000	99.6875%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2017 年 8 月，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 14,999.00 万元出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七度投资设立后历次出资额变化

（1）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七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景投资、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玖投资、吴迪、李海荣、亿威投资、骆锦红、翁亮、李浩、陈海英、吴正清、秦玲、尹巧莲、栾伯平、官木喜、郑涛、恒晟投资入伙，其中浙景投资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9799.9 万元、浙玖投资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吴迪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李海荣认缴出资额 1428.5715 万元、 亿威投资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骆锦红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翁亮认缴出资额 1142.8571 万元、李浩认缴出资额 1400 万元、陈海英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吴正清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秦玲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尹巧莲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栾伯平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官木喜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郑涛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恒晟投资认缴出资额 571.4285 万元；同意浙民投实业、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退还浙民投实业在七度投资 0.3125%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 0 万元，退还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七度投资 99.6875%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 14,999 万元；同意七度投资的出资额由 32,000 万元变更为 31,842.8571 万元。同日，浙民投实业、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前述新入伙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七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景投资，经营期限变更为 5 年，并同意订立新的合伙协议。同日，七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七度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完成后，七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景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3%
2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99.9000	62.1800%
3	浙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281%
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04%
5	李海荣	有限合伙人	1,428.5715	4.4863%
6	亿威投资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5.65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骆锦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8	翁亮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5891%
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3966%
10	陈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04%
11	吴正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2	秦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3	尹巧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4	栾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5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6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7	恒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571.4285	1.7945%
合计			**31,842.8571**	**100.0000%**

2017 年 9 月，吴迪、李海荣、亿威投资、骆锦红、翁亮、李浩、陈海英、吴正清、秦玲、尹巧莲、栾伯平、官木喜、郑涛、恒晟投资以货币方式足额实缴出资。2018 年 12 月，浙玖投资、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景投资以货币方式足额实缴出资。

（2）2019 年 8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9 年 5 月 10 日，七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海英将其在七度投资 0.5025%的财产份额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春凤，将其在七度投资 1.6330%的财产份额以 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才华；同意李海荣将其在七度投资 2.9909%的财产份额以 952.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祥投资，将其在七度投资 1.4954%的财产份额以 476.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华投资。同日，就前述七度投资份额转让，陈海英分别与方春凤、王才华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李海荣分别与景祥投资、荣华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10 日，七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并订立新的合伙协议。同日，七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七度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七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浙景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3%
2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99.9000	62.1800%
3	浙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281%
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04%
5	景祥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2.3810	2.9909%
6	荣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	476.1905	1.4954%
7	亿威投资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5.6528%
8	骆锦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9	翁亮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5891%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3966%
11	吴正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2	秦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3	尹巧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4	栾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5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6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7	恒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571.4285	1.7945%
18	陈海英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1.0049%
19	方春凤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0.5025%
20	王才华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1.6330%
合计			**31,842.8571**	**100.0000%**

（3）2020 年 6 月，第二次、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2 月 3 日，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岩投资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七度投资 62.18%的财产份额以 19,79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岩投资。

2020 年 6 月 3 日，陈海英与方春凤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海英将其在七度投资 1.0049%的财产份额以 448.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春凤。

2020 年 6 月 3 日，七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了前述份额转让，七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七度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七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景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3%
2	浙岩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799.9000	62.1800%
3	浙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281%
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04%
5	景祥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2.3810	2.9909%
6	荣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	476.1905	1.4954%
7	亿威投资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5.6528%
8	骆锦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9	翁亮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5891%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3966%
11	吴正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2	秦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3	尹巧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4	栾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5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6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7	恒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571.4285	1.7945%
18	方春凤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5074%
19	王才华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1.6330%
合计			**31,842.8571**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七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景投资	普通合伙人	0.1000	0.0003%
2	浙岩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799.9000	62.1800%
3	浙玖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281%
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404%
5	景祥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2.3810	2.9909%
6	荣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	476.1905	1.4954%
7	亿威投资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5.6528%
8	骆锦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9	翁亮	有限合伙人	1142.8571	3.5891%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3966%
11	吴正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2	秦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3	尹巧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4	栾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官木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6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702%
17	恒晟投资	有限合伙人	571.4285	1.7945%
18	方春凤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5074%
19	王才华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1.6330%
合计			**31,842.8571**	**100.00%**

注：浙景投资为七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浙民投持有浙岩投资和浙景投资 100%股权，浙景投资为浙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浙民投、浙岩投资、浙景投资及浙玖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七度投资 62.81%股权，同时，浙民投的一致行动人浙景投资为七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民投对七度投资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七度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其持有的七度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可能引致诉讼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七度投资的工商档案，七度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均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经依法履行对七度投资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七度投资合法存续的情况。

5、合伙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七度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时，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财产份额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不存在七度投资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度投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6、不存在影响七度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七度投资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7、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七度投资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下属子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七度投资持有派斯菲科 12.61%股权，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派斯菲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一）派斯菲科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3	19.55	16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74	39,686.74	31,787.10
资产总计	39,705.87	39,706.30	31,956.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00	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	1.00	1.75
合伙人权益合计	39,704.87	39,705.30	31,955.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利润	**-0.42**	7,750.15	112.98
利润总额	**-0.42**	7,750.15	112.98
净利润	**-0.42**	7,750.15	1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2**	7,750.15	112.9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156.56	-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8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4**	-156.56	-91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	10.95	167.50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4**	0.08	114.97
合计	**0.04**	0.08	114.9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七度投资的影响

七度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七度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七度投资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	-	-	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7.10	-31,787.10	-	-31,787.1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787.10	-	31,787.10	31,787.10
其他流动资产	2.30	-2.30	-	-	-
资产合计	**31,789.40**	**-**	**-**	**-**	**31,789.40**

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1）七度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1,787.1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2018 年 12 月 31 日，七度投资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账面金额为 2.30 万元，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对七度投资的影响

七度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七度投资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七度投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无自有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未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和业务资质。

3、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总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

（2）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4、对外担保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5、抵押、质押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6、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不存在对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七度投资不存在重大未决（尚未审理完毕或已审理完毕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度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07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近三年内合伙人份额变化及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七度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评估情况，其最近三年财产份额转让与增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七度投资”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财产份额转让与增资变化情况

七度投资最近三年财产份额转让与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七度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最近三年，七度投资共发生 3 次财产份额转让和 1 次增资。其中 2017 年 10 月增资及 2019 年 8 月财产份额转让系在出资额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价格；2020 年 2 月，西藏泽芝与浙岩投资签署《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七度投资财产份额平价转让予浙岩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调整；2020 年 6 月陈海英将其所持七度投资财产份额溢价转让予方春凤，系双方以本次交易七度投资财产份额估值为基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七度投资系为持有派斯菲科部分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派斯菲科外，七度投资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派斯菲科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派斯菲科”之“（九）主营业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87.39%股权及七度投资100.00%企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本日，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派斯菲科 12.61%股权之外，七度投资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派斯菲科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79号），派斯菲科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5,893.62万元，评估值为319,800.00万元，评估增值273,906.38万元，增值率596.83%。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相关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22号）。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0年3月31日。

3、评估结论

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账面价值 104,570.17 万元，评估值 111,126.03 万元，评估增值 6,555.86 万元，增值率 15.20%。

负债账面价值 44,633.48 万元，评估值 42,599.44 万元，评估减值 2,034.04 万元，减值率 4.56%。

净资产账面价值 59,936.69 万元，评估值 68,526.59 万元，评估增值 8,589.90 万元，增值率 14.3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8,481.90	70,743.17	2,261.27	3.3
非流动资产	36,088.27	40,382.86	4,294.59	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72.60	-6,029.27	-12,101.87	-199.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689.69	34,989.05	10,299.36	41.7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13.15	8,210.24	6,097.09	288.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70.29	2,514.91	444.62	2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86	467.86	-	-
资产总计	**104,570.17**	**111,126.03**	**6,555.86**	**15.2**
流动负债	39,800.98	40,159.93	358.95	0.9
非流动负债	4,832.50	2,439.51	-2,392.99	-49.52
负债合计	**44,633.48**	**42,599.44**	**-2,034.04**	**-4.56**
净资产	**59,936.69**	**68,526.59**	**8,589.90**	**14.3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5,893.6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9,8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

4、评估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增值原因

被评估单位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其行业特性明显，浆站资源紧缺，评估中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9,8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526.59 万元，高 251,273.41 万元，高 366.6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血液制品行业，从 2001 年起，国家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再加上日益趋严的 GMP 管理体系，血制品制造商有减无增。2018-2019 年间，有血制品批签发及终端销售的国内血制品制造商不足 30 家，归属于 16 个企业。以人血浆为主要生产原料的血液制品属于稀缺性资源，单采血浆站是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独家资源，被评估企业在血制品行业中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19,8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收益法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反映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币种为美元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3%；发生时间 6 个月到 1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预付账款的评估，主要包括预付货款和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基准日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引用协议规定的资产公允价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7）存货

①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因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④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工艺过程以及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对在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核实计算，因在产品系近期生产，其所耗费的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人工费标准与基准日相近，故在产品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丙球三大类产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发出商品销售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取值为 30%。

（2）非流动资产

1）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长投企业进行整体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情况如下：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含税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工程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现场工作期间，评估人员根据造价决算资料调整测算，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 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 年第 03 期）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情况如下：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被评估单位按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企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本次以含税购置费确定其重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

成新率的确定情况如下：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评估值的确定情况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当地政府针对土地征收有近期公布的较完善的补偿政策及标准，评估人员搜集了评估对象当地的各项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标准，故选用了成本逼近法；二是由于类似区域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选用市场比较法，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交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息和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V＝Ea＋Ed＋T＋R1＋R2＋R3＝VE＋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的公式为：

V=（VE＋R3）×k1×（1+k2）

k1—年期修正系数

k2—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V=VB×A×B×C×D×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②无形资产-账内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含税价进行评估。

③账外无形资产-专利、作品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B.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④账外无形资产-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3：维护使用成本

4）开发支出

主要为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发费用。对开发支出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验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原始凭证和文件资料，核实了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坏账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记录，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介绍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明确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quad （4）$$

式中：

C1：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2：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3：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d：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_e = \frac{E}{(E+D)} \qquad (9)$$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10)$$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p：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B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quad (14)$$

（三）评估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及《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同意伊春浆站可以迁址至铁力市，鸡西东海迁址至鸡东县，且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尚可在桦南县、望奎县、庆安县、海伦市、甘南县、拜泉县、肇东市、龙江县、巴彦县、依安县、尚志市 11 个县级市选择设置单采血浆站。目前公司已在望奎县、海伦市设置了单采血浆站，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还可在除望奎县、海伦市的其他 9 个地方设置单采血浆站，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按规划完成 9 个血浆站以及 2 个迁移浆站的设立并正常采浆。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经营中断的情况。

（12）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03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效期为三年)，被评估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 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 75%测算，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 50%测算。

（14）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过程和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于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币种为美元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款项和预付账款，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A．货币资金

账面值为 81,993,194.82 元，其中现金 165,360.89 元、银行存款 66,582,283.93 元、其他货币资金 15,245,550.00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165,360.89 元。

对银行存款已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66,582,283.93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的承兑保证金。评估人员对保证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保证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15,245,550.00 元。

B．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775,979.80 元，主要为企业转让给银行的应收票据，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775,979.80 元。

C．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2,006,495.20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 2,006,495.20 元。

D．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631,052.38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55,829.88 元，账面净额 61,575,222.50 元，主要为应收药品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3%；发生时间 6 个月到 1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6 个月	58,365,336.95	3%	1,750,960.11
6 个月~1 年（含 1 年）	4,434,035.43	5%	221,701.77
1~2 年（含 2 年）	831,680.00	10%	83,168.0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个别认定			
合计	**63,631,052.38**		**2,055,829.88**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055,829.88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1,575,222.50 元。

E．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188,425,005.32 元，主要包括预付货款和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和租赁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故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评估师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88,425,005.32 元。

F．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账面值 5,519,086.25 元，为企业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640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企业于 2020 年 1 月与哈尔滨嘉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整体出售，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交易。本次评估在评估人员核查相关协议及资产权属状况的基础上，引用协议规定的资产公允价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60,000.00 元。

持有待售资产评估值为 5,786,407.77 元，评估增值 267,321.52 元，增值率为 4.84%。

G．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615,823.31 元，计提坏账准备 2,671,294.37 元，账面净额 35,944,528.94 元，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6%；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3%；发生时间 6 个月到 1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6 个月	-	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54,573.61	5%	17,728.68
1~2 年（含 2 年）	245,680.61	10%	24,568.06
2~3 年（含 3 年）	102,916.30	30%	30,874.89
3~4 年（含 4 年）	-	50%	
4~5 年（含 5 年）	50,000.00	80%	40,000.00
5 年以上	304,642.10	100%	304,642.10
个别认定	37,558,010.69	6%	2,253,480.64
合计	**38,615,823.31**		**2,671,294.37**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671,294.37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944,528.94 元。

H．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317,991,551.09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01,095,620.99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2,344,471.08 元，产成品账面值 59,047,464.85 元，在产品账面值 152,100,343.17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3,403,651.0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12,031.33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308,579,519.76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101,095,620.99 元，主要为血浆以及麦芽糖、蔗糖等生产用辅料。正常领用的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原材料评估值为 101,095,620.99 元。

b.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2,344,471.08元，主要为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包装盒等。在库周转材料因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344,471.08 元。

c.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59,047,464.85元，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丙球三大类产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成品评估值为 77,522,065.63 元。

d.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值为 152,100,343.17 元，主要为血浆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组分。评估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工艺过程以及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对在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核实计算，对于近期生产的在产品，其所耗费的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人工费标准与基准日相近，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已经失效及研发试验批次的产品，不可销售，评估为 0。

在产品评估值为 145,213,604.64 元。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3,403,651.00 元，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静注丙球三大类产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剔除非经营损益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发出商品销售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取值为 3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4,749,153.00 元。

f.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评估值 330,924,915.34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评估净值 330,924,915.34 元，存货增值 22,345,395.58 元，增值率 7.24%。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存在一定的利润。

（2）长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核实后账面值合计金额为 60,726,000.00 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60,726,000.00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6/03	长期	100%	-	-
2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6	长期	100%	200,000.00	5,800,000.00
3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100,000.00	1,950,000.00
4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06	长期	100%	6,000,000.00	18,850,000.00
5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6	长期	100%	200,000.00	9,400,000.00
6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4	长期	100%	200,000.00	4,450,000.00
7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1	长期	100%	200,000.00	4,100,000.00
8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08	长期	100%	8,855,000.00	9,325,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1,051,000.00	6,451,000.00
10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300,000.00	300,000.00
11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4	长期	1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0,726,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60,726,000.00

2）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分别展开分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长投企业进行整体评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3）评估结论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 60,726,000.00 元，评估值 -60,292,687.97 元，评估减值 121,018,687.97 元，减值率 199.29%，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较差，净资产价值减值较大，造成评估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6/03	长期	100%	-	-4,902,057.18	
2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6	长期	100%	5,800,000.00	-10,814,859.77	-286.46
3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1,950,000.00	-13,804,792.03	-807.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5/06	长期	100%	18,850,000.00	2,814,054.30	-85.07
5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6	长期	100%	9,400,000.00	-2,946,879.66	-131.35
6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4	长期	100%	4,450,000.00	-3,673,721.42	-182.56
7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2/01	长期	100%	4,100,000.00	-6,778,515.68	-265.33
8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8/08	长期	100%	9,325,000.00	-6,373,488.61	-168.35
9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6,451,000.00	-4,156,309.44	-164.43
10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7	长期	100%	300,000.00	362,770.79	20.92
11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7/04	长期	100%	100,000.00	-10,018,889.27	-10,118.89
合计					60,726,000.00	-60,292,687.97	-199.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60,726,000.00	-60,292,687.97	-199.29

（3）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原值合计 200,796,608.94 元，账面净值合计 135,856,795.64 元。

②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含税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值全价由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Ⅰ.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工程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现场工作期间，评估人员根据造价决算资料调整测算，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 版）、《哈尔滨市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 年第 03 期）计算土建工程造价以及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造价。

Ⅱ.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1.08%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66%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2.24%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总造价	0.10%	市场调节价
5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平方米	200	哈尔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Ⅲ.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利率表

贷款期限	1 年	5 年以上
现行利率	**4.05%**	**4.75%**
2019 年 08 月 20 日	4.25%	4.85%
2019 年 09 月 20 日	4.20%	4.8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4.20%	4.8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15%	4.8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15%	4.80%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15%	4.80%
2020 年 02 月 20 日	4.05%	4.75%
2020 年 03 月 20 日	4.05%	4.75%

b.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评估结果

A.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委托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200,796,608.94 元，净值 135,856,795.64 元，评估原值 232,913,174.97 元，评估净值 210,517,454.97 元，评估值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32,116,566.03 元，增值率 15.99%，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74,660,659.33 元，增值率 54.96%。

B.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74,660,659.33元，增值率54.9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

2）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272,010,812.51元，账面净值合计111,040,107.68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Ⅰ.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被评估单位按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知》（财税〔2016〕36 号），企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Ⅱ.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Ⅲ.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Ⅳ.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2.66%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4%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0%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市场调节价
合计		6.08%		

Ⅴ.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本次以含税购置费确定其重置价格。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72,010,812.51 元，账面净值 111,040,107.68 元，评估原值 227,049,150.00 元，评估净值 139,373,020.00 元，原值减值 44,961,662.51 元，减值率 16.53%，净值增值 28,332,912.32 元，增值率 25.52%。

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设备重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使用年限普遍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B.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及技术更新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C.电子设备一般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且部分设备按二手价评估，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使用经济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

（4）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估价对象描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宗地座落于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侧，宗地面积 97,737.00 平方米，已取得呼国用（2013）第 0872 号土地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25,180,420.00 元，账面价值为 20,702,931.05 元。

②土地估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估价方法的选择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当地政府针对土地征收有近期公布的较完善的补偿政策及标准，评估人员搜集了评估对象当地的各项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标准，故选用了成本逼近法；二是由于类似区域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选用市场比较法，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具体的估算测算过程如下。

B．估价过程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用地（无形-土地评估明细表序号：1）

Ⅰ、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交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息和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V＝Ea＋Ed＋T＋R1＋R2＋R3＝VE＋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的公式为：

V=（VE＋R3）×k1×（1+k2）

k1—年期修正系数

k2—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①土地取得费 Ea

土地取得费是指征用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所支付的平均费用，土地取得费用主要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构成。评估对象位于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侧，参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发法字[2011]3 号)并结合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土地取得费总额为 4.2667 万元/亩。

即 Ea=64.00 元/平方米。

②土地开发费 Ed

评估对象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已完成相应的配套建设。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场地外“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委估土地出让状态为毛地，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成本水平及对委估土地实际调查情况，确定达“五通”条件每平方米土地面积需缴纳的基础设施配费及厂　　区平整、开发配套费合计以 100.00 元/平方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Ed=100.00 元/平方米

③应交税费 T

应交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 年 8 月 1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分别为：

A、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 17.00 元。

B、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 20.00 元。

应交税费＝A+B

＝17.00+20.00

=37.00 元/平方米

④利息 R1

根据评估对象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经调查分析，确定土地开发周期为 2 年，假定土地取得费和应交税费在取得土地时一次付清，土地开发费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年利率取评估基准日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44%，则按单利计算利息为：

利息＝（土地取得费+应交税费）×利率+土地开发费×利率×1/2

＝(64.00+37.00)×4.44%+100×4.44%×2/2

＝13.57 元/平方米

⑤利润 R2

投资利润是把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并发挥作用，因此投资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考虑到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取投资利润率 8%。则利润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应交税费)×利润率

＝(64.00+100.00+37.00)×8%

＝16.34 元/平方米

⑥土地增值收益 R3

土地增值是区域土地因改变用途或进行土地开发，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价值增加额计算。由于土地由农业用地变为工业用地，土地发生增值。根据哈尔滨市一般情况及土地价格构成内涵，并考虑到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确定土地增值收益率为 15%。则土地增值收益为：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应交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率

＝(64.00+100.00+37.00+13.57+16.34)×20%

＝35.12 元/平方米

⑦无限年期土地价格

根据以上各项计算结果，得出评估对象无限年限土地价格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应交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64.00+100.00+37.00+13.57+16.34+35.12

＝269.23 元/平方米

⑧价格修正与确定

A.年期修正系数（k1）

以上计算的 VE、R3 为无限年期价格，评估对象评估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 43.01 年。年限修正公式为 $1-1/(1+r)^n$，(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该评估对象 n=43.01，r—土地还原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存款利率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确定土地还原率为 6%)。

由此测算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1=94.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B.确定个别因素修正系数（k2）

成本逼近法所计算的地价为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平均价格，评估对象地价还需要根据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自身条件，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评估对象自身条件及周边条件与征地区片平均条件相比，个别因素有差异，需要进行因素修正。根据对委估宗地条件与征地区片平均条件相比，最终确定修正系数 k2＝-0.03。

⑨估价结果

V=(VE＋R3)×k1×(1+k2)

=269.23×94.57%×(1-0.03)

=240.00 (元/平方米)

Ⅱ、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V=VB×A×B×C×D×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①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前述的影响因素分析，待估宗地处在呼兰区，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区域内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市场较活跃，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比较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待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估算宗地一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宗地的比较样本：

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序号	地块座落	使用性质	出让面积(㎡)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容积率	单价(元/㎡)	总价(元)	成交时间
1	利民开发区高压走廊北、沈阳大街东	工业	38,956.00	50年	挂牌	≥0.84	224.00	8,730,000.00	2019年4月
2	利民开发区兰州大街东、利民村耕地北（机械园区）	工业	20,000.00	50年	挂牌	≥1.0	234.00	4,680,000.00	2018年10月
3	利民开发区雪花路南	工业	2,925.00	50年	挂牌	≥1.0	239.00	700,000.00	2020年3月

②比较因素选择

市场比较法是以各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估算宗地间影响因素的差距，来确定估算宗地地价。通常情况下，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况、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估算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估算在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产业聚集度、基础设施状况、交通便捷度、宗地形状、临路状况、地基承载力及洪水淹没因素等。

③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及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挂牌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224.00	234.00	239.00
位置		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侧	利民开发区高压走廊北、沈阳大街东	利民开发区兰州大街东、利民村耕地北（机械园区）	利民开发区雪花路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19/4/3	2018/10/24	2020/3/3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期		43.01	50	50	50
交易方式		————	挂牌	挂牌	挂牌
区域因素	工业区用地类型	中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区域道路通达度	1 条城市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1 条城市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1 条城市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1 条城市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4km	>4km	>4km	>4km
	距港口距离	较远	较远	较远	较远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四通一平”水平	“四通一平”水平	“四通一平”水平	“四通一平”水平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基本不影响	基本不影响	基本不影响	基本不影响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97,737.00	38,956.00	20,000.00	2,925.00
	宗地容积率	≥1.0	≥0.84	≥1.0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宗地临路条件	临两条城市次干道	临一条次干道	临一条次干道	临一条次干道
	宗地内开发状况	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工厂与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宗地地形	平坦、无起伏	平坦、无起伏	平坦、无起伏	平坦、无起伏
	宗地供水保证率	90-95%	90-95%	90-95%	90-95%
	宗地排水保证率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宗地供电保证率	90-95%	90-95%	90-95%	90-95%
	宗地洪水淹没概率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以待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为基数，直接比较分析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等差别，各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确定依据如下：

A.交易时间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哈尔滨市，三个样本成交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本次估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根据全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数据，以及估算人员对该区域土地市场调查，确定三个样本案例的期日修正指数分别为 100、99、100。

B.交易情况

考虑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对地价的影响。比较案例 A、B、C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地价水平为正常市场地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交易方式

考虑到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出让成交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方式的修正。

D.工业类型

工业类型主要分为大型工业区、中型工业区、小型工业区、混合区、零星工业五个级别，以待估对象工业类型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5%。

E.基础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分为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热力；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上水、通电、通讯四类，以待估对象基础设施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F.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道路通达度根据周边区域的道路情况分为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2 条城市主次干道、1 条城市主次干道四个等级，以待估对象周边道路状况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G.工厂与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状况

以待估对象所在区域产业集聚及配套协作状况为基准(100%)，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H.环境状况

环境状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周边环境状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I.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规则、较规则、较不规则、不规则四个等级，根据宗地的地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J.临路状况

分为临交通型主干道、临混合型主干道、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临生活型次干道、临支路或巷道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3%。

K.宗地面积

以待估宗地的用途分析土地面积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分为小、较小、适中、较大、大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L.待估对象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43.01 年，A、B、C 样本地块年限均为 50 年。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frac{1-1/(1+r)^{n}}{1-1/(1+r)^{m}}$$

其中，r：土地还原利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安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执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1.5%计算，风险调整值考虑目前的通货膨胀和一定的风险利率，综合考虑土地还原利率工业取 6%；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各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工业 50 年、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综合 50 年计算。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 43.01 年，故案例 A、B、C 年期修正系数为 0.9711。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224.00	234.00	239.00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99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03	103	103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工业区用地类型	100	100	100	1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港口距离	100	100	100	1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1	101	102
宗地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	97	97	97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	90	90	90
工厂与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地形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水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排水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电保证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洪水淹没概率	100	100	100	100

⑤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指数确定依据，进行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等方面的修正，得到因素修正系数，见下表：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224.00	234.00	239.00
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99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103	100/103	100/103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业区用地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火车货运站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港口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	100/101	100/101	100/102
宗地容积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97	100/97	100/97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90	100/90	100/90
工厂与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地形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水保证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排水保证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电保证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洪水淹没概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系数(∏)	1.1013	1.1124	1.0905
比准价格	247.00	260.00	261.00

⑥比准地价计算确定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对于待估宗地三个样本修正得到的比准地价详见下表，相差不大，可见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此附近。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平均价确定估算地价，经分析确定待估宗地最终比准地价采用算术平均值。

估宗地比准价格计算表

宗地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平均价
宗地比准价格	247.00	260.00	261.00	256.00

③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宗地估价结果分别为256.00元/平方米和240.00元/平方米，故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确定市场比较法权重为 50%，基准地价法权重为50%，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则：

评估单价=（256.00+240.00）/2

=248.00（元/平方米）取整

宗地面积= 97,737.00 平方米

评估总价= 97,737.00×248.00

= 24,238,800.00（元）

④土地评估结果及增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无形资产-土地账面值 20,702,931.05 元，评估值25,149,062.49元，评估增值 4,446,131.44元，增值率21.48%。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值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由于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增长，从而使得地价上升。

2）无形资产-其他

①外购办公软件

A．评估范围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为血浆管理系统软件、WinCC完全版软件等8项外购办公软件。账面原值511,160.00元，账面净值428,525.52元。

B.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软件按无形资产的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专利、作品著作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 .评估范围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为静脉注射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制备方法等 9 项发明专利、一种防滑注射剂瓶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药品包装盒（人血白蛋白）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PAFC 等 3 项作品著作权。

B.评估方法

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专利、作品著作权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n：无形资产收益期

C.评估案例

a.收入确定

经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人血白蛋白(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纤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等。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企业近三年及基准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472.04	35,089.84	14,600.95

预测期各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129.89	53,753.36	65,811.35	78,505.14	89,593.01	27,806.17

b.收益期的确定，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保护期限，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10年，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20年，作品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50年，收益年限为无形资产能够能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委估无形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收益年限短于法定保护年限，考虑到委估专利特点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收益年限截至为2025年3月，即为5年。

c.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β：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1: 企业风险调整系数

ε2: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以上参数的计算得出无形资产折现率为13.25%

d.提成比率的确定

Ⅰ技术分成率的测算模型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入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分成率。

Ⅱ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的范围。由于企业价值由资金、组织、劳动、技术和客户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价格进行分析后认为，利润分成率的取值一般为 16%—27%较为合理。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分析，企业所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纳入收入的利润分成。

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评估估算参数的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则在分成率中体现。本次将上述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再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K1=m+(n-m)×r

式中：K1－待估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考虑到专利的先进性不断下降，未来销售收入分成率也呈下降趋势，与企业沟通未来销售收入分成率以每年30%的趋势下降确认。

无形资产-专利评估值为5,637.93万元

3）商标

①评估方法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3：维护使用成本

②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56,953,350.00元，增值56,524,824.48元，增值率13,190.54%。主要原因为企业申报的专利、作品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增值引起。

（5）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开发支出账面值为1,047,737.18元，主要为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发费用。对开发支出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验相关原始凭证和文件资料，核实了结算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1,047,737.18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6,401,984.78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为应收类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利息支出等计算的所得税。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坏账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6,401,984.78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4,678,637.54 元，主要为预付给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记录，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678,637.54 元。

（8）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73,088,711.01 元，为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3,088,711.01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95,000,000.00 元。主要为采购货物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 195,000,00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4,194,857.34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金额较大的货款评估人员进行发函确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194,857.34 元。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8,108,651.31 元，主要为预收药品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购销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8,108,651.31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26,647.03 元。为应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26,647.03 元。

6）应交税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463,531.80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房产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递延收益的义务已完成，尚未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考虑了应纳所得税额，其他应交税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053,017.22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5,437,425.92 元，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金额较大的货款评估人员进行发函确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5,437,425.92 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589,990.00 元。主要为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其他流动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其他流动负债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589,990.00 元。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17,307,639.31 元，具体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产生的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计提依据及计提过程，证明了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估值为 17,307,639.31 元。

10）递延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31,017,402.80元，主要为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提供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实了有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经核实，公司部分项目目前已验收，对应的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补助款项不再承担义务，价值按零确认；对于后续有相应义务需要执行的黑龙江省科技厅、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的补助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7,087,500.00元。

2、收益法评估过程和结果

（1）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经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包括人血白蛋白(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纤原）、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等。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营业收入情况见表4-3。

表4-3：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收入合计	10,472.04	35,089.84	14,600.95
成本合计	7,785.96	23,187.44	8,102.53
毛利	0.26	0.34	0.45
白蛋白			
收入 （万元）	7,524.71	23,439.31	3,915.57
数量（万瓶）	24.92	77.81	12.51
单价（元）	302.00	301.25	313.05
纤原			
收入 （万元）	1,287.27	574.22	399.94
数量（万瓶）	2.62	1.14	0.87
单价（元）	490.63	504.94	460.76
静丙			
收入 （万元）	1,660.05	11,076.32	10,159.70
数量（万瓶）	3.84	27.06	24.97
单价（元）	432.49	409.36	406.80

分析2018、2019年以及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包括白蛋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纤原、静丙销售收入，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仍将集中于此，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附近已经储备乙免浆源，预计2021年开始投产。

2018年—2019年是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的过程，由于血液制品市场需求缺口极大，随着产量上升，销售收入以及毛利逐步上升；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的影响，静丙成为了患者抗感染、免疫调节的重要临床用药之一，市场对静丙的需求极大，2020第一季度收入大幅度提升，由于静丙的售价较高，导致整体毛利上升明显。

年销售收入预测

年销售收入=年投浆量 * 收率 * 不含税销售单价

①年投浆量预测

血制品行业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依赖于其采浆规模，根据2006年《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规定，血制品企业的浆源供应只能来源于其自身所属单采浆站，不能从其他渠道采购浆源。派斯菲科目前拥有10个浆站，年采浆量可达360吨，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6月批文，原有浆站中伊春浆站同意迁址到铁力浆站，鸡西东海同意迁址到鸡东县，浆站迁移后，交通地点更方便，覆盖人口更广，预计可以将采浆能力扩大到380吨。根据最新批文，派斯菲科未来年度尚可在9个指定的县及县级市中设置浆站，根据派斯菲科投资计划，预计在2021-2024进行投建，预计到2027年总采浆量可达720吨。

2019年派斯菲科采浆量240吨，主要是因为2018年采浆余量为230吨左右，企业处于去库存的过程，故2019年采浆量较少，2020年第一季度因新冠病毒影响，采浆量只有21吨左右，因疫情因素，部分浆站仍处于停采阶段，预计2020年全年采浆量将有所下滑，2020年仍处于去库存阶段（2019年底余有较多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2020年采浆量的下降并不影响销量。考虑到浆源90天检疫期制度，每个期末至少需要预留三个月的采浆量。

A.迁移浆站及新建浆站的可行性

设置浆站流程主要包括：①申请人申请建站指标；②获得建站指标后选址建站；③建站完成申请验收；④验收通过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及《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同意伊春浆站可以迁址至铁力市，鸡西东海迁址至鸡东县，且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尚可在桦南县、望奎县、庆安县、海伦市、甘南县、拜泉县、肇东市、龙江县、巴彦县、依安县、尚志市 11 个县级市选择设置单采血浆站。目前公司已在望奎县、海伦市设置了单采血浆站，未来年度还可在除望奎县、海伦市的其他 9 个地方设置单采血浆站。

派斯菲科已获得新建浆站及迁建浆站指标，截至目前，所有拟建浆站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发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进展顺利，未来新建浆站及迁建浆站的可行性较高。

B. 报告期末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情况、报告期各产品数量、报告期采浆量、疫情对采浆量及签批量的影响，补充披露预测年投浆量及产品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生产工艺流程逐步稳定，各产品收率恢复到较高水平。影响派斯菲科投浆以及最终产品产出的关键在于血浆等原材料供应。本次预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派斯菲科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情况、采浆量、疫情等因素对未来年度投浆量进行预测：

a. 评估基准日库存情况及短期内疫情因素对派斯菲科投浆及产品生产的影响，以及预计投浆量、产品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疫情期间，为支持抗疫工作的顺利开展，血液制品的批签发工作正常开展。其中，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批签发量在疫情期间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预计批签发不会对预测期投浆量、产品数量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 4-12 月预计采浆量 100 吨、投浆量为 42 吨，预测量较低，主要系考虑了如下因素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派斯菲科下属浆站采浆量较少，预计 2020 年全年采浆量将较 2019 年减少。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实现采浆 21.68 吨，2020 年 4-6 月派斯菲科实现采浆 27.77 吨。前期受疫情影响采浆量较低，后续随着疫情消退，采浆规模逐步恢复，预计 2020 年 4-12 月实现 100 吨采浆量的可行性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经营规模扩张以及年前积极备货等因素，派斯菲科存货较为充足，其中原材料血浆库存 128 吨。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6.42	-	11,486.42
在产品	14,726.53	941.20	13,785.32
库存商品	5,758.55	-	5,758.55
低值易耗品	234.45	-	234.45
发出商品	340.37	-	340.37
合计	32,546.32	941.20	31,605.11

上述库存能够保障在疫情影响采浆的情况下，维持足够的产品产能及产品销售。

综上，本次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派斯菲科期末库存、2020 年采浆量较低等因素，相应调低了 2020 年 4-12 月预计投浆规模。同时，派斯菲科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库存较为充足，在投浆量较低的情况下，仍能够满足 2020 年 4-12 月预计销量。

b. 2021 年起预测期各年投浆量及产品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8 年由于前期 GMP 证书收回事项的影响，采浆工作曾一度暂停，导致采浆量较低；2019 年随着派斯菲科生产经营的全面恢复，采浆效率快速回升，采浆规模显著提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采浆站曾暂停运营，影响当期采浆规模。随着疫情的消退采浆站逐步恢复运营，且日均采浆规模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报告期内采浆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采浆量（吨）	102.87	240.87	49.45

预计随着疫情的消退以及浆站运营效率逐步恢复，采浆规模还有进一步上升空间。同时，派斯菲科已取得省卫生部门下发的关于新建、迁建浆站的批复文件，并已积极推进浆站新建、迁建的各项筹备工作，目前各浆站子公司已经设立并已陆续取得浆站建设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并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浆站建设的可行性较强。结合现有浆站的采浆水平、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根据未来年度新建浆站的投入使用计划，未来年度采浆量预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间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采浆量（吨）	100.00	300.00	320.00	360.00	470.00	605.00	685.00	720.00
浆站数量（个）	10	10	12	14	17	19	19	19

本次预测过程中，自2021年起对投浆量的预测主要结合预计采浆量、期初血浆余量进行预测，预计疫情等短期因素对派斯菲科采浆量、投浆量的影响较小。考虑到血制品从采浆到投浆有3个月的检疫期,由投浆到批签发完成亦存在3个月左右的周期，在预测时为投浆量所需库存原料血浆留足了余量，充分考虑了企业的生产周期因素。预测期投浆量及采浆量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采浆量	-	100	300	320	360	470	605	685	720
投浆量	-	42	280	310	380	410	510	650	720
期末余量	128	186	206	216	196	256	351	386	386

综上，本次预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疫情以及期末存货对派斯菲科短期内采浆规模的影响，相应调低了预计投浆规模；自2021年起的预测期内，考虑到疫情消退后生产经营工作恢复正常，同时派斯菲科已经拟定切实可行的浆站建设计划，预测投浆量主要结合预计采浆规模并考虑合理的生产周期予以确定。因此，预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短期因素以及长期因素对投浆规模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②收率（每吨血浆产量）预测

根据企业目前的生产工艺水平，每吨血浆的白蛋白收率在2800瓶（10g）左右，静丙收率大致在1700瓶(2.5g)左右，人纤维蛋白原收率大致是1500瓶(0.5g)，乙免产量大致是1500瓶（0.5g），与行业收率差异不大。未来年度收率预测参考基准日水平。

A.各产品收率的预测依据

本次预测中，各产品收率主要结合派斯菲科历史实际收率情况进行预测。派斯菲科自2018年恢复生产后，生产工艺流程逐步恢复稳定，部分产线进行工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流程优化，产品收率逐步提高。报告期以及预测期产品的收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 平均收率	2019 年 平均收率	2020 年 1-6 月平均收率	预测期收率
人血白蛋白（10g）	0.27 万瓶/吨	0.28 万瓶/吨	0.28 万瓶/吨	0.28 万瓶/吨
静丙（2.5g）	0.16 万瓶/吨	0.17 万瓶/吨	0.17 万瓶/吨	0.17 万瓶/吨
纤原（0.5g）	0.07 万瓶/吨	0.13 万瓶/吨	0.15 万瓶/吨	0.15 万瓶/吨

注：2018 年纤原产品产量较小，处于逐步恢复生产及工艺优化阶段，收率较低。2019 年起生产工艺基本稳定，收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尚未开展静注乙免的大规模生产，历史上进行过工艺验证试生产。静注乙免的收率依据派斯菲科自身工艺路线及产线设计产能的实际情况，按 1,500 瓶/吨进行预测。

B.收率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通常一吨血浆可以生产人血白蛋白(10g)2600-2800 支，静丙（2.5g）1300-1700 支（数据来源：中原证券）。派斯菲科人血白蛋白和静丙两类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历史年度收率稳定，且与行业一般水平差异不大。本次评估中，预测期收率依据历史收率确定，具有合理性。

纤原属小众产品，未能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其收率情况。纤原系派斯菲科优势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已进行规模化生产，预测收率依据历史收率确定，具有合理性。

静注乙免属小众产品，未能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其收率情况。根据卫光生物《关于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书》中的实施例测算，规格 2500IU 的收率为 2,335 瓶/吨。本次评估根据派斯菲科的工艺水平及设计生产能力确定静注乙免收率按 1,500 瓶/吨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销售单价

根据企业基准日附近平均销售单价情况，白蛋白平均售价（含税）为320元/瓶，人纤维蛋白原平均售价（含税）为475元，静丙平均售价为（含税）450元/瓶，未来年度售价尚有一定上升空间，谨慎预测未来年度每种产品平均售价参考基准日情况，不再考虑价格上浮。未来年度静乙售价根据企业销售定价政策为1000元/瓶（含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合市场可比产品单价、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价变动，预测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静注乙免预测期单价及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A. 报告期派斯菲科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单位：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 平均销售价格	2018 年 平均销售价格
人血白蛋白 10g	313.39	297.45	302.00
人血白蛋白 12.5g	372.53	366.10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5g	414.82	409.36	432.4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0g	1,747.57	-	-
人免疫球蛋白	50.60	-	-
人纤维蛋白原	505.88	504.94	490.63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相关产品的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B.行业可比产品单价

根据药智网以及招商证券研究所，行业 2019 整体不含税售价情况如下：白蛋白价格大致在 310 元/瓶，人纤维蛋白原价格在 485 元/瓶左右，静丙价格在 466 元/瓶左右。

本次评估派斯菲科根据公司基准日执行的销售定价策略，结合历史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预测未来年度白蛋白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310.68 元/瓶，人纤维蛋白原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460.76 元，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406.80 元/瓶，与行业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及自身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C.静注乙免单价及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a.静注乙免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静注乙免为派斯菲科未来年度准备生产销售的产品，有两种规格（2500IU 和 500IU），根据该项产品的用法及用量，预计以生产 500IU 规格为主，平均销售单价（含税）按 1,000 元/瓶测算。

目前市场上销售静注乙免的生产企业主要为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产品价格联动（2019 年第一批）公布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述两家企业静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免的挂网价如下：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材	包装	生产企业	挂网价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用无菌粉末	2500IU	玻璃瓶	1支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0
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	注射液	40ml:20001U	其他	1瓶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5

考虑到规格和销售渠道不同等因素，按1,000元/瓶的含税销售价格进行预测，低于公开市场招标单价，具有合理性。

b.静注乙免销售数量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从生产角度，同一吨血浆只可生产静注乙免或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当中一种产品。派斯菲科根据未来年度的投浆量、公司静注乙免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总体生产销售规划及市场空间，预测静注乙免稳定期销量为 10.8 万瓶。

目前，静注乙免主要用于预防乙型肝炎病毒（HBV）相关肝病肝移植患者术后（HBV）再感染。根据《2020年中国器官移植行业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我国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约2000-3000万人，随着疾病的发展，会逐渐出现肝纤维化、肝硬化、肝功能失代偿等终末期肝病表现，有部分患者发展为肝癌，（据统计，我国每年新发肝癌患者超过30万，占全球新发肝癌患者一半。而肝移植是治疗晚期肝病和肝癌的最理想治疗方法），随着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近年来肝移植手术数量不断增长。2015 年我国肝移植手术不到3,000例，2018年我国一共完成超过6,276例肝移植手术，位居世界第二位。根据派斯菲科静注乙免的推荐用量，一个肝移植手术病人术中需要使用 1 瓶(2500IU)静注乙免，术后需要使用26瓶（500IU）静注乙免，合计使用27瓶。静注乙免作为预防乙型肝炎病毒（HBV）相关肝病肝移植患者术后（HBV）再感染的有效药物，预计随着相关手术数量的持续增长及用药习惯的逐步形成，将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故预测期的产品数量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预测期各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收入合计	**34,129.89**	**53,753.36**	**65,811.35**	**78,505.14**	**89,593.01**	**111,224.69**	**139,408.00**	**155,803.45**
白蛋白								
收入 （万元）	**18,314.87**	**24,357.28**	**26,966.99**	**33,056.31**	**35,666.02**	**44,365.05**	**56,543.69**	**62,633.01**
数量（万瓶）	58.95	78.40	86.80	106.40	114.80	142.80	182.00	201.60
单价（元）	310.68	310.68	310.68	310.68	310.68	310.68	310.68	310.68
纤原								
收入 （万元）	**2,580.24**	**4,423.28**	**9,675.92**	**14,513.87**	**20,549.80**	**25,341.68**	**29,949.26**	**34,556.84**
数量（万瓶）	5.60	9.60	21.00	31.50	44.60	55.00	65.00	75.00
单价（元）	460.76	460.76	460.76	460.76	460.76	460.76	460.76	460.76
静丙								
收入 （万元）	**13,106.80**	**22,933.97**	**24,653.88**	**25,400.97**	**27,406.31**	**34,090.78**	**43,449.03**	**48,128.16**
数量（万瓶）	30.00	52.49	56.43	58.14	62.73	78.03	99.45	110.16
单价（元）	436.89	436.89	436.89	436.89	436.89	436.89	436.89	436.89
静注乙免								
收入 （万元）	**-**	**2,038.83**	**4,514.56**	**5,533.98**	**5,970.87**	**7,427.18**	**9,466.02**	**10,485.44**
数量（万瓶）	-	2.10	4.65	5.70	6.15	7.65	9.30	10.80
单价（元）	970.87	970.87	970.87	970.87	970.87	970.87	970.87	970.87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血制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变动成本——直接材料（血浆）、辅料、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其他费用）以及固定成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变动成本预测：变动成本=当年投浆量*单位变动成本。根据历史数据，单位变动成本为89.56万元。未来年度单位变动成本参考历史数据预测。

固定成本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测算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账面原值；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薪酬政策预测；对其他成本，按照各成本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度主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成本合计	**22,070.24**	**31,049.08**	**34,396.16**	**38,880.80**	**41,985.24**	**51,398.83**	**63,943.60**	**70,219.14**
变动成本	3,761.53	25,076.88	27,763.69	34,032.91	36,719.72	45,675.75	58,214.19	64,483.42
投浆量	42.00	280.00	310.00	380.00	410.00	510.00	650.00	720.00
单位变动成本	**89.56**	**89.56**	**89.56**	**89.56**	**89.56**	**89.56**	**89.56**	**89.56**
材料	83.02	83.02	83.02	83.02	83.02	83.02	83.02	83.02
制造费用	6.54	6.54	6.54	6.54	6.54	6.54	6.54	6.54
固定成本	3,017.25	4,301.60	4,565.26	4,847.89	5,265.52	5,723.07	5,729.40	5,735.73
人工	479.00	917.27	923.60	948.90	980.53	1,012.16	1,018.49	1,024.81
固定资产折旧	2,538.25	3,384.33	3,641.66	3,898.99	4,284.99	4,710.92	4,710.92	4,710.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税金预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03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向哈尔滨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

4）费用预测

①营业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营业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办公费、推广费、运输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推广费参照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4-4。

②管理费用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季节性规律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表4-4。

③财务费用估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手续费以及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未来预测不考虑相应费用。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

5）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鉴于营业外收支的频繁变化和偶然性，本报告未来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6）折旧预测

①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表4-4。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需摊销的为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摊销的预测结果见表4-4。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估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根据企业投资计划，预计在2021-2024年对9个先批浆站以及2个同意迁移地址的浆站进行投建，总投资2.5亿元。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	4,700.00	4,700.00	7,100.00	8,500.00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4-4。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8）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4-4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 4-4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34,129.89	53,753.36	65,811.35	78,505.14	89,593.01	111,224.69	139,408.00	155,803.45	155,803.45
减：营业成本	22,070.24	31,049.08	34,396.16	38,880.80	41,985.24	51,398.83	63,943.60	70,219.14	70,219.14
税金及附加	369.04	531.14	618.55	708.90	807.81	907.37	1,037.08	1,112.54	1,112.54
销售费用	1,040.18	1,560.80	1,846.68	2,161.45	2,432.76	2,952.62	3,605.86	3,983.17	3,983.17
管理费用	5,320.23	7,079.07	8,093.37	9,261.55	10,411.49	11,836.80	13,088.56	13,814.98	13,814.98
财务费用	1,075.60	1,434.13	1,434.13	1,434.13	1,434.13	1,434.13	1,434.13	1,434.13	1,434.13
二、营业利润	4,254.60	12,099.14	19,422.47	26,058.30	32,521.58	42,694.94	56,298.77	65,239.48	65,239.48
三、利润总额	4,254.60	12,099.14	19,422.47	26,058.30	32,521.58	42,694.94	56,298.77	65,239.48	65,239.48
减：所得税			1,381.79	3,732.11	4,676.65	6,153.99	8,131.15	9,435.36	9,435.36
加：折旧	2,860.48	3,813.98	4,103.98	4,393.98	4,828.98	5,308.98	5,308.98	5,308.98	5,308.98
摊销	121.64	162.19	137.47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107.41
扣税后利息	624.20	832.26	832.26	832.26	832.26	832.26	832.26	832.26	832.26
减：追加资本	0.00	8,347.14	13,074.00	15,303.12	17,143.72	15,426.25	17,579.06	10,023.08	5,416.39
营运资金增加额	0.00	923.85	5,650.71	5,479.83	5,920.42	12,702.96	14,405.76	6,849.78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4,700.00	4,700.00	7,100.00	8,50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0.00	2,723.29	2,723.29	2,723.29	2,723.29	2,723.29	3,173.29	3,173.29	5,416.39
净现金流量	7,860.92	8,560.42	10,040.38	12,356.72	16,469.86	27,363.35	36,837.22	52,029.69	56,636.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4-5），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3.69%。

表4-5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2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5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6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7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8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9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10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11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12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3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4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15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6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7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8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19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20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21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22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3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4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5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6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7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8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9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30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31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3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4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5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6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7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8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9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平均				**0.0369**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r_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_m=9.90%。

③取沪深3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按式（13）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_x= 0.6578，按式（12）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0.7707，按式（14）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_u= 0.7555，最后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_e= 0.8231。

④权益资本成本re，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

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ε=0.03；最终由式（10）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r_e= 0.1180。

⑤适用税率：15%。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037，该证书发证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向哈尔滨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⑥基准日付息债务为33,641.52万元，根据公司得到 w_e、W_d 。

⑦折现率r，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9）$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即有：r= 0.1102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量表5-9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42,451.35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货币资金 11,890.05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 551.91 万元，开发支出 104.7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9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应付账款利息 1,312.4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101.74 万元，确认为溢余性负债。经评估：

C=11,024.20（万元）

4）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P=342,451.35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C=11,024.20万元，代入式（2），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P＋C =353,475.55（万元）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353,475.5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33,641.52 万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319,800.00 (万元) 取整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1、产权瑕疵事项

根据评估企业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资料，部分子公司资产证载所有权人为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企业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沟通了解，该部分资产原以母公司名义购建，后分别划转至对应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关权属证书未及时进行更新。被评估企业出具相应权属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资产所有权人分别为对应子公司，因此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2、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3、抵押担保事项

（1）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存在以下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派斯菲科抵质押及担保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其他质押借款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派斯菲科取得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根据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派斯菲科将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派斯菲科已对其质押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专利局暂不开放办理业务，并未签署质押合同亦未办理专利权质押手续。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与派斯菲科共同促成上述质押担保协议的签署及相关质押手续的办理。

4、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经营中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情况，评估结论则会失效。

（2）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及《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同意伊春浆站可以迁址至铁力市，鸡西东海迁址至鸡东县，且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尚可在桦南县、望奎县、庆安县、海伦市、甘南县、拜泉县、肇东市、龙江县、巴彦县、依安县、尚志市11个县级市选择设置单采血浆站。目前公司已在望奎县、海伦市设置了单采血浆站，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还可在除望奎县、海伦市的其他9个地方设置单采血浆站，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按规划完成9个血浆站以及2个迁移浆站的设立并正常采浆。如果未来年度改变规划或未按规划进度实施，评估结论则会失效。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9）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中联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派斯菲科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派斯菲科在公司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派斯菲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毛利率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281,800.00	-11.88%
-5%	300,800.00	-5.94%
0%	319,800.00	0.00%
5%	338,900.00	5.97%
10%	357,900.00	11.91%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371,600.00	16.20%
-5%	344,300.00	7.66%
0%	319,800.00	0.00%
5%	297,900.00	-6.85%
10%	278,200.00	-13.01%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267,700.00	-16.29%
-5%	293,800.00	-8.13%
0%	319,800.00	0.00%
5%	345,900.00	8.16%
10%	372,000.00	16.32%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评估为市场价值，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促进作用。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均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中资质较强的企业，且在销售渠道、产品储备、生产工艺水平、浆站资源等方面各有优势和特色，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能够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而言，血液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行业竞争的核心驱动力在于原料血浆供应的规模和稳定性、下游销售渠道的畅通以及产品体系的完善和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之间可在如下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原料血浆的充足、稳定供应是血液制品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随着我国行业监管的不断趋严、生产工艺要求持续提升，血液制品企业的固定运营成本在不断提升。只有具备充足、稳定的原料血浆供应，达到足够规模的投浆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才能够实现盈亏平衡乃至盈利。同时，在我国血液制品市场总体呈现紧平衡的状态下，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公立医院等）对血液制品企业供应能力的稳定性尤为关注，具备足够规模，能够持续、稳定供应各类血液制品是终端客户进行采购决策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拥有 21 个在采浆站，同时还能够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新设置浆站，采浆能力和未来增长潜力显著增长，采浆站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优化采浆站管理，继续提升单站采浆规模，还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利用派斯菲科已有省卫生部门关于新设浆站的批示文件，推动新设单采血浆站，进一步提升总体采浆规模。随着上市公司整体投浆量水平的快速增长，预计上市公司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品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高。此外，目前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在特定品种上的生产工艺等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品的收率等工艺指标上各有领先之处，上市公司将根据两家公司之间的生产工艺优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实现原料血浆、组分等在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及其下属单采血浆站之间的调配，在保障两家公司血浆供应充足、稳定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原料血浆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构筑良好的销售体系、打造高效的产品推广能力是血液制品企业正在面临的新挑战。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步放松血液制品行业价格管制等行政监管措施，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快速提升，构筑良好的销售体系成为血液制品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中日益重要的一环；同时，我国血液制品（尤其是静丙等产品）的人均用量相对发达国家而言仍有较大差距，静丙等血液制品由于用药方法较为复杂，在我国医生群体中尚未形成成熟的用药习惯，虽然潜在市场空间广阔，但仍有待血液制品企业做好市场推广和市场培育。双林生物、派斯菲科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经销商体系，两家公司的经销网络在终端层面重叠度较低，能够形成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好的销售网络资源复用。两家公司整合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对经销商、终端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提升销售体系的整体质量。同时，通过整合销售团队、统一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率，提升产品推广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完善、丰富的产品体系和高效的生产体系将是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未来竞争的关键。从血液制品企业的增长逻辑来看，由于原料血浆的天然稀缺性，从单位血浆中分离出越多的品种，回收效率越高，则企业的运营效率、盈利能力越强。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近年来全行业采浆规模的快速提升，血液制品内部结构已呈现一定程度分化。其中，人血白蛋白产品工艺成熟，行业内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基本都具备生产能力，随着投浆量逐年增加，产品价格趋于稳定；而增长空间更大的免疫球蛋白产品，以及具备更高工艺要求和良好增长潜力的凝血因子类产品则是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未来盈利、发展的关键要素。整体来看，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在血液制品制备的工艺路径上具备较高相似度，具备在技术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协同的技术基础。派斯菲科在产品数量、工艺技术水平、在研产品储备等方面都处于行业较领先水平，而上市公司在特免类产品方面亦具备一定优势和特色，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技术交流、技术整合，有望实现上市公司在产品数量、工艺水平方面的整体性提升。同时，后续上市公司可以统筹两家公司之间的产品、工艺研发计划，有效提升单位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率，以研发驱动生产，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竞争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斯菲科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700.00 万元。结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股份锁定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付绍兰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付绍兰的一致行动人杨峰、杨莉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43,775.98 万元，其中，同智成科技持有的 38.2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0,425.83 万元、兰香生物持有的 12.7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35.61 万元、杨峰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杨莉持有的 8.9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8,002.97 万元。前述股权估值高于派斯菲科 100%股权评估值 23,975.98 万元，溢价率 7.50%。该估值确定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基于最新情况及交易方案重新对交易作价进行协商；（2）同智成科技持有派斯菲科 38.27%股权，为派斯菲科的控股股东；付绍兰通过控制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50.99%股权，杨峰、杨莉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7.80%股份，系付绍兰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付绍兰为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对派斯菲科的发展贡献最大；（3）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业绩承诺；（4）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得的股份对价按 4 次分期解禁。

2、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结果 319,800.00 万元。

基于前述协商结果，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派斯菲科 87.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5,013.26** 万元；七度投资系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标的资产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 39,686.74 万元，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考虑七度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剔除派斯菲科 12.61%股权投资后账面净资产 18.18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9,704.92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的考量因素

（1）本次交易标的具有显著稀缺性，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长期以来，为保障国民卫生健康安全，我国对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2001 年、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两次发布相关通知，提出国家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未再批准设立新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除严格实施总量控制以外，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监管政策总体上向优质、大型企业倾斜，促进行业优质企业的发展和整合，实现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2008 年、2012 年、2016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单采血浆站管理政策及实施意见，要求新设浆站企业必须具备三大类至少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至少 5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强调浆站设置必须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利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约有 28 家血液制品企业，其中 25 家通过 2010 年版 GMP 证书认证。近年来，随着进一步的行业竞争与行业整合，从同一控制口径来看，血液制品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血液制品行业中第一梯队企业与其余企业的差距显著扩大。比较来看，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如天坛生物、华兰生物、泰邦生物、上海莱士等）的年采浆量均在 1,000 吨以上，最多具备 14 种血液制品的生产能力，一般产品数量也在 8-9 种或以上，而行业中规模较小的企业年采浆量仅几十吨，获批产品数量也极其有限，盈利能力较弱。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进行，政策、监管门槛的不断提高，预计行业中综合实力靠后的企业的经营发展将愈发艰难，最终可能逐步退出市场竞争；而行业中资质相对较好的企业将迎来一轮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良好机遇，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派斯菲科系血液制品行业中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从产品数量来看，派斯菲科具备 3 大类 9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品种数量与我国已上市血液制品主要企业的品种数量不相伯仲。同时，派斯菲科已取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此外，派斯菲科还积极推进多项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从采浆规模来看，派斯菲科下属 10 个运营单采血浆站 2019 年实现采浆 240 吨，在行业中也处于中上水平。根据一般运营经验，现有在运营浆站的采浆规模预计仍有进一步挖潜空间；同时，此外，根据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大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综上，血液制品行业门槛较高，现存企业经营分化明显，具备投资价值的非上市血液制品企业极为稀缺。派斯菲科在产品数量、采浆规模、技术水平等关键指标较优良，在行业快速整合的背景下，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和显著的稀缺性。

（2）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可形成显著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增长潜力

本次交易评估为市场价值，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促进作用。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均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中资质较强的企业，且在销售渠道、产品储备、生产工艺水平、浆站资源等方面各有优势和特色，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能够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而言，血液制品行业竞争的核心驱动力在于原料血浆供应的规模和稳定性、下游销售渠道的畅通以及产品体系的完善和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之间可在如下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原料血浆的充足、稳定供应是血液制品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随着我国行业监管的不断趋严、生产工艺要求持续提升，血液制品企业的固定运营成本在不断提升。只有具备充足、稳定的原料血浆供应，达到足够规模的投浆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才能够实现盈亏平衡乃至盈利。同时，在我国血液制品市场总体呈现紧平衡的状态下，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公立医院等）对血液制品企业供应能力的稳定性尤为关注，具备足够规模，能够持续、稳定供应各类血液制品是终端客户进行采购决策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拥有 21 个在采浆站，同时还能够在 9 个指定的县及县级市中新设置浆站，采浆能力和未来增长潜力显著增长，采浆站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优化采浆站管理，继续提升单站采浆规模，还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利用派斯菲科已有省卫生部门关于新设浆站的批示文件，推动新设单采血浆站，进一步提升总体采浆规模。随着上市公司整体投浆量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快速增长，预计上市公司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品牌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高。此外，目前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在特定品种上的生产工艺等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品的收率等工艺指标上各有领先之处，上市公司将根据两家公司之间的生产工艺优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实现原料血浆、组分等在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及其下属单采血浆站之间的调配，在保障两家公司血浆供应充足、稳定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原料血浆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构筑良好的销售体系、打造高效的产品推广能力是血液制品企业正在面临的新挑战。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步放松血液制品行业价格管制等行政监管措施，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快速提升，构筑良好的销售体系成为血液制品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中日益重要的一环；同时，我国血液制品（尤其是静丙等产品）的人均用量相对发达国家而言仍有较大差距，静丙等血液制品由于用药方法较为复杂，在我国医生群体中尚未形成成熟的用药习惯，虽然潜在市场空间广阔，但仍有待血液制品企业做好市场推广和市场培育。双林生物、派斯菲科均建立了较为良好的经销商体系，两家公司的经销网络在终端层面重叠度较低，能够形成较好的销售网络资源复用。两家公司整合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对经销商、终端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提升销售体系的整体质量。同时，通过整合销售团队、统一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率，提升产品推广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完善、丰富的产品体系和高效的生产体系将是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未来竞争的关键。从血液制品企业的增长逻辑来看，由于原料血浆的天然稀缺性，从单位血浆中分离出越多的品种，回收效率越高，则企业的运营效率、盈利能力越强。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近年来全行业采浆规模的快速提升，血液制品内部结构已呈现一定程度分化。其中，人血白蛋白产品工艺成熟，行业内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基本都具备生产能力，随着投浆量逐年增加，产品价格趋于稳定；而增长空间更大的免疫球蛋白产品，以及具备更高工艺要求和良好增长潜力的凝血因子类产品则是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未来盈利、发展的关键要素。整体来看，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在血液制品制备的工艺路径上具备较高相似度，具备在技术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协同的技术基础。派斯菲科在产品数量、工艺技术水平、在研产品储备等方面都处于行业较领先水平，而上市公司在特免类产品方面亦具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定优势和特色，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技术交流、技术整合，有望实现上市公司在产品数量、工艺水平方面的整体性提升。同时，后续上市公司可以统筹两家公司之间的产品、工艺研发计划，有效提升单位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率，以研发驱动生产，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竞争能力。

（3）本次交易是在血制品行业关键转折期内上市公司谋求进一步发展的关键举措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正处于重要的行业整合、发展机遇期，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行业快速向头部企业聚集。上市公司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淀，但由于血液制品行业严监管的特性，新增产能、新增浆站均需要较长的周期和严格的监管审批流程，仅依靠公司内生性增长将难以把握本次行业发展机遇。本次交易标的派斯菲科系行业内较为优质、稀缺的标的，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产业整合，是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举措。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与产业优势的结合，将能够有效帮助公司把握本轮行业发展的关键机遇。

（4）本次交易定价系依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基于产业整合逻辑进行充分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2018 年 5 月，浙民投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民投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上市公司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改观和增长。同时，浙民投还通过少数股权投资方式参股派斯菲科。浙民投取得派斯菲科的少数股权后，积极推动派斯菲科自身经营状况的优化和改善。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派斯菲科经营状况显著改善，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之间的产业协同潜力逐渐清晰。基于此，交易各方，尤其是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之间，在充分评估产业协同、产业趋势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并在评估结果基础之上经充分商业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作价。

（5）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风险进行了合理规划，为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权益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的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此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对差额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前述业绩承诺安排对标的公司未来如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合理规划，有效降低了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慢于预期或出现波动对上市公司带来的负面风险，为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权益提供了较好保障。

3、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派斯菲科主营业务为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和研发，A 股血液制品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统计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161.SH	天坛生物	62.23	9.34
002007.SZ	华兰生物	52.39	9.90
002252.SZ	上海莱士	86.27	2.09
300294.SZ	博雅生物	32.02	3.40
002880.SZ	卫光生物	44.73	5.18
000403.SZ	双林生物	63.91	12.43
平均值		**56.92**	**7.06**
派斯菲科 100%股权		**22.50**	**7.29**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资产市盈率=派斯菲科 100%股权交易作价/派斯菲科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标的资产市净率=派斯菲科 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血液制品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56.92 倍，平均市净率为 7.06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未来四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低于血液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与血液制品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本次交易的定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有公允性。

4、市场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1）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经公开市场查询，血液制品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包括 2013 年上海莱士收购邦和药业、2014 年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2014 年博晖创新收购河北大安及 2017 年天坛生物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成都蓉生。根据公开信息统计，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

可比交易案例中各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产品数量
2014 年	博晖创新	河北大安 48%股权	2 大类 2 个品种 4 个规格（注）
2014 年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3 大类 7 个品种 32 个规格
2013 年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100%股权	2 大类 4 个品种 9 个规格
2017 年	天坛生物	成都蓉生 10%股权	3 大类 10 个品种 21 个规格
2017 年	天坛生物	武汉血制 100%股权	2 大类 8 个品种 17 个规格
2017 年	天坛生物	兰州血制 100%股权	2 大类 4 个品种 10 个规格
2017 年	天坛生物	上海血制 100%股权	3 大类 10 个品种 18 个规格

注：根据信息披露，河北大安共持有 2 大类 4 个品种 22 个规格的注册批件。其中可正式生产上市的为 2 大类 2 个品种 4 个规格，其余产品需完成工艺变更申请后方可生产上市。

2）经营模式、核心资产

可比案例中，各收购标的均为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均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经营模式、核心资产均较为相似。

3）审计评估期内的经营情况

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重组前两年营业收入（万元）		重组前两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2014 年	博晖创新	河北大安 48%股权	2,518.60	0.00	-3,105.06	-6,829.68
2014 年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40,928.87	36,438.60	17,873.62	16,827.66
2013 年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100%股权	23,199.82	19,786.07	7,173.64	7,040.02
2017 年	天坛生物	成都蓉生 10%股权	134,743.75	103,464.65	44,538.91	25,958.56
2017 年	天坛生物	武汉血制 100%股权	27,027.86	39,264.76	2,012.11	5,801.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天坛生物	兰州血制 100%股权	20,999.81	19,245.25	3,914.51	4,538.29
2017 年	天坛生物	上海血制 100%股权	36,484.24	25,609.19	3,595.09	1,242.87

4）最终评估方法

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方法	选择原因
2014 年	博晖创新	河北大安 48%股权	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委托评估股权价值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客观合理。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由于收集到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014 年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其评估出的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中通诚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分析了同路生物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更能合理的反映同路生物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2013 年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100%股权	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其评估出的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值比市场法评估值略低 817.85 万元，差异额占收益法评估值的比例为 0.45%，两种方法评估值相差较小。中通诚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2017 年	天坛生物	成都蓉生 10%股权	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系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行业，各家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营销渠道、服务平台、营销团队和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地反映本次评估标的的内在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各标的公司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因此本次交易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也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评估中，标的资产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全部股权价值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2）可比交易案例的可比性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血液制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商业模式、盈利模式较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清晰，企业稳定运营状态下，盈利预期的确定性较强，因此，采用市盈率能够较好的反映交易估值水平；由于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均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设备、资产投入，资产规模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与交易估值存在一定相关性，但由于不同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结构、资本性投入阶段有所区别，可能影响该指标的可比性，因此，可以作为辅助指标进行估值比较。因此，在评估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时，选取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两个指标进行对比。

经公开市场查询，血液制品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包括 2013 年上海莱士收购邦和药业、2014 年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2014 年博晖创新收购河北大安及 2017 年天坛生物收购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兰州血制、成都蓉生。由于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总体数量较少导致并购案例数量亦较为有限、行业内企业分化较大、被并购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并购时市场整体状况不同等因素，被并购企业的估值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而言，前述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区间大致反映了市场对本行业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的参考，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区间之内，且未显著偏离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天坛生物（600161.SH）	上海血制 100%股权	2017/9/30	10.10	19.60	1.99
天坛生物（600162.SH）	武汉血制 100%股权	2017/9/30	11.33	12.18	2.52
天坛生物（600163.SH）	兰州血制 100%股权	2017/9/30	5.94	9.45	2.81
天坛生物（600164.SH）	成都蓉生 10%股权	2017/9/30	6.23	13.02	5.86
博晖创新（300318.SZ）	河北大安 48%股权	2014/10/31	6.62	32.10	-
上海莱士（002252.SZ）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2014/6/30	47.58	14.08	8.08
上海莱士（002252.SZ）	邦和药业 100%股权	2013/4/30	18.00	13.16	7.41
平均值				**16.23**	**4.78**
估值区间				**9.45-32.10**	**1.99-8.08**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100%股权**	**2020/3/31**	**33.47**	**22.50**	**7.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00403.SZ）					

注 1：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资产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2：博晖创新收购河北大安交易中河北大安的市净率为负数，故剔除。

由上表可见，由于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总体数量较少导致并购案例数量亦较为有限、行业内企业分化较大、被并购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并购时市场整体状况不同等因素，被并购企业的估值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而言，前述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区间大致反映了市场对本行业企业公允价值的判断，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的参考，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区间之内，且未显著偏离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指标	可比案例估值区间	可比案例估值平均	本次交易估值
市盈率	9.45-32.10	16.23	22.50
市净率	1.99-8.08	4.78	7.29

注：博晖创新收购河北大安交易中河北大安的市净率为负数，自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区间中剔除。

除通过估值区间对本次交易估值情况进行总体判断外，还可以进一步对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进行进一步判断。一般而言，血液制品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增长潜力、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数量/产品结构

血液制品的核心工艺过程为自血浆中分离出不同种类、具备不同功效的蛋白质产品。一家血液制品企业具备越多的血液制品种类、品种的生产能力，意味着其对原料血浆的利用效率越高，单位产出越大，盈利能力也越强。同时，同一种产品取得更多规格注册批件意味着企业能够结合市场变化生产不同剂量的产品，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此外，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单采血浆站管理政策及实施意见，要求新设浆站企业必须具备三大类至少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至少 5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强调浆站设置必须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利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因此，产品数量/产品结构还对血液制品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而与此同时，由于血液制品行业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产品从立项研发到最终取得注册批件上市，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及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产品数量、产品结构是血液制品行业并购时重要的考量因素。

2）浆站数量、采浆规模

原料血浆是极为稀缺的资源，且受限于我国较为严格的血浆管理制度，血浆不得轻易在不同企业间调拨。因此，浆站数量、浆站规模直接决定了血液制品行业企业的经营规模。更进一步而言，由于血液制品企业具备较显著的规模效应，且下游客户（如大型公立医院等）对于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较为看重，因此具备足够采浆规模，能够保证持续产品供应的血液制品企业的行业竞争能力要显著强于小规模血液制品企业，是血液制品行业并购时重要的考量因素。

3）新建浆站规划

总体而言，血液制品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原料血浆的供应是制约行业产量的关键因素。受限于我国较为严格的献浆管理政策、新浆站批建政策，具备可行的新建浆站规划，直接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是血液制品行业并购时重要的考量因素。

本次交易标的派斯菲科与前述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企业在产品数量/产品结构、浆站数量、采浆规模、新建浆站规划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盈率	产品数量	浆站数量	采浆量（吨）	新增浆站数量
2014 年	博晖创新	河北大安 48%股权	32.10	2 大类 2 个品种 4 个规格	3	97.96	新建 4 个
2017 年	天坛生物	上海血制 100%股权	19.60	3 大类 10 个品种 18 个规格	7	161.67	新建 10 个
2014 年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89.77%股权	14.08	3 大类 7 个品种 32 个规格	12	267.50	新建 2 个
2013 年	上海莱士	邦和药业 100%股权	13.16	2 大类 4 个品种 9 个规格	2	122.28	无新建
2017 年	天坛生物	成都蓉生 10%股权	13.02	3 大类 10 个品种 21 个规格	22	708.01	新建 1 个
2017 年	天坛生物	武汉血制 100%股权	12.18	2 大类 8 个品种 17 个规格	9	202.01	新建 2 个
2017 年	天坛生物	兰州血制 100%股权	9.45	2 大类 4 个品种 10 个规格	9	99.09	无新建
2020 年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100%股权	**22.50**	3 大类 9 个品种 29 个规格	**10**	240.00	新建 9 个、迁建 2 个

注 1：根据信息披露，河北大安共持有 2 大类 4 个品种 22 个规格的注册批件。其中可正式生产上市的为 2 大类 2 个品种 4 个规格，其余产品需完成工艺变更申请后方可生产上市。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标的派斯菲科与上海血制在各项关键指标上的情况较为相似，且在交易时间上也较为相近，可比性较强。更进一步来看，产品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量、产品结构方面，派斯菲科与上海血制极为相似；浆站数量、采浆规模方面，派斯菲科较上海血制有明显优势；新建浆站规划方面，在收购时点上海血制已取得云南省卫生部门其中 2 个新建浆站的批示文件，而派斯菲科在收购时点已取得黑龙江省卫生部门就全部 9 个新建浆站及 2 个迁建浆站的批示文件，确定性更高。综合上述因素比较，本次交易中派斯菲科市盈率为 22.50 倍，与上海血制收购市盈率 19.60 倍较为接近。

综上，可比交易案例综合反映了血液制品行业企业估值的合理区间，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区间之内，且未明显偏离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估值水平；进一步分析来看，本次交易标的派斯菲科与上海血制在关键指标上最为相似，该可比交易案例的收购时间也更接近本次交易，可比性较强。派斯菲科收购市盈率为 22.50 倍，与上海血制收购市盈率 19.60 倍，两者估值水平亦较为接近，且派斯菲科在浆站数量、采浆规模、新建浆站规划方面较上海血制具备一定优势。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具备合理性。

5、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1）预测期各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1）新冠疫情的影响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诊疗中，静丙成为了患者抗感染、免疫调节的重要临床用药之一。从全市场数据来看，新冠疫情推动了静丙的销售，而对于其他血液制品并没有直接的拉动作用。新冠疫情对静丙销售的影响分析如下：

短期来看，2020 年一季度是我国新冠疫情的高峰期，推动了静丙的销售。2020 年第一季度静丙批签发量为 466.72 万瓶，同比增长 131.84%，2020 年 3 月以后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医院静丙相对充足，批签发量趋于平稳。至 2020 年第二季度，静丙批签发量下降至 257.97 万瓶。

中期来看，虽然随着我国新冠疫情的缓和，2020 年第二季度静丙批签发量环比下降，但由于海外疫情尚未结束、市场存在对新冠疫情是否复发的普遍担忧等因素，市场仍存在积极备货的需求。同比来看，在经过一季度大量备货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后，2020 年第二季度静丙批签发量较去年同期仍保持增长，预计新冠疫情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静丙销量的产生较明显的直接促进作用。

长期来看，静丙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 IgG 抗体，具有免疫替代和免疫调节的双重治疗作用，其临床应用空间极为广阔。从国际经验来看，静丙具备极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本次疫情涉及地区广泛、患者数量众多、静丙得到广泛应用，将极大的促进医护人员、患者对静丙的临床认知，培养用药习惯，预计将成为静丙市场快速发展的催化剂，有利于静丙市场空间和应用空间提升。

本次盈利预测过程中，结合派斯菲科疫情前销量数据，综合考虑了前述新冠疫情对静丙销售的短、中、长期影响，对静丙未来销售数据进行了预测。

2）预测期各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丙、纤原及静注乙免。预测期各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血制品市场增长空间广阔、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标的公司具备较充分的原料供应保障，制定了明确的浆站建设计划，有望抓住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实现销售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及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统计，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由 128 亿元增长至 29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8%[3]。全国采浆量从 2012 年至 2019 年间一直处于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0%。2019 年全国采浆量达到 9,600 吨，为历史新高。

[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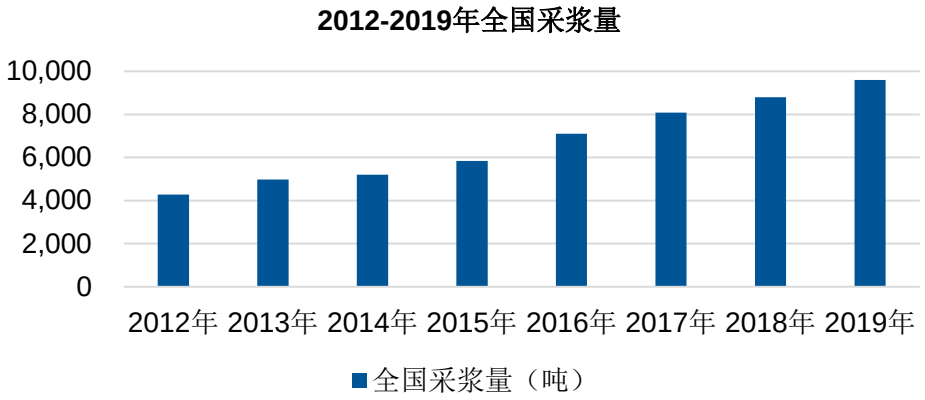

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消耗情况来看，我国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医疗条件的持续提高，我国对血液制品仍将维持旺盛的需求。

地区	人血白蛋白	静丙	凝血 VIII 因子
美国	500.8g/千人	200.4g/千人	1.91IU/人
中国	100.2g/千人	12.7g/千人	0.11IU/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A、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从健康人的血液中提炼加工而成，资源紧缺且价格昂贵。人血白蛋白的适应症包括 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 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从市场空间来看，中国人均人血白蛋白消费水平（100.2g/千人）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500.8g/千人），近年来人血白蛋白的医保使用限制范围不断扩大，人血白蛋白市场需求还将持续增长；从市场结构来看，国产白蛋白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上约 60%的白蛋白需要通过进口方式取得。市场供需矛盾短时间难以解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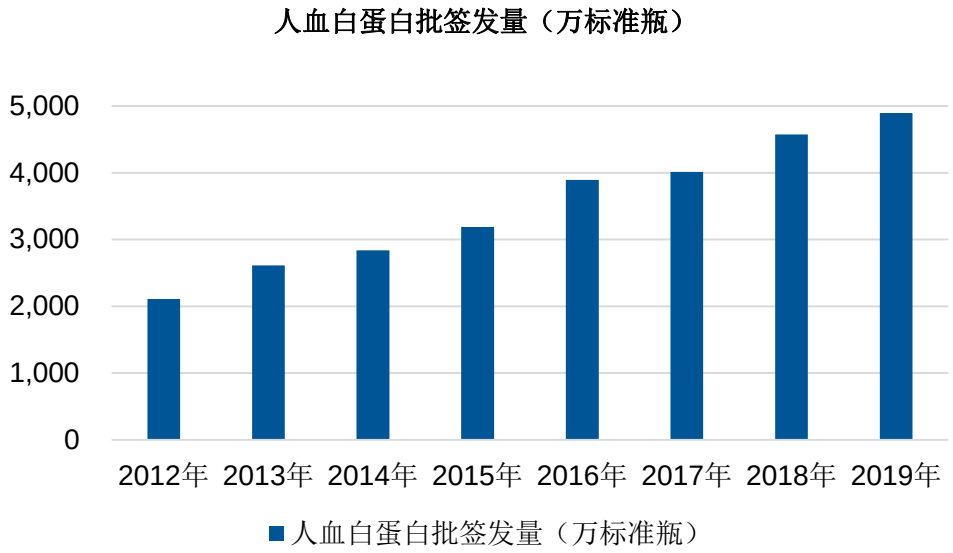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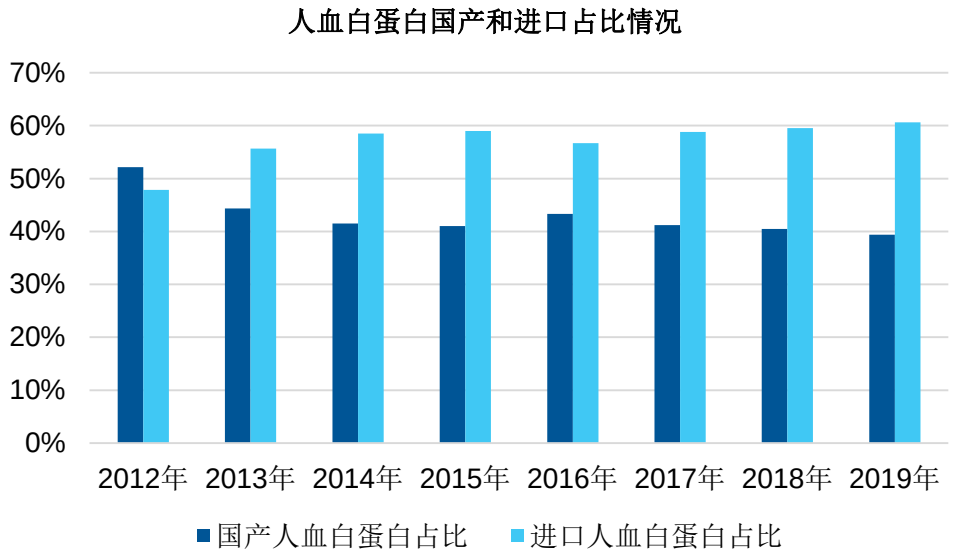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10g/瓶

B、静丙

国内静丙的使用量和海外相比有很大差距，目前国内静丙获批适应症较少，主要包括：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美国 FDA 已批准了静丙 9 类适应症，涉及免疫缺陷疾病、血液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相比国际经验，我国静丙的治疗覆盖面仍有提升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间。根据统计，国内静丙消费量约为 12.7g/1000 人，远低于美国 200.4g/1000 人的消费水平。对比国外用量，静丙的使用还有巨大的上升空间。

C、纤原

纤维蛋白原是形成凝血块的重要结构蛋白，纤维蛋白原又称为凝血因子 I，是纤维蛋白的前体，它是最早被发现的凝血因子。纤维蛋白原是保持正常凝血和促进血小板聚集形成稳固血凝块的关键因素。 纤原的适应症包括 1. 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纤原可广泛应用于肝胆外科手术、剖宫产手术等。以剖宫产手术中纤原应用情况为例，我国与德国的剖宫产率相近，但我国的人均纤原用量仅为德国人均纤原用量的 1/7。相比之下，我国纤原市场的需求远未得到满足。中国与德国纤原使用情况对比如下[4]：

指标	德国	中国
剖宫产率	30%	32.7%
纤原用量	2.66g/千人口	0.36g/千人口
孕产妇死亡率	7/10 万	18.3/10 万

D、静注乙免

目前，静注乙免主要用于预防乙型肝炎病毒（HBV）相关肝病肝移植患者术后（HBV）再感染。

根据《2020 年中国器官移植行业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我国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约 2000-3000 万人，随着疾病的发展，会逐渐出现肝纤维化、肝硬化、肝功能失代偿等终末期肝病表现，有部分患者发展为肝癌（据统计，我国每年新发肝癌患者超过 30 万，占全球新发肝癌患者一半），而肝移植是治疗晚

[4] 资料来源：《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and trends in maternal mortality between 1990 and 2015, with scenario-based projections to 2030: a systematic analysis by the UN Maternal Mortality Estimation Inter-Agency Group 》、《 Regional variation in caesarean deliveries in Germany and its causes》、《Geographic Variations and Temporal Trends i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in China》、中检所、PEI、国海证券研究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肝病和肝癌的最理想治疗方法。随着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体系的不断完善，近年来肝移植手术数量不断增长。2015 年我国肝移植手术不到 3,000 例，2018 年我国一共完成超过 6,276 例肝移植手术，位居世界第二位。静注乙兔作为预防乙型肝炎病毒（HBV）相关肝病肝移植患者术后（HBV）再感染的有效药物，预计随着相关手术数量的持续增长及用药习惯的逐步形成，将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且对标国际经验来看，仍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产品均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由于血制品的特殊性以及采浆过程中潜在传播传染病的可能性，血液制品的生产、供应受到严格管控。目前我国的浆站数量与采浆规模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原料血浆供应成为制约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2017 年我国采浆情况与欧洲、北美比较如下[5]：

	欧洲与北美	中国
浆站数量（个）	778	232
人口（亿人）	13	14
总采浆量（吨）	40,000	8,800
平均千人采浆量（升）	31	6.3

综上所述，受需求快速增长及供应总体管控双重影响，我国血液制品市场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未来很长一段时期，血液制品行业企业的发展重心仍将是持续扩大采浆规模，提升生产、供应能力。本次派斯菲科已制定明确、合理的发展规划，拟通过加强现有浆站运营效率、积极推动新浆站建设等方式，保障和提升原料血浆供应量，进而抓住血液制品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机遇期，实现主要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

②派斯菲科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派斯菲科成立于 1992 年，是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从产品数量来看，派斯菲科具备 3 大类 9 个品种 29 个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品种数量与我国已上市血液制品主要企业的品种数量不相伯仲。同时，派斯菲科已取得人凝

[5]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酶原复合物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此外，派斯菲科还积极推进多项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从采浆规模来看，派斯菲科下属 10 个运营单采血浆站 2019 年实现采浆 240 吨，在行业中也处于中上水平，并还可新建 9 个浆站，进一步提升采浆规模；从销售能力来看，派斯菲科积极推动销售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经销商体系快速发展，经销商数量与质量均显著提升，成功与国药控股（HK01099）、九州通（600998.SH）、海王生物（000078.SZ）等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派斯菲科销售体系覆盖了全国的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的医疗机构和终端市场，构建了完善且强大的销售网络。

③主要产品 2020 年实际销量及预测销量

单位：万瓶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4-12 月预测数
人血白蛋白	10.83	12.51	66.98	58.95
静丙	6.99	24.97	20.07	30
纤原	-	0.87	1.14	5.6

A.人血白蛋白

派斯菲科 2019 年 4-12 月人血白蛋白销量 66.98 万瓶，2020 年 4-12 月预测销量 58.95 万瓶，预测量与 2019 年同期销量基本持平；综合考虑派斯菲科历史年度销售情况、人血白蛋白市场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等因素，预计 2020 年完成预测销售数量的可能性较高。

B.静丙

派斯菲科 2019 年 4-12 月静丙销量 20.07 万瓶，2020 年 4-12 月预测销量 30 万瓶，派斯菲科 2020 年 4-12 月静丙预测销售数据综合考虑派斯菲科疫情前历史销售数据、疫情对静丙消费习惯培养、促进作用等因素确定，预计 2020 年完成预测销售数量的可能性较高。

C.纤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纤原产品系派斯菲科传统优势产品，2015 年派斯菲科纤原批签发量为 7.23 万瓶，占 2015 年全市场纤原批签发总量的 15.7%。2016 年后，受到 GMP 证书被收回的影响，派斯菲科纤原市场占有率下降。随着派斯菲科逐步恢复生产，派斯菲科纤原产品从 2019 年 3 季度开始销售，纤原 2019 年 7-9 月销量 0.33 万瓶，2019 年 10-12 月销量 0.81 万瓶，2020 年 1-3 月销量 0.87 万瓶，季度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145.45%、7%，其中 1-3 月有春节假期等因素，属于行业淡季。纤原自恢复销售以来，季度销售快速增长，故预计 2020 年完成预测销售数量的可能性较高。

D.静注乙免

根据派斯菲科生产规划，预计静注乙免自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

④未来年度销量增长的合理性

A.人血白蛋白

2019 年我国人血白蛋白批签发量为 4,896 万瓶，目前人血白蛋白 60%的市场需求依赖进口人血白蛋白，预计人血白蛋白的消费需求仍将持续上升。本次稳定期销量较 2020 年预测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5.97%，与行业历史增长数据相近（2012 年-2019 年人血白蛋白复合增长率为 12.77%），具有合理性。

B.静丙

相较于发达国家的人均静丙用量，我国的静丙使用量还有巨大的潜在上升空间（中美人均静丙用量差距约 16 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静丙被广泛用于患者治疗及提高疫区医护人员免疫能力，临床认知度显著提高，成为推动静丙市场增长的重要催化剂，预计从中长期看我国静丙的销售将持续快速增加。本次预测静丙稳定期销量较 2020 年预计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0.44%，与行业历史增长数据相近（2012 年-2019 年静丙复合增长率为 15.19%），考虑静丙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具有合理性。

C.纤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合前述市场需求分析，我国目前人均纤原用量仅为德国的 1/7，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考虑纤原产品曾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系派斯菲科传统优势产品，且 2019 年恢复纤原产品销售以来销量快速增长，未来年度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D.静注乙免

静注乙免和静丙是互斥的产品，即同一批浆源生产了静丙就不能生产静注乙免。标的公司预测从 2021 年开始销售静注乙免，属于公司小类产品，稳定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 6.73%，考虑静注乙免较为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具备合理性。

（2）原料血浆供应量的预测情况、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产品销售供应量预计的合理性。

1）9 个已批复浆站未设置的具体原因

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友谊县、桦南县等 9 个县级市选择设置单采血浆站。2016 年标的公司 GMP 证书被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直至 2017 年 11 月经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综合评定及跟产现场检查，认定标的公司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并依法发回《药品 GMP 证书》。故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处于停产状态，且有较多余浆未被使用。标的公司 2018 年 5 月开始恢复采浆，随着近两年发展扩大，标的公司对采浆量的需求增加，因此拟启用 9 个新建浆站指标。

2）设置浆站的条件与成本

设置浆站流程主要包括：①申请人申请建站指标；②获得建站指标后选址建站；③建站完成申请验收；④验收通过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第一步流程，正在进行选址建站。设置浆站的成本为建站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房屋建造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根据派斯菲科的发展规划，计划从 2021 年开始投入建设新浆站，平均建设周期一年，至 2024 年完成 9 个新浆站的建设以及原有两个浆站的迁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有关部门对原料血浆采集的要求及相关政策

根据 2006 年《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规定，血制品企业的浆源供应只能来源于其自身所属单采浆站，不能从其他渠道采购浆源。根据 2008 年卫生部颁布的《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不得少于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少于 5 个品种，且同时包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人凝血因子类制品。根据梳理，具有新设单采血浆站资质的企业较少，不及总体血液制品企业数量的一半。同时，2016 年卫计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新增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利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新设单采血浆站难度明显增加。

派斯菲科拥有 3 大类 9 个品种 29 个规格的产品，符合前述新设浆站的限制性要求。

4）采浆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对未来年度采浆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预测采浆量	100.00	300.00	320.00	360.00	470.00	605.00	685.00	720.00

上述采浆量由现有浆站和预计新建的 9 个浆站共同实现。本次预测考虑了现有浆站的自然增长因素及新建浆站从开始采浆到稳定期的增长因素，预计稳定期可以达到 720 吨采浆量。

①现有浆站采浆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我国血浆采集频次的规定，献浆员两次供血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4 天。经分析献浆人员献浆频次数据，2019 年派斯菲科 10 个浆站共计采浆 240.87 吨，献浆人员频次平均为 7.26 次/年，低于法定上限（每人每年 26 次左右），派斯菲科下属浆站通过提升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预计采浆量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外，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同意原有浆站中伊春浆站迁址到铁力，东海浆站迁址到鸡东县。迁移后，交通地点更方便，覆盖人口更广、人口密度更大。预计随着迁建的完成，从稳定期开始现有 10 个浆站的采浆能力有望进一步扩大到 380 吨。

②拟建浆站采浆量预测依据

人口规模、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口密度是影响浆站采浆量的主要因素。拟建浆站与现有浆站在人口规模、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口密度方面的对比如下：

现有浆站	人口（万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面积（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望奎	49	19,597	9,634	2,299	213.14
兰西	53	17,181	9,209	2,499	212.08
海伦	84	22,204	11,381	4,667	179.99
明水	34	17,134	9,926	2,308	147.31
宾县	60	26,240	15,919	3,846	156.01
肇州	46.7	26,443	14,118	2,445	191.00
伊春	15	25,191	15,017	3,762	39.87
鸡西东海	72	23,889	18,258	13,040	55.21
五常	88	25,333	17,654	7,512	117.15
内江	87.46	32,781	15,050	5,385	162.41
平均水平	59	23,599	13,617	4,776	147
新规划浆站	**人口（万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面积（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甘南县	39	19,609	8,764	4,384	88.96
拜泉县	59	18,793	8,198	3,569	165.31
肇东市	113	30,091	17,430	4,330	260.97
龙江县	62	18,728	14,176	6,197	100.05
巴彦县	59	24,647	15,195	3,138	188.02
依安县	49	22,271	12,408	3,780	129.63
尚志市	61.6	28,154	19,426	8,895	69.25
桦南县	41.3	25,200	14,848	4,416	93.52
庆安县	38	24,980	16,014	5,607	67.77
平均水平	58	23,608	14,051	4,924	1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新规划浆站在人口规模、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口密度等方面与现有浆站水平相当，故预计 9 个浆站稳定期采浆量达到 340 吨。

派斯菲科预计未来 19 个浆站共实现采浆量 720 吨，平均单个浆站采浆量为 37.89 吨。2019 年血液制品上市公司（选取公告中已披露采浆量及浆站数量的上市公司）采浆量情况如下：

	2019 年采浆量	浆站数量	平均采浆量（吨）
天坛生物	1,706	58	29.41
华兰生物	1,000	25	40.00
上海莱士	1,230	41	30.00
博雅生物	372	12	31.00
卫光生物	400	8	50.00
双林生物	400	11	36.36

行业上市公司浆站平均采浆量在 29.41 吨-50 吨，派斯菲科浆站平均采浆量在行业水平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5）对产品销售供应量预计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供应量数据系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血浆库存情况、预测投浆量以及收率（单位血浆能够产出的特定血液制品数量）确定。其中，投浆量系根据当年预测采浆量，并考虑血浆 90 天检疫期制度合理安排投放，各产品收率系依据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已达到的收率予以确定。

综上，派斯菲科的预测采浆量、收率选取具备合理性，销售供应量系依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派斯菲科原材料血浆库存情况、预测投浆量以及收率予以确定，本次盈利预测的产品销售数量有充足的原材料血浆供应保障。

6）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派斯菲科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献浆补贴变动情况

派斯菲科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65%、33.92%、44.21%。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产品销售单价总体维持稳定，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 2017 年底 GMP 证书发回后，公司逐步恢复生产、市场渠道拓宽、收入规模增加，进而摊薄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献浆补贴是血液制品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献浆补贴政策基本维持不变。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为采集血浆所支付的献浆补贴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献浆补贴（万元/吨）	57.15	60.03	60.67

由上表可见，派斯菲科所支付的献浆补贴总体维持稳定。

②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预测期的主营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折旧等，变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主要是献浆补贴。报告期各项成本的预测依据如下：

A.固定成本

固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薪酬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未来预计新增的固定 、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B.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血浆）、辅料、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其他费用），直接材料成本即献浆补贴成本，报告期公司的献浆补贴政策无变化，未来年度变动成本采用报告期派斯菲科单位变动成本*投浆量进行预测。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维持稳定，考虑到血液制品行业总体向好，预计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相对较小，预测期内派斯菲科销售产品的价格维持不变；参考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献浆补贴情况，变动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预计不会显著上涨，因此预测期内派斯菲科单位变动成本也不变化。随着派斯菲科生产规模的扩大，各产品的固定成本将持续摊薄，毛利率将持续上升。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毛利率	35.33%	42.24%	47.74%	50.47%	53.14%	53.79%	54.13%	54.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行业上市公司血制品业务2019年平均毛利率为51.43%，与派斯菲科稳定期预测毛利率较为接近，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华兰生物	57.14%
上海莱士	64.15%
天坛生物	49.76%
博雅生物	70.05%
卫光生物	37.85%
双林生物	51.94%
博晖创新	29.10%
平均值	51.43%

综上所述，派斯菲科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平稳，献浆补贴系血液制品最主要的变动成本，预计也将总体维持稳定。随着派斯菲科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将不断摊薄，进而使得派斯菲科毛利率持续提升。横向对比来看，预测期派斯菲科的毛利率与行业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7）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中，管理费用预测包括研发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派斯菲科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4.35%、21.53%、10.94%，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等。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年、2019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收入规模小，产能利用不足；②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杂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

未来年度随着收入上升，预计管理及研发费用率将进一步下降。派斯菲科根据现有浆站的管理人员规模预测未来年度新增管理人员数量，并结合公司的薪酬制度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差旅费按照公司的相关报销制度，控制在收入的1%；研发费用按收入的3%预测。预测期的管理及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管理费用率	15.59%	13.17%	12.30%	11.80%	11.62%	10.64%	9.39%	8.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为13.68%，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博雅生物	9.28%
卫光生物	11.35%
双林生物	13.83%
天坛生物	10.60%
华兰生物	9.76%
上海莱士	19.14%
博晖创新	21.76%
平均值	13.68%

派斯菲科预测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系依据其自身经营规划及薪酬制度等因素确定，预测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接近，具有合理性。

8）预测期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由于派斯菲科经营状况逐步改善，评估基准日前两年一期平均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2019年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2020年1-3月平均每月借款余额
银行借款金额	12,500.00	8,400.00	5,000.00
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300.00	8,200.00	6,900.00
关联方-孙婷	2,935.00	2,935.00	2,700.00
关联方-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315.00	315.00
合计	28,115.00	19,850.00	14,915.00

派斯菲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以及利息支出。考虑到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故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不做预测。派斯菲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模，结合基准日的贷款加权利率预测财务费用。考虑到近年来公司现金流状况逐步好转，平均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预测期财务费用小于报告期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9）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未来年度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推广费参照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逐年递减。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销售费用率	3.05%	2.90%	2.81%	2.75%	2.72%	2.65%	2.59%	2.56%

由于医药行业具有其行业特殊性，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推广方式差异较大，导致各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也较大。上市公司近 5 年销售费用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博雅生物	血制品、生化类用药、糖尿病用药等	13.89%	11.96%	25.85%	30.78%	33.10%
卫光生物	血制品	2.43%	2.27%	2.30%	3.49%	2.92%
双林生物	血制品	2.22%	8.73%	11.40%	17.03%	15.80%
天坛生物	血制品	5.60%	6.12%	5.99%	6.80%	7.05%
华兰生物	血制品、疫苗	1.37%	3.54%	11.30%	16.72%	14.07%
上海莱士	血制品	1.62%	1.51%	2.88%	10.57%	9.30%
博辉创新	血制品、试剂、仪器及软件	13.28%	14.72%	18.47%	19.85%	19.11%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同一公司在不同年度销售费用率变化较大，不同公司由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本次评估根据派斯菲科的销售模式，结合历史年度数据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10）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①结合同类项目建设成本，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为新建浆站和迁建浆站的支出，包括设备支出、房屋建筑物支出和土地费用支出。派斯菲科未来年度拟新建和迁建的 11 个浆站的资本性支出水平参考 2018 年新建的内江浆站建设规模及设备投入情况，黑龙江省平均房屋造价水平、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最终确定资本性支出为 2.5 亿元。派斯菲科新建浆站支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建浆站支出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当，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浆站	投入（万元）
天坛生物	兰州血制设立永昌浆站	2,000.00
	兰州血制设立泾川浆站	2,300.00
	武汉血制设立临高浆站	2,000.00
	武汉血制设立君山浆站岳阳分站	1,400.00
博雅生物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2,800.00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2,300.00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2,300.00
上海莱士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1,800.00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3,476.10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300.00
平均值		2,288.74

数据来源：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

②结合现有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折旧年限情况等，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包括新建和迁建浆站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现有资产的资产更新支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现有资产的资产更新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为：房屋建筑物综合成新率为 79%，专业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41%，运输工具综合成新率为 24%，其他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2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3.1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派斯菲科根据目前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从 2021 年开始对现有设备考虑资产更新，每年资产更新等于当年的设备折旧金额。稳定期的资产更新等于稳定期当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之和。

11）预测期折旧费用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参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预测期折旧费用主要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现有固定资产在预测期每年的折旧费用与评估基准日当年相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主要为拟新建浆站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根据浆站的建设计划，在投入使用的当年按照现行的会计政策增加当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故预测期的折旧费用具有合理性。

12）预测期存货报废损失相关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产生存货报废损失的具体原因包括产品留样及药监局送样、血浆及辅材报废、在产品报废等，由于 2017 年企业未生产，2018 年恢复生产时有较大量的不合格或失效的血浆、周转材料和成品在 2018 年集中报废，2019 年由于生产工艺调试和改进，出现部分产品未达标准报废的情况，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上述情况属偶然因素，现派斯菲科各类产品生产已经稳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货报废损失主要为产品留样、药监局送样、运输途中损耗等。因此，预测期主要根据生产的批次数量，结合历史年度每个批次需留样和送样数量及正常生产过程中存货损耗预测存货报废损失，具有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整个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评估过程是否遵循谨慎客观原则，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1）收入预测依据

各个产品的销售单价依据如下：根据派斯菲科基准日的定价策略，白蛋白平均售价（含税）为 320 元/瓶，人纤维蛋白原平均售价（含税）为 475 元，静丙平均售价为（含税）450 元/瓶，静注乙免平均售价为（含税）1000 元/瓶。本次预测未来年度每种产品平均售价按照企业基准日的定价策略，不再考虑价格上浮。

根据统计，行业 2019 整体售价情况如下：白蛋白价格大致在 320 元/瓶，人纤维蛋白原价格在 500 元/瓶左右，静丙价格在 480 元/瓶左右[6]。派斯菲科产品平均售价与行业水平接近。

2）成本预测依据

[6] 数据来源：药智网以及招商证券研究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制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变动成本——直接材料（血浆）、辅料、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其他费用）以及固定成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

变动成本预测：变动成本=当年投浆量*单位变动成本。派斯菲科未来年度单位变动成本根据 2019 年的单位变动成本进行预测。

固定成本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测算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薪酬政策预测；对其他成本，按照各成本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3）期间费用预测依据

①销售费用预测依据

派斯菲科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3%左右。未来年度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推广费参照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逐年递减。

②管理费用预测依据

派斯菲科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宣传费、研发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季节性规律分别进行预测，比如：办公费用与人数挂钩，修理费、宣传费与浆站数量挂钩等。其他费用如研发费用、差旅招待费用等与收入挂钩。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逐年递减。

③财务费用预测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以及利息支出。考虑到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故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不做预测。根据派斯菲科的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年度的融资规模，并根据相应的融资规模预测利息支出。

根据上述预测思路，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净利率水平如下：

项　目	净利率
2020 年 4-12 月	12.47%
2021 年	22.51%
2022 年	27.41%
2023 年	28.44%
2024 年	31.08%
2025 年	32.85%
2026 年	34.55%
2027 年	35.82%
2028 年及以后	35.82%

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近三年平均净利率为 9.39%—40.98%。具体信息如下：

上市公司	近三年平均净利率
博雅生物	19.99%
卫光生物	22.81%
双林生物	9.39%
天坛生物	40.98%
华兰生物	36.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净利率水平有所提高，未来年度净利率在行业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折现率确定依据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模型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1)$$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quad (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quad (3)$$

r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4)$$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quad (5)$$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6)$$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quad (7)$$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σ_p：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B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quad (8)$$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69%，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90%。选取沪深同类血制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根据上述测算模型，可得到 re= 0.1180。结合评估基准日派斯菲科的付息债务情况，根据公式 r=rd×wd + re×we 可计算得到折现率 r= 0.110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派斯菲科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以及七度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派斯菲科合计 87.39%股份及七度投资 99.9997%的财产份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32	33.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08	32.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96	31.4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31.4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47 元/股。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334,718.0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1,595,8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派斯菲科 87.39% 股权	同智成科技	**140,425.83**	**80,381,128.00**	-	**140,425.83**
2		兰香生物	40,035.61	**22,916,777.00**	-	40,035.61
3		源丰投资	38,099.28	**21,808,400.00**	-	38,099.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杨峰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5		杨莉	28,002.97	**16,029,172.00**	-	28,002.97
6		张景瑞	18,668.64	**10,686,115.00**	-	18,668.64
7		浙岩投资	1,777.97	**1,017,725.00**	-	1,777.97
8	七度投资100%财产份额	浙岩投资	24,688.53	**14,131,959.00**	-	24,688.53
9		亿威投资	2,244.42	**1,284,730.00**	-	2,244.42
10		恒晟投资	712.52	**407,850.00**	-	712.52
11		吴迪	1,246.90	**713,738.00**	-	1,246.90
12		栾伯平	623.45	**356,869.00**	-	623.45
13		李浩	1,745.66	**999,234.00**	-	1,745.66
14		官木喜	623.45	**356,869.00**	-	623.45
15		翁亮	1,425.03	**815,701.00**	-	1,425.03
16		秦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17		吴正清	623.45	**356,869.00**	-	623.45
18		骆锦红	623.45	**356,869.00**	-	623.45
19		尹巧莲	623.45	**356,869.00**	-	623.45
20		郑涛	623.45	**356,869.00**	-	623.45
21		浙玖投资	249.38	**142,747.00**	-	249.38
22		景祥投资	1,187.53	**679,751.00**	-	1,187.53
23		荣华投资	593.76	**339,875.00**	-	593.76
24		方春凤	598.51	**342,594.00**	-	598.51
25		王才华	648.39	**371,144.00**	-	648.39
26		浙景投资	-	-	0.12	0.12
合计			**334,718.05**	**191,595,895.00**	0.12	**334,718.18**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月。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完成后，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源丰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源丰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源丰投资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源丰投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源丰投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源丰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或从源丰投资退伙。

2、若本人/本企业的上述合伙份额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源丰投资合伙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支付现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0.0003%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交易作价为0.12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27,000.00	25,000.00	15.63%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44,949.90	35,000.00	21.8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0	15,000.00	9.38%
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80,000.00	50.00%
5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3.13%
合计		**172,949.90**	**160,000.00**	**1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派斯菲科在黑龙江省甘南县、拜泉县、肇东市、龙江县、巴彦县、依安县、尚志市、桦南县、庆安县 9 个县市新建 9 个单采血浆站，并将派斯菲科现有的伊春市单采血浆站迁址至铁力市，将现有的鸡西市单采血浆站迁址至鸡东县，以增加派斯菲科的浆站资源，实现派斯菲科采浆能力的持续增长，进而促进派斯菲科各类血液制品产量的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派斯菲科将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各类血液制品的广泛需求，缓解市场需求旺盛与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4 年，待上述 11 个浆站全部新建及迁建完成并开始正常运营后，预计 2025 年将实现年采浆量 270 吨。此外，由于浆站采浆规模的提升一般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预计随着浆站管理效率的提升，浆站采浆规模还有望进一步提升。

2、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扩大派斯菲科原料血浆供应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近年来血液制品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派斯菲科的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原料血浆的供应量是保证其业务增长的关键要素，目前派斯菲科现有的血浆供应量制约了其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扩大供应能力已势在必行。本项目建成后派斯菲科的浆站数量将显著提升，浆站的血浆采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派斯菲科增强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升血液制品产量和规模效应，从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2）符合派斯菲科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的战略愿景

血浆资源对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壮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血液制品适应症不断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各厂家都在积极扩大血液制品的产能。由于血液制品企业上游资源来源的单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单采血浆站的采浆量和采浆效率一直是制约血液制品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派斯菲科拟通过扩建单采血浆站，增加血浆供给，做好浆站的精细化管理，在保证原料血浆质量的同时，扩大单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浆站采浆规模，提高单个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促进派斯菲科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派斯菲科下属浆站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采浆机	378	3,213.00
2	全自动电泳仪	18	36.00
3	酶标仪	18	176.40
4	保育箱	18	9.00
5	干燥箱	18	9.00
6	显微镜	18	9.00
7	超级恒温水浴箱	9	4.50
8	压力蒸汽消毒器	9	9.00
9	生物安全柜	9	45.00
10	超净工作台	11	22.00
11	折射仪	9	2.25
12	电子灭蝇器	18	1.08
13	感应式手消毒器	9	1.08
14	全自动烘手器	9	1.08
15	低温电冰箱	9	10.80
16	展示柜	9	10.80
17	全自动酶标洗板机	18	176.40
18	洗板机真空泵	18	36.00
19	电子天平		45.00
20	热合机	18	9.00
21	冷库	18	4.50
22	消防水系统	22	330.00
23	消防自动监控系统	11	33.00
24	锅炉水软化装置	9	27.00
25	锅炉	9	13.50
26	办公用车	9	180.00
27	冷藏车	11	330.00
28	化验用具	11	220.00
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00
30	设备安装及辅助		563.61
合计			**5,6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5,000.00	25,000.00
1	综合楼及装修装饰	9,220.00	9,220.00
2	变配电设备、线缆及场区照明	780.00	780.00
3	道路	715.00	715.00
4	消防水池及化粪池	420.00	420.00
5	围墙和大门	300.00	300.00
6	绿化	470.00	470.00
7	总图布置	365.00	365.00
8	设备购置	5,600.00	5,600.00
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30.00	7,13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0.00
合计		**27,000.00**	**25,0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新建 9 个单采血浆站、迁建 2 个单采血浆站的总体项目周期预计为 4 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总体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年度			
		1	2	3	4
1	新建 2 个浆站	■			
2	新建 3 个浆站		■		
3	新建 2 个浆站			■	
4	新建 2 个浆站				■
5	迁建 2 个浆站				■

单个单采血浆站的新建和迁建周期预计为 1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可研编制及申报	■											
2	勘察、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	■									
3	招投标				■								
4	土建工程					■	■	■	■	■	■		
5	装修、配套工程								■	■	■		
6	竣工验收											■	
7	GMP 验收												■

5、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主管部门批复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浆站名称	相关手续	办理进度	备案项目代码/相关文件名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225-84-03-108175
	环评批复	已取得	齐齐哈尔市甘南生态环境局《关于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231-84-03-106792
	环评批复	已取得	齐齐哈尔市拜泉生态环境局《关于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拜环行审[2020]015号）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1282-84-03-109311
	环评批复	已取得	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关于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肇东市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221-84-03-107442
	环评批复	已取得	齐齐哈尔市龙江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龙江环行审[2020]16号）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126-84-03-107486
	环评备案	已取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23012600000039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223-84-03-107457
	环评批复	已取得	齐齐哈尔市依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依环行审[2020]13号）
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183-84-03-106733
	环评备案	已取得	《黑龙江省尚志市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23018300000077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822-84-03-107407
	环评批复	已取得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关于桦南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佳桦环建审[2020]23号）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1224-84-03-106457
	环评批复	已取得	绥化市庆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321-84-03-106788
	环评批复	已取得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已取得	项目代码：2020-230781-84-03-115917
	环评批复	已取得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力市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注：可凭项目代码至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项目备案信息

6、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一处租赁土地（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用于拜泉县单采采浆站建设。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一处出让土地（黑（2020）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用于铁力市单采采浆站建设。其余浆站用地的取得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949.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和“静注手足口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本项目总体实施周期预计为 64 个月。

2、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我国对血液制品的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及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统计，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由 128 亿元增长至 29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8%[7]。同时，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消耗情况来看，我国人均血液制品使用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医疗条件的持续提高，我国对血液制品仍将维

[7]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旺盛的需求。

地区	人血白蛋白	静丙	凝血 VIII 因子
美国	500.8g/千人	200.4g/千人	1.91IU/人
中国	100.2g/千人	12.7g/千人	0.11IU/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增加品类、提高收率是提升公司持续竞争能力的必要举措

首先，血浆作为一种稀缺资源，长期以来处于供应紧张的局面。在血浆供应有限的前提下，通过技术研发，增加可分离生产出的血液制品品类，提升收率已经成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关键手段；其次，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障水平和医疗用药习惯的变化，血液制品的品类存在内部结构逐步调整优化的需求。扩大公司血液制品品类，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维持和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第三，目前常规技术可以鉴定的、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血浆蛋白成分达 200 多种，已经可以分离纯化的有百余种，经常研究的有 70 多种，能够生产成药品并用于临床的血液制品有 20 多种，长远来看，血液制品的研发和创新仍具备广阔的空间，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积累和更新自身技术储备，是实现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立足和发展的根本所在。

（3）提升技术实力契合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血液制品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普遍特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是维持派斯菲科市场竞争力，确保长期、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2017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之一，国家对血液制品产业的重视程度及支持力度不断提高。从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利用率、提取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我国血液制品消费结构正处在调整变革期，预计未来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将对供应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不断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对高质量的血液制品需求稳步上升，将驱使血液制品行业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满足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市场需求。派斯菲科通过本次新产品研发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契合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4）血液制品生产工艺理论较为成熟，研发风险相对较低，且派斯菲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行业积淀

血液制品的研发主要聚焦于对血浆中不同蛋白质的分离、纯化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的研发。经过行业内多年的发展，血液制品分离、纯化的基本工艺理论已经较为成熟，各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过程主要着重在工程层面，结合各自的生产工艺路径、技术装备，基于基础理论进行工艺参数的调试和优化，产品研发的风险相对较低。

自成立以来，派斯菲科始终注重研发创新，积累了近三十年的血液制品研发经验，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派斯菲科就在业内较早地采用了当时国际领先的低温乙醇法生产工艺生产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国内血液制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做出重要贡献，此外派斯菲科还较早地从日本引进当时国际领先的压缩过滤技术生产工艺，克服了血液制品生产中通常应用的冷冻离心生产工艺存在的缺点和弊端，改善生产环境，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填补了国内血液制品生产技术空白。派斯菲科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取得专利共计 32 项，已取得“一种规模化生产人 α1-抗胰蛋白酶的方法”、“一种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一种层析法提取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静脉注射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制备方法”、“一种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生产方法”、“人血白蛋白的生产方法”、“一种静注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9 项发明专利，其中多项发明专利与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研发的产品高度相关，为顺利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打下了良好的前期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派斯菲科积累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血液制品产业化研发能力。

总体来看，血液制品行业的生产工艺理论较为成熟、产品研发风险相对较低。派斯菲科具备扎实的产品研发基础，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有利于推进派斯菲科研发进程，未来丰富派斯菲科产品种类，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派斯菲科作为实施主体。

（2）投资概算

研究阶段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临床前	原材料	4,420.00	0.00
	研究费	4,929.50	0.00
	评审费	600.00	0.00
临床后	评审费	600.00	600.00
	临床试验费	15,996.90	15,996.50
	原材料费	17,803.50	17,803.50
	核查费、专家费、咨询费	600.00	600.00
合计		**44,949.90**	**35,0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本项目总体实施周期预计为 64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5、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项目，不涉及发改备案及环评。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派斯菲科现有厂区内实施。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派斯菲科及其下属单采血浆站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派斯菲科将以现有的信息管理平台与 IT 设施为基础，参考同行业标杆并结合派斯菲科实际业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以及战略发展目标，对企业管理系统进行综合升级，全面提升派斯菲科信息化建设深度，建设智能化、全面信息化、集财务、业务、管理、决策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本项目将以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智慧系统、智慧工厂、自动化监管为目标，利用智能化信息系统为派斯菲科采浆、生产、销售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监管和数据决策能力，为企业管理决策及营运能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本项目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

2、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所趋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信息化作为新的生产力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大数据、云计算、5G 通信及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展现了蓬勃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对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各省市药监局、卫健委的要求，生物制品企业需要配备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符合生产和管理规范，确保生物医药产品质量，实现产品过程可追溯。医药企业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实现医药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势在必行。

（2）响应国家发展战略部署，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方向

2012 年 12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医药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医药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提升医药工业的信息化水平。2016 年 11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鼓励医药企业建立基于信息化集成的研发平台，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应用信息技术改进质量管理。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契合国家发展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宏观产业发展规划的方向以及当前的行业形势。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对生产企业的信息化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越来越成熟，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对生产企业信息化的要求不断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提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生产全过程应当有记录，偏差均经过调查并记录”、“批记录和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溯批产品的完整历史，并妥善保存、便于查阅”、“建立药品召回系统，确保能够召回任何一批已发运销售的产品”，这将医药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要求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未来随着我国药品质量管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信息化管理将在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管理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全面升级企业信息化建设，有效助力经营业务发展

派斯菲科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发展，已基本覆盖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办公等方面，在提高生产效率及增强企业竞争力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派斯菲科现有信息化系统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现状与派斯菲科未来业务加速扩张、加强战略管控等方面不断加大的信息化需求存在矛盾，制约派斯菲科业务持续高速发展。派斯菲科迫切需求进行信息化设计、实施系统组织规划，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企业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提高采购端、生产端及销售端各环节的衔接速度和精度，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部门内部及跨部门间的协同作用，最终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和经营绩效。

（5）相关技术成熟，派斯菲科具备丰富信息化运营实践经验

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在派斯菲科现有企业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兼顾派斯菲科当前企业运营的内在需要以及未来持续高速发展的战略部署。本项目所涉及的关键技术、设备均有成熟稳定的市场背景，与主流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派斯菲科已在以往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人才基础和系统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有力的后备支撑。

（6）完善的内部运作机制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派斯菲科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拥有成熟的企业运作机制。派斯菲科在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血液制品营销服务、新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制度文件，母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及部门内部业务流程运行顺畅，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项目由派斯菲科作为实施主体。

（2）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电脑	12	15.00
2	仪表	200	1,250.00
3	MES 系统西门子软件	8	1,500.00
4	血源信息管理系统升级（PIMS）	1	1,800.00
5	BAS 系统完善升级	12	1,700.00
6	ERP 系统升级	1	1,335.00
7	化验室 LIMS 系统	1	1,700.00
8	虚拟化集中存储备份系统	1	800.00
合计			**10,100.00**

（3）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100.00	10,100.00
2	设备安装、调试费	2,100.00	2,100.00
3	控制系统设计	900.00	900.00
4	人工费	500.00	0.00
5	其他材料费	1,900.00	1,900.00
6	预备费	500.00	0.00
合计		**16,000.00**	**15,0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周期预计为 48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月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6	48
1	可行性研究	■	■																					
2	方案设计	■	■	■																				
3	图纸设计	■	■	■	■																			
4	设备订货				■	■	■	■	■															
5	软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7	项目试运行													■	■	■	■	■	■	■	■	■		
8	竣工验收																						■	■

5、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230109-27-03-110089，本项目不涉及环评相关手续的办理。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派斯菲科现有厂区及其下属单采血浆站内实施。

（四）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充实营运资金，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9,243.47**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16,886.85** 万股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权，拟发行 **2,272.74 万**股用于购买七度投资 99.9997%财产份额。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49,243.47** 万股增加至 **68,403.06**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民投天弘	134,464,531	27.31%	134,464,531	19.66%
		浙民投	11,718,671	2.38%	11,718,671	1.71%
		浙民投实业	7,569,610	1.54%	7,569,610	1.11%
		浙岩投资	-	-	15,149,684	2.21%
		浙玖投资	-	-	142,747	0.02%
		合计	153,752,812	31.22%	169,045,243	24.71%
2	航运健康		91,468,779	18.57%	91,468,779	13.37%
3		同智成科技	-	-	80,381,128	11.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	兰香生物	-	-	22,916,777	3.35%
		杨峰	-	-	16,029,172	2.34%
		杨莉	-	-	16,029,172	2.34%
		合计	-	-	135,356,249	19.79%
4	张景瑞		-	-	10,686,115	1.56%
5	源丰投资		-	-	21,808,400	3.19%
6	七度投资其他 16 位股东		-	-	8,452,700	1.24%
合计			245,221,591	49.80%	436,817,486	63.86%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 15,37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22%，浙民投天弘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904.5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7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民投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完成后浙民投可提名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派斯菲科 87.39%股权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双林生物与派斯菲科除七度投资外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双林生物，乙方为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莉、杨峰和张景瑞，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 87.39%股份。

在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本次交易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各方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3）根据评估师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19,800.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95, 013. 2579** 万元。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27%	140,425.8308
2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72%	40,035.6098
3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	38,099.2762
4	杨莉	8.90%	28,002.9652
5	杨峰	8.90%	28,002.9652
6	张景瑞	5.93%	18,668.6435
7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6%	1,777.9672
合计		87.39%	295,013.2579

（4）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6）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2、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

根据前述公式及最终交易价格，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68,868,489** 股，乙方分别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对价股份（股）
1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381,128**
2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916,777**
3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8,400**
4	杨莉	**16,029,172**
5	杨峰	**16,029,172**
6	张景瑞	**10,686,115**
7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725**
合计		**87,389,021**

（5）若在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股份限售期

（1）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及张景瑞（以下合称“特定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源丰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特定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下同）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浙岩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甲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乙方七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乙方七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乙方七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票。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乙方的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的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标的资产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 87.39 %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亏损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拟补偿的亏损金额=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过渡期间的损益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于基准日后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后向乙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除乙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前述利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于基准日后宣布或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后向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乙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2）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甲方享有。

7、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1）特定乙方承诺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不得主动自标的公司离职，并在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服务期限自交割日起算不少于 3 年（365 天为一年）的劳动合同；此外，核心人员应在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协议。

（2）特定乙方承诺核心人员将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保护标的公司利益。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 2 年内，不论核心人员是否在甲方或标的公司任职，核心人员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顾问、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大陆及/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与甲方及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核心人员亦不得为其自身或关联方或其他竞争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员工接受聘请。

若核心人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则特定乙方应弥补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和整合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并且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交割日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现有团队基本稳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所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低于 4 名（以下简称“甲方委派董事”），董事长仍由付绍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2）在未取得甲方委派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或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等融资事项。

3）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经理，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业绩承诺补偿期内，除非相关任职人员出现法定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或其任职过程中出现明显损害甲方及标的公司利益等情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不变；除履行股东法定职责外，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

5）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应确保标的公司应根据甲方要求向其公开所有档案资料（包括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汇报。

标的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9、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于协议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声明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各方同意：

1）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9（3）1）项、第 9（3）2）项的规定终止，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3）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9（4）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但是前述损失不包括甲方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股价波动损失（如有）。

（5）补充协议自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10、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1）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2）甲方所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乙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甲方的组织和状况。甲方为一家其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4）授权。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9（1）项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业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5）无进一步要求。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但（a）本协议载明的，或（b）业已由甲方获得的并仍然完全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不违反其他协议或法律。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a）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其本身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b）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7）甲方在业务经营、财务、税务、资产、环保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重大法律行动、重大争议、重大索赔、重大诉讼、重大调查或其他重大程序或仲裁，可能对甲方的合法合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1）乙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以及在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2）乙方所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甲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其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经其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4）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a）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其本身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b）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其本身、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的任何适用法律。

（5）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本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但（a）本协议载明的，或（b）业已由其获得的并仍然完全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权、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除外。

（6）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资产或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7）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税务、资产、环保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重大法律行动、重大争议、重大索赔、重大诉讼、重大调查或其他重大程序或仲裁，其（i）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或（ii）经合理预计可能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乙方已按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披露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税务、人事、资产、环保等资料及信息，并承诺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在任何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事实因没有完全及准确披露导致上述任何资料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10）为实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形式，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12、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安排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确保标的公司以惯常方式开展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进行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第二十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第 9（1）项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13、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债权和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人员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14、本次交易之实施

（1）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甲方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2）在不影响甲方、乙方于本协议第 10 条和第 11 条各项声明和保证的前提下，本协议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甲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4）本协议各方同意，就本协议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交易及/或履行本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本协议各方均感满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 14 日，双林生物与七度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为双林生物，乙方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李浩、翁亮、吴迪、景祥投资、恒晟投资、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荣华投资、陈海英、浙玖投资、方春凤、浙景投资，标的资产为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 1 日，双林生物与七度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甲方为双林生物、上海双林，乙方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李浩、翁亮、吴迪、景祥投资、恒晟投资、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荣华投资、陈海英、浙玖投资、方春凤、浙景投资，标的资产为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在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1、本次交易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各方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3）标的企业为持股派斯菲科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定价依据如下：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派斯菲科的评估值为依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基准日派斯菲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企业在派斯菲科的持股比例。2）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按照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企业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果为基础。

根据评估师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派斯菲科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9,800.0000 万元。根据大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23 号），标的企业经审计的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176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9,704.9189 万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企业份额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800%	24,688.5329
2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28%	2,244.4234
3	李浩	4.3966%	1,745.6627
4	翁亮	3.5891%	1,425.0307
5	吴迪	3.1404%	1,246.9019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9%	1,187.5257
7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5%	712.5153
8	王才华	1.6330%	648.3890
9	吴正清	1.5702%	623.4509
10	栾伯平	1.5702%	623.4509
11	骆锦红	1.5702%	623.4509
12	官木喜	1.5702%	623.4509
13	郑涛	1.5702%	623.4509
14	秦玲	1.5702%	623.4509
15	尹巧莲	1.5702%	623.4509
16	方春凤	1.4954%	593.7628
17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81%	249.3804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4%	598.5129
19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3%	0.1247
合计		**100%**	**39,704.9189**

（4）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名下并向标的企业普通合伙人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7）本次交易调整事项

1）鉴于陈海英已将所持标的企业 1.0049%财产份额转让给方春凤，各方同意陈海英不再履行其在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与责任。就原协议约定的与陈海英的相关事项，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本条自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成立生效。

2）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方春凤受让的陈海英所持标的企业 1.0049%财产份额，方春凤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企业 1.0049%财产份额，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3）原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变更为标的企业现有全部的 19 名合伙人，即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李浩、翁亮、吴迪、景祥投资、恒晟投资、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荣华投资、浙玖投资、方春凤、浙景投资。

2、本次发行及现金对价支付

（1）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

根据前述公式及最终交易价格，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616,701 股，交易对方分别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对价股份（股）
1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5,101
2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3,194
3	李浩	554,706
4	翁亮	452,821
5	吴迪	396,219
6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51
7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410
8	王才华	206,033
9	吴正清	198,109
10	栾伯平	198,109
11	骆锦红	198,109
12	官木喜	198,109
13	郑涛	198,109
14	秦玲	198,109
15	尹巧莲	198,109
16	方春凤	188,675
17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43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85
合计		**12,616,701**

（5）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本次交易涉及的应支付给浙景投资的现金对价由上海双林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股份限售期

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乙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以下合称“特定乙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特定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特定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特定乙方保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质押该等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乙方的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的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标的资产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七度投资 100%出资份额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过渡期间，标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企业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企业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亏损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拟补偿的亏损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渡期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乙方持有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过渡期间的损益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企业不得于基准日后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企业于基准日后向乙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除乙方从标的企业取得的前述利润。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2）在过渡期间标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利润分配，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标的企业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甲方享有。

7、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于协议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和第九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各方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7（3）1）项、第 7（3）2）项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7（3）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7（4）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5）补充协议自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8、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1）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2）甲方所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乙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甲方的组织和状况。甲方为一家其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4）授权。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7（1）条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业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5）无进一步要求。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但（a）本协议载明的，或（b）业已由甲方获得的并仍然完全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不违反其他协议或法律。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a）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其本身或标的企业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b）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

9、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1）乙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以及在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2）乙方所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交易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甲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其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企业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经其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4）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a）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其本身或标的企业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b）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其本身、标的资产或标的企业的任何适用法律。

（5）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本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但（a）本协议载明的，或（b）业已由其获得的并仍然完全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除外。

（6）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合理、谨慎地运营、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资产或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7）标的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已经依法对标的企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8）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i）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或（ii）经合理预计可能对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为实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修改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移交企业印章等形式，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10、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安排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标的企业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增加、减少标的企业出资额或变更标的企业出资额结构；

2）对标的资产及所持派斯菲科的股权设置权利负担，转让标的资产暨所持派斯菲科的股权或对标的企业、派斯菲科进行增资；

3）增加任何对外担保、投资、负债或开展经营活动；

4）修订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5）达成任何本次交易外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基金清算的不在此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进行利润分配；

7）其他可能对标的企业的出资额结构、财务状况等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第 7（1）项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11、本次交易之实施

（1）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管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基金清算以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2）在不影响甲方、乙方于本协议第八条和第九条各项保证的前提下，本协议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名下的手续。

（4）本协议各方同意，就本协议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及/或履行本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本协议各方均感满意。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双林生物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杨莉、杨峰、张景瑞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双林生物，乙方为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杨莉、杨峰、张景瑞。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或“业绩承诺补偿期”）。

（二）业绩承诺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乙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各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补偿方式及计算方式

1、补偿触发条件：

（1）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甲方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2）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2、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甲方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甲方进行逐年补偿。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乙方中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对于浙景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2）对于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对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拥有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4、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甲方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调整。如甲方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向甲方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5、在逐年补偿的计算中，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五）补偿的实施

1、如果乙方因本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协助及便利，并按规定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股份回购方案不能实施后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应在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当期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经乙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中各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乙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相关公式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2、乙方中每一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甲方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七）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一致同意，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八） 其他

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承诺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派斯菲科 87.39%股权和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为持有派斯菲科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派斯菲科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人免疫球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等。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派斯菲科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派斯菲科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经营活动未收到环保相关的处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全资子公司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下属 1 处 78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宾县房产住宅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宾县派斯菲科建设、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房产系用于宾县派斯菲科的日常行政办公，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宾县派斯菲科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莉、杨峰就宾县派斯菲科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瑕疵土地及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因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无法继续使用瑕疵土地或房产或因土地或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确保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宾县派斯菲科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房屋主管部门已就无证房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且派斯菲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该事项可能导致派斯菲科损失的承担作出承诺，因此，宾县派斯菲科无证房产办证事项不会对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派斯菲科虽存在部分土地方面的不规范行为，但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8,403.0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 87.39%股权和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本次交易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承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券、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将继续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民投天弘，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31.22%的股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民投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前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浙民投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公司控制权。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拟向浙民投的关联方浙景投资、浙岩投资、浙玖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派斯菲科 0.56%的股权及七度投资 62.81%的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派斯菲科并非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七度投资系浙民投及其关联人所控制的资产，派斯菲科与公司同为血液制品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计算相关指标时，按照浙岩投资所持派斯菲科的 0.56%的股权比例，并按照七度投资 100%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计算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双林生物	派斯菲科 0.56%股权	七度投资	对应股权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2,057.98	485.99	39,706.30	41,482.89	41,482.89	31.41%
营业收入	68,537.81	198.25	-		198.25	0.29%
资产净额	55,524.36	240.66	39,705.30		41,482.89	74.71%
股份数量	**48,921.31**	**101.77**	**2,272.74**		**2,374.51**	**4.85%**

注：1、本次交易派斯菲科 0.56%股权及七度投资 100%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1,482.89 万元；

2、双林生物财务数据取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7 年财务数据，派斯菲科及七度投资财务数据取 2019 年财务数据；

3、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经审计。

4、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取公司首次向浙民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总数，**并考虑除权除息事项对股份总数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向派斯菲科股东浙岩投资及七度投资全部合伙人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血液制品行业企业的整合，采浆规模、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行业地位将显著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本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派斯菲科 87.39%股权和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本次交易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承诺：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还包括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拟向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提出申请，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四）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述解答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但该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担保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为昆明白马的银行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关于“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条件，构成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2、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

根据（2008）昆民四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昆明白马归还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及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4.5 万元；若昆明白马未履行上述债务，则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有权对三九生化设定质押的三九生化所持昆明白马 45%的股权实现质权；由三九生化对昆明白马的 4,000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九生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昆明白马追偿。案件受理费 302,648.3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昆明白马、三九生化共同承担。

3、违规担保的现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为 227.72 万元，复利为 3,510.07 万元，罚息为 990.17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的《关于转让部分核销呆账项目相关工作提示的通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已将该项借款列入已核销呆账。

4、违规担保的相关承诺或协议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如未承接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承担。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2020 年 5 月 6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向公司出具《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并经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7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70 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利用已扣除的对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并确认该金额已能足额覆盖担保主债务的所有需清偿本息等，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5、航运健康扣除股权转让款的时间、金额以及未及时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

根据航运健康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航运健康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扣除了其应付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0 万元，确保在振兴集团无法在限定期限内解除双林生物的担保责任的情形下，由航运健康对该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由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与债权受让方之间就尽调、交易细节等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昆明白马所涉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进而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处理方案无法继续推进。目前昆明白马、公司及振兴麻业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代为履行协议》，拟由昆明白马和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案件，该案件恢复执行后，振兴麻业承诺愿在法院组织下，代昆明白马、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偿还欠款，以一次性终结昆明白马、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之间尚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执行案件得以执行终结。若前述执行案件得以通过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并执行终结，则双林生物的相关担保责任将相应解除。昆明白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恢复执行（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案件。由于法院恢复执行程序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前述恢复执行程序、和解执行及公司担保解除事项尚未完成。

6、截至目前，违规担保的解除进展以及督促振兴集团和航运健康履约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昆明白马、公司、振兴麻业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代为履行协议》，拟由昆明白马和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案件，该案件恢复执行后，振兴麻业承诺愿在法院组织下，代昆明白马、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偿还欠款，以一次性终结昆明白马、公司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之间尚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执行案件得以执行终结。昆明白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恢复执行（2010）昆民执字第 102 号案件。由于法院恢复执行程序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前述恢复执行程序及和解执行及公司担保解除事项尚未完成。

就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事项，振兴集团已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 2020 年 5 月 6 日）后 27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70 日仍未完成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利用已扣除的对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并确认该金额已能足额覆盖担保主债务的所有需清偿本息等，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双林生物后续将继续积极跟进并督促推进违规担保解除事项，督促振兴集团、航运健康按期履行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

7、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规定，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五）因其他事由导致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五条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对于重组前遗留的违规担保，除适用前条规定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已就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作出有效承诺，且航运健康已从应付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款项，确保在振兴集团无法在限定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下，由航运健康对该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以确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可认定该等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114号及大华审字[2020]007445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6,437.51**	127,164.21	131,961.99
负债总额	**59,159.00**	47,003.81	69,807.83
所有者权益	**87,278.51**	80,160.40	62,1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84.22**	80,022.20	63,977.4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212.45**	91,565.66	85,984.33
营业利润	**12,801.82**	18,003.81	9,346.26
利润总额	**12,451.63**	18,900.51	9,758.88
净利润	**10,232.56**	15,783.76	7,4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6.46**	16,044.80	7,998.2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7.92**	**5.44%**	11,094.31	8.72%	15,476.69	11.75%
应收票据	**1,258.11**	**0.86%**	1,826.77	1.44%	4,214.48	3.20%
应收账款	**18,140.45**	**12.39%**	20,477.30	16.10%	13,012.46	9.88%
应收款项融资	**226.25**	**0.15%**	1,871.35	1.47%	-	0.00%
预付款项	**2,226.38**	**1.52%**	372.00	0.29%	501.78	0.38%
其他应收款	**2,194.95**	**1.50%**	1,632.57	1.28%	2,792.94	2.12%
存货	**45,494.95**	**31.07%**	40,465.38	31.82%	38,985.07	29.59%
其他流动资产	**147.99**	**0.10%**	152.83	0.12%	296.33	0.22%
流动资产合计	**77,657.00**	**53.03%**	**77,892.50**	**61.25%**	**75,279.76**	**57.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长期应收款	**19,187.35**	**13.10%**	-	-	-	-
固定资产	**35,622.53**	**24.33%**	37,961.99	29.85%	41,304.21	31.35%
在建工程	**2,355.39**	**1.61%**	847.06	0.67%	4,429.49	3.36%
无形资产	**6,131.35**	**4.19%**	5,421.90	4.26%	6,951.85	5.28%
开发支出	**2,101.94**	**1.44%**	1,855.61	1.46%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05.27**	**1.10%**	1,850.51	1.46%	2,462.39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93**	**0.61%**	1,067.79	0.84%	1,038.31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75**	**0.60%**	266.85	0.21%	289.67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80.51**	**46.97%**	**49,271.71**	**38.75%**	**56,475.92**	**42.86%**
资产总计	**146,437.51**	**100.00%**	**127,164.21**	**100.00%**	**131,75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1,755.67 万元、127,164.21 万元和 **146,437.5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应收款合作押金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14%、61.25%和 **53.0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86%、38.75%和 **46.97%**。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最近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应收款合作押金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404.38**	**49.70%**	11,000.00	23.40%	18,000.00	25.79%
应付账款	**5,166.40**	**8.73%**	3,176.89	6.76%	4,337.65	6.21%
预收款项	**-**	**0.00%**	747.65	1.59%	489.16	0.70%
合同负债	**928.84**	**1.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9.67**	**3.75%**	4,565.89	9.71%	4,523.18	6.48%
应交税费	**1,723.22**	**2.91%**	1,694.79	3.61%	4,477.14	6.41%
其他应付款	**16,084.02**	**27.19%**	21,346.94	45.42%	34,952.19	50.07%
其他流动负债	**985.11**	**1.67%**	1,473.65	3.14%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11.64**	**95.53%**	**44,005.81**	**93.62%**	**66,779.32**	**95.66%**
长期应付款	**900.00**	**1.52%**	900.00	1.91%	900.00	1.29%
预计负债	**67.30**	**0.11%**	95.50	0.20%	284.71	0.41%
递延收益	**1,680.06**	**2.84%**	2,002.50	4.26%	1,843.80	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36**	**4.47%**	**2,998.00**	**6.38%**	**3,028.51**	**4.34%**
负债合计	**59,159.00**	**100.00%**	**47,003.81**	**100.00%**	**69,807.83**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负债分别为69,807.83万元、47,003.81万元和**59,159.00**万元。2019年末公司总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信达深圳分公司的部分借款和利息导致短期借款和应付利息减少。2020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66%、93.62%和**95.5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4%、6.38%和**4.47%**。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40%**	36.96%	52.98%
流动比率（倍）	**1.37**	1.77	1.13
速动比率（倍）	**0.57**	0.85	0.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77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85和**0.5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36.96%和**40.40%**，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业务特征相适应。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212.45**	91,565.66	85,984.33
营业成本	**34,153.43**	43,641.24	40,132.77
税金及附加	**471.77**	709.59	692.30
销售费用	**10,658.62**	14,464.18	14,641.98
管理费用	**6,560.86**	11,190.43	15,657.75
研发费用	**681.60**	1,473.25	2,858.84
财务费用	**870.57**	2,075.34	2,559.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收益	**334.50**	363.56	454.34
投资净收益	**-**	664.62	186.46
资产减值损失	**-**	-241.32	706.22
信用减值损失	**-350.79**	-758.98	-
资产处置收益	**2.51**	-35.69	-29.70
营业利润	**12,801.82**	18,003.81	9,346.26
利润总额	**12,451.63**	18,900.51	9,758.88
净利润	**10,232.56**	15,783.76	7,493.98
少数股东损益	**-143.91**	-261.04	-50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6.46**	16,044.80	7,998.28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84.33 万元、91,565.66 万元及 **66,212.4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493.98 万元、15,783.76 万元及 **10,232.56**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了 8,289.78 万元，增幅约为 110.6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快销售团队建设，大力开发新客户，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581.3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亏损的子公司唯康药业从合并报表中剥离，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4,467.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经营变革，经营管理方面，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快速甩掉历史包袱；推动两级架构合并，提高组织运营和决策效率；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业务发展方面，加快销售团队建设，大力开发新客户，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优化产品销售模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8.42%**	52.34%	53.33%
销售净利率	**15.45%**	17.24%	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18%**	22.28%	13.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33%、52.34%和 **48.4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72%、17.24%和 **15.45%**。2020 年 **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月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的影响；**同时，公司高毛利率特免类产品销量相对下降**。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派斯菲科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派斯菲科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按照派斯菲科的业务性质来看，派斯菲科现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属于生物制品行业中的血液制品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其主要职责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生物制品包括血液制品的批签发相关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及有关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的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抽验和质量分析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药品审评规范和技术指导原则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浆情况。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血液制品的原料为人血浆，其采供存在传播血源性疾病的风险，纵观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历史，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曾出现过严重的事故，因此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受到严格管制。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生产、销售到进口等众多环节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类别	时间	名称
整体管理	2019 年 8 月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药品注册管理	2020 年 4 月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2020 年 1 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生产质量管理	2020 年 4 月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生物制品附录修订稿的公告（2020 年第 58 号）》
	2018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0 年 10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药品经营管理	2017 年 11 月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016 年 7 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2012 年 8 月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2007 年 1 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批签发管理	2017 年 12 月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别	时间	名称
	2007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实施血液制品批签发工作的通知》
血液制品管理	2016 年 2 月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07 年 7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
采浆管理及单采血浆站管理	2016 年 11 月	《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2013 年 5 月	《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2012 年 1 月	《卫生部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2011 版）》
	2006 年 9 月	《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
	2006 年 3 月	《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
	2000 年 11 月	《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00 年修订）》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血液制品行业简介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生物制品系指以微生物、细胞、动物或人源组织和体液等为起始原材料，用生物学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人类疾病的制剂。

血液制品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人体血液由血浆、红细胞、白细胞和血小板组成，其中血浆约占血液体积的 55%，人血浆中有约 7%的蛋白质，在这些蛋白质中约 60%为白蛋白、约 15%为免疫球蛋白、约 4%为凝血因子类、约 21%为其他蛋白成分，将人体血液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即可制备成血液制品。

血液制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类和凝血因子类，其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多。人血白蛋白主要用于调节血浆胶体渗透压、扩充血容量，治疗创伤性、出血性休克、严重烧伤及低蛋白血症，在中风、肝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和肾病等常见疾病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人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主要用于免疫球蛋白缺乏症、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各类感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与抗生素或抗病毒药合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疾病的疗效。凝血因子类产品用于治疗各种凝血障碍类疾病，并且在外科手术止血中也有广泛的应用，其包含组分种类众多，各组分对应的适应症又有不同，是未来新产品开发的重点。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人血浆，通过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户籍的 18-55 岁的健康居民向单采血浆站献浆获得。单采血浆站通常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控制，会将采集到的合格人血浆供应给生产企业以生产血液制品，相关血液制品经批签发检验合格后，销往药品经营企业，通过药品经营企业销往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或不通过药品经营企业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最终由医疗机构将相关血液制品提供给患者。

血液制品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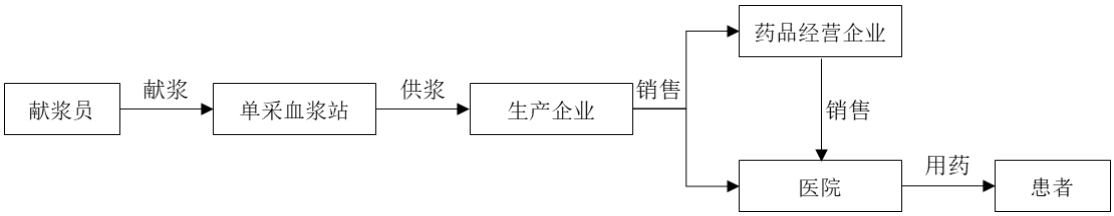

我国对血液制品行业采取严格监管政策：

（1）血浆采集方面，我国原料血浆的采集和供应必须由依法审批设立的单采血浆站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同时我国的血浆采集管理较欧美国家也更为严格，国际上血液制品生产可使用医院将全血中的血细胞提取后剩余的回收血浆或通过单采血浆技术从人体内采集的单采血浆作为原材料，我国仅允许使用单采血浆作为血液制品生产原材料，且相较欧美国家我国允许的采浆频次较低、每次可采集的血浆量较少。

项目	美国	欧洲部分国家	中国
频次	≤2 次/周 最低间隔 72 小时	≤2 次/周 最低间隔 48 小时	最低间隔 14 天
采集量	690-880ml	≤650ml	≤580ml（含抗凝剂）
可用血浆类型	回收血浆 单采血浆	回收血浆 单采血浆	单采血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血液制品生产方面，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目前仅有约 28 家具有血液制品生产资质的企业。

（3）血液制品进口方面，我国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仅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两种血液制品。

我国主管部门对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的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也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利于提高血浆利用率的血液制品”列入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产品，对相应血液制品的发展提供政策性支持，未来随着血液制品临床适应症的增加，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2、血液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目前仅有约 28 家具有血液制品生产资质的企业，我国相较欧美国家采取更加严格的血浆采集政策，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仅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Ⅷ，随着血液制品临床适应症的增加，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血液制品的市场容量可以通过两个指标来进行观测：采浆量和血液制品批签发数量。其中，采浆量的规模反映了整个行业投入血液制品的原材料数量；血液制品批签发数量反应各企业可以销售的血液制品数量规模。

（1）年采浆量

全国采浆量从 2012 年至 2019 年间一直处于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0%。2019 年全国采浆量达到 9,600 吨，为历史新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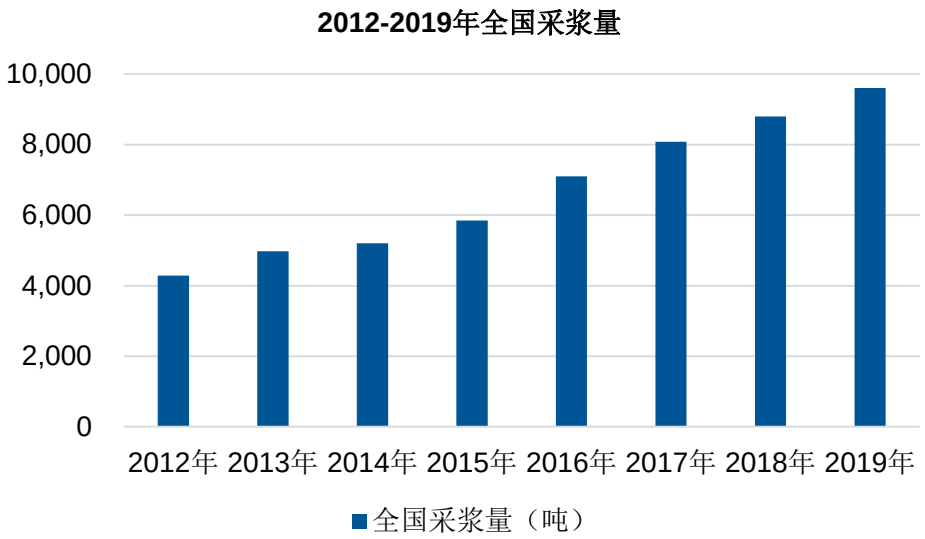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行业协会资料、互联网血液制品行业信息

此外，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消耗的情况来看，我国使用量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地区	人血白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人凝血因子Ⅷ
美国	500.8g/千人	200.4g/千人	1.91IU/人
中国	100.2g/千人	12.7g/千人	0.11IU/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血液制品年批签发情况

① 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批签发总量在 2012-2019 年间稳步增长，2019 年达到 4,896.03 万标准瓶，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7%。从产品来源看，自 2013 年以来进口人血白蛋白一直占据市场主流，2015-2016 年间进口人血白蛋白的份额出现短暂下降后，2017 年开始再次上升，并在 2019 年达到 60.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血白蛋白批签发量（万标准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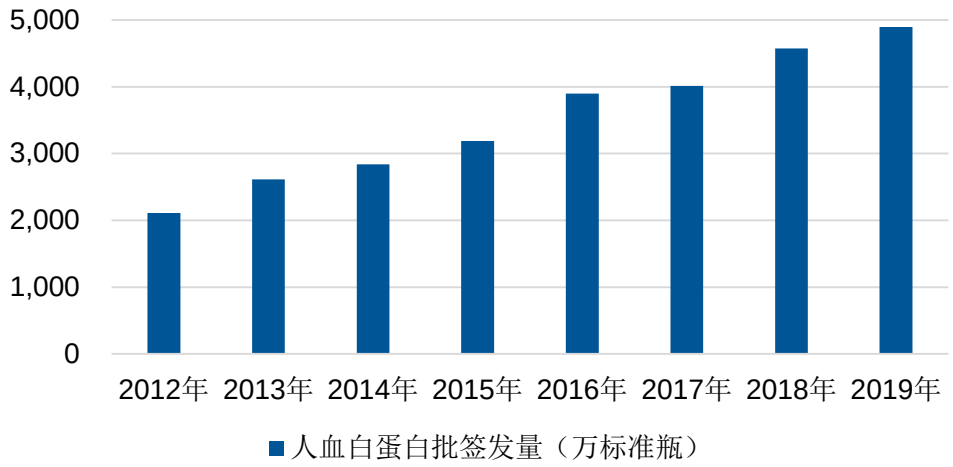

人血白蛋白国产和进口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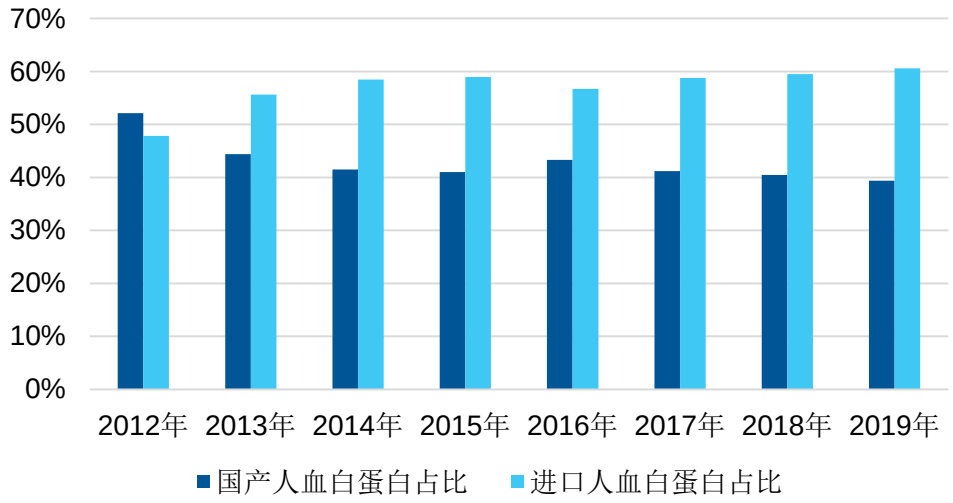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10g/瓶

②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尚有较多的潜在适应症，目前临床应用的普遍治疗有效剂量也偏小，长期来看，人免疫球蛋白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在 2012-2016 年间实现了较快增长，其 2019 年批签发量为 1,153.01 万标准瓶，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9%，2016-2019 年间批签发量趋于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2-2019年全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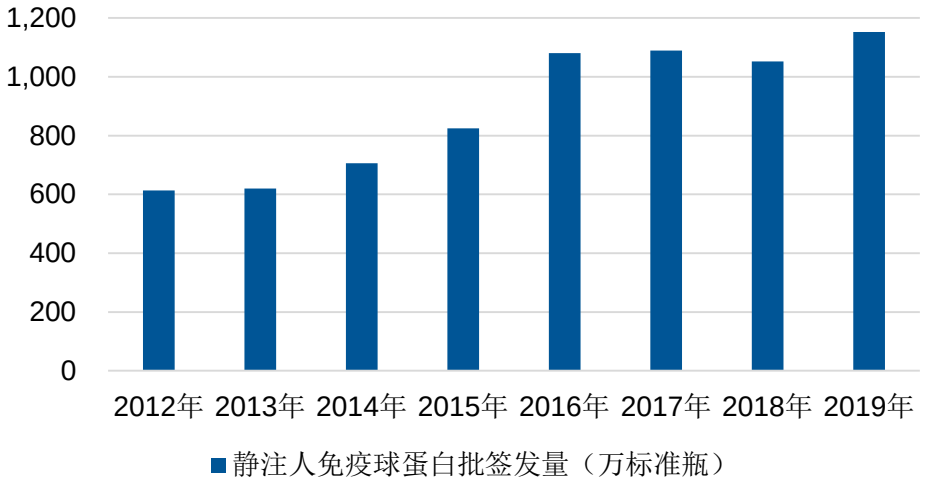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5g（5%, 50ml）/瓶

③ 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

目前我国生产的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主要品种包括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在 2013-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后趋于稳定，2019 年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为 265.00 万标准瓶。

2012-2019年全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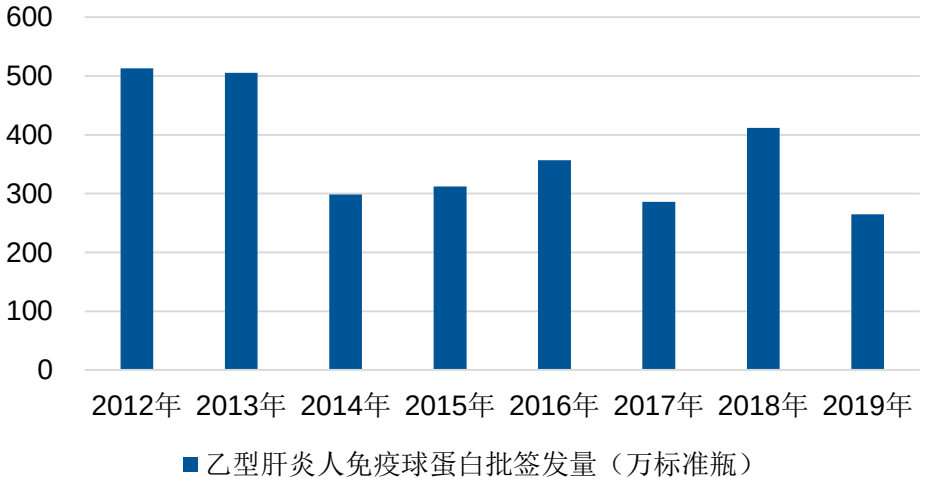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100IU（1.0ml）/瓶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是相比于破伤风抗毒素更优的治疗产品，随着医疗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提高，其市场容量逐渐增大。2019 年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总量达到 604.33 万标准瓶，相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76.00%。

2012-2019年全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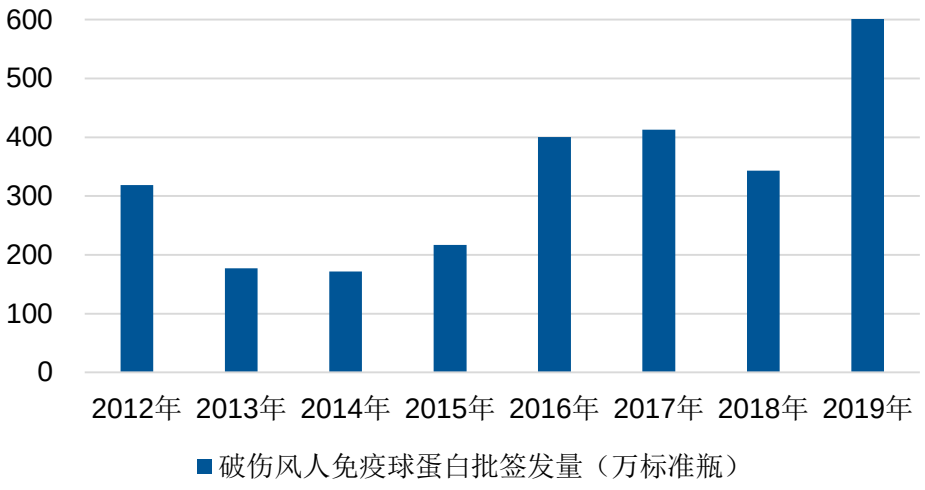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50IU（2.5ml）/瓶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市场容量从 2016 年以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9 年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为 1,143.75 万标准瓶，2016-2019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13%。

2012-2019年全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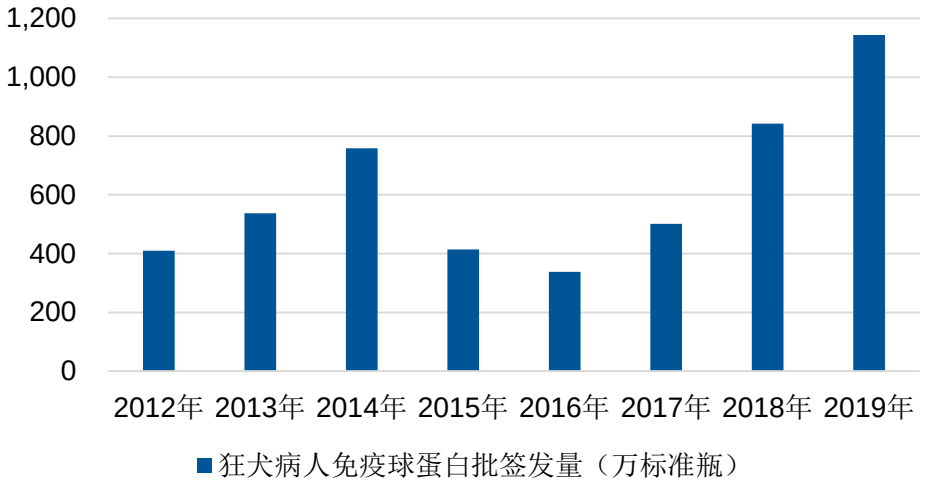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2.0ml）/瓶

④ 凝血因子类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凝血因子是全球血液制品销售金额最大的品种，但目前我国人均凝血因子使用量相较发达国家仍处于极低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水平的不断提高，凝血因子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人凝血因子Ⅷ批签发量在 2015-2018 年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9.05%。2019 年人凝血因子Ⅷ批签发量略有下降，为 159.89 万标准瓶。

2012-2019年人凝血因子Ⅷ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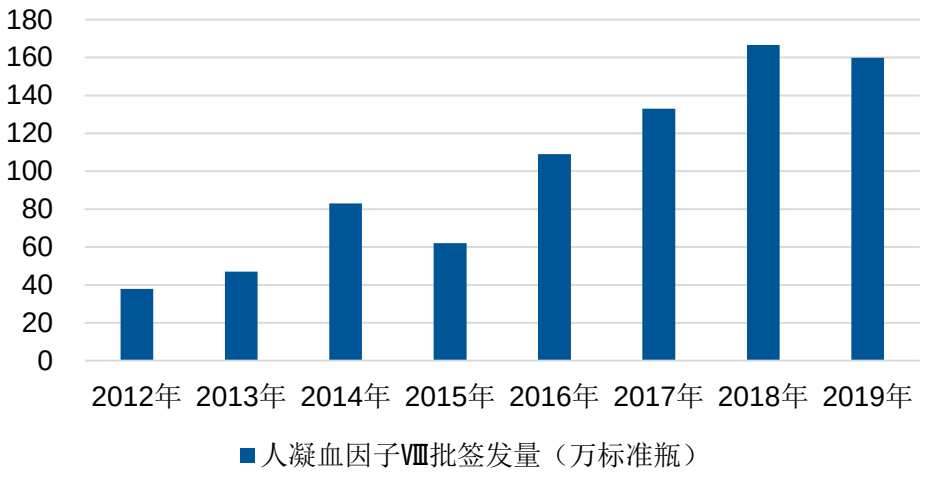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2.0ml）/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批签发量在 2015-2017 年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1%。2018-2019 年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批签发量略有下降，2019 年其批签发量为 95.42 万标准瓶。

2012-2019年全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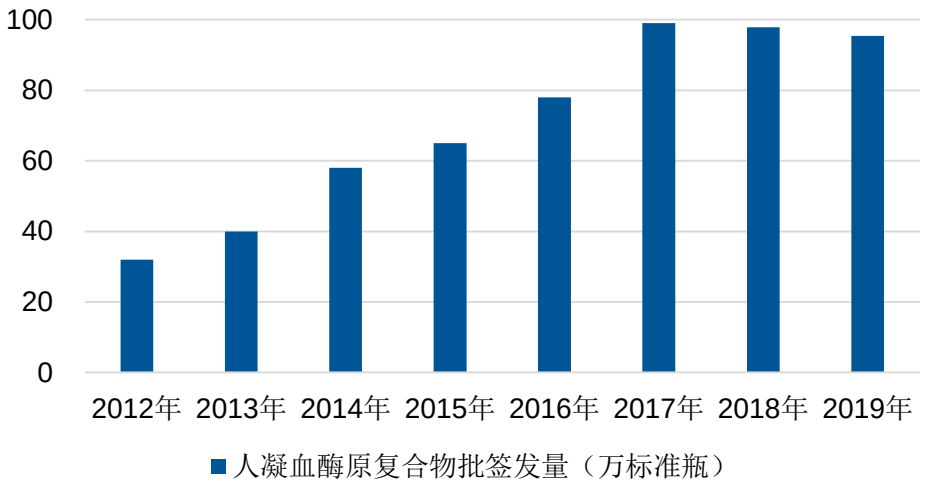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200IU（2.0ml）/瓶

人纤维蛋白原批签发量在 2016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相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8.70%。2019 年人纤维蛋白原批签发量为 86.08 万标准瓶。

2012-2019年中国人纤维蛋白原批签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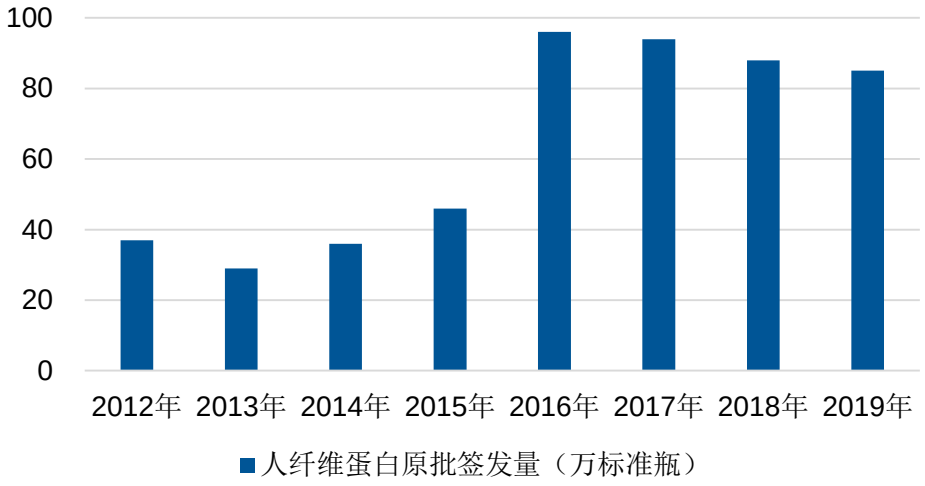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标准瓶为 0.5g/瓶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血液制品企业仅有约 28 家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形成了天坛生物、华兰生物、上海莱士和泰邦生物等大型血液制品公司为主的寡头垄断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9 年我国人血白蛋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批签发数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1	天坛生物	426.20	8.71%
2	泰邦生物	366.20	7.48%
3	上海莱士	247.30	5.05%
4	华兰生物	232.90	4.76%
5	双林生物	109.30	2.23%
合计		**1,381.90**	**28.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

2019 年我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批签发数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1	天坛生物	280.40	24.32%
2	泰邦生物	186.40	16.17%
3	上海莱士	139.50	12.10%
4	华兰生物	130.30	11.30%
5	远大蜀阳	101.00	8.76%
合计		**837.60**	**72.64%**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

2019 年我国人纤维蛋白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批签发数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1	泰邦生物	29.60	34.39%
2	博雅生物	27.30	31.71%
3	上海莱士	11.30	13.13%
4	绿十字（中国）	8.80	10.22%
5	派斯菲科	3.80	4.41%
合计		**80.80**	**93.87%**

数据来源：根据药检所批签发数据整理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天坛生物（600161.SH）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于 1998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根据天坛生物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28,185.96 万元，净利润 89,425.38 万元。2019 年全年采浆量 1,706 吨，现有 58 个单采血浆站，其中在营单采血浆站 52 家。天坛生物目前共计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三大类、14 个品种、71 个产品生产文号。

（2） 华兰生物（002007.SZ）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从事血液制品研发和生产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华兰生物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69,994.20 万元，净利润 137,887.67 万元。2019 年采浆量为 1,000 多吨，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 25 个单采血浆站，共有血液制品 11 个品种，34 个规格。

（3） 上海莱士（002252.SZ）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1988 年成立的中外合资血液制品大型生产企业，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检测服务。根据上海莱士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58,498.40 万元，净利润 60,592.34 万元。2019 年采浆量 1,230 吨，现有 41 个单采血浆站，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 11 个产品。

（4） 泰邦生物（CBPO.O）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山东省生物制品研究所基础上于 2002 年重组成立的合资企业，系国家定点、山东省唯一的以血液制品为主，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泰邦生物现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 9 个品种，17 个规格产品。根据泰邦生物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0,374.49 万美元，净利润 13,880.77 万美元。

（5） 博雅生物（300294.SZ）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是以血液制品业务为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产业集团。博雅生物产品包括血液制品、糖尿病及抗感染类化学药、生化药等，拥有 90 余个品种、近 200 个规格。血液制品方面，博雅生物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产品，7 个品种。根据博雅生物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年营业收入 290,876.93 万元，净利润 44,212.33 万元。2019 年博雅生物采浆量为 372 吨，现有 12 个单采血浆站。博雅生物已联合其控股股东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25 个单采血浆站。

（6） 卫光生物（002880.SZ）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5 年，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共 9 个品种 21 个规格。根据卫光生物 2019 年年报，该公司 2019 年年营业收入 82,146.91 万元，净利润 17,115.18 万元。2019 年卫光生物采浆量约为 400 吨，现有 8 个单采血浆站。

（7） 双林生物（000403.SZ）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血液制品行业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简介	使用情况
低温乙醇分离技术	以混合血浆为原料，通过控制乙醇的酸度、温度、蛋白含量、离子强度、浓度（乙醇五变要素），使得各种蛋白在不同的条件下以组分的形式分步从溶液中析出，并通过离心或过滤对其进行分离	国内血液制品生产厂家使用的主要技术之一
柱层析工艺技术	根据混合血浆中各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中分配系数的不同，经多次反复分配将组分进行分离	国内血液制品生产厂家使用的主要技术之一
超滤技术	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即在一定压力下，使小分子溶质和溶剂穿过一定孔径的特制薄膜，使大分子溶质如蛋白质、胶体等无法透过，从而使大分子物质得到部分纯化	国内血液制品生产厂家使用的主要技术之一
基因工程技术	将不同来源的基因按预先设计的蓝图，在体外构建杂种 DNA 分子，然后导入活细胞，以改变生物原有的遗传特性、获得新品种、生产新产品的DNA重组技术	重组人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技术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血液制品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受到人群疾病谱和产品适应症扩展的影响，无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液制品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区域性

血液制品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受到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的影响，发达地区、城市地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量较高，相关地区的血液制品销售量较高。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血液制品供不应求

我国血液制品的供应量有限。我国相较欧美国家采取更加严格的血浆采集政策，在国际上，血液制品生产用的原料血浆通常分为回收血浆和单采血浆两种，回收血浆主要是由医院从全血中提取血细胞后剩余的血浆，单采血浆则是通过单采血浆技术从人体内采集的血浆。我国不允许回收血浆用于血液制品的生产，原料血浆仅能通过单采技术采集。加之我国要求的供血浆者的两次供血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4 天，远长于欧美等国家要求的时间间隔；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含抗凝剂）不得超过 580 毫升，低于欧美等国家要求的采集量。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血液制品企业仅有约 28 家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我国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1985 年起我国禁止进口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从 2007 年 11 月起，为了缓解凝血因子Ⅷ供应紧张的局面，满足血友病患者的需求，国家允许进口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但来源于人血浆的凝血因子Ⅷ仍不允许进口。

我国血液制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产品临床适用症状的增加、老龄人口数量的增长，我国血液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血液制品正被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所急需，如人血白蛋白适用于失血创伤及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防治等；人免疫球蛋白适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各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严重感染性疾病等，还可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等。在临床治疗中，血液制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且需求越来越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我国血液制品目前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况，预计短期内血液制品供需紧张的局面仍将存在。

（2）血液制品限价放开

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自 2015 年血液制品的价格放开后，血液制品各品种的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企业可依据市场环境、企业盈利情况、产品成本等自主定价。血液制品价格管制放开，可提高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增加血液制品的产量。

（3）医疗卫生体制不断健全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随着医保清单目录扩大，血液制品已经基本进入医保目录，未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医疗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相关保障对血液制品的使用也将提供更多覆盖，患者负担有望进一步减轻，血液制品的需求量将有所提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采浆成本不断上升

在血液制品成本构成中，血浆采集成本约占 2/3 以上，目前血浆的采集成本主要为支付给供血浆者的补贴，为了稳定供血浆者队伍、吸引更多人献浆，献浆补贴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单采血浆站在献浆宣传、转变为服务型单采血浆站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导致血浆采集成本不断上升。

此外，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将全面开展单采血浆站核酸检测，未来血浆检验成本将不断上升。鉴于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的监管始终较严，血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呈上升趋势。

（2）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研发水平相比国际血液制品企业尚有一定距离，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研发投入较少，导致行业内的关键技术长期未有重大突破，产品品种数量较少，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市场竞争进一步分化

目前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由于浆站资源多，采浆量大，血浆利用率高，相对中小型血液制品企业能攫取更多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更强。未来具备规模优势、产品数量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空间和潜力，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未来采浆量较小、研发能力有限、品牌效应不足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加恶劣。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的通知》，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从2001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原料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年度审核报告制度，加强对原料血浆的采集、收购和血液制品生产的监管。

鉴于我国自2001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进入血液制品行业进行血液制品生产有极高的资质壁垒，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2、政策壁垒

我国对血液制品实行全流程严格监管，对血浆的采集、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均有严格的监管限制，包括安全监督、标准制定、批签发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进口限制等，血液制品企业需要保证采浆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检验检测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设备、人员、物料的要求，为此需要投入极大的成本，血液制品行业的政策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单采血浆站的投建和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单采血浆站的建立需要符合《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科室设置、人员配备、房屋建筑、仪器设备、物料、卫生等的要求；血液制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仓库等也必须进行专业化设计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使用；血液制品生产所需的专业设备较多，部分重要仪器设备单体价格高昂。因此血液制品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血液制品是以人血浆为原料制成的特殊药品，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安危，因此国家、医疗机构及患者均极为重视血液制品的质量稳定性，客户对具备较好行业口碑与较高知名度的血液制品企业有较高的信任度且有一定的用药依赖度，因此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品牌效应较明显。品牌效应的形成需要血液制品企业具备长期稳定地供应优质血液制品的能力，因此血液制品行业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5、人才壁垒

单采血浆站的投建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建立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特殊资质人员的配置要求，血液制品的研发需要大量高素质、高精尖人才，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人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企业会定期对其进行培训以确保其胜任相关岗位，因此血液制品行业的人才壁垒较高。

（八）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血液制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血液制品行业的原材料为人血浆，其上游对象为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户籍的18-55岁的健康居民，由血液制品企业自身控制的单采血浆站负责采浆。

血液制品行业下游的直接客户为药品经营企业（经销商），血液制品在两票制的要求下通过药品经营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并最终由医院、疾病控制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

2、上、下游行业对血液制品行业的影响

血液制品行业的上游直接决定了血液制品行业原材料的多少，影响到血液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的产量，考虑到我国血液制品供不应求的局面，血液制品行业受上游的影响较大，受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

（九）派斯菲科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1、派斯菲科行业地位

派斯菲科血液制品涵盖 3 大类 9 个品种 29 种规格，拥有当前市场主流的白蛋白类制剂、免疫球蛋白类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三大类产品，共 9 个品种，29 种产品规格，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产品种类较多的公司之一。目前国内较大的血液制品公司大多能够生产 7 至 14 种血液制品，派斯菲科拥有 9 个品种、29 种规格的血液制品生产批文，处于行业中上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血液制品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种）	产品品种（个）	产品规格（种）
1	天坛生物	3	14	71
2	华兰生物	3	11	34
3	上海莱士	3	11	-
4	泰邦生物	3	9	39
5	卫光生物	3	9	21
6	**派斯菲科**	**3**	**9**	**29**
7	博雅生物	3	7	27
8	远大蜀阳	2	8	23
9	双林生物	3	7	17

数据来源：按照产品品种个数排序，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整理

2019 年，派斯菲科的采浆量约为 240 吨，目前派斯菲科下设 10 个单采血浆站，此外，根据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大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派斯菲科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经营

派斯菲科产业链覆盖血浆采集，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新品研发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业链环节。血液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政策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和人才壁垒，派斯菲科通过多年积累，实现了血液制品行业的全产业链经营，可通过把控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保障血液制品产品品质，控制血浆采集成本，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促进各个产业链环节的创新与改善，提升自身的经营水平和盈利水平，具备竞争优势。

（2）产品种类齐全

目前，派斯菲科血液制品涵盖 3 大类 9 个品种 29 种规格，拥有当前市场主流的白蛋白类制剂、免疫球蛋白类制剂、凝血因子类制剂三大类产品，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共 9 个品种，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产品种类较多的公司之一。

（3）采浆规模提升潜力较大

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监管严格，目前行业内原料血浆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而原料血浆的供应量是决定血液制品公司生产规模的重要因素。派斯菲科下属 10 个单采血浆站，分布在黑龙江省及四川省，具备血浆采集资质，拥有经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浆站管理和经营经验，在保证血浆质量的基础上，及时、有效地保障血浆供应。此外，根据省卫生部门向派斯菲科签发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设置备选地点的通知》、《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浆站选址调整规划申请的批复》，派斯菲科尚可在 9 个指定的县市中设置浆站，并对浆站选址进行了优化，设置到了人口规模更大、密度更大的县市，预计未来采浆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4）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国内领先

目前派斯菲科主流产品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拥有自有知识产权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派斯菲科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研发储备项目丰富，正在研制的新血液制品品种包括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 VIII、人 α1-抗胰蛋白酶、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白、静注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手足口病毒人免疫球蛋白等。其中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人凝血因子 VIII、人 α1-抗胰蛋白酶、高纯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合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静注手足口病毒人免疫球蛋白正在开展临床前试验研究工作。

派斯菲科生产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派斯菲科就在业内较早地采用了当时国际领先的低温乙醇法生产工艺生产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国内血液制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做出重要贡献。此外，派斯菲科还较早地从日本引进当时国际领先的压缩过滤技术生产工艺，克服了血液制品生产中通常应用的冷冻离心生产工艺存在的缺点和弊端，改善生产环境，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填补了国内血液制品生产技术空白。

总体而言，派斯菲科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

（5）品牌效应凸显

历年来，派斯菲科高度重视血液制品质量，严格遵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贯彻全方位、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对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监控。派斯菲科具备二十余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经验，其高水平的产品质量、多年来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受到客户及终端用户的认可和信赖，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 号**），派斯菲科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派斯菲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2,470.90	14.10%	3,734.12	4.34%	12,924.02	14.26%
应收票据	342.05	0.39%	400.89	0.47%	936.42	1.03%
应收账款	6,715.31	7.59%	4,949.54	5.75%	778.55	0.86%
应收款项融资	618.03	0.70%	218.90	0.25%	-	-
预付款项	263.38	0.30%	285.61	0.33%	279.31	0.31%
其他应收款	119.92	0.14%	263.62	0.31%	321.94	0.36%
存货	30,028.58	33.96%	35,907.92	41.74%	32,671.59	36.06%
持有待售资产	551.91	0.6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0.27	0.00%	0.45	0.00%	1.6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110.36	57.80%	**45,761.05**	**53.20%**	**47,913.50**	**52.88%**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30,458.31	34.45%	32,298.62	37.55%	35,015.98	38.65%
无形资产	3,152.20	3.57%	3,382.60	3.93%	3,393.26	3.75%
开发支出	143.50	0.16%	24.17	0.03%	-	-
商誉	729.96	0.83%	729.96	0.85%	729.96	0.81%
长期待摊费用	124.62	0.14%	139.61	0.16%	194.3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87	2.69%	3,438.42	4.00%	3,354.25	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8	0.37%	245.88	0.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0.24	42.20%	**40,259.26**	**46.80%**	**42,687.84**	**47.12%**
资产总计	88,420.60	100.00%	**86,020.31**	**100.00%**	**90,60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流动资产分别为 47,913.50 万元、45,761.05 万元和 **51,110.3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8%、53.20%和 **57.8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87.84 万元、40,259.26 万元和 **37,310.2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12%、46.80%和 **42.20%**，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74	260.18	141.82
银行存款	12,300.60	1,949.39	9,367.64
其他货币资金	24.57	1,524.56	3,414.56
合计	12,470.90	**3,734.12**	**12,924.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24.02 万元、3,734.12 万元和 **12,47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6%、4.34%和 **14.10%**，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9,189.90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8,736.78** 万元，主要系一季度因疫情导致免疫球蛋白产品销售大幅提升，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0.00	3,390.00
施工保证金	**24.57**	24.56	24.56
合计	**24.57**	**1,524.56**	**3,414.56**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715.31**	4,949.54	778.55
合计	**6,715.31**	**4,949.54**	**778.55**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8.55 万元、4,949.54 万元和 **6,715.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5.75%和 **7.59%**。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系派斯菲科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938.48**	5,138.78	803.97
坏账准备	**223.17**	189.24	25.42
账面净额	**6,715.31**	4,949.54	778.55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38.48	100%	223.17	3.22%	6,715.31
其中：账龄组合	6,938.48	100%	223.17	3.22%	6,715.31
合计	6,938.48	-	223.17	-	6,715.3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38.78	100%	189.24	3.68%	4,949.54
其中：账龄组合	5,138.78	100%	189.24	3.68%	4,949.54
合计	5,138.78	-	189.24	-	4,949.5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97	100%	25.42	3.16%	778.55
其中：账龄组合	803.97	100%	25.42	3.16%	77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03.97	-	25.42	-	778.55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收账款按组合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6,381.63	191.45	3.00%
6-12 个月	479.35	23.97	5.00%
1-2 年	77.50	7.75	10.00%
合计	6,938.48	223.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3,385.07	101.55	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12 个月	1,753.71	87.69	5.00%
1-2 年	-	-	-
合计	**5,138.78**	**189.2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739.07	22.17	3.00%
6-12 个月	64.90	3.25	5.00%
1-2 年	-	-	-
合计	**803.97**	**25.42**	**-**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较小，下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4）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72.00**	**21.22%**	**45.96**
2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1,244.65**	**17.94%**	**45.13**
3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862.12**	**12.43%**	**25.86**
4	**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309.20**	**4.46%**	**9.28**
5	**保定联川医药有限公司**	**307.21**	**4.43%**	**9.22**
合计		**4,195.17**	**60.48%**	**135.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	2,483.40	48.33%	85.62
2	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	1,652.42	32.16%	69.15
3	普宁市达康医药有限公司	177.2	3.45%	5.77
4	广东来恩药业有限公司	112.5	2.19%	4.6
5	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	1.75%	2.7
合计		**4,515.52**	**87.88%**	**167.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5.2	45.42%	10.96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2.16	11.46%	2.76
3	黑龙江泰诚医药有限公司	77.5	9.64%	2.33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6.2	9.48%	2.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7.7	4.69%	1.71
合计		**648.76**	**80.69%**	**20.04**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应收票据下降较多，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36.42 万元、400.89 万元、342.05 万元，主要系第一、派斯菲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第二、随着派斯菲科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派斯菲科增强了对信用风险的把控，着重收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故期末因信用等级较低已背书未到期需重分类到应收票据的金额较低。扣除该两部分因素后，派斯菲科应收票据保持稳定，派斯菲科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主要以背书转让方式支付货款，小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和贴现。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应收账款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派斯菲科根据销售政策，给予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新增的重要客户南京苏康医药有限公司、合肥盘升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定信用账期所致。该三大客户合计占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2.24%、52.1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原值合计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5,389.06	10,209.70	67.26%	7,280.53	1,740.86	31.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5,089.84	24,617.81	70.16%	5,539.67	3,799.28	68.58%

由上表可见，派斯菲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原值增速总体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派斯菲科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政策较为谨慎，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匹配性。

6）应收账款对象与客户的匹配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用政策方面,派斯菲科给予内销大客户的货款信用期约为 30 天至 60 天，对于新开发的重要大客户，公司给予的货款信用期约为 3 个月至半年，对于一般内销的客户和外销客户派斯菲科会要求客户支付货款才予以发货。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主要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派斯菲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60.98	5,138.78	803.97
其中：1-6 个月	6,381.63	3,385.07	739.07
6-12 个月	479.35	1,753.71	64.90
1-2 年	77.50	0.00	0.00
小计	6,938.48	5,138.78	803.97
减：坏账准备	223.17	189.24	25.42
合计	6,715.31	4,949.54	778.5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所形成的营业收入与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余额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648.76	80.69%	4,211.65	40.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515.52	87.88%	8,720.12	24.85%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1,95.17	60.48%	3,793.04	14.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与派斯菲科所制定的主要给予大客户信用期的销售政策相匹配。其中，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前两年，主要系当期新增重要客户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免疫球蛋白产品，因新冠疫情原因，当期销售增长较快）的回款较快。

7）结合实际回款情况、期后收款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12/31	803.97	803.97	100.00%
2019/12/31	5,138.78	5,061.28	98.49%
2020/6/30	6,938.48	4,781.18	68.91%

注：期后回款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派斯菲科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3
6 个月至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综上分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的比例分别为 100%、98.49%、68.91%，派斯菲科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为 1-6 个月之内，采用 3%的比例计提坏账，与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客户款项催收的进展和效果良好，与其信用政策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5.96	-	11,955.96
在产品	15,702.38	959.56	14,742.83
库存商品	2,750.24	-	2,750.24
低值易耗品	230.32	-	230.32
发出商品	349.23	-	349.23
合计	30,988.14	959.56	30,028.5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08.51	-	13,508.51
在产品	13,608.43	941.20	12,667.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库存商品	9,420.98	-	9,420.98
低值易耗品	201.37	-	201.37
发出商品	109.84	-	109.84
合计	**36,849.13**	**941.20**	**35,907.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8.64	-	17,508.64
在产品	12,094.48	877.00	11,217.48
库存商品	3,571.33	164.17	3,407.17
低值易耗品	112.11	-	112.11
发出商品	426.19	-	426.19
合计	**33,712.76**	**1,041.17**	**32,671.59**

注 1：原材料其中主要材料为血浆，其余为少量生产用辅材。

注 2：库存商品为公司白蛋白、免疫、凝血三大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2,671.59 万元、35,907.92 万元和 **30,02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6%、41.74%和 **33.96%**。2019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派斯菲科采浆量上升所致。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浆站血浆采集受到影响同时血液制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所致。

派斯菲科对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目前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均为已过有效期或未达到检验标准的在产品，该些在产品已无法继续加工为产品，派斯菲科对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生产周期等，补充披露派斯菲科报告期末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2,671.59万元、35,907.92万元和30,028.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06%、41.74%和33.96%。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比重在98%以上。派斯菲科2019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派斯菲科采浆量上升、经营规模扩大并合理备货所致。2020年6月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浆站血浆采集受到影响同时血液制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5.96	-	11,955.96
在产品	15,702.38	959.56	14,742.83
库存商品	2,750.24	-	2,750.24
低值易耗品	230.32	-	230.32
发出商品	349.23	-	349.23
合计	30,988.14	959.56	30,028.5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08.51	-	13,508.51
在产品	13,608.43	941.20	12,667.23
库存商品	9,420.98	-	9,420.98
低值易耗品	201.37	-	201.37
发出商品	109.84	-	109.84
合计	36,849.13	941.20	35,907.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8.64	-	17,508.64
在产品	12,094.48	877.00	11,217.48
库存商品	3,571.33	164.17	3,407.17
低值易耗品	112.11	-	112.11
发出商品	426.19	-	426.19
合计	33,712.76	1,041.17	32,671.59

①产品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对公司存货结构及余额的影响

派斯菲科主要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血浆采集情况、产品年度销售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库存情况，结合产品生产周期、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计划下达至各部门安排生产，生产人员分解计划、组织物料，按生产指令和工艺规程完成生产。生产期间质量控制部和质量保证部对产品中间品、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生产过程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操作规范。

派斯菲科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血浆、在产品主要为在制品和组分。派斯菲科原材料及在产品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血液制品行业对产品生产流程及检疫流程有严格要求，周期较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存货水平情况

血浆检疫期制度导致原料血浆必须保存一定的存储期后方可投入生产。2007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6 月底开始，需将采集并检测合格的原料血浆放置 90 天后，经对供血浆者的新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并检测合格，方可将 90 天前采集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血浆检疫期制度导致原料血浆存在周转期，即原料血浆至少要存放 3 个月，若某献浆员两次献浆间隔超过 90 天，则其上次的血浆存放期将更长。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血浆、少量为生产用辅材。由于血浆检疫期制度检疫周期限制致使派斯菲科原材料存货水平较高。

B.在产品存货水平情况

派斯菲科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原。血液制品主要通过投浆后分离不同组分来形成相应的产品，生产完成的每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最终经检疫期和批签发后正式销售。

血液制品由投浆生产至检疫完成约需为期三个月左右；其后，每批产品对外销售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签发，致使派斯菲科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时间较长。在达到可销售状态之前，派斯菲科将所生产的产品列示在在产品中核算，因此派斯菲科在产品余额较高。

C.库存商品存货水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品取得批签发后列示在库存商品中核算，一般产品取得批签发后均可于近期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基于年末假期停产提前备货、批签发速度放缓等因素考虑，会预留一定量的合理库存以备销售，因此派斯菲科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余额的库存商品。

D.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存货水平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低值易耗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均较小且保持稳定水平。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分析

派斯菲科存货分类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华兰生物	上海莱士	天坛生物	博雅生物	卫光生物	双林生物	博晖创新	平均值	派斯菲科
原材料	48.36%	23.18%	29.55%	37.84%	31.23%	46.78%	28.56%	35.07%	39.82%
在产品	45.05%	34.71%	50.41%	31.51%	26.36%	31.19%	54.22%	39.06%	49.10%
库存商品	5.21%	42.03%	19.13%	30.30%	40.23%	18.34%	12.89%	24.02%	9.16%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1.38%	0.00%	0.15%	0.35%	1.50%	2.46%	0.68%	0.93%	0.77%
发出商品	-	0.08%	0.77%	-	-	1.24%	3.63%	1.43%	1.16%
包装物	-	-	-	-	0.68%	-	-	0.6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0.02%	0.02%	-
2019年12月31日	华兰生物	上海莱士	天坛生物	博雅生物	卫光生物	双林生物	博晖创新	平均值	派斯菲科
原材料	53.79%	24.71%	39.26%	41.37%	39.22%	29.81%	30.77%	36.99%	37.62%
在产品	32.38%	38.81%	48.35%	32.04%	22.35%	49.48%	56.53%	39.99%	35.28%
库存商品	12.41%	36.36%	11.48%	26.34%	37.90%	15.21%	8.46%	21.17%	26.24%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1.42%	0.00%	0.13%	0.25%	0.04%	1.78%	0.34%	0.57%	0.56%
发出商品	-	0.11%	0.78%	-	-	3.72%	3.88%	2.12%	0.31%
包装物	-	-	-	-	0.48%	-	-	0.48%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0.02%	0.02%	-
2018年12月31日	华兰生物	上海莱士	天坛生物	博雅生物	卫光生物	双林生物	博晖创新	平均值	派斯菲科
原材料	51.01%	28.53%	48.02%	38.76%	39.51%	30.36%	26.29%	37.50%	53.59%
在产品	26.45%	40.22%	36.36%	24.02%	25.09%	48.55%	55.77%	36.64%	34.33%
库存商品	21.41%	31.11%	15.55%	36.90%	34.72%	18.23%	12.26%	24.31%	10.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1.14%	0.01%	0.07%	0.32%	0.04%	2.31%	0.37%	0.61%	0.34%
发出商品	-	0.14%	-	-	-	0.54%	5.27%	1.98%	1.30%
包装物	-	-	-	-	0.64%	-	-	0.64%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0.04%	0.0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派斯菲科2018年末原材料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派斯菲科 2017 年底开始恢复采浆、生产，受限于血液制品血浆检疫期、产品生产周期及批签发周期较长，派斯菲科 2018 年末仍存在较大规模原材料尚未形成产成品进入库存。随着采浆、生产逐渐步入正轨,派斯菲科2019年各类存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0 年 6 月末派斯菲科在产品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库存商品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血液制品受批签发周期影响，在取得批签发前的产成品计入在产品所致。

综合上述派斯菲科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等影响因素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报告期派斯菲科的各类存货水平合理。

2）结合各类存货库存期限，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情况

派斯菲科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11,201.26	726.60	15.38	12.72	11,955.96
	低值易耗品	144.64	65.86	-	19.82	230.32
	在产品	14,486.60	1,215.79	-	-	15,702.39
	库存商品	2,346.00	404.24	-	-	2,750.24
	发出商品	349.23	-	-	-	349.23
	合计	28,527.73	2,412.49	15.38	32.54	30,988.14
库龄比例		92.05%	7.79%	0.05%	0.11%	100.00%
存货跌价	在产品	273.23	686.33	-	-	959.56

续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13,464.85	30.34	0.05	13.27	13,508.51
	低值易耗品	180.76	0.61	-	20.00	201.37
	在产品	13,242.97	365.46	-	-	13,608.43
	库存商品	9,327.24	93.74	-	-	9,420.98
	发出商品	109.84	-	-	-	109.84
	合计	36,325.66	490.15	0.05	33.27	36,849.13
库龄比例		98.58%	1.33%	0.00%	0.09%	100.00%
存货跌价	在产品	689.22	251.98	-	-	941.2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8,371.46	9,122.00	15.18	-	17,508.64
	低值易耗品	86.57	-	25.54	-	112.11
	在产品	11,270.61	823.87	-	-	12,094.48
	库存商品	3,407.16	-	154.70	9.47	3,571.33
	发出商品	426.19	-	-	-	426.19
	合计	23,561.99	9,945.87	195.42	9.47	33,712.75
库龄比例		69.89%	29.50%	0.58%	0.03%	100.00%
存货跌价	在产品	77.59	799.41	-	-	877.00
	库存商品	-	-	154.70	9.47	164.17
	合计	77.59	799.41	154.69	9.47	1,041.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69.89%、98.58%、92.05%，存货状态较好。2018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前期 GMP 被收回因素影响，生产停滞所致。

派斯菲科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血浆,生产用血浆的保存期限为 3 年。除 2018 年末外其他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库存占比达 90%以上，由于 2018 年为发回 GMP 证书第 1 年，且 GMP 被收回期间派斯菲科子公司仍未停止采浆，2018 年末结存有部分 2017 年采集的血浆。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派斯菲科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在产品包括生产半成品组分和已分装待包装的产品，各产品生产周期从投浆到成品包装入库约 1 个月至 2 个月左右。根据行业数据，半成品组分 I、组分 II+III 及组分 V 的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及 2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月，公司人纤维蛋白原产品处于研发阶段，2019 年 2 月份人纤维蛋白原产品开始生产，但由于生产工艺不稳定，存在部分批次产品指标未达到检验标准，已无法继续加工为产成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超过有效期的人纤维蛋白原半成品组分 I 计提存货跌价 249.97 万元，对未达到检验标准的人纤维蛋白原在产品计提跌价 691.23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1.20 万元。2020 年 1-6 月人纤维蛋白原产品生产工艺较稳定，仅出现少量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品，2020 年 6 月 30 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35 万元。对未超过有效期及已达到检验标准的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其对应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派斯菲科合格的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派斯菲科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药品有效期均为 3 年，对超过有效期或近效期 6 个月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超过有效期或近效期 6 个月的人纤维蛋白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64.17 万元。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在近效期 6 个月以内。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派斯菲科除 2018 年末人纤维蛋白原库存商品外存在减值外，其他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413.95	4,782.80	-	17,631.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专用设备	**25,514.25**	**14,959.88**	**-**	**10,554.36**
运输工具	**1,316.94**	**999.39**	**-**	**317.55**
固定资产装修	**3,761.99**	**2,612.81**	**-**	**1,149.18**
其它设备	**3,344.94**	**2,538.87**	**-**	**806.07**
合计	**56,352.06**	**25,893.76**	**-**	**30,458.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941.80	5,844.06	-	18,097.74
专用设备	29,265.80	17,483.62	-	11,782.18
运输工具	1,704.73	1,444.13	-	260.60
固定资产装修	3,761.99	2,480.92	-	1,281.07
其它设备	3,572.56	2,695.53	-	877.03
合计	**62,246.88**	**29,948.26**	**-**	**32,298.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721.22	4,945.66	-	18,775.55
专用设备	29,107.47	15,115.92	-	13,991.54
运输工具	1,700.15	1,358.82	-	341.33
固定资产装修	3,303.33	2,217.09	-	1,086.24
其它设备	3,215.56	2,394.25	-	821.31
合计	**61,047.73**	**26,031.75**	**-**	**35,015.98**

派斯菲科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等。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15.98 万元、32,298.62 万元和 **30,45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5%、37.55%和 **34.45%**。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2020 年 **6** 月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以及 2020 年派斯菲科处置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其中专用设备为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00%，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专用设备按用途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GMP 空气及水处理设备	**4,962.00**	**2,094.62**
GMP 净化及机电设备	**6,522.44**	**2,843.06**
白蛋白类生产设备	**5,082.99**	**2,140.53**
凝血因子类生产设备	**2,670.76**	**1,064.33**
免疫球蛋白类生产设备	**3,668.94**	**1,548.78**
浆站采浆机及冷库等设备	**933.22**	**399.20**
其他设备	**1,673.90**	**463.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合计	25,514.25	10,554.36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72.42	496.95	-	3,075.48
软件	215.15	138.43	-	76.72
合计	3,787.57	635.37	-	3,152.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25.95	533.61	-	3,292.34
软件	214.67	124.41	-	90.26
合计	4,040.62	658.01	-	3,382.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25.95	454.23	-	3,371.72
软件	134.33	112.78	-	21.55
合计	3,960.28	567.02	-	3,393.26

派斯菲科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3.26 万元、3,382.60 万元和 3,15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3.93%和 3.57%。2020 年 6 月底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以及 2020 年派斯菲科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29.96	729.96	729.96
合计	729.96	729.96	729.96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商誉均为 729.96 万元，系 2015 年 6 月派斯菲科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431.55**	2,587.05	2,806.21
资产减值准备	**183.64**	175.38	164.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41**	184.98	-
预提利息	**170.67**	122.09	-
递延收益	**461.59**	368.92	383.60
合计	**2,376.87**	**3,438.42**	**3,354.25**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4.25 万元、3,438.42 万元和 **2,37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4.00%和 **2.69%**，主要为派斯菲科确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①结合递延收益项目性质及补贴标准，说明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确认依据，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对各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的递延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递延收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项目	补贴标准	预计确认为损益的期间	补助金额	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基础设施配套款-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协议书》	为加快派斯菲科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建设速度，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建设方面拨付资金给派斯菲科，派斯菲科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代为向施工单位拨付资金，税金由计财局代扣代缴。	2014 年 6 月至 2044 年 5 月	1,935.85	32.26	64.53	64.53
2013 年省政府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新建 GMP 生物制药生产基地项目黑龙江省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黑发改委、财政厅[2014]68 号	深入推进省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4 年 6 月至 2044 年 5 月	1,000.00	16.67	33.33	33.3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2016 年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的科技攻关项目资金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尚未验收	70.00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冻干人凝血因子Ⅷ制剂研制）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第二条 以突破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技术，解决一批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研究开发一批新产品，发展壮大一批重点企业为目标，力争提升科技创新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尚未验收	666.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和万亿产业集群发展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合计			3,672.60	48.93	97.86	97.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结合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政府补助发放部门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

派斯菲科所处生物制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对于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较为鼓励，派斯菲科获得多项省、市级重大专项资金支持，预计未来仍可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但总体而言，相关政府补助对派斯菲科净利润的贡献较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形成的收益分别为 97.86 万元、97.86 万元、48.93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84 万元、63.30 万元、19.58 万元。未来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减少对派斯菲科所在行业的政府补助，不会对派斯菲科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负债结构分析

派斯菲科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23,006.95**	**55.54%**	21,803.73	50.21%	25,100.00	48.71%
应付账款	**1,859.15**	**4.49%**	3,465.97	7.98%	3,247.73	6.30%
预收款项	**596.00**	**1.44%**	491.74	1.13%	358.44	0.70%
合同负债	**237.48**	**0.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42**	**0.47%**	701.22	1.61%	747.49	1.45%
应交税费	**228.29**	**0.55%**	196.63	0.45%	141.84	0.28%
其他应付款	**10,185.91**	**24.59%**	12,316.19	28.36%	17,210.53	33.40%
其他流动负债	**367.05**	**0.89%**	323.61	0.75%	621.42	1.21%
流动负债合计	**36,674.24**	**88.54%**	**39,299.10**	**90.50%**	**47,427.45**	**92.03%**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3,077.27**	**7.43%**	2,459.46	5.66%	2,557.32	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6**	**4.03%**	1,664.09	3.83%	1,548.88	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54**	**11.46%**	**4,123.55**	**9.50%**	**4,106.20**	**7.97%**
负债合计	**41,421.78**	**100.00%**	**43,422.64**	**100.00%**	**51,53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33.65 万元、43,422.64 万元和 **41,421.78** 万元，总负债变动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27.45 万元、39,299.10 万元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6,674.2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3%、90.50%和 **88.5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06.20 万元、4,123.55 万元和 **4,747.5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9.50%和 **11.46%**。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300.00	4,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	6,000.00
委托借款	**-**	-	3,800.00
票据贴现	**18,000.00**	19,500.00	11,3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5**	3.73	-
合计	**23,006.95**	**21,803.73**	**25,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短期借款分别为 25,100.00 万元、21,803.73 万元和 **23,006.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1%、50.21%和 **55.54%**。派斯菲科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质押加保证借款和票据贴现。

1）质押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取得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根据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派斯菲科将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派斯菲科已对其质押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专利局暂不开放办理业务，并未签署质押合同亦未办理专利权质押手续。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与派斯菲科共同促成上述质押担保协议的签署及相关质押手续的办理。

2）票据贴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8 年哈授字第 182003001 号），以自有房屋建筑物（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权证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58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0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1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2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3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4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5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6 号，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5867 号，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8号，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69号，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70号，哈房权证字第HL15115871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呼国用（2013）第 0872 号）和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以及付绍兰、杨学海信用担保，开立余额为**1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

派斯菲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RE650820180621），以同智成科技持有的派斯菲科 1,220 万股股份质押、自有三项专利权（专利权证号：ZL20110030791.9，ZL20110030778.3，ZL20110030795.7）及付绍兰与杨学海个人名下房产抵押以及付绍兰、杨峰和杨莉信用担保，开立余额为 6,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智成科技持有的派斯菲科 1,220 万股股份质押已解除。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付账款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28.29**	1,261.01	822.44
应付工程款	**1,085.49**	2,146.48	2,201.95
应付设备款	**45.37**	58.48	223.35
合计	**1,859.15**	**3,465.97**	**3,247.73**

派斯菲科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付账款分别为 3,247.73 万元、3,465.97 万元和 **1,859.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0%、7.98%和 **4.49%**。应付材料款主要为生产经营采购的一次性耗材以及辅料，随着派斯菲科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采购、备货需求有所增长。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建设尚未结算的工程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程款下降主要系结算浆站建设工程款所致。**

（3）其他应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718.84
其他应付款	**10,185.91**	12,316.19	15,491.69
合计	**10,185.91**	**12,316.19**	**17,210.53**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10.53 万元、12,316.19 万元和 **10,185.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0%、28.36%和 **24.59%**，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1）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2.70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	-	1,696.13
合计	**-**	**-**	**1,718.84**

2018 年末，派斯菲科应付利息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具体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的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8,171.52**	10,591.52	14,826.27
关联方借款利息	**1,447.87**	1,123.97	-
预提费用	**408.47**	430.96	278.72
押金及保证金	**110.50**	107.50	232.50
其他	**47.56**	62.23	154.20
合计	**10,185.91**	**12,316.19**	**15,491.69**

1）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为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利息，两项合计为 **9,619.3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 **94.44%**。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416.81**	**6,158.36**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孙婷	**2,883.13**	**2,824.57**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45**	**312.56**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计	**9,619.39**	**9,295.4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婷	3,324.57	3,195.12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56	347.77	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
合计	**3,687.13**	**3,542.89**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511.27	9,929.27	关联方借款本金
孙婷	2,935.00	2,935.00	关联方借款本金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关联方借款本金
合计	**14,826.27**	**13,244.27**	

注 1：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付绍兰控制的公司。2016 年 9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在 1.5 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

注 2：孙婷系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16 年 10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孙婷签订借款协议，孙婷同意在 3,5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

注 3：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莉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在 5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公司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9,367.64 万元、1,949.39 万元和 12,470.90 万元，货币资金与流动负债的比为 0.27、0.10 和 0.3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天坛生物	2.59	2.17	2.10
华兰生物	0.59	1.53	1.01
上海莱士	2.03	4.64	6.57
博雅生物	1.48	0.59	0.47
卫光生物	2.25	2.96	2.60
双林生物	0.23	0.25	0.59
博晖创新	0.08	0.02	0.07
平均值	1.32	1.74	1.91
派斯菲科	0.27	0.10	0.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报。

派斯菲科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派斯菲科被收回 GMP 证书致使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派斯菲科单采血浆站采浆日常运营，派斯菲科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后续随着派斯菲科业务发展，因生产工艺调试与优化、拓展市场销路、血浆库存管理以及血液制品生产长周期等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派斯菲科继续向关联方借款以支持自身经营发展。

随着派斯菲科经营状况的逐步改善，上述关联方借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8,626.27 万元、10,591.52 和 8,171.52 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借款，付绍兰、杨莉作为派斯菲科董事、高管领取薪酬及支取备用金外，派斯菲科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中主要为预提的销售费用，系派斯菲科为拓展销售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在各经销区域及目标销售区域委托相关公司进行产品推广所产生的费用。

3）押金及保证金

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销售保证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款-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协议书》	**1,543.30**	1,575.57	1,640.1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政府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新建 GMP 生物制药生产基地项目黑龙江省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黑发改委、财政厅[2014]68 号	**797.22**	813.89	847.22	与资产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28.00**	28.00	28.00	与资产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42.00**	42.00	42.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冻干人凝血因子Ⅷ制剂研制)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666.7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7.27**	**2,459.46**	**2,557.32**	**-**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递延收益分别为 2,557.32 万元、2,459.46 万元和 **3,077.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6%、5.66%和 **7.43%**。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70.26	1,664.09	1,387.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61.76
合计	**1,670.26**	**1,664.09**	**1,548.88**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48.88 万元、1,664.09 万元和 **1,670.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3.83%和 **4.03%**，主要为派斯菲科确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16	1.01
速动比率	**0.57**	0.25	0.32
资产负债率	**46.85%**	50.48%	5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51.48**	5,954.32	-19,271.60
利息保障倍数	**6.36**	0.81	-9.8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的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偿债能力逐渐上升。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271.60 万元、5,954.32 万元和 **8,451.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81、0.81 和 **6.36**，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年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1	12.25	13.45
存货周转率	0.86	0.68	0.24

注：1、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8 年营业收入/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2、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8 年存货周转率=2018 年营业成本/2018 年期末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派斯菲科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13.45、12.25 和 8.71，主要系派斯菲科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68 和 0.8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派斯菲科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3）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派斯菲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与派斯菲科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天坛生物	7.12	6.21	4.48	3.57	3.22	2.60
华兰生物	6.64	8.19	5.95	4.97	6.52	4.66
上海莱士	9.21	14.64	16.99	5.25	8.46	10.07
博雅生物	3.78	3.19	2.82	3.03	2.54	2.24
卫光生物	8.01	9.78	5.64	3.71	5.24	3.44
双林生物	1.13	1.77	1.57	0.54	0.85	0.98
博晖创新	0.88	0.70	0.59	0.36	0.15	0.18
平均值	5.25	6.35	5.44	3.06	3.85	3.45
派斯菲科	1.01	1.16	1.39	0.32	0.25	0.57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天坛生物	14.21%	18.01%	22.99%	0.91	0.90	0.82
华兰生物	11.10%	9.22%	12.42%	0.94	1.10	0.93
上海莱士	4.35%	3.05%	1.32%	0.36	0.52	0.45
博雅生物	25.68%	24.12%	24.46%	1.53	1.83	1.93
卫光生物	10.52%	8.62%	13.27%	0.84	1.05	1.15
双林生物	52.98%	36.96%	47.71%	1.03	1.10	1.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博晖创新	54.14%	60.95%	61.04%	0.47	0.45	0.39
平均值	24.71%	22.99%	26.17%	0.87	0.99	0.97
派斯菲科	56.88%	50.48%	46.85%	0.24	0.68	0.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8 年存货周转率=2018 年营业成本/2018 年期末存货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中报。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6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25 和 0.57，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来提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同时前期受 GMP 证书收回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差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平台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及资金，短期偿债能力较派斯菲科而言更强。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8%、50.48%和 46.8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派斯菲科逐步恢复生产，前期采购和生产投入较难以经营性现金流覆盖，主要以借款形式补充，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来看，派斯菲科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血液制品行业，该行业受血浆检疫期制度、生产周期、血液制品批签发制度及采浆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存货周转期较长。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68 和 0.86。其中，派斯菲科 2018 年年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派斯菲科 2017 年底重新恢复生产，由于血液制品生产周期及检疫期、批签发周期较长，生产工艺重新调试优化以及重新打开市场销路需要一定时间。随着派斯菲科收入与销量逐渐恢复并稳步增长，存货周转率亦同步增加，2019 年、2020 年 1-6 月派斯菲科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进一步趋同。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血液制品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派斯菲科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89.06**	35,089.84	10,472.04
减：营业成本	**14,164.31**	23,187.44	7,785.96
税金及附加	**261.95**	504.05	328.91
销售费用	**664.75**	1,080.42	501.14
管理费用	**3,057.41**	6,404.03	22,553.77
研发费用	**523.22**	1,151.11	1,982.02
财务费用	**1,005.22**	2,308.55	2,393.47
其中：利息费用	**1,021.15**	2,323.57	2,405.21
利息收入	**20.89**	22.39	14.96
加：其他收益	**99.15**	161.16	115.69
投资收益	**-**	-15.08	-
信用减值损失	**-37.16**	-172.57	-
资产减值损失	**-18.35**	-863.61	-1,049.67
资产处置收益	**6.74**	-0.86	-
二、营业利润	**5,762.57**	-436.72	-26,007.21
加：营业外收入	**5.09**	0.05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98.79**	2.31	1.98
三、利润总额	**5,468.87**	-438.98	-26,007.60
减：所得税费用	**1,067.72**	31.04	-900.53
四、净利润	**4,401.15**	-470.02	-25,107.08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标的公司分产品、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血白蛋白产品	**9,574.99**	**37.71%**	23,439.31	66.80%	7,524.71	71.86%
免疫球蛋白产品	**14,553.76**	**57.32%**	11,076.32	31.57%	1,660.05	15.85%
凝血因子类产品	**1,260.30**	**4.96%**	574.22	1.64%	1,287.27	12.29%
合计	**25,389.06**	**100.00%**	**35,089.84**	**100.00%**	**10,472.04**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收回《药品 GMP 证书》。2017 年 11 月，经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测、综合评定及跟产现场检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标的公司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依法发回《药品 GMP 证书》。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2018 年至证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2017 年底重新恢复生产后，由于血液制品从采浆到生产到上市销售需要至少 6 个月的生产检疫周期，生产恢复后工艺尚需重新调试和优化，并重新打开市场销路，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小。2019 年，随着生产逐步恢复正常、采浆量及投浆量增长，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2020 年 1-6 月，受到疫情因素影响，市场对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需求显著增长，拉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派斯菲科 2016 年 GMP 证书收回前两个会计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较好，净利润分别为 5,829.70 万元、7,592.50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28%、51.36%。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75,113.90	68,571.90
负债总额	28,869.60	22,413.30
所有者权益	46,244.30	46,158.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44.30	46,158.60
资产负债率	38.43%	32.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091.10	30,000.30
营业利润	6,698.40	8,866.30
利润总额	6,779.50	8,884.60
净利润	5,829.70	7,592.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9.70	7,592.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43%	32.69%
毛利率	59.28%	51.36%
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派斯菲科 2014 年、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派斯菲科的毛利率分别为 59.28%、51.3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血制品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同时毛利率较高的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比重较 2018 年、2019 年高所致。

2018 年至今，一方面由于派斯菲科逐步恢复生产，产能处于逐步爬坡的过程，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派斯菲科销售渠道尚在逐步恢复，产品结构中，市场较为成熟的人血白蛋白的销售比重较高，而附加值较高的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的销售尚在逐步恢复过程中，导致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也低于 GMP 证书被收回前水平。2020 年，得益于新冠疫情的促进作用以及派斯菲科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毛利率的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大幅提高，推动派斯菲科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在境内销售产品，2018 年、2019 年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266.07**	**99.52%**	34,707.55	98.91%	10,358.31	98.91%
境外	**122.99**	**0.48%**	382.30	1.09%	113.72	1.09%
合计	**25,389.06**	**100.00%**	**35,089.84**	**100.00%**	**10,472.04**	**100.00%**

（3）报告期派斯菲科收入及净利润变动、2020 年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7 年底派斯菲科取回 GMP 证书后，先后经历了生产恢复前的工艺验证、生产运营逐步恢复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和升级。2018 年、2019 年派斯菲科产能处于恢复爬坡期，浆站运营也逐步恢复，因此，2018 年、2019 年的采浆规模及产品产量均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随着派斯菲科产品产量的快速恢复和提升，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显著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派斯菲科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保持平稳。因此，派斯菲科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单位成本持续下降，规模效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逐步显现；同时产品销售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使得派斯菲科的销售毛利率逐步上升，盈利能力不断恢复和增强。

同时，在派斯菲科 GMP 证书被收回期间，为保障公司后续能够尽快恢复生产，维持人员团队的稳定，公司仍维持了一定规模的人员支出，折旧、摊销等其他固定支出也基本维持稳定。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运营效率的持续改善，派斯菲科的各项费用支出金额总体保持不变，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派斯菲科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毛利率、费用率、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4.51%	33.92%	25.65%
销售费用率	1.21%	3.08%	4.79%
管理费用率	9.04%	18.25%	215.37%
研发费用率	1.90%	3.28%	18.93%
财务费用率	1.99%	6.58%	22.86%

注：产量系各产品的简单合计数，2020 年 1-3 月的产量由于年节因素以及新冠疫情对生产的影响而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产量为 75.84 万瓶，产量恢复较快。

2）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净利润高于 2019 年全年的原因

2020 年 1-3 月，派斯菲科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作为抗疫的重要药品，销量显著增长，带动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占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2%。同时，由于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的变化进一步推动派斯菲科 2020 年 1-3 月毛利同比显著增长。报告期派斯菲科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人血白蛋白产品	3,915.57	26.82%	32.78%	23,439.31	66.80%	27.19%	7,524.71	71.86%	16.23%
免疫球蛋白产品	10,285.45	70.44%	47.58%	11,076.32	31.57%	45.71%	1,660.05	15.85%	26.66%
凝血因子类产品	399.94	2.74%	80.37%	574.22	1.64%	81.25%	1,287.27	12.29%	79.40%
合计	14,600.95	100.00%	44.51%	35,089.84	100.00%	33.92%	10,472.04	100.00%	25.65%

在营收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派斯菲科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不断恢复和改善总体维持不变或略有下降，同期各项费用占营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比重进一步降低，进而提升了派斯菲科产的盈利水平。使得派斯菲科 2020 年 1-3 月虽然营业收入低于 2019 年，但净利润高于 2019 年。

3）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从血制品的生产特点来看，理论上单位血浆能够同时生产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等多类产品。企业具备更全面的血制品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意味着能够更充分的利用血浆价值，获取更高的销售毛利率，提升总体盈利水平。新冠疫情加速了派斯菲科销售渠道的建设和恢复，促进派斯菲科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派斯菲科长期发展。

2020 年 1-3 月，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免疫球蛋白类产品销量显著增长，产品结构的变化拉动了派斯菲科盈利能力的提升。短期来看，预计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和，派斯菲科产品销售结构将逐步恢复，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销售增速将有所回落。但从长期来看，本次新冠疫情实际上加速了派斯菲科销售渠道的恢复，有利于派斯菲科巩固和增强下游销售能力。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销售渠道处于逐步恢复阶段，从产品结构来看，派斯菲科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人血白蛋白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6%、66.80%和 26.82%，人血白蛋白产品属于较为传统的血制品，市场成熟、需求量大，但附加值相对较低；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附加值更高，但派斯菲科在 2018 年、2019 年的销量情况不如人血白蛋白，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5%、31.57%。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免疫球蛋白产品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4%，短期内拉动了派斯菲科毛利率的提升。

长期来看，新冠疫情也起到了促进派斯菲科建立与下游客户的销售联系，完善销售渠道的有利作用，加速了派斯菲科的销售能力恢复和提升，使得派斯菲科相关产品的市场销路进一步打开。从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来看，一方面，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量经过前三个月销售高峰后，在 2020 年 4-6 月间有所回落，但仍较 2019 年有显著提升，2020 年 4-6 月的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4,268.33 万元，占 2019 年免疫球蛋白产品收入的 38.54%；另一方面，随着疫情的缓解，原来受抗疫而挤占的医疗资源和用药需求得以恢复，其他血液制品的销量也得到较好恢复和增长。2020 年 4-6 月，人血球蛋白产品、凝血因子类产品的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收入分别为 5,659.42 万元、860.36 万元，占 2019 年对应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24.14%和 149.83%。

项目	2020 年 4-6 月		
	收入（万元）	占 2019 年对应产品收入比例	占当期收入比例
人血白蛋白产品	5,659.42	24.14%	52.46%
免疫球蛋白产品	4,268.33	38.54%	39.56%
凝血因子类产品	860.36	149.83%	7.98%
合计	10,788.11	30.74%	100.00%

横向对比来看，随着派斯菲科销售渠道的逐步恢复和完善，其产品销售结构已基本与同行业水平持平，恢复到正常水平。目前，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最大，也是行业内企业最主要的销售品种。同行业上市公司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比重（人血白蛋白销售收入÷免疫球蛋白销售收入）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华兰生物	0.88	1.10	1.70
上海莱士	0.49	1.10	1.23
博雅生物	-	0.95	1.26
卫光生物	0.78	0.81	0.90
双林生物	0.54	0.77	0.86
博晖创新	-	2.55	4.58
平均	0.67	1.21	1.75
派斯菲科	0.66	2.12	4.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产品销售渠道逐步恢复，高附加值的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2020 年 4-6 月，人血白蛋白与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比例为 1.33，与单位血浆可产出的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产品产值比例相吻合，与疫情前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实现了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派斯菲科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派斯菲科盈利的增长主要系由于产能及销售渠道的逐步恢复和增强，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派斯菲科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主要源于内生性增长因素，有利于派斯菲科发展的因素具有可持续性。

2、毛利率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血白蛋白产品	32.71%	27.19%	16.23%
免疫球蛋白产品	48.42%	45.71%	26.66%
凝血因子类产品	83.05%	81.25%	79.40%
合计	44.21%	33.92%	25.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投浆规模、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形成规模效应，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所致。此外，标的公司人血白蛋白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0 年有所提升，也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

（1）派斯菲科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的主要细分产品为人血白蛋白（10g）、静注人免疫球蛋白（2.5g）以及人纤维蛋白原。报告期内，三项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3.87%、94.70%，三项产品的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96.96%、95.49%。报告期内，三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种类	细分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售价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成本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人血白蛋白类产品	人血白蛋白（10g）	33.36%	27.50%	5.86%	3.68%	2.18%
免疫球蛋白类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2.5g）	48.27%	45.71%	2.56%	0.71%	1.85%
凝血因子类产品	人纤维蛋白原	83.05%	81.25%	1.80%	0.03%	1.77%

续

种类	细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售价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成本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人血白蛋白类产品	人血白蛋白（10g）	27.50%	16.23%	11.27%	-1.28%	12.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免疫球蛋白类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2.5g）	45.71%	26.66%	19.05%	-4.15%	23.20%
凝血因子类产品	人纤维蛋白原	81.25%	79.40%	1.85%	0.59%	1.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各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9 年，派斯菲科各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8 年有显著提升，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产能的释放而快速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随着生产运营趋于稳定，派斯菲科各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但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销量显著提升，而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人血白蛋白类产品高，产品结构的变化进一步推升了派斯菲科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华兰生物	59.99%	57.14%	58.84%
上海莱士	60.46%	64.15%	66.74%
天坛生物	48.04%	49.76%	47.14%
博雅生物	-	70.05%	69.65%
卫光生物	35.71%	37.85%	39.38%
双林生物	47.12%	51.94%	52.65%
博晖创新	-	29.10%	36.37%
平均值	50.26%	51.43%	52.97%
派斯菲科	44.21%	33.92%	25.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博雅生物和博晖创新 2020 年半年报中未单独披露血液制品业务收入成本。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派斯菲科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逐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趋同。

从市场供需情况来看，血液制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而产品供应量相对较为紧张。因此，各类血液制品的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血制品销售情况较好，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

从产品销售单价来看，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从产品单位成本来看，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各产品平均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其中，由于 2018 年为 GMP 发回后第 1 年，投浆规模较小，单位制造费用高；2019 年投浆规模扩大，各产品收率也较为稳定，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至 2020 年，随着工艺成熟，各产品平均成本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派斯菲科毛利率快速提升的核心因素在于市场总体稳定前提下，单位成本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而快速降低。2020 年 1-6 月，派斯菲科的毛利率水平已逐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趋于一致，毛利率的变动及毛利率水平符合本行业特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64.75	2.62%	1,080.42	3.08%	501.14	4.79%
管理费用	3,057.41	12.04%	6,404.03	18.25%	22,553.77	215.37%
研发费用	523.22	2.06%	1,151.11	3.28%	1,982.02	18.93%
财务费用	1,005.22	3.96%	2,308.55	6.58%	2,393.47	22.86%
合计	5,250.60	20.68%	10,944.11	31.19%	27,430.40	261.94%

注：费用率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派斯菲科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华兰生物	19.47%	23.93%	26.94%
上海莱士	19.11%	27.52%	38.75%
天坛生物	15.82%	16.97%	16.68%
博雅生物	38.25%	42.98%	38.21%
卫光生物	14.32%	14.16%	13.71%
双林生物	27.36%	31.89%	41.54%
博晖创新	47.45%	47.85%	46.28%
平均值	25.97%	29.33%	31.73%
派斯菲科期间费用率	20.68%	31.19%	261.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以上数据根据A股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计算得出，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血液制品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为31.73%、29.33%及25.97%，派斯菲科期间费用率为261.94%、31.19%及20.68%。派斯菲科2018年期间费用率占比为261.94%，占比较高，主要系2018年管理费用包含股份支付15,703.11万元，且2018年销售额较低所致。报告期内，随着派斯菲科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各项费用率比例呈下降趋势，并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水平趋同。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推广费	**407.52**	553.44	196.06
运输费	**173.36**	304.26	73.00
职工薪酬	**69.73**	169.13	164.04
其他	**14.14**	53.59	68.04
合计	**664.75**	**1,080.42**	**501.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1.14万元、1,080.42万元及**664.75**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79%、3.08%及**2.62%**。

派斯菲科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及运输费。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其中市场推广费的占比分别为1.87%、1.58%和1.61%；运输费的占比分别为0.70%、0.87%和0.68%。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协助召开学术会议、科室会议及其他专业推广服务，向医学工作者介绍派斯菲科产品和最新研究进展，进行产品普及和案例引导，分享和交流在临床过程中所遇到的不同病症患者对药品适应症的区别使用等，获得专家对产品用法的建议和意见。实现诊疗目的，提升派斯菲科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并完成相关产品的临床上量工作。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对当期推广商所提供的宣传推广和商务服务内容和实施情况、协助实现的销售提升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确认和预提销售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派斯菲科尚处于生产恢复阶段，而派斯菲科为维持销售团队的稳定性，仍维持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同时，派斯菲科的销售工作主要通过建立经销商体系，利用经销商的销售资源与能力协助完成，因此派斯菲科销售人员团队未显著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占比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03.74**	1,812.45	1,901.34
修理费	**445.25**	507.01	654.0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90.32**	527.02	1,293.43
咨询服务费	**211.31**	198.78	356.81
业务招待费	**195.81**	565.45	436.40
宣传费	**157.13**	487.83	209.19
存货报废损失	**156.45**	659.40	592.90
办公费	**155.66**	487.73	479.01
交通差旅费	**151.82**	704.53	477.66
租赁及物业费	**17.50**	30.27	44.01
股份支付	**-**	-	15,703.11
其他	**172.43**	423.56	405.89
合计	**3,057.41**	6,404.03	22,553.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553.77 万元、6,404.03 万元及 **3,057.4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5.37%、18.25%及 **12.04%**。

2018 年，派斯菲科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派斯菲科股东向派斯菲科高管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派斯菲科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5,703.11 万元所致。剔除该部分费用的影响后，派斯菲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其中，职工薪酬总体保持稳定；折旧摊销费用有所波动，2019 年派斯菲科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下降，系计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于 2018 年摊销完毕，导致 2019 年折旧摊销费用下降。**此外，2018 年、2019 年，派斯菲科由于产线调试和优化、GMP 证书被收回期间留存存货时间较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原因，导致存货报废损失金额较高，分别为592.90万元、659.40万元。2020年1-6月，随着派斯菲科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存货报废损失亦相应下降至156.45万元。

综上，随着派斯菲科经营管理的持续改善，相关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派斯菲科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发生的存货报废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产品留样及药监局送样	100.83	342.29	131.24
血浆及辅材报废	30.83	120.84	164.63
成品报废	24.79	85.48	168.06
在产品报废	-	110.78	128.44
其他	-	0.01	0.53
合计	156.45	659.40	592.90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存货报废主要为产品留样及药监局送样、血浆及辅材报废、在产品及成品报废。其中，2018年、2019年由于生产工艺调试和优化、2016年GMP被收回后部分存货留存期过长等原因，血浆及辅材报废及在产品和成品报废金额较高。随着经营管理的全面恢复，2020年该部分损失金额显著下降。产品留样及药监局送样系出于产品质量安全考虑而进行的必要产品留样和送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留样及药监局送样的金额相应提高。

2）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股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管理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授予日确定的合理性

2018年5月9日，派斯菲科高级管理人员张景瑞与国香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1110.51万元受让国香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派斯菲科479.75万股股份，受让股份占派斯菲科股本的6.66%。国香控股有限公司系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付绍兰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形成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将2018年5月22日确定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股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17 日，派斯菲科与源丰投资、七度投资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源丰投资与七度投资出资 24,802.72 万元人民币认购派斯菲科新增注册资本 795.78 万元。其中，源丰投资以 5,365.38 万元债权出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72.15 万股，七度投资以 19,437.33 万元债权及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623.64 万股。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兰香生物与源丰投资、七度投资签署《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约定兰香生物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806.93 万股股份以对价 25,150.23 万元转让给源丰投资，将其所持派斯菲科的 396.23 万股股份以对价 12,349.77 万元转让给七度投资。

2018 年 12 月 17 日，派斯菲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派斯菲科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7,995.78 万元，股份总数由 7,200 万股增至 7,995.78 万股，认缴的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审议通过《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及增资折合每股 31.17 元，按此价格计算派斯菲科股权总价值为 249,210.85 万元。鉴于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距离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不到 7 个月，且派斯菲科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确认的派斯菲科价值作为股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③相关管理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派斯菲科股权公允价值总额	1	249,210.85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占股本比例	2	6.66%
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	3=1*2	16,605.29
支付的对价（港币）	4	1,110.51
授予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5	0.8124
支付的对价（折合人民币）	6=4*5	902.18
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金额	7=3-6	15,703.11

（3）研发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20.25**	714.69	625.63
材料消耗	**198.54**	413.78	1,353.36
检测费	**-**	22.20	0.00
其他	**4.44**	0.44	3.04
合计	**523.22**	**1,151.11**	**1,982.02**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2.02 万元、1,151.11 万元及 523.2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93%、3.28%及 2.0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材料消耗。职工薪酬总体保持稳定，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派斯菲科营收持续增长。此外，派斯菲科 2018 年进行工艺调整和优化导致材料消耗较多，2019 年、2020 年 1-6 月材料消耗支出显著下降，也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8 年，研发领用材料消耗金额 1,353.3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初，标的公司在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优化的过程中领用组分进行试验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021.15**	2,323.57	2,405.21
减：利息收入	**20.89**	22.39	14.96
汇兑损益	**0.02**	-0.02	0.05
银行手续费	**4.93**	7.39	3.17
合计	**1,005.22**	**2,308.55**	**2,393.47**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财务费用分别为 2,393.47 万元、2,308.55 万元及 1,005.2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2.86%、6.58%及 3.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派斯菲科营收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公司付息债务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利息支出总体保持稳定，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

4、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51**	161.16	107.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64**	-	7.99
合计	**99.15**	161.16	115.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根据标的公司会计政策，1-6 个月的应收款按 3%计提坏账准备、6-12 个月的应收款 5%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款按 10%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6 个月，回款情况较好。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上升，标的公司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8 年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49.67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临期，根据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63.61 万元，主要系 2018-2019 年，标的公司对制造工艺进行调试升级，2019 年初调试基本完成正式投入生产前期，部分产品检测未达标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生产状态较为平稳，存货跌价损失较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7.16**	-172.57	-8.51
存货跌价损失	**-18.35**	-863.61	-1,041.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55.51	-1,036.18	-1,049.67

（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1.58 万元、0.05 万元及 5.09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66	0.03	0.20
对外捐赠	202.03	1.93	1.78
其他	3.10	0.35	0.00
合计	298.79	2.31	1.98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92	-0.89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1	161.16	115.69
债务重组损益	-	-36.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40	-2.23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70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5	21.55	17.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62.56**	**121.41**	**-15,604.95**

标的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标的公司股东向标的公司高管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标的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5,703.11 万元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采血浆站数量、采浆能力、血液制品生产制造能力、销售能力均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通过资源、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充分整合，上市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有望快速跻身行业前列。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7445号）、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0]007329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09,240.37**	**163,052.99**	**49.26%**
非流动资产	**49,881.55**	**376,396.55**	**654.58%**
资产总计	**159,121.93**	**539,449.54**	**239.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77,892.50	**126,282.29**	**62.12%**
非流动资产	49,271.71	**379,549.08**	**670.32%**
资产总计	127,164.21	**505,831.37**	**297.7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380,327.61**万元，增幅达到**239.0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378,667.16万元**，增幅达到**297.78%**。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和商誉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有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9,369.21	106,044.58	52.87%
非流动负债	6,554.84	14,004.80	113.66%
负债合计	75,924.05	120,049.38	58.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	44,005.81	83,306.03	89.31%
非流动负债	2,998.00	9,956.80	232.11%
负债合计	47,003.81	93,262.83	98.4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 44,125.33 万元，增幅为 58.1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 46,259.02 万元，增幅为 98.42%。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	1.57	1.54
速动比率	0.98	0.84
资产负债率	47.71%	22.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比率	1.77	1.52
速动比率	0.85	0.57
资产负债率	36.96%	18.4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47.71%下降至22.25%，流动比率将由1.57下降至1.54，速动比率将由0.98下降至0.8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维持在较为良好的状态，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4、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斯菲科与上市公司同处于血液制品行业，具备较强的产业协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斯菲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重大的资产、人员调整计划。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派斯菲科在业务整合、浆源协同、技术与研发能力共享、销售能力共享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采浆规模将显著提升，为上市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加快派斯菲科与广东双林之间的资源整合及业务整合，强强联合，实现综合竞争能力的全面提升，跻身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梯队，打造血液制品的中国品牌：

（1）在原料血浆供应保障及充分利用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下属浆站降本增效工作，共享浆站管理经验，深挖现有浆站采浆潜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新浆站建设，将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势与派斯菲科浆站资源优势相结合，快速推动采浆能力的提升。此外，上市公司还将积极推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东双林与派斯菲科原料血浆、组分之间的调拨，发挥两家公司各自的技术优势、提升产能效率。

（2）在销售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探索协同销售模式，通过对销售资源的整合、充分调动及合理分配，提升销售效率，增强市场议价能力。

（3）在技术研发协同方面，加强技术交流与资源、经验共享。整合两家公司的研发资源及研发经验，提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效率，避免重复研发、资源浪费。面向未来市场，做好战略布局和整体研发规划，持续更新和优化血液制品产品序列。目前，广东双林、派斯菲科均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具备较好的研发项目储备，涉及符合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发展趋势的多个凝血因子类、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上市公司将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派斯菲科已向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上市公司将基于该先进人才技术平台，吸引更多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吸收国内外血液制品先进技术、经验，为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4）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全面升级派斯菲科、广东双林的信息化系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目前血液制品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医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等使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通过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将为上市公司面向未来，做好管理决策及营运能力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7445号）、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0]007329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总收入	**42,712.95**	**68,102.00**	**59.44%**
利润总额	**7,565.62**	**12,169.65**	**60.85%**
净利润	**6,165.98**	**9,958.99**	**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4.03**	**10,087.04**	**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7**	**0.2090**	**-9.41%**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565.66	**126,655.50**	**38.32%**
利润总额	18,900.51	**16,292.33**	**-13.80%**
净利润	15,783.76	**13,457.15**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4.80	**13,718.20**	**-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86	**0.253**	**-57.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但如果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派斯菲科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由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效益显现尚需一定时间等因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获得充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证监会、深交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信息披露，提高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当派斯菲科出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交易对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灵谋、袁华刚、罗军、张华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除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外，将使用其中 75,000 万元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研发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除前述募投项目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情况

（1）本次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具体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双林生物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以及七度投资 100%股权，其中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双林生物无实际控制人，派斯菲科的实际控制人为付绍兰，双林生物和派斯菲科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日合并成本及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以本次交易双林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确定的支付对价为合并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派斯菲科收购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至编报基准日的折旧摊销等影响，计算确定派斯菲科2019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七度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12.61%的股权，此部分股权2019年1月1日对应的公允价值已包含在了派斯菲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金额中，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即为账面价值。

本次备考报表商誉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一、合并成本		
现金	1	0.12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3*4	334,718.03
发行股数	3	19,159.59
发行价格	4	17.47 (元/股)
合并成本合计	5=1+2	334,718.15
二、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派斯菲科		
2019年1月1日账面净资产	6	39,067.69
其中：商誉-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	729.96
2019年1月收到增资	8	4,000.00
参考评估值确认的2019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	9=10+11+12	20,021.06
其中：固定资产	10	11,434.11
其中：无形资产	11	6,352.41
其中：存货	12	2,234.54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3,143.79
2019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6-7+8+9-13	59,215.00
持股比例	15	100%
2019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14*15	59,215.00
2、七度投资		
2019年1月1日账面合伙人权益	17	31,955.1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派斯菲科12.61%的股权	18	31,787.10
剔除持有的派斯菲科12.61%股权后的合伙人权益净额	19=17-18	168.05
3、取得的派斯菲科和七度投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合计	20=16+19	59,383.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商誉	21=5-20	275,335.11

由于备考合并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的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已充分识别派斯菲科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评协印发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在识别派斯菲科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参考《评估报告》并充分考虑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存在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已识别派斯菲科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在财务报表确认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	是	3,094.30	3,791.31	697.01	成本逼近法、市场评估法综合确定
软件	是	83.73	104.33	20.6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资产特点和收集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料情况，采用市场含税价进行评估
专利权及著作权	否	0.00	5,637.93	5,637.93	按照收益现值法-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评估
商标	否	0.00	7.28	7.28	根据重置成本法，以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作为评估值
合计		3,178.03	9,540.85	6,362.82	

除上述无形资产，派斯菲科不存在他人授予公司使用的专利、商标等特许经营权。派斯菲科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等其他无形资产由于未来收益额无法用货币进行准确衡量且收益期的选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因此未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结合行业以及派斯菲科的经营特点，对派斯菲科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识别，除上表所列的无形资产外，不存在可以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特许经营权、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和长期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

（3）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和充分揭示风险

1）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275,335.11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实际购买日派斯菲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重新计算并确认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派斯菲科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派斯菲科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影响的量化分析

假设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假设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1%	2,753.35	-2,753.35
5%	13,766.76	-13,766.76
10%	27,533.51	-27,533.51
15%	41,300.27	-41,300.27

由上表可知，若派斯菲科的未来经营不善，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派斯菲科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派斯菲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 号**），认为派斯菲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斯菲科生物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派斯菲科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0.90**	3,734.12	12,924.02
应收票据	**342.05**	400.89	936.42
应收账款	**6,715.31**	4,949.54	778.55
应收款项融资	**618.03**	218.90	-
预付款项	**263.38**	285.61	279.31
其他应收款	**119.92**	263.62	321.94
存货	**30,028.58**	35,907.92	32,671.59
持有待售资产	**551.91**	-	-
其他流动资产	**0.27**	0.45	1.67
流动资产合计	**51,110.36**	**45,761.05**	**47,913.50**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30,458.31**	32,298.62	35,015.98
无形资产	**3,152.20**	3,382.60	3,393.26
开发支出	**143.50**	24.17	-
商誉	**729.96**	729.96	729.96
长期待摊费用	**124.62**	139.61	1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87**	3,438.42	3,354.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8**	245.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0.24**	**40,259.26**	**42,687.84**
资产总计	**88,420.60**	**86,020.31**	**90,601.3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3,006.95**	21,803.73	25,100.00
应付账款	**1,859.15**	3,465.97	3,247.73
预收款项	**596.00**	491.74	358.44
合同负债	**237.48**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42**	701.22	747.49
应交税费	**228.29**	196.63	141.84
其他应付款	**10,185.91**	12,316.19	17,210.53
其他流动负债	**367.05**	323.61	621.42
流动负债合计	**36,674.24**	**39,299.10**	**47,427.45**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77.27**	2,459.46	2,55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6**	1,664.09	1,54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54**	**4,123.55**	**4,106.20**
负债合计	**41,421.78**	**43,422.64**	**51,533.65**
股东权益：	**-**	-	-
股本	**8,087.16**	8,087.16	7,995.78
资本公积	**71,212.83**	71,212.83	67,304.21
盈余公积	**2,722.25**	2,722.25	2,722.25
未分配利润	**-35,023.42**	-39,424.57	-38,95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998.82**	42,597.67	39,06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998.82**	**42,597.67**	**39,06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420.60**	**86,020.31**	**90,601.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89.06**	35,089.84	10,472.04
减：营业成本	**14,164.31**	23,187.44	7,785.96
税金及附加	**261.95**	504.05	328.91
销售费用	**664.75**	1,080.42	501.14
管理费用	**3,057.41**	6,404.03	22,553.77
研发费用	**523.22**	1,151.11	1,982.02
财务费用	**1,005.22**	2,308.55	2,393.47
其中：利息费用	**1,021.15**	2,323.57	2,405.21
利息收入	**20.89**	22.39	14.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加：其他收益	**99.15**	161.16	115.69
投资收益	**-**	-15.08	-
信用减值损失	**-37.16**	-172.57	-
资产减值损失	**-18.35**	-863.61	-1,049.67
资产处置收益	**6.74**	-0.86	-
二、营业利润	**5,762.57**	-436.72	-26,007.21
加：营业外收入	**5.09**	0.05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98.79**	2.31	1.98
三、利润总额	**5,468.87**	-438.98	-26,007.60
减：所得税费用	**1,067.72**	31.04	-900.53
四、净利润	**4,401.15**	-470.02	-25,107.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6.00**	29,747.39	9,66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66**	2,011.09	3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7.66**	**31,758.48**	**9,97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71**	19,257.90	9,39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11**	5,587.45	3,9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93**	2,075.91	87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28**	4,032.65	6,9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4.03**	**30,953.91**	**21,1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3.62**	804.57	-11,13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00**	0.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	**21.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79**	1,676.45	2,0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79**	**1,676.45**	**2,02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9**	-1,655.03	-2,02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8,32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	10,500.00	24,60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3.25	1,5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	**24,303.25**	**34,51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	13,800.00	15,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04**	2,914.70	76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	14,038.00	2,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04**	**30,752.70**	**18,6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	-6,449.46	15,84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2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6.77**	-7,299.90	2,6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56**	9,509.46	6,81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6.34**	2,209.56	9,509.46

（二）七度投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七度投资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4 号**），认为七度投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度投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度投资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	10.95	16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	2.38	-
预付款项	**-**	0.32	-
其他流动资产	**5.92**	5.92	2.30
流动资产合计	**19.13**	19.55	169.8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787.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86.74**	39,686.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74**	39,686.74	31,787.10
资产总计	**39,705.87**	39,706.30	31,956.90
流动负债：	**-**	-	-
应交税费	**-**	-	1.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应付款	**1.00**	1.00	0.5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00	1.75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	1.00	1.75
合伙人权益：	**-**	-	-
合伙人出资	**31,842.86**	31,842.86	31,842.86
未分配利润	**7,862.02**	7,862.44	112.29
合伙人权益合计	**39,704.87**	39,705.30	31,955.15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39,705.87**	39,706.30	31,956.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1.2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32**	150.06	2.1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0.14**	-0.49	-1.4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其中：利息收入	**0.02**	0.66	1.5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0.04**	0.08	11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899.64	-
二、营业利润	**-0.42**	7,750.15	112.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0.42**	7,750.15	11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0.42**	7,750.15	112.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66	1.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2**	**0.66**	**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7	1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6**	150.05	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16**	**157.22**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156.56	-2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1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90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9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89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4**	-156.56	-91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	167.50	1,0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	10.95	167.5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9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202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重组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照此股权架构持续经营。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派斯菲科、七度投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4）派斯菲科、七度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参考派斯菲科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派斯菲科可辨认净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派斯菲科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考虑折旧摊销等影响后计算确定。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此部分股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应的公允价值已包含在派斯菲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即为账面价值。

（5）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支付的总交易对价和派斯菲科 2019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七度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扣除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股权外其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完成日不一致，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将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假设上述商誉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内未发生减值。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部分模拟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实际未支付的对价现金收购部分模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7）2019 年 1 月，同智成科技、浙岩投资向派斯菲科增资 4,000 万元，以溢价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91.3804 万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视同此次增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调增派斯菲科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应收款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91.3804 万元，资本公积 3,908.6196 万元。

（8）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重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二）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56.05	14,83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	2.38
应收票据	1,767.43	2,227.66
应收账款	24,981.92	25,426.84
应收款项融资	2,384.04	2,090.25
预付款项	1,861.86	657.92
其他应收款	4,360.87	1,896.19
存货	73,734.41	78,982.48
持有待售资产	551.91	-
其他流动资产	152.10	159.19
流动资产合计	163,052.99	126,282.29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76,036.14	79,985.78
在建工程	1,811.89	847.06
无形资产	13,848.42	14,492.30
开发支出	2,794.93	1,879.78
商誉	275,335.11	275,335.11
长期待摊费用	1,557.05	1,99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65	4,506.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7.35**	51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396.55**	379,549.08
资产总计	**539,449.54**	505,831.3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2,528.25**	32,803.73
应付账款	**5,492.60**	6,642.86
预收款项	**596.00**	1,239.39
合同负债	**1,061.48**	-
应付职工薪酬	**3,120.28**	5,267.11
应交税费	**1,481.87**	1,891.42
其他应付款	**39,731.69**	33,66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87**	-
其他流动负债	**1,526.52**	1,797.26
流动负债合计	**106,044.58**	83,306.0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800.00**	-
长期应付款	**900.00**	900.00
预计负债	**67.30**	95.50
递延收益	**4,864.82**	4,46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2.69**	4,49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4.80**	9,956.80
负债合计	**120,049.38**	93,262.83
股东权益：	**41.94**	41.24
股本	**45,452.03**	45,272.53
资本公积	**311,874.82**	308,363.50
减：库存股	**3,520.00**	-
盈余公积	**8,129.62**	8,129.62
未分配利润	**37,453.53**	30,66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390.01**	412,430.33
少数股东权益	**10.15**	138.20
股东权益合计	**419,400.16**	412,568.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9,449.54**	505,831.37

（三）合并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102.00**	126,655.50
减：营业成本	**37,020.32**	67,242.91
税金及附加	**572.04**	1,213.63
销售费用	**6,981.34**	15,544.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理费用	8,078.10	19,338.80
研发费用	990.77	2,635.56
财务费用	1,476.74	4,383.40
其中：利息费用	2,221.14	4,494.99
利息收入	753.17	140.01
加：其他收益	323.88	524.72
投资收益	0.04	649.62
信用减值损失	-492.86	-931.55
资产减值损失	-18.35	-1,104.93
资产处置收益	10.80	-36.55
二、营业利润	12,806.19	15,397.90
加：营业外收入	27.70	1,090.45
减：营业外支出	664.23	196.02
三、利润总额	12,169.65	16,292.33
减：所得税费用	2,210.66	2,835.18
四、净利润	9,958.99	13,457.1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58.99	13,457.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7.04	13,718.20
少数股东损益	-128.05	-261.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8.99	13,4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7.04	13,71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5	-26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90	0.2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90	0.25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民投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民投天弘、浙民投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31.22%的股权，对公司实施控制；浙民投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派斯菲科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防范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民投实业于 2019 年 1 月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浙民投、浙民投天弘于 2017 年 6 月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不包括其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如有））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自出具承诺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民投、浙民投天弘和浙民投实业严格履行其同业竞争承诺，积极促使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实际控制人。派斯菲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付绍兰、杨莉的任职情况以及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派斯菲科存在竞争性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外，付绍兰、杨莉的任职情况及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付绍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持股该公司 90%股权	1,105	2000.3.21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利民生物医药研发中心生命医药创业大厦 3 楼 305 室	哈尔滨市	无具体经营业务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付绍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该公司 90%股权，杨莉持股该公司 10%股权	5,000	2017.12.13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科研培训中心	哈尔滨市	无具体经营业务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付绍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实际控制该公司，杨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83.7780	2015.8.20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东、珠海路南利民生物医药研发中心生命医药创业大厦	哈尔滨市	无具体经营业务	生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付绍兰担任该公司董事、杨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该公司 28.9%股权	2,000	1999.6.29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庆街 54 号(住宅)	哈尔滨市	土地整理	土地开发、整理；机械租赁，工程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莉担任该公司监事且持股该公司40%股权	10,000	2006.3.17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顺街59号	哈尔滨市	工程承包、水利和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按许可证有效期从事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1日）；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城市亮化工程、水井钻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清冰雪服务；体育场场地铺设、体育场设施安装、塑料大棚现场制作及安装、冰雕设计及现场制作；工程管理；建筑劳务施工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6	黑龙江迪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莉持股该公司30%股权	2,000	2019.4.16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640号8栋1层	哈尔滨市	无具体经营业务	工业大麻产品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工业大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品种认定，从事工业大麻种植，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工业大麻织物加工；食品经营；天然植物营养素提取、大麻二酚(CBD)提取、花青素提取、桦树桑黄提取（不含限制项目），食品、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
7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莉担任该公司董事且持股该公司20%股权	800	2007.5.15	哈尔滨市南岗区天顺街61号宏景天地G栋4-5层37号	哈尔滨市	测绘服务、规划设计	测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测绘航空摄影：无人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其他按测绘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规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国土勘测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农业综合开发勘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勘查、评估、监理；土地登记代理。

如上表所示，付绍兰、杨莉的任职及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派斯菲科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和浙民投天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付绍兰、杨莉和杨峰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为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浙民投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系付绍兰控制的企业，重组交易对方杨莉、杨峰系付绍兰之女。同时，付绍兰拟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付绍兰、杨莉、杨峰将直接并间接通过兰香生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智成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构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方，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派斯菲科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派斯菲科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派斯菲科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派斯菲科控股股东为同智成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付绍兰。

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派斯菲科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智成科技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2	兰香生物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3	七度投资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4	源丰投资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5	杨峰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6	杨莉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7	张景瑞	直接持有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8	浙岩投资	派斯菲科股东、七度投资之一致行动人
9	程鹏	通过源丰投资间接控制派斯菲科5%以上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还包括上述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派斯菲科控股、参股的企业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派斯菲科共设立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尚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构成派斯菲科关联方。

4）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绍兰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惠	控股股东的监事

5）派斯菲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绍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孙婷	董事
3	闫磊	董事
4	杨莉	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吴迪	董事
6	张景瑞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	朱金玉	董事
8	杨学海	监事
9	王睿智	监事
10	毛向丽	监事
11	施正纪	血源管理总监
12	郝斌	生产管理负责人
13	陈继廷	质量管理负责人
14	张雪艳	财务总监

派斯菲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派斯菲科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绍兰实施控制的公司
2.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杨莉持有该公司 2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3.	黑龙江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杨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	黑龙江迪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杨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哈尔滨世亨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孙婷持有该公司 71.1%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深圳市辉远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迪持有该公司 99.90%股权
7.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睿智担任该公司经理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派斯	付绍兰、杨学海	12,000.00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菲科					
派斯菲科	同智成科技、付绍兰、杨学海、杨峰、杨莉	6,600.00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合计		18,600.00			

派斯菲科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自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获得 1.2 亿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授信额度由付绍兰及其配偶杨学海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 亿元**。

派斯菲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获得 6,600.00 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由付绍兰及其配偶杨学海以自有房产抵押、并由付绍兰、杨峰、杨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派斯菲科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00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71.52**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8.00%
孙婷	**2,435.0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合计	**8,171.52**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341.52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8.00%
孙婷	2,935.0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合计	**10,591.52**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511.27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8.00%
孙婷	2,935.0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4.35%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8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年利率 4.35%
合计	**18,626.27**			

2016 年 9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在 1.5 亿元额度内为派斯菲科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并按照派斯菲科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其中 2018 年度利息 1,004.44 万元，2019 年度利息 686.85 万元，2020 年 1-6 月利息 258.4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孙婷签订借款协议，孙婷同意在 3,500.00 万元额度内为派斯菲科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派斯菲科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其中 2018 年度利息 129.45 万元，2019 年度利息 129.45 万元，2020 年 1-6 月利息 58.56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与关联方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在 500.00 万元额度内为派斯菲科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并按照派斯菲科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和天数计算利息，其中 2018 年度利息 16.76 万元，2019 年度利息 14.79 万元，2020 年 1-6 月利息 6.89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关联方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向派斯菲科发放 3,80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其中 2018 年度利息 163.00 万元，2019 年度利息 146.23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结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付绍兰	-	-	185.73	9.29	175.81	8.79
杨莉	-	-	-	-	20.00	1.00

派斯菲科对付绍兰的其他应收款系领取的备用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416.81**	8,028.36	11,511.27
孙婷	**2,883.13**	3,324.57	2,935.00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45**	362.56	380.00
应付利息	**-**	-	-
哈尔滨同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1,403.25
孙婷	**-**	-	260.12
黑龙江省世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2.77

2、七度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七度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8.81%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并未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存在向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由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派斯菲科将继续向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派斯菲科向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销售的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6	187.38	44.66
绍兴市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09	-
合计		104.76	275.95	44.66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	42.52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和浙民投天弘出具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付绍兰、杨莉和杨峰出具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派斯菲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审批事项是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出现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密、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实现预计的情形，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如期推进，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交易所、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无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方案，交易各方无法就新的交易方案达成共识，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为昆明白马的银行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为 227.72 万元，复利为 3,510.07 万元，罚息为 990.17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提供的《关于转让部分核销呆账项目相关工作提示的通知》，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已将该项借款列入已核销呆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控股股东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已就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作出有效承诺，且航运健康已从应付振兴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款项，确保在振兴集团无法在限定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情形下，由航运健康对该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以确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认定相关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但若出现因客观原因致使相关当事方无法履行协议或承诺，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派斯菲科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派斯菲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发生的变化，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34,718.1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近年来，由于血浆资源的稀缺，行业内并购浆站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派斯菲科若无法在研发技术、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工艺等方面做出提升或改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规模效应，派斯菲科将无法维系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面临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技术研发的风险

目前派斯菲科储备的技术研发项目较多，尽管派斯菲科对研发项目投入充足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但由于研制的新血液制品品种属于新细分领域，研发进展和研发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派斯菲科存在研发储备项目无法按预期顺利推进、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属于特殊的商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攸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尤为重要。派斯菲科历年来高度重视血浆采集和生产质量的严格把关。派斯菲科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并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尽管派斯菲科已经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原料血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但仍可能存在传播病原体的风险。如果派斯菲科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或者服用群体出现不良反应等重大医疗事故，被监管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情形，派斯菲科将面临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资质的风险。

（四）合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的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派斯菲科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派斯菲科在血液制品领域经营三十余年，积累丰富的管理、研发和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批稳定的专业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销售人才。前述核心人员是派斯菲科赖以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提升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为确保核心人员稳定，派斯菲科已建立并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但不能排除未来核心人员基于个人诉求离职的可能，如果派斯菲科无法在核心人员离职后及时招聘到具备同样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专业人才，派斯菲科的经营业务和研发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产业管理能力及较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较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仍可能由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达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相关证照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血液制品行业进行严格的行业监管，单采血浆许可证、药品生产证、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及正常续期是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准入许可。派斯菲科及其子公司已陆续开展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预计派斯菲科后续取得相关证照的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派斯菲科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证照无法及时续期的，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利率水平、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影响，此外，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票价格还会因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里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审批，尚需一定时间后才能最终实施，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波动，进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派斯菲科之间业务协同性，上市公司应从经营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出发，对派斯菲科在业务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源配置和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否顺利对派斯菲科进行整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整合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75,924.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1%**。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浙民投、航运健康及付绍兰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方将共同促成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 13 人，监事会调整为 5 人。其中，浙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航运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 7 名、3 名、3 名董事；分别提名 1 名监事。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法定审议程序选举成为董事、监事的情况下，该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有如下明确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应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要求本次重组相关方对自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始停牌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至《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双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交易全体法人交易对方，包括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恒晟投资、浙景投资、景祥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以及上述各法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本次交易全体自然人交易对方，包括杨峰、杨莉、张景瑞、李浩、翁亮、吴迪、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方春凤、付绍兰；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派斯菲科、七度投资，以及上述各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6、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8、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李浩	交易对方	2019-11-29	-4,000
		2019-12-04	-10,000
		2019-12-25	12,200
		2020-02-03	-2,200
		2020-02-04	2,200
		2020-03-04	-2,200
		2020-03-06	-30,000
		2020-03-12	31,700
		2020-03-13	-16,700
		2020-03-16	1,000
		2020-03-17	-1,000
		2020-03-18	5,000
		2020-03-18	-15,000
		2020-03-19	6,000
		2020-03-19	-1,000
		2020-03-20	10,000
		2020-03-20	-5,000
		2020-03-24	5,000
		2020-03-26	10,800
		2020-04-03	-800
		2020-04-07	-800
		2020-04-07	1,600
		2020-04-09	-800
吴正清	交易对方	2019-11-19	1,000
		2019-11-20	1,000
		2019-11-21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11-22	9,000
		2019-12-09	5,000
		2019-12-13	-2,000
		2019-12-18	2,000
		2020-01-07	2,000
		2020-01-13	-4,000
		2020-01-14	2,000
		2020-01-16	2,000
		2020-01-21	-14,000
		2020-01-22	5,000
		2020-01-23	-10,000
		2020-02-14	1,000
		2020-02-17	20,000
		2020-02-18	10,000
		2020-02-21	5,000
		2020-03-09	4,000
		2020-03-10	2,000
		2020-03-12	-2,000
		2020-03-16	10,000
		2020-03-17	-10,000
		2020-03-18	5,000
		2020-03-19	5,000
		2020-03-23	10,000
		2020-03-23	-10,000
		2020-03-24	20,000
		2020-03-25	-5,000
		2020-03-26	-10,000
		2020-03-27	5,000
		2020-03-31	15,000
		2020-04-09	-1,000
		2020-04-10	-4,000
		2020-04-10	5,000
		2020-04-14	-5,000
		2020-04-27	-2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杨艾华	交易对方李浩之配偶	2019-10-25	10,000
		2019-10-28	5,800
		2019-10-28	-10,800
		2019-10-29	-5,000
		2019-11-07	500
		2019-11-07	-500
		2019-11-08	10,000
		2019-11-08	-10,000
		2019-11-11	2,000
		2019-11-12	-2,000
		2019-11-14	6,300
		2019-11-14	-6,300
		2019-11-15	6,600
		2019-11-15	-6,600
		2019-11-18	-4,600
		2019-11-18	4,600
		2019-11-26	-10,000
		2019-12-10	-10,000
		2019-12-16	200
		2019-12-17	-200
		2019-12-19	-25,500
		2019-12-19	5,000
		2019-12-20	20,500
		2019-12-20	-10,000
		2019-12-23	-7,000
		2019-12-24	7,000
		2019-12-25	40,200
		2019-12-25	-200
		2019-12-26	5,000
		2019-12-27	900
		2019-12-27	-1,000
		2019-12-30	1,000
		2019-12-31	5,000
		2020-01-02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02-03	-25,900
		2020-02-04	-10,000
		2020-02-04	20,000
		2020-02-05	13,600
		2020-02-05	-3,600
		2020-02-14	5,900
		2020-02-14	-5,900
		2020-02-17	6,900
		2020-02-17	-6,900
		2020-02-19	5,000
		2020-02-20	-5,000
		2020-02-21	1,000
		2020-02-21	-1,000
		2020-02-25	-20,000
		2020-02-28	19,800
		2020-02-28	-29,800
		2020-03-02	23,400
		2020-03-02	-13,400
		2020-03-03	10,100
		2020-03-04	-10,100
		2020-03-04	10,100
		2020-03-05	-100
		2020-03-06	-40,000
		2020-03-09	-50,000
		2020-03-10	10,000
		2020-03-11	10,000
		2020-03-11	-10,000
		2020-03-12	70,000
		2020-03-12	-10,000
		2020-03-13	-20,000
		2020-03-16	2,100
		2020-03-17	-43,000
		2020-03-17	31,700
		2020-03-18	-30,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03-18	40,000
		2020-03-19	-25,600
		2020-03-19	25,600
		2020-03-20	37,169
		2020-03-20	-37,100
		2020-03-23	36,100
		2020-03-23	-39,669
		2020-03-24	19,500
		2020-03-24	-16,000
		2020-03-25	-45,600
		2020-03-25	45,600
		2020-03-26	-50,000
		2020-03-26	50,000
		2020-03-27	-18,800
		2020-03-27	48,800
		2020-03-30	-40,000
		2020-03-30	30,000
		2020-03-31	66,000
		2020-03-31	-66,000
		2020-04-01	-69,500
		2020-04-01	69,500
		2020-04-02	6,800
		2020-04-02	-6,800
		2020-04-03	18,900
		2020-04-03	-18,900
		2020-04-07	-25,400
		2020-04-07	35,400
		2020-04-08	7,900
		2020-04-09	-25,900
		2020-04-09	18,000
		2020-04-10	5,300
		2020-04-10	-5,300
		2020-04-15	10,000
		2020-04-15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04-27	29,800
		2020-04-27	-27,400
吴留珍	交易对方王才华之配偶	2019-11-08	2,000
		2020-01-17	3,000
		2020-01-20	4,000
		2020-02-06	-9,000
		2020-02-10	9,600
		2020-03-13	-9,000
		2020-03-17	9,200
		2020-03-25	8,200
		2020-03-26	-17,800
		2020-03-27	9,800
栾福星	交易对方栾伯平之子女	2019-11-22	3,200
		2019-11-27	1,700
		2019-12-03	1,800
		2019-12-16	-2,500
		2019-12-19	1,800
		2019-12-24	1,900
		2020-01-06	-4,400
		2020-02-04	-1,500
		2020-02-17	4,900
		2020-02-18	1,200
		2020-02-20	1,200
		2020-02-26	2,000
		2020-03-20	-200
		2020-03-31	8,000
郝斌	派斯菲科生产负责人	2020-05-20	300
马兰萍	上海双林监事王晔弘之母亲	2020-03-25	100
		2020-04-27	-100

针对李浩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李浩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吴正清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吴正清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杨艾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艾华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李浩虽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但其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杨艾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李浩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近亲属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吴留珍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吴留珍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王才华虽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但其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吴留珍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才华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近亲属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栾福星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栾福星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父亲栾伯平虽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但其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栾福星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栾伯平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近亲属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郝斌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郝斌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除双林生物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订、论证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马兰萍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马兰萍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子女王晔弘虽为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监事，但其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马兰萍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晔弘已出具《关于买卖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近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双林生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双林生物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形；本人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未向本人近亲属透露过双林生物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将因上述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林生物；在双林生物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直至双林生物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双林生物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双林生物股票交易行为。”

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进入停牌程序，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期间，双林生物股票（代码：000403.SZ）、深证成分指数（代码：399001.SZ）、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物医药指数（代码：399441.SZ）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点

项目	上市公司收盘价	深圳成指	生物医药指数
2020 年 3 月 27 日	38.34	10,109.91	3,659.28
2020 年 4 月 27 日	39.43	10,452.17	4,238.02
期间涨跌幅	2.84%	3.39%	15.82%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0.54%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2.97%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0.5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2.97%。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本次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符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派斯菲科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修订后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本次重组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主要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补偿触发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锁价变更为询价的调整，依据前述规定，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嘉源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双林生物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双林生物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已作出关于避免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有助于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0、相关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双林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联系人：王佳颖、吴博

二、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项目联系人：苏敦渊、王浩

三、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联系人：张俊峰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项目联系人：周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灵谋	袁华刚	罗军
张华纲	张晟杰	余俊仙
何晴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卫征	周冠鑫	简子霞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卫征　　周冠鑫　　简子霞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卫征	周冠鑫	简子霞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光祖　　王志波　　杨　彬

刘仁金　　赵玉林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波

朱光祖	王志波	杨　彬
刘仁金	赵玉林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贺　青

内核负责人：_____

刘益勇

部门负责人：_____

朱　毅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佳颖　　吴　博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_____

梁　凯　　杨雁衣　　谢李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 浩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0]00353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142 号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2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82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李颖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爱桦　　周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6、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7、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9、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10、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11、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3、双林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14、双林生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15、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的独立意见；

16、双林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7、双林生物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8、双林生物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9、双林生物与亿威投资、恒晟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景祥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李浩、翁亮、吴迪、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方春凤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双林生物、上海双林与亿威投资、恒晟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景祥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李浩、翁亮、吴迪、王才华、吴正清、栾伯平、骆锦红、官木喜、郑涛、秦玲、尹巧莲、方春凤、陈海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1、双林生物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内部决议文件；

2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3 号**）；

24、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64 号**）；

2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29 号**）；

26、中联评估出具的《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

27、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8、嘉源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9、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联系人：赵玉林

联系电话：759-2931218

传真：759-2931213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联系人：王佳颖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